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Xunc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中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獨立意見。

Shenzhen Xunc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獨家財務顧問

Deutsche Ban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計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編纂]**預計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xunce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而[編纂]將會取消並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文件或新文件(倘適用))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範圍重新開展。有關安排的詳情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項，[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潛在**[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或以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或**[編纂]**，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編纂]**或寄付。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招攬[編纂]購買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編纂][編纂]，且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文件用作[編纂]以及[編纂]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除非經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該等司法轄區適用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按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相異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2

技術詞彙 33

前瞻性陳述 37

風險因素 3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4

豁免 78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2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86

行業概覽 88

監管概覽 10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26

業務 15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4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250

主要股東 253

股本 256

財務資料 261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06

[編纂] 311

[編纂]的架構 320

如何申請**[編纂]** 3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編纂]** II-1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因其屬概要性質，故其並無載列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全文。

概覽

我們是中國著名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為全行業企業提供涵蓋數據基礎設施及數據分析的實時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戰略重點是資產管理人。我們的系統整合服務提升我們的解決方案，確保在客戶的自主管理雲端環境或本地計算系統中無縫部署。

數據基礎設施根據處理機制及效率分為實時及非實時兩類。我們產品組合均為實時，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3.4%。該等分類滿足不同的資料處理需求且不可互換。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概覽」。

我們產品組合的核心是實時數據基礎設施，一個雲原生的統一數據平台，可以在數毫秒至數秒內收集、清理、管理、分析及治理來自多個來源的異構數據。這意味著數據一經收集後，幾乎可以立即處理並可用於決策、分析或進一步行動。建立在該基礎上的是我們的數據分析應用層面，利用相關基礎設施來產生洞察、作出預測或為業務決策提供資料。

我們從資產管理行業起步。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於中國資產管理行業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1.6%。我們的解決方案使資產管理人優化其資產管理生命週期的各個方面，從投資組合監控、訂單執行、估值，乃至風險管理及合規。

資產管理行業為數據集最複雜且對數據準確性和及時性要求最高的行業之一。憑藉豐富的經驗及在資產管理行業飽經考驗，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輕鬆適應其他垂直領域的各種需求。於2024年，我們的客戶將涵蓋資產管理以外的多元化行業，主要包括金融服務(資產管理除外)、城市管理、生產管理及電信，涵蓋中國三大國有電信營運商。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尤其是資產管理行業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面對激烈的競爭、價格壓力及快速的技術發展。通過持續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於可見將來為不同行業的數字化打造引人注目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由於我們僅協助相關客戶設計並提供其所需的軟件系統解決方案，且我們不進行任何實質的資產管理活動，因此我們的營運並不需要資產管理相關許可證。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概覽」。

解決方案及產品

我們提供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通過聚合不同的數據並提供具有實時處理能力的統一數據平台，使資產管理人及其他企業能夠專注於投資及業務決策。在實踐中，我們的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獲得最新的信息，確保業務決策以現有的最新數據為基礎。以我們資產管理行業的客戶為例，當發佈一條可能影響客戶投資組合內公司股票價格的重大市場新聞時，我們的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可以立即收集該數據點，將其標準化以適應客戶的內部格式，並將其與其他相關數據點集成。同樣在幾毫秒到幾秒鐘的時間內，我們的數據分析解決方案可處理該數據點，更新客戶投資組合的績效指標，幫助客戶根據該等最新市場情況快速評估是否購入、持有或出售資產。基礎設施層面的統一實時數據集優化應用層面的關鍵功能，從市場分析、風險管理，以及資產管理人的專門功能，如投資組合監控及估值和合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行各業所採用的解決方案大多為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將客戶的各種內部及外部數據源連接到統一的數據平台上，創建數據的結構化表示，以方便進一步使用而不受行業限制。在分析方面，我們為資產管理人提供的專門解決方案的部分關鍵功能(如市場分析)可廣泛應用於其他行業。目前，我們正在尋求推出針對不同行業的數據分析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具有城市管理領域的實時交通管理或可再生能源領域的實時資源配置優化等功能。

我們全面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具有以下特點：

- *速度：*以超過行業平均速度實時數據匯總、處理及輸出；

- *準確性：*自動數據輸出，具有100%的數據一致性和可追溯性，優化業務間的效率及靈活性；及

- *可擴展性：*由於解決方案由模塊組成，其具有固有的可擴展性，通過選擇性地組合不同的模塊，根據每個客戶的獨特需求高度靈活地打造定制解決方案。

我們的解決方案具有模塊化組成的特點。該等模塊作為構建塊，各模塊均被賦予特定的功能，從基本數據處理功能(包括數據收集、標準化及整合)到特定行業功能(如投資組合監控)。該架構為我們提供巨大的靈活性，無論客戶行業應用，我們均可以通過選擇性地組合模塊來整合功能，根據每名客戶的獨特需求打造定制解決方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開發超過300個模塊，具有跨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實時數據分析的全套功能，構成我們七大解決方案，包括兩個具有全行業應用的實時數據

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五個針對資產管理人的專門解決方案。若干專門模塊如險管理適用於各個行業。該等解決方案的所有預先定義模塊化框架都可以根據客戶需求進行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概覽 — 解決方案及產品」。

我們實施定制化定價模型 — 我們並非對每個單獨的模組進行統一定價，而是根據包括但不限於所涉及數據的數量及複雜性以及處理速度(從毫秒到秒)等因素對每個模組進行定價。因此，每個解決方案的定價取決於所需模組的數量及類型、客戶要求的處理速度、定制化程度以及市場上類似解決方案的可用性等。我們的實時數據分析解決方案旨在與我們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作為一個有機整體獲取，確保應用層面及基礎設施層面之間無縫整合。客戶可以根據彼等自身的商業需求透過訂閱模式或交易模式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在訂閱模式下向客戶收取年度訂閱費，並在交易模式下向客戶收取個人設立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營銷策略及收入模式 — 收入模式」。

客戶及供應商

資產管理行業為目前最需要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的行業，主要是由於其數字化轉型意願強烈，數據量及複雜性高，且對實時數據處理的需求殷切。該行業的資產管理人包括負責監督及優化資產利用以實現利益相關者戰略目標的專業人員，無論是在金融機構內運作還是作為非金融企業內部部門或其他部門的一部分(例如高淨值個人)。我們的產品以上述各類資產管理人為目標。

我們現有的客戶群主要包括機構資產管理人。憑藉我們的先進技術能力及深刻的行業洞察力，我們通過為資產管理人提供一系列人工智能賦能解決方案，建立了穩固且高度參與的客戶群。我們的客戶覆蓋2022年末以集團為基礎[(1)]中國資產管理規模前10名資產管理人的100%，涵蓋保險公司、共同基金、銀行資產管理部、證券商、企業財資、家族辦公室、高淨值個人等。我們成功將解決方案擴展至資產管理以外的多元化行業，主要包括金融服務(資產管理除外)、城市管理及電信，涵蓋中國三大國有電信營運商。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8.2百萬元、人民幣186.6百萬元、人民幣169.3百萬元及人民幣83.0百萬元，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內各相應期間總收入的34.1%、35.2%、26.8%及42.0%。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65.3百萬元、人民幣51.6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12.3%、12.3%、8.2%及13.7%。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及供應商 — 客戶」。

附註：

(1) 集團基礎的計算方法為將同集團內的主要資產管理機構/附屬公司包括在內，而不是按各個別實體基礎單獨計算。中國十大資產管理人的客戶群既指直接購買或參與我們產品或服務的直接客戶，亦包括最終從該等產品或服務中獲益的終端用戶。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軟件開發商及技術服務供應商等。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8.6百萬元、人民幣71.7百萬元、人民幣106.0百萬元及人民幣66.6百萬元，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內各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的34.7%、20.5%、22.0%及36.1%。同期，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2.6%、8.7%、7.6%及12.0%。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及供應商 — 供應商」。

競爭優勢

我們的實時數據基礎架構及分析解決方案專為簡化不同業務部門的客戶工作流程而設立，令決策得以改善並提高風險管理。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原因為我們早於2016年已意識到中國資產管理行業對實時數據解決方案的巨大需求，使我們能與忠實、有黏性的客戶群建立可信賴且持久的關係。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在於以下方面：

- 未滲透市場的先行者；
- 實時數據基礎設施與專門垂直功能的結合；
- 具有統一數據基礎設施的可擴展解決方案；及
- 優質且高黏性的客戶群。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

策略

我們將繼續提升我們在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穩固市場地位，並根據以下核心戰略擴展到鄰近的地區及行業：

- 深化及擴大客戶基礎；
- 推進和擴展我們的解決方案；及
- 探索及加快擴展。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策略」。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載列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該仔細閱讀該全節。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與以下方面有關：

- 我們在一個新興且快速發展的行業中經營，而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持續創新以及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預測及應對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變動的能力。倘我

們無法準確預測、準備並及時應對該等行業變動及不斷變動的客戶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吸引及留住客戶或繼續擴大現有客戶使用及採納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擴展至新客戶類別及垂直領域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挑戰及更多風險。

- 我們業務的成功運營取決於中國資產管理人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數字化工作及進展。

- 我們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或失去主要管理層成員或技術人員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因營運或違反客戶的安全系統而涉及糾紛，因而產生的客戶投訴、監管行動及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保持盈利能力。

- 我們面臨與當前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及地緣政治摩擦相關的風險。

- 數據安全及隱私威脅、未經授權複製、使用或披露造成的專有技術、機密資料及商業秘密的洩露或盜用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

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和分析市場競爭激烈且充滿活力，技術行業主要參與者作出重大貢獻。於2024年末，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和分析市場的參與者總數超過400家。由於受數字轉型投資增加以及各行業對數據和分析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驅動，市場正在經歷強勁增長，行業先驅在大數據和AI等技術進步的支持下正在迅速追趕。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中經營，定價壓力、新技術或其他競爭動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競爭格局，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概覽 — 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和分析市場的競爭格局」及「行業概覽 — 中國資產管理行業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概覽 — 中國資產管理行業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的競爭格局」。

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87,899**	**530,458**	**631,978**	**282,544**	**197,845**
銷售成本	(63,285)	(111,280)	(147,351)	(54,520)	(65,963)
毛利	**224,614**	**419,178**	**484,627**	**228,024**	**131,882**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32,184	33,057	21,682	791	29,836
銷售及經銷開支	(24,142)	(36,522)	(41,043)	(22,111)	(15,167)
研發開支	(258,778)	(379,137)	(450,441)	(248,234)	(168,099)
行政開支	(67,926)	(81,991)	(91,173)	(47,825)	(34,38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68)	(14,910)	(18,049)	(5,958)	(49,666)
其他開支	(482)	(974)	(668)	(526)	(1,194)
融資成本	(940)	(1,359)	(2,189)	(1,242)	(999)
分佔以下各項損益：					
聯營公司	(49)	(8)	(327)	(357)	(215)
合營公司	(725)	(689)	(127)	(184)	4
除税前虧損	(96,512)	(63,355)	(97,708)	(97,622)	(107,998)
所得税開支	—	(36)	(137)	(137)	—
期內虧損	**(96,512)**	**(63,391)**	**(97,845)**	**(97,759)**	**(107,998)**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5,141)	(55,267)	(84,011)	(101,474)	(89,429)
非控股權益	(21,371)	(8,124)	(13,834)	3,715	(18,569)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5	(67)	(102)	14	257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5,203)	528	(20,120)	(10,617)	1,86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5,198)	461	(20,222)	(10,603)	2,12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1,710)**	**(62,930)**	**(118,067)**	**(108,362)**	**(105,877)**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80,339)	(54,806)	(104,233)	(112,077)	(87,308)
非控股權益	(21,371)	(8,124)	(13,834)	3,715	(18,569)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選定項目的說明」。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該等計量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度／期內虧損，經調整後加上與**[編纂]**相關的**[編纂]**開支(為非經營性支出)。我們認為，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經營業績，並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訊，協助彼等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同時也有助於我們的管理。

然而，我們對此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現方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現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使用此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編纂]**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下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或將其視為替代分析。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96,512)	(63,391)	(97,845)	(97,759)	(107,998)
加回：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96,512)**	**(58,309)**	**(82,366)**	**(87,086)**	**(104,978)**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期間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其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794,951	888,277	925,067	937,239
流動資產總額	1,069,565	1,160,616	907,295	823,940
資產總額	**1,864,516**	**2,048,893**	**1,832,362**	**1,761,179**
流動負債總額	242,901	277,409	165,036	193,564
流動資產淨額	**826,664**	**883,207**	**742,259**	**630,3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21,615	1,771,484	1,667,326	1,567,6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53	4,055	17,964	24,130
資產淨額	**1,616,462**	**1,767,429**	**1,649,362**	**1,543,48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129,182	300,000	300,000	300,000
儲備	1,376,264	1,364,537	1,260,304	1,172,996
	1,505,446	1,664,537	1,560,304	1,472,996
非控股權益	111,016	102,892	89,058	70,489
總權益	**1,616,462**	**1,767,429**	**1,649,362**	**1,543,48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資產淨額人民幣1,543.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額則為人民幣1,649.4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是由於確認期內虧損為人民幣108.0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已扣除稅項)人民幣1.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資產淨額人民幣1,649.4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額則為人民幣1,767.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確認年內虧損為人民幣97.8百萬元，其中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扣除稅項)為人民幣20.1百萬元。

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錄得資產淨額人民幣1,767.4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則錄得資產淨額人民幣1,616.5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出資人民幣213.4百萬元，部分被年內全面虧損總額人民幣62.9百萬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7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76,650	266,298	251,729	253,715	261,93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6,586	71,951	91,671	117,276	139,4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7,760	170,968	187,486	150,407	115,197
定期存款	—	54,431	32,591	80,209	8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8,569	596,968	343,818	222,333	226,037
流動資產總額	**1,069,565**	**1,160,616**	**907,295**	**823,940**	**822,59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567	59,013	27,140	52,762	40,5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184	93,192	74,110	56,533	66,302
計息銀行借款	16,785	45,600	28,124	42,989	45,989
合約負債	89,934	71,367	27,956	32,115	30,9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412	—	—	—	—
應付所得稅	—	36	35	35	—
租賃負債	7,019	8,201	7,671	9,130	9,421
流動負債總額	**242,901**	**277,409**	**165,036**	**193,564**	**193,245**
流動資產淨額	**826,664**	**883,207**	**742,259**	**630,376**	**629,348**

截至2025年7月31日(即本文件流動性披露的最近日期)，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629.3百萬元，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630.4百萬元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630.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則為人民幣742.3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減少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是由於日常營運開支隨著我們業務擴展而增加所致，部分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由於持續業務發展及市場認可度增加而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742.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則為人民幣883.2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因我們與經營活動相關的現金流出以支持我們持續的業務擴張而減少，部分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883.2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826.7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的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定期存款增加，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手頭現金因2022年D輪融資而增加，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抵銷。

選定合併現金流量數據表

下表載列出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	(96,427)	(50,191)	(60,299)	(74,227)	(69,774)
營運所用現金	(191,137)	(200,603)	(174,138)	(109,932)	(129,938)
已收利息	6,199	7,062	4,053	2,754	1,824
已付所得稅	(27)	(439)	(138)	(138)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4,965)	(193,980)	(170,223)	(107,316)	(128,11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3,454)	(189,717)	(46,364)	(45,103)	2,54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84,725	231,613	(36,461)	(12,656)	3,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456,306	(152,084)	(253,048)	(165,075)	(121,742)
匯兑淨差額	2,490	483	(102)	14	25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773	748,569	596,968	596,968	343,818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8,569**	**596,968**	**343,818**	**431,907**	**222,333**

由於我們將業務擴展到新領域，經營現金流出因建立業務及調整產品組合以滿足該等市場的獨特需求而產生的初期成本增加。為持續改善我們的現金狀況，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i)透過我們的信貸管理常規包括嚴謹的信貸評估及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的趨勢，加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在延長任何客戶付款期限之前，我們會詳細分析其信譽、業務狀況和財務狀況，以確保他們能按照協定的時間表付款。此外，我們設有專門的內部團隊，負責持續監控客戶的信貸狀況、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積極跟進我們的客戶以確保可回收款項。該等做法可確保及時發現並解決任何潛在風險，進一步降低無法收回的可能性。當客戶付款到期時，我們也與客戶積極溝通，並與他們簽訂具體的還款計劃；及(ii)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並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特別是，隨著我們不斷累積技術知識並在更多行業中成長為成熟企業，我們預計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將持續下降。我們還打算透過提高集中化管理水準、簡化內部工作流程以及利用技術來提高成本效益及生產力，從而優化我們的

行政開支。此外，我們預計將繼續從我們廣泛且相互關聯的客戶群的網絡效應以及由此產生的強大口碑推薦中愈加獲益，這將優化我們的整體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和經銷開支。透過專注於該等措施，我們預計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現金狀況，確保更好的流動性管理，以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及運營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期間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收入增長	不適用	84.3%	19.1%	不適用	(30.0)%
毛利率	78.0%	79.0%	76.7%	80.7%	66.7%
淨虧損率[(1)]	33.5%	12.0%	15.5%	34.6%	54.6%
資產負債比率[(2)]	1.8%	3.3%	3.3%	不適用	4.9%

(1) 淨虧損率按所示期間的虧損除以收入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貸款與租賃負債總和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期間的關鍵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付費客戶總數[(1)]	**182**	**200**	**232**	**169**	**121**
資產管理	142	150	177	140	94
多元化產業（不包括資產管理）	40	50	55	29	27
ARPU[(2)]	**1,582**	**2,652**	**2,724**	**1,672**	**1,635**
資產管理	1,507	2,332	1,381	962	995
多元化產業（不包括資產管理）	1,846	3,614	7,046	5,098	3,864
ARPU增長率	**不適用**	**68%**	**2.7%**	**不適用**	**(2.2)%**
淨收入留存率[(3)]	**不適用**	**98%**	**56%**	**81%**	**36%**

(1) 各年度／期間產生收入的客戶總數。我們所有的客戶均為付費客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增付費客戶數(上一年沒有產生收入的客戶)分別為77名、85名、119名及27名，分別貢獻各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40.5%(人民幣116.6百萬元)、46.8%(人民幣248.4百萬元)、53.4%(人民幣337.2百萬元)及29.0%(人民幣57.3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回頭客數目分別為105名、115名、113名及94名。

(2) 人民幣千元；ARPU是一種財務指標，按一家公司的總收入除以其各年度／期間付費客戶總數計算。

(3) 為計算淨收入留存率，我們首先確定上一年同期(「追溯期間」)的客戶及其對我們收入的貢獻；然後，我們確定同一組客戶各自對我們當期收入的貢獻，並最後計算淨收入留存率，方法是同一組客戶當期產生的收入除以追溯期間自彼等產生的收入。例如，為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收入留存率，我們首先確定2023年的所有付費客戶及其於2023年的收入貢獻(分母)，然後確定同一組客戶於2024年各自對我們收入的貢獻(分子)，並最後透過分子除以分母計算該比率。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分別就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過往十二個月計算淨收入留存率。

自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淨收入留存率暫時下降，主要是由於全球政治氛圍及經濟低迷導致金融業增長暫時放緩，從而導致若干客戶(尤其是資產管理行業)的支出減少和項目延遲。該減少亦可能歸因於訂閱模式產生的收入百分比於2022年至2024年較交易模式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大型機構客戶的內部要求、行業客戶習慣、與新客戶的初步接觸模式以及市場不確定性。請參閱「業務 — 收入模式」以了解更多詳情。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收入留存率較2025年同期減少，主要是由於資產管理行業的淨收入留存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5%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43%，這主要歸因於2025年上半年新客戶獲取速度放緩。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繼續建立客戶信任並提供一致的價值，我們的淨收入留存率將會上升。

我們的歷史淨收入留存率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淨收入留存率，未來淨收入留存率可能會下降及／或經歷波動。請參閱「風險因素 — 倘我們無法吸引及留住客戶或繼續擴大現有客戶使用及採納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管理行業的ARPU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2千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995千元，主要是由於平均收入貢獻較低的客戶數目減少，而我們的客戶更集中於平均收入貢獻較高的客戶。我們在多元化產業(不包括資產管理)的ARPU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98千元降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864千元，主要由於市況的負面波動。

我們的解決方案於資產管理行業經過充分測試，並適用於各行各業。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期間按行業應用劃分的收入明細。為免生疑問，「行業應用」指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的行業，而非客戶經營的終端行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	214,056	74.4	349,741	65.9	244,441	38.7	134,710	47.7	93,506	47.3
多元化行業(不包括資產管理)	73,843	25.6	180,717	34.1	387,537	61.3	147,834	52.3	104,339	52.7
金融服務(資產管理除外)[1]	17,141	6.0	23,239	4.4	71,349	11.3	55,830	19.8	10,630	5.4
城市管理	35,781	12.4	46,292	8.7	154,472	24.4	66,552	23.6	39,373	19.9
製造管理	4,870	1.6	9,873	1.9	88,229	14.0	5,210	1.8	30,763	15.5
電信	5,044	1.8	69,877	13.2	51,425	8.1	3,868	1.4	19,864	10.0
其他[2]	11,007	3.8	31,436	5.9	22,062	3.5	16,374	5.7	3,709	1.9
總計	**287,899**	**100.0**	**530,458**	**100.0**	**631,978**	**100.0**	**282,544**	**100.0**	**197,845**	**100.0**

附註：

(1) 包括廣泛的金融服務(如銀行或經紀服務)，其中的關鍵應用情境包括金融產品的反詐、信用狀況評估、貸款發放或客戶獲取。

(2) 包括零售、再生能源及農業在內的產業，在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一年中，均未佔我們總收入的5%以上。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期間按行業應用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	176,560	78.6	248,768	59.3	175,752	36.3	94,488	41.4	48,713	36.9
多元化行業(不包括資產管理)	48,054	21.4	170,410	40.7	308,875	63.7	133,536	58.6	83,169	63.1
總計	**224,614**	**100.0**	**419,178**	**100.0**	**484,627**	**100.0**	**228,024**	**100.0**	**131,882**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期間按行業應用劃分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	%	%	%	%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82.5	71.1	71.9	70.1	52.1
多元化行業（不包括資產管理）	65.1	94.3	79.7	90.3	79.7
整體	**78.0**	**79.0**	**76.7**	**80.7**	**66.7**

我們資產管理行業的毛利率從2022年的82.5%下跌至2023年的71.1%，主要是由於若干項目的客戶要求於設備上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這增加了我們的成本。我們的設備成本從2022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9.9百萬元。我們就設備獲得的毛利率通常低於不涉及設備的解決方案；我們就有無設備的解決方案所收取的價格類似。我們資產管理行業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71.1%及於2024年為71.9%。我們的資產管理行業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1%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52.1%，主要是由於客戶對定制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多元化行業的毛利率保持相對較高，惟於該等多元化行業中，城市管理板塊的毛利率於2022年相對較低。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COVID-19檢疫政策對數字城市行業的影響，使該行業發展暫時放緩，從而嚴重影響該行業內客戶的支付意願及能力；及(ii)鑒於潛在客戶的支付意願及能力下降，我們努力通過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在該新行業立足。此外，由於我們在各多元化行業的客戶數目相對較少，在樣本範圍較小的情況下，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在一定程度上屬偶然。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上述原因2022年除外)，我們在資產管理行業的毛利率低於其他多元化行業，主要是由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多元化行業採用的解決方案多為標準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其充分利用我們於資產管理行業的研發成果；另一方面，我們亦根據客戶複雜的業務需求，開發資產管理行業的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例如增加特定風險模塊以分析其投資組合風險或根據最新監管規定開發可監控實時交易的新模塊，此舉導致我們有關整體資產管理客戶的成本較高；及(ii)部分資產管理客戶要求我們在設備上預先安裝解決方案，並直接向其交付該等配備齊全的設備，導致成本亦有所增加。我們的設備成本從2022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9.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2.3百萬元。我們的設備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百萬元

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1.8百萬元。我們就設備獲得的毛利率通常低於不涉及設備的解決方案；我們就有無設備的解決方案所收取的價格類似。

營運資金

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的預期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相信，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我們擬以經營活動預期產生的現金及融資活動籌集的資金(包括我們將從**[編纂]**的**[編纂]**淨額)為主要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件獲得額外的融資(倘有)。倘我們未能於需要時以令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足夠融資或融資，我們持續支持業務增長及應對業務挑戰的能力可能嚴重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

我們實現了持續的業務成長，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虧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96.5百萬元、人民幣63.4百萬元、人民幣97.8百萬元、人民幣97.8百萬元及人民幣108.0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虧損主要歸因於業務迅速擴張而產生的大量研發開支、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經銷開支。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96.5百萬元、人民幣58.3百萬元、人民幣82.4百萬元、人民幣87.1百萬元及人民幣105.0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營運現金流淨流出。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分別使用人民幣185.0百萬元、人民幣194.0百萬元、人民幣170.2百萬元、人民幣107.3百萬元及人民幣128.1百萬元。

於業務發展的早期階段，我們的重點不僅是立即盈利，而是擴大收入以獲取市場份額並吸引優質客戶。這種方法將為我們在短期內利用強化的市場地位及客戶基礎來實現盈利奠定基礎。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研發開支、行政開支及銷售及經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下降證明，我們已成功達到規模經濟初步水平。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使用者習慣及系統穩定性等因素，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的客戶不會輕易長期更換服務提供者。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特別是在數據基礎設施層面，解決了各行業的常見

痛點，這使我們能夠在無需大量研發工作的情況下在新領域產生收入。隨著我們繼續利用客戶獲取、保留及解決方案開發方面的協同效應，我們的淨虧損預計將呈持續下降趨勢，為短期內實現盈利鋪平道路。

儘管以往存在經營虧損，但我們積累了廣泛的行業知識，開發了先進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從而為長期發展及盈利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特別是，我們在業務可持續性方面擁有良好的記錄，並且在盈利能力方面穩步進步：

- *市場地位穩固：*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資產管理行業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以及中國整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的知名參與者。以2024年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資產管理行業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1.6%，遠超其他前四名參與者。以2024年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即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3.4%。

- *規模成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成長持續領先市場。我們實現了業務及財務成長，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287.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32.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4.5%，此乃由於我們的客戶群於各個行業因我們先進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累積的知識及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而擴展。

- *盈利潛力：*我們的毛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224.6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19.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84.6百萬元。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及解決方案的應用，我們預期毛利將持續增長。我們的淨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08.0百萬元。我們預期，業務規模與廣度將隨著運營效率不斷提高而擴大。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96.5百萬元、人民幣58.3百萬元、人民幣82.4百萬元、人民幣87.1百萬元及人民幣105.0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從2022年的78.0%上升至2023年的79.0%，並略降至2024年的76.7%，再加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研發開支、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經銷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不斷下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2年至2024年的毛利率在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總量以及中國資產管理行業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均名列前茅。

- *流動性：*我們持續並成功地從資本市場(包括金融機構及第三方投資者)獲得各種形式的融資，審慎管理現金流並保持強勁的現金狀況，積極優化業務組合以增強

企業韌性，並謹慎果斷地長期投資研發能力。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擁有總計人民幣421.2百萬元的現金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擁有人民幣134.0百萬元的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

為保持業務可持續性並實現盈利，我們計劃：

- *繼續升級現有解決方案並開發更先進的解決方案：*我們的ARPU值從2022年的人民幣1,582千元增至2023年的2,652千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724千元。2022年至2023年及2023年至2024年分別增長68%及2.7%。我們的ARPU值亦從截至2024 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2千元輕微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635千元。我們開發的模組數量增加超過兩倍，從2022年末的152個增加至2024年末的318個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332個。隨著我們不斷改進解決方案、累積更深入的行業洞察以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預期獲得更高的ARPU值。

- *持續擴大我們在各行業及海外的客戶群：*於2024年，我們在資產管理以外各行業的行業應用收入佔總收入的61.3%，比2022年的25.6%有所增長，使我們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73.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87.5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資產管理以外的行業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52.3%及52.7%。我們相信，將我們的解決方案進一步擴展到其他行業大有可為。此外，基於穩定的客戶關係，我們由國內客戶的海外分公司或業務開始海外擴張。我們目前正在支持部分國內客戶的全球投資策略及香港分支業務的數據管理需求，並計劃在不久的將來推出迭代解決方案，擴大我們數據模型的業務類型及範圍，包括外匯及海外基金。來自香港市場的收入由2022年的0.3%上升至2024年的5.9%，該實際增長彰顯我們應對複雜的全球格局、監管挑戰及競爭環境的可行性和能力。根據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亦計劃於其他擁有成熟金融市場的地區(包括新加坡及日本)擴大業務版圖及增加投資。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在資產管理行業的良好記錄，開始從大型資產管理機構滲透到新市場。我們計劃未來在該等地區通過我們可擴展且適應性強的解決方案以面向全行業客戶。

- *持續受益於政策支持下的社會向全行業數字化的轉變：*自2017年以來，「數位中國」上升為國家級發展戰略，發展數位經濟成為推動經濟高質量增長的重要手段。特別是近年來，中國推出了一系列國家層面的舉措，加強各行各業的數據應用，釋放數據價值，加強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建設(例如數據資產入表的政策及《「數據要素X」三年行動計劃(2024至2026年)》)，充分發揮資料作為經濟要素的乘數效應。

該等有利的國家政策提高了公眾對數據內在價值的認識，刺激了市場對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的需求，為我們的業務奠定了肥沃的土壤。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機遇」。

- *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規模經濟效益：*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增長，我們打算透過提高規模經濟及成本效益來優化主要業務成本及營運費用。特別是，隨著我們不斷累積技術知識，成長為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的成熟企業，並將我們在資產管理行業久經考驗的解決方案應用到其他行業，我們預計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將持續下降。我們還打算透過提高集中化管理水準、簡化內部工作流程以及利用技術來提高成本效益及生產力，從而優化我們的行政開支。此外，我們預期繼續從我們廣泛且相互關聯的客戶群的網絡效應以及由此產生的強大口碑推薦中獲益，這將優化我們的整體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經銷開支。

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及「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途徑」。

[編纂]

我們的股權架構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緊接**[編纂]**前，劉呈喜先生間接通過珠海恩圓、珠海富前、珠海股溫及珠海亨呈控制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86%。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劉呈喜先生間接通過珠海恩圓、珠海富前、珠海股溫及珠海亨呈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劉呈喜先生、珠海恩圓、珠海富前、珠海股溫及珠海亨呈構成**[編纂]**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編纂]**後本公司將不存在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控股股東。有關劉呈喜先生、珠海恩圓、珠海富前、珠海股溫及珠海亨呈於緊隨**[編纂]**完成前及後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

於2017年9月至2023年12月，我們與**[編纂]**前投資者進行了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和背景以及**[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編纂]

股息

本集團旗下實體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現時預期保留所有未來盈利以供營運及擴展業務所用，且於可見將來概無任何股息政策可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決定，並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產品成功商業化以及我們的盈利、資本要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除依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和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產生的任何未來純利將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歷史累計虧損，此後我們將有責任將純利的10%分配至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達致我們的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可於(i)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已獲彌補；及(ii)我們已將足夠純利分配至上述法定公積金後宣派股息。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我們就**[編纂]**應付的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以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推展我們的現有解決方案、開發新解決方案及提升技術能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深化我們在一系列其他產業的滲透。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營銷能力。
- **[編纂]**淨額的其餘**[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業務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公司**[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應付**[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或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總額的**[編纂]**%。該等**[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及應付專業人士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應付予**[編纂]**的**[編纂]**、就有關**[編纂]**及**[編纂]**所提供的服務的印刷及其他開支，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編纂]**港元(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費用)；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編纂]**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編纂]**開支(不包括**[編纂]**)為**[編纂]**港元。我們估計，本公司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編纂]**及其他開支，假設**[編**

[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範圍中位數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預期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自股本中扣除。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編纂]**相關開支」。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解決方案的研發進行大量投資，使我們能夠取得重大進展，並建立堅實的技術基礎。儘管這導致這段期間的經營開支顯著增加，但我們相信這些投資對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定位長期成功及成長至關重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96.5百萬元、人民幣63.4百萬元、人民幣97.8百萬元、人民幣97.8百萬元及人民幣108.0百萬元。我們預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對技術及解決方案研發的持續投資。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96.5百萬元、人民幣58.3百萬元、人民幣82.4百萬元、人民幣87.1百萬元及人民幣105.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錄得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保持盈利能力。」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起，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債務、或有負債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起並無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信息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中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華隱熵策」	指	北京華隱熵策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迅京」	指	北京迅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5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釋　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提述地理區域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或規定外，提述的「中國」及「中國內地」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2023年12月28日改制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如發生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在職人士復工能力或帶來長期安全問題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一家獨立專業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杭州數生」	指	杭州數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3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迅杭」	指	杭州迅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華策阿爾法」	指	北京華策阿爾法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北京迅京為其普通合夥人，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策歐米伽」	指	北京華策歐米伽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0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北京迅京為其普通合夥人，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1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用於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市場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根據各自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承諾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輪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

釋　義

「省」	指	省份，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連機制，包括港股通及滬股通
「上海方籌」	指	上海方籌數字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3年4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華隱熵策」	指	上海華隱熵策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北京華隱熵策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愷域」	指	上海愷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上海寬睿」	指	上海寬睿信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迅理」	指	上海迅理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深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連機制
「深圳迅朋」	指	深圳迅朋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深圳迅深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迅深」	指	深圳迅深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劉呈喜先生、珠海恩圓、珠海富前、珠海股溫及珠海亨呈，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H股除外)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釋　義

「Xunce HK」	指	Xunce Technology HK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1月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Xunsion HK」	指	Xunsion Technology HK Limited，一家於2023年5月4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深圳迅深的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恩圓」	指	珠海恩圓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珠海亨呈管理及控制，並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
「珠海富前」	指	珠海富前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珠海亨呈管理及控制，並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
「珠海股溫」	指	珠海股溫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6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珠海亨呈管理及控制，並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
「珠海亨呈」	指	珠海亨呈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呈喜先生及耿大為先生分別擁有99.9%及0.1%的權益，並為珠海恩圓、珠海富前及珠海股溫的普通合夥人，並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閱，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當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不符合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

「分析型AI」	指	使用深度學習及其他統計分析方法的模型，主要用於定量分析
「應用程式介面」或「API」	指	充當不同軟件程序之間的中介，讓各程式能以標準化的方式交換數據，令開發者更方便建立新應用程序或整合現有應用程序
「資產管理人」	指	負責監督及優化資產利用以實現利益相關者戰略目標的專業人員，無論是在金融機構內運作還是作為非金融企業內部部門或其他部門的一部分(例如高淨值個人)
「每用戶平均收入」或「ARPU」	指	一種財務指標，按一家公司的總收入除以其客戶總數計算
「人工智能」或「AI」	指	機器或軟件的類比人類智能，開發及研究智能機器的計算機科學的一門研究領域
「資產管理規模」或「AUM」	指	衡量個人或金融機構(通常代表客戶)控制的所有金融資產的總市場價值
「大數據」	指	龐大且多樣化的數據集，能夠透過新處理模型發掘隱藏模式、未知相關性、市場趨勢、客戶偏好及其他有用的信息資產，從而增強決策力、洞察力及處理優化能力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城市管理」	指	使用不同類型的電子物聯網(IoT)感測器收集資料的城市區域的管理
「雲原生」	指	「雲原生」是一種專為雲平台設計、建置及部署軟件應用程序的方法，可充分利用雲運算的功能
「COVID-19」	指	2019年冠狀病毒病，由一種被稱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技術詞彙

「數據分析」	指	位於數據基礎設施之上的應用程序層，利用收集、存儲及管理的數據來產生見解、做出預測或為決策提供信息
「數據基礎設施」	指	從多個來源收集、清理、管理、分析及治理異構數據的統一數據平台，作為支持所有數據相關活動的基礎層
「數據沿襲管理」	指	追蹤及管理數據流從源頭至目的地的流程，包括沿途的任何轉換、整合或其他變更。該等沿襲資訊對數據治理、數據質量及監理合規至關重要，因其賦能組織了解及追蹤數據於其整個生命週期的源頭及使用情況
「深度學習」	指	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的一個子集，其模仿人腦等生物神經系統的運作原理，並使用多層神經網絡在對象檢測及識別、語音辨識及自然語言處理等任務中提供最先進的準確性。深度學習與傳統機器學習技術的不同之處在於，其可從圖像、影片或文字等數據中自動學習，而無需引入手動編碼規則或人類領域知識。其高度靈活的架構可直接從原始數據中學習，並可於提供一些數據時提高其預測準確性
「DevOps」	指	一套結合軟件開發及IT運作做法。其旨在縮短從對系統作出變更至將變更投入正常生產之間的時間，同時確保高質量
「DevOps敏捷開發模型」	指	涉及持續開發及測試，專注於快速迭代
「金融服務(資產管理除外)」	指	在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中，金融服務(資產管理除外)包括銀行或經紀服務等廣泛的金融服務，其中的關鍵應用情境包括反詐騙、信用狀況評估、貸款發放或金融產品客戶獲取
「生成式AI」	指	通常與深度學習等現代技術相關，涉及可從數據中學習、識別模式並以最少的人為干預作出決策的人工智能系統
「行業應用」	指	就收入明細而言，採用或應用我們解決方案的行業，而非我們客戶運營所在的終端行業。我們通過(i)每個客戶的業

技術詞彙

		務範圍或(ii)銷售協議中購買的模塊名稱或其他類似性質的條款，來確定我們所銷售解決方案的行業應用
「行業領先」	指	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在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相關關鍵指標方面領先於其他主要參與者
「物聯網」	指	物聯網，互聯網連接至實體設備及日常物品的延伸
「IT」	指	信息技術
「機器學習」	指	以數據、學習模式及數據集內的關係自動訓練演算法的技術，以對所遇新數據作出預測或決策
「製造管理」	指	配備能快速響應以滿足工廠、供應網絡和客戶需求中不斷變化的需求和條件的全集成協作製造系統的製造部門
「MFO」	指	貨幣市場基金運作
「自然語言處理」或「NLP」	指	賦能機器閱讀、理解人類語言並從中獲取含義的技術
「淨收入留存率」	指	一個比率，按先確定上一年同期的客戶及彼等對我們收入的貢獻計算，確定同一組客戶對我們當期收入的貢獻，最後再計算同一組客戶當期產生的收入除以彼等於上年同期產生的收入的比率
「光學字元辨識」或「OCR」	指	將不同類型的文件(如掃描的紙本文件或影像)轉換為可編輯及可搜尋數據的技術
「公有雲」;「私有雲」;「混合雲」	指	「公有雲」是一種雲計算，其中資源(如服務器及存儲)由第三方雲服務供應商擁有及運營並通過互聯網交付;「私有雲」指在私有網絡上維護、僅由一個企業或組織使用的雲計算資源;「混合雲」結合公有及私有雲元素，允許彼等之間共享數據及應用程序

技術詞彙

「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QDII」	指	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投資境外資本市場若干資格的機構投資者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或「RPA」	指	一種基於軟件機器人或人工智能代理的業務流程自動化形式
「系統整合商」	指	終端用戶選擇實施其專案的資訊技術服務供應商，以滿足其特定需求，並免去與大量不同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直接磋商的麻煩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以」、「預期」、「展望」、「有意」、「或許」、「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將會」、「會」、「願景」、「渴望」、「目標」、「時間表」等字眼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詞彙，當用於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出現變動。該等陳述存在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有些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閣下應審慎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彼等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
- 我們維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並完善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格履約的能力；
- 我們保留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人員並招聘合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服務及地域擴張計劃；
- 我們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機密的能力；
- 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成效；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包括與中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相關者；及
- 資本市場發展。

由於性質使然，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資料僅為估計，倘(其中包括)一項或多項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出現，則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料者以及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量可能下降、成本可能上升、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投資可能延遲並可能無法完全實現預期的績效提升。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概無任何且概不就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承擔責任。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

前瞻性陳述

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出現，甚至根本不會出現。因此， 閣下不應過於信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所有載於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我們或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有關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 閣下在[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現時尚不為我們所知或我們現時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

該等因素屬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所提供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有指明外)，將不會於此日期之後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警示性陳述所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一個新興且快速發展的行業中經營，而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持續創新以及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預測及應對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變動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準備並及時應對該等行業變動及不斷變動的客戶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屬於新興且發展迅速的行業，可能會以我們預期不同的方式改變。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尤其是資產管理行業的市場)處於發展初期，而該市場的規模及成長速度以及我們的解決方案是否會被廣泛採用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準備並及時應對該等變動及不斷變動的客戶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的特徵及影響因素為技術快速變化、行業標準不斷演變、監管不斷變化以及客戶需求、要求及喜好不斷變化。儘管我們一直投資研發以維持競爭力及開發創新解決方案，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格局。倘我們未能開發及推出新解決方案或提供升級及新功能以緊貼快速技術及行業變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行業判斷不準確，或倘行業本身並未以我們預期的方式增長，或倘出現任何革命性技術而中斷整個行業並使我們的解決方案過時，我們的業務亦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不明朗的形勢下，我們需要時刻保持警覺及適應力，以維持競爭力及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及迅速應對在新興及快速發展的行業中經營所面臨的挑戰。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吸引及留住客戶或繼續擴大現有客戶使用及採納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基於我們識別及預測客戶需求的能力，並開發能夠使資產管理人優化其資產管理生命週期各方面的解決方案。我們吸引新客戶、留住現有客戶及擴大現有客戶使用及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改善及提升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及可擴展性以及創新及推出新解決方案的能力。倘我們未能預測現有及潛在客戶瞬息萬變的需求及預期或適應新趨勢，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難以準確預測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使用情況，而客戶流失或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客戶可能因各種原因(例如技術進步令我們的解決方案過時、解決方案質量下降或與我們的產品有關的其他問題)而停止使用、不重續或減少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超出我們或我們客戶控制範圍的不利金融市場狀況亦可能影響使用。

我們的歷史淨收入留存率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淨收入留存率。自2023年至2024年以及自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5年同期，我們的淨美元留存率下降，且我們的淨收入留存率可能進一步下降及╱或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淨收入留存率至目前水平。我們的淨收入留存率可能會因多項因素下降或波動，包括客戶不滿意我們的定價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彼等繼續其營運及消費水平的能力。

倘我們無法管理與收入模式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兩種模式產生收入，即訂閱模式及交易模式，大部份是由客戶根據其自身商業需求選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收入模式」。訂閱模式付款一般於12個月內到期，隨著時間推移提供穩定收入，惟倘付款延遲則為短期流動性構成風險。另一方面，交易模式涉及一次性費用且付款一般自驗收後3個月內到期，導致即時現金流入惟造成現金流波動及收入來源難以預測。該模式促進較少長期客戶忠誠度。兩種收入模式均需要高效管理以追蹤使用情況、確保解決方案質量，以及有效處理續期或項目驗收，任何中斷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此外，上述交易模式導致的現金流變動及與訂閱模式相關的潛在短期流動性風險，可能會影響我們管理營運資本、履行財務義務及投資未來成長機會的能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及供應商 — 客戶」及「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收入確認」。

風險因素

擴展至新客戶類別及垂直領域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挑戰及更多風險。

我們的業務始於資產管理行業，我們已在該行業建立主導市場地位。我們有大量機會擴大我們目前所服務的不同客戶類別的客戶基礎，例如大型機構資產管理客戶。多年來，我們通過服務高度複雜的資產管理行業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知識及技能，我們相信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擴展至相鄰及新興行業方面具有巨大潛力。

然而，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擴展至新的客戶類別及垂直領域涉及新的風險及挑戰。我們對新垂直領域的熟悉程度不足可能使我們更難以跟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喜好。此外，我們決定進軍的任何垂直領域可能有一名或多名現有市場領導者。該等公司可能具有優勢，並可能憑藉其在該市場開展業務的經驗以及其更深入的行業洞察力及在潛在客戶中更高的品牌知名度，能夠比我們更有效地競爭。我們將須遵守適用於該等業務的新法律及法規，否則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擴展至任何新客戶類別或垂直領域亦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造成重大壓力，而未能成功擴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中經營，定價壓力、新技術或其他競爭動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應對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及有效管理業務增長，同時維持及提高利潤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面臨競爭激烈、定價壓力、技術發展迅速及競爭動態不斷變化，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能夠以較低價格或更有效的方式提供具競爭力解決方案的新技術可能對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解決方案未能以不斷演變或新的軟件及技術有效運作，可能會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該等變化，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變得缺乏市場流通性及競爭力或過時，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採用量身定制的定價模式 — 我們不對每個模塊進行統一定價，而是根據包括但不限於所涉數據量及複雜性以及處理速度(從毫秒到秒)等因素對每個模塊進行定價。因此，每種解決方案的定價取決於所需模塊的數量及類型、客戶要求的處理速度、定制化程度以及市場上是否有類似解決方案等。倘我們的定價模式並非最佳，則可能導致我們解決方案的競爭力下降、盈利能力下降或無法獲得市場份額。由於競爭對手推出與我們競爭的新解決方案，我們可能無法以與過往相同的價格或相同的定價模式吸引新客戶。因此，我們日

後可能須降低售價，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毛利、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不同收入模式下實現的毛利率有所不同，以及我們未來收入不斷增加的部分可能產生自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收入模式，且本質是基於一次性交易。

總括而言，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引領競爭格局、優化定價模式、有效管理業務增長、維持及提高利潤率以及繼續成功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商業化。未能應對該等挑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若干主要服務的歷史有限。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且我們未必能維持過往增長率。

我們於2016年開始營運，而我們的銷售自成立以來一直快速增長。然而，有關增長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的未來增長、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而這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

- 預測及應對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的能力；
- 我們持續改善及提升現有解決方案以及創新及引入新解決方案的能力；
- 持續提高現有僱員的生產力，並在有需要時聘用、培訓及管理新僱員(尤其是與研發相關的僱員)的能力；
- 改善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以及報告過程及程序的能力；
- 透過銷售增長及效率措施維持及擴大利潤率的能力；
- 有效管理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的能力；
- 有效管理我們的債務、營運資金及資本投資，以維持及改善現金流量的產生的能力；及
- 快速有效地執行任何收購或策略聯盟，並成功整合業務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新產品和服務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 閣下應根據任何新公司遇到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困難考慮我們的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為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發展及維持服務範圍以及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

風險因素

全球、國家或地區經濟及市場狀況、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持續經濟增長的影響。

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部分該等措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未必對我們有相同影響。

此外，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發展迅速，並存在不明朗因素。例如，傳染病過去曾對全球經濟造成巨大下行壓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衝突、能源危機、通脹風險、利率上升、金融體系不穩及美國聯邦儲備局收緊貨幣政策為全球經濟帶來新挑戰及不明朗因素。目前尚不清楚該等挑戰及不確定因素會否得到控制或解決，以及長遠而言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此外，美國或其他司法轄區可能不時單方面實施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預期該等措施將對目標國家、市場及╱或實體產生重大影響。中國公司可能受該等制裁或出口管制措施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與受制裁或出口管制的業務合作夥伴進行交易的風險。例如，我們開發的部分相關技術平台或服務供應商可能因制裁或出口管制而受到限制，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創新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須支付額外成本以遵守該等複雜的法規及措施，並可能因任何違規而面臨處罰(即使屬無心之失)。

我們受整體金融市場的表現影響。影響全球及中國金融市場的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整體金融市場的表現影響。影響全球及中國金融市場的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客戶涵蓋中國廣泛的機構資產管理人，涵蓋保險公司、共同基金、銀行資產管理部、證券公司、企業財資、家族辦公室、高淨值個人及更多，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與金融行業的整體健康及穩定性本質上相關。

全球及中國金融市場易受宏觀經濟狀況、利率變動、監管政策及地緣政治事件等一系列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市場波動、投資者信心下降及波動加劇。近年來，銀行業經歷了不穩定時期，部分機構面臨財務困難、資不抵債甚至破產。因此，該等機構可能會出現盈利能力下降、流動資金問題或無法履行其財務責任，包括向我們等服務供應商付款。過去三年，受COVID-19及全球政治氣候的整體影響，金融業增長暫時放緩，導致資產管理行業採用的解決方案所貢獻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下降。

倘發生金融危機或全球及／或中國金融市場大幅下滑，我們的客戶可能被迫減少或延遲在我們解決方案上的支出。這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此外，面臨困境的客戶更可能拖欠向我們付款或磋商更優惠的付款條款，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此外，一名或多名大型機構資產管理人的失敗可能會對整個行業產生連鎖反應，可能導致進一步的不穩定性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運營取決於中國資產管理人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數字化工作及進展。

我們的業務依賴中國及我們可能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及地區的資產管理人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數字化工作及進展。跨行業企業採用數字化解決方案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雖然我們致力於提供創新及高效的技術解決方案，但採用數字化並整合我們產品的最終決定取決於該等市場參與者。組織文化、變革阻力、監管限制或對數據安全的擔憂等因素均可能阻礙企業採用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意願。倘該等市場參與者在採用或投資數字化方面進展緩慢，則可能限制我們發展及擴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與我們合作的客戶受到高度監管，倘我們或我們的產品未能適應適用於我們或我們客戶的法律、法規或標準的收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與我們合作的客戶受到高度監管，而我們適應適用於我們或客戶的法律、法規或標準變動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或我們的產品未能適應該等監管框架的收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在法律及監管框架不斷變化的環境中營運，我們必須保持警惕，監察及適應新法律、規則及法規。儘管我們並非直接從事金融行業，影響行業及客戶的法規可能間接影響我們的營運。例如，倘我們的客戶及其業務活動面臨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或須遵守新的合規要求，可能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或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法律及聲譽風險。例如，我們可能面臨因監管限制我們的客戶無法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情況，或我們向客戶提供若干服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此外，即使客戶在我們不知情或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可能濫用我們的解決方案進行非法活動，亦可能導致監管調查、制裁或針對我們的訴訟。該等情況不僅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導致財務處罰、營運中斷，甚至暫停或吊銷我們的經營許可證。

我們無法遵守或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可能導致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終止、收入來源流失、法律訴訟、罰款或處罰。該等後果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或失去主要管理層成員或技術人員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建基於我們市場領先的人才。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的研發團隊，擁有約320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佔員工總數約67.0%，彼等在為高度複雜的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他領先的信息技術公司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積累了多年的行業經驗，掌握豐富專有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繼續吸引及留住高技能人才的能力。我們相信，對具備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經驗的高技能管理、技術、銷售及其他人員的競爭已經並將繼續激烈。我們必須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優質的工作環境，以聘用、留住及激勵僱員。倘我們無法留住及激勵現有僱員及吸引合資格人員填補重要職位或我們的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包括研發、營銷及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從競爭對手招聘人員，我們亦可能面臨指控，指其被不當招攬或洩露專有或其他機密資料。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品牌、聲譽及競爭地位，而我們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而通過轉移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進行辯護、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保護我們的品牌以及我們根據中國專利法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開發的專有方法及技術的能力，以便我們能夠防止他人使用我們的發明及專有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51項專利、478項版權及7項專利申請，並註冊59項商標及10項域名。概不保證任何已發佈或日後可能發佈的專利將為我們的知識產權提供重大保護。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獲得我們的技術，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尋求的特定形式的知識產權保護(包括有關何時提交商標申請及專利申請的商業決定)將足以保護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資源監察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可能需要提起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確定我們或他人的專有權的有效性及範圍，或就侵權或無效的申索進行抗辯。該等訴訟可能成本高昂、耗時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導致大量資源分散、我們部分知識產權收窄或失效，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維護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會遇到抗辯、反申索及反訴訟，以質疑我們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或聲稱我們侵犯反訴方的自有知識產權。我們的任何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會受到他人質疑或通過行政程序或訴訟而無效。

我們亦部分依賴與業務合作夥伴、僱員、顧問、諮詢人、客戶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流程及方法。該等協議未必能有效防止我們的機密資料被披露，而未經授權人士可能抄襲我們的軟件或其他專有技術或資料，或獨立開發類似軟件，而對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機密資料缺乏足夠補救措施。此外，其他人士可能獨立發現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無法對該等人士主張任何商業秘密權利。執行及釐定我們的專有權利範圍可能需要花費高昂及耗時的訴訟，而未能獲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對我們的競爭業務地位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擴展國際業務，我們未經授權複製、轉移及使用專有技術或資料的風險可能會增加。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保護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的方式是否足夠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獨立開發類似技術。倘我們未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我們可能面臨競爭對手、個人或其他實體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以及監管調查或訴訟，主要涉及有關我們技術及解決方案的知識產權、反壟斷及競爭申索。我們無法預測該等訴訟或監管行動的結果，而該等訴訟或監管行動未必會成功或會對我們有利。針對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訴訟或監管調查或行動亦可能產生負面報導，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客戶基礎及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除相關成本外，管理及抗辯訴訟及監管程序可大幅分散管理層經營業務的注意力。我們亦可能需要以大量現金支付損害賠償或解決訴訟或監管程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我們對現有業務模式作出實質性變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而該等投資可能會無成果或不成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研發解決方案，以滿足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8.8百萬元、人民幣379.1百萬元、人民幣450.4百萬元、人民幣248.2百萬元及人民幣168.1百萬元。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需要大量前期成本而不產生相應收入，這可能導致短期內持續淨虧損。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將取得豐碩成果。我們可能在研發活動上投入大量資源，而該等研發活動可能不會產生可銷售的解決方案或其改進，或可能需要大量額外投資

以實現商業可行性。該等結果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限制我們在經營所在行業有效競爭的能力。

因此，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取得的成果，且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在短期內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研發投資未能產生足夠回報，則可能對我們吸引**[編纂]**及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解決方案的實際或感知錯誤或故障或解決方案的實施或維護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流失客戶並減少銷售額，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使我們承擔違約索償責任。

我們解決方案的任何錯誤、缺陷或中斷以及我們解決方案的任何其他性能問題均可能導致客戶不滿，進而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對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定期及不定期的更新，該等更新在過往曾包含，且日後在首次引入或發佈時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錯誤、故障、缺陷及漏洞。我們解決方案中的實際或感知錯誤、故障、漏洞或安全漏洞可能導致負面報導、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丟失或延遲、失去競爭地位、客戶留存率降低或客戶就其遭受的損失提出索賠。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因客戶關係或其他原因需要或可能選擇花費額外資源以幫助糾正問題。因此，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成功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執行增長戰略或實現預期增長，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損害。

我們將繼續透過深化及擴大客戶基礎、改進及擴展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及探索及加快業務擴張推動增長。有關我們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實施該等策略已導致並將繼續導致對資本及其他資源的大量需求。此外，管理我們的增長及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將需要(其中包括)我們在中國競爭激烈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中持續創新及開發先進技術的能力、有效協調及整合我們於不同地點的設施及團隊、成功招聘及培訓人員、有效的成本控制、充足的流動資金、有效及高效的財務及管理控制、增加營銷及客戶支持活動、有效的質量控制及管理供應商以利用我們的購買力。任何未能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實現預期增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作出投資以尋求業務擴張機會，且我們可能無法從該等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收購或投資或業務擴張中獲得預期利益，且我們可能在成功整合及經營所收購資產或業務方面遇到困難。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尋求並擬繼續尋求選擇性策略投資及收購業務及資產，以補充我們的現有業務及幫助我們執行增長策略。我們就此可能面臨的重大挑戰為

成功整合及經營所收購資產或業務。我們擬於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作出其他策略投資及收購。投資及收購涉及不確定性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預測及應對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
- 未發生預期或投機交易及任何由此產生的不利影響；
- 整合所收購業務及管理更大規模業務的成本及困難；
- 就我們未能取得管理及營運控制權的投資而言，對控股夥伴或股東缺乏影響力，可能妨礙我們實現投資的戰略目標；
- 目標業務的營運或財務表現可能未如理想，包括財務損失或欺詐活動；
- 目標業務的主要僱員可能流失；
- 有關董事會就董事會批准的任何重大收購或投資行使適用法律規定的謹慎責任及其他職責的潛在索賠或訴訟；
- 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 整合及經營所收購資產或業務的困難，可能妨礙我們實現擬定目標、利益或增加收入機會的能力；
- 監管障礙及合規風險，包括中國及其他司法轄區的反壟斷及競爭法、規則及法規，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境外收購及投資的更嚴格合規要求；及
- 在中國境外收購業務或資產時，需要整合不同業務文化及語言的業務，並應對與特定國家及地區相關的特定經濟、貨幣、政治及監管風險。

任何未能應對整合及經營所收購資產或業務的挑戰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投資及收購可能需要大量資金，這將減少可用於營運資金或資本開支的現金金額。此外，倘我們使用股本證券支付投資及收購款項，我們可能會攤薄證券的價值。倘我們借入資金為投資及收購提供資金，該等債務工具可能包含限制性契諾，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分派股息。此外，收購亦可能產生與無形資產有關的重大攤銷開支。我們須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我們亦可能就投資及所收購業務及資產的盈利產生重大減值開支。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投資將為我們帶來預期的策略利益。

倘我們無法將我們的解決方案與客戶使用的其他系統有效整合，或倘與該等第三方系統存在性能或兼容性問題，我們的解決方案將無法有效運作，且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整合傳統系統及數據源，並根據客戶的偏好及能力，通過閉環數據流過渡至其生態系統內定制的公共或私有雲並建立閉環數據流。倘我們無法將我們的解決方案與客戶使用的其他系統有效整合，或倘與該等第三方系統存在性能或兼容性問題，我們的解決方案將無法有效運作，且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使用各種第三方系統開發集成就緒解決方案的過程可能複雜且耗時，因為其通常涉及解決各種技術及營運挑戰。該等挑戰可能來自(其中包括)軟件架構、數據結構或通訊協定的差異。倘我們無法克服該等挑戰並提供順暢高效的整合經驗，我們的客戶可能不願意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或與我們續簽合約，導致客戶滿意度下降及潛在收入虧損。

此外，中國技術格局的快速發展以及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中新興系統的日益普及可能要求我們不斷更新及提升我們的解決方案，以確保與各種第三方系統的兼容性。我們適應該等變化及維持與客戶系統兼容性的能力對我們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錄得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保持盈利能力。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96.5百萬元、人民幣63.4百萬元、人民幣97.8百萬元、人民幣97.8百萬元及人民幣108.0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85.0百萬元、人民幣194.0百萬元、人民幣170.2百萬元、人民幣107.3百萬元及人民幣128.1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96.5百萬元、人民幣58.4百萬元、人民幣82.4百萬元、人民幣87.1百萬元及人民幣105.0百萬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對我們解決方案的研發作出大量投資，導致產生大量經營開支。有關經營現金流量分析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活動及╱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宜(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未來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遭遇長期及持續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支付我們的經營成本，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途徑」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性。

倘我們按個別情況給予客戶信貸期，則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6.7百萬元、人民幣266.3百萬元、人民幣251.7百萬元及人民幣253.7百萬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整體上升趨勢乃主要由於(i)我們策略性地擴張至資產管理以外的行業，藉此向若干優質客戶授出更靈活的付款條款，深化市場滲透並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ii)透過更細化的客戶信貸評估系統試點項目，完善我們的信貸政策，據此，符合我們內部信貸評級要求的客戶會獲提供優惠信貸期，以刺激銷售；及(iii)對應收款項的會計確認採取更審慎的方法。具體而言，對於一年以上的未結清應收款項，我們採用了超過60%的減值撥備率。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客戶及時付款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如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客戶的現金流量狀況及其自身的經營表現，而該等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客戶的營運表現欠佳可能導致彼等無法向我們付款，從而增加我們的信貸風險。客戶延遲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就我們已產生重大成本及開支的項目拖欠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減少我們可用於其他用途的財務資源。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及時向我們付款或根本不會付款，這可能對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及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發展及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可能會損害我們擴大客戶群及使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的能力。

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其中包括)深化及擴大客戶群、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擴展至相鄰及新興行業以及探索國際業務擴張。有關我們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實施該等策略將要求我們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進而需要對財務及其他資源作出大量投資，包括我們迄今為止經驗有限的行業及銷售渠道。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產生的收入增幅低於預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損害。倘我們無法聘用、發展、整合及挽留具才幹及有效的銷售人員，或倘我們的新及現有銷售人員無法於合理時間內達致理想的生產力水平，或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無效，則我們未必能透過擴大銷售人員實現預期收入增長。

我們可能因營運或違反客戶的安全系統而涉及糾紛，因而產生的客戶投訴、監管行動及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可能面臨與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糾紛。該等糾紛可能因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知識產權、合約或其他事項有關的問題而產生，並可能導致法律訴訟或仲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

們日後不會涉及任何監管行動、訴訟、仲裁或其他糾紛。倘該等訴訟由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提出，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會從核心業務營運中轉移。

尤其是，我們客戶的安全系統的漏洞(包括網絡攻擊、數據丟失及我們解決方案的其他安全事故)可能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客戶的自主管理雲或本地系統中部署及運行，且我們在客戶運營期間不會存儲或訪問其數據。我們亦不會對客戶自身經營環境造成的任何損害或損失、客戶造成的不當使用或事故以及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中並非蓄意造成的任何其他損害或損失承擔責任。然而，我們過往曾經且日後亦可能因客戶的終端系統數據丟失或網絡攻擊而造成的糾紛成為被告，即使該等事件並非蓄意由我們造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我們並不知悉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任何重大待決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可能會捲入訴訟、監管程序及業務營運產生的其他糾紛。該等訴訟及糾紛可能導致實際損害賠償申索、資產凍結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以及針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法律訴訟。鑒於許多該等訴訟事項的不確定性、複雜性及範圍，其結果一般無法合理確定地預測。因此，任何不利的最終爭議解決，包括訴訟判決產生的重大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該等事項中勝訴，我們亦可能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季節性影響。

過往，我們於每年第三及第四個財政季度收到來自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更多訂單。我們相信，此乃由於我們許多客戶(尤其是若干大型機構資產管理人)的採購、預算及部署週期所致。由於我們經營業績的季節性波動，按期間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並無意義，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於特定期間的短期、中期及年度收入以及成本及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可能與我們的過往或預測比率存在重大差異，且我們於未來季度的經營業績可能低於預期。

風險因素

我們與若干第三方合作以開發及提供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倘該等第三方不再繼續維持或擴大與我們的關係，或倘彼等遭受負面報導或未能根據我們的合約條款履約，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多個第三方實體合作以開發及提供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軟件開發商及技術服務供應商。倘該等第三方不再繼續維持或擴大與我們的關係，或倘彼等遭受負面報導或未能根據我們的合約條款履約，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作為一家中國公司，我們可能會受到當前中美關係的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的若干必要軟件或技術服務的訪問受到限制，並將嚴重影響我們的創新能力及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優勢的能力。

我們面臨與當前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及地緣政治摩擦相關的風險。

作為一家在中國經營並尋求將足跡擴展到全球市場的公司，我們可能會面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國際貿易爭端帶來的風險。最近，國際經濟關係(如美國及中國之間)緊張加劇。具體而言，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升級，導致關稅增加、進出口限制及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措施。此外，最近俄羅斯和烏克蘭之間的衝突、自2023年10月以來的以色列 — 巴勒斯坦衝突以及該等國家或地區之間潛在敵對行動升級可能使地緣政治格局更為複雜化並影響全球經濟。該等緊張局勢可能會為全球經濟、金融市場及貨幣匯率帶來不確定性、波動及不穩定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減輕該等風險，倘未能減輕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政府機關施加的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以及負面報導。儘管我們已就審查及批准商戶賬戶、銷售活動、與業務合作夥伴及政府官員的互動及其他相關事宜實施內部控制及政策，但無法保證我們的控制及政策將能防止該等人士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日後將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腐敗或合謀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腐敗或反賄賂法律的行為)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負面報導，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倘由我們的僱員進行，我們可能進一步面臨第三方的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以及政府機關施加的罰款及其他處罰。因此，倘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數據安全及隱私威脅、未經授權複製、使用或披露造成的專有技術、機密資料及商業秘密的洩露或盜用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部署在客戶的自主管理雲或本地系統中，而我們不會直接存取或儲存客戶的數據。然而，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存取及被委託獲取屬於機密性質的信息，例如與客戶系統、營運或事務相關的信息。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可能會受到員工、有權存取的其他人士及未經授權的人員的網絡攻擊或數據隱私洩露。該等攻擊可能會導致營運中斷及／或我們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機密信息或聲譽受損、洩露或損壞。我們亦可能因員工失誤、瀆職或其他原因而違反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安全措施。此外，外部各方可能會試圖以欺詐手段誘導員工、客戶或供應商披露敏感信息，以便存取我們的數據及信息技術系統。任何該等違規行為都可能導致嚴重的法律及財務風險、聲譽受損、競爭優勢喪失以及對我們信息科技系統安全性的信心喪失。由於用於未經授權存取、禁用或降低或破壞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且往往在推出之前無法被識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料該等技術或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我們會繼續投資以解決風險及漏洞，並維持全面而嚴格的該等數據安全計劃。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數據隱私及安全」。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為保護客戶資料的機密性而採取的步驟將成功防止客戶機密資料的任何洩露或盜用。客戶機密資料的任何洩露或不當使用可能令我們面臨投訴或申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尋求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機密資料及商業秘密，部分通過與有權接觸該等數據的各方(如我們的僱員)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或其他方式保護。儘管已作出該等努力，但任何該等訂約方可能有意或無意違反該等協議並披露我們的專有資料，而我們未必知悉或能夠就該等違反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未經授權披露及／或盜用商業秘密難以發現及／或證明。因此，確立商業秘密盜用申索實屬困難、昂貴及耗時，且無法保證成功或採取足夠補救措施。該等披露亦可能導致失去商業秘密保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競爭地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週期及相關客戶實施(尤其是大型機構資產管理人及其他複雜客戶)可能漫長且多變，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並可能導致我們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週期及相關客戶實施(尤其是大型機構資產管理人及其他複雜客戶)可能漫長且多變，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並可能導致我們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銷售週期的持續時間可能因客戶要求的規模及複雜程度、定制需求及客戶的內部決策及審批程序等多項因素而出現重大差異。

漫長且多變的銷售週期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確認及財務業績的不可預測性增加，而我們在漫長的銷售週期中花費的大量時間及資源可能會降低我們與其他潛在客戶接觸或尋求其他商機的能力，從而限制我們的增長潛力。倘我們在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後無法與該等大型機構資產管理人或其他複雜客戶訂立合約，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需要多項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以經營業務，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文、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若干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以經營業務。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需要大量費用，而任何不合規情況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隨時取得所有必要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擁有廣泛權力監督及監管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機構可能不會以我們的方式詮釋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隨著中國金融服務、科技服務及相關行業的監管制度不斷發展，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時頒佈及實施，而現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詮釋及應用可能會出現變動。我們可能須就現有業務或我們日後可能擴展的新業務範圍取得我們目前尚未持有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倘出現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須付出高昂費用及花費大量管理時間糾正有關事件。日後，倘我們未能取得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必要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或倘我們被視為在未取得若干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情況下進行了需要該等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業務營運，我們可能因未取得所有必要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而被罰款或暫停相關業務分部或設施的營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違反政府法規而遭受負面報導，從而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因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或其他原因而須重續現有牌照或許可證或取得新牌照或許可證，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符合必要的條件及規定，或相關政府部門將始終(倘有)行使其有利於我們的酌情權。倘我們無法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或在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時遭遇重大延誤，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審慎尋求海外擴張，令我們面臨重大監管、經濟及政治風險，倘未能應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解決方案均提供予中國境內資產管理人。我們目前正在尋求投資組合多元化的境外機會，並計劃在不久的將來引入涵蓋海外金融資產的迭代解決

方案。我們亦旨在於其他地區建立業務及增加投資，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及挑戰。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政治不穩定、法律及法規變動、經濟衰退及文化差異。未能有效處理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我們業務計劃及營運的執行中斷、成本增加及聲譽受損。此外，我們的海外業務擴張計劃可能需要在營銷、研發及人力資源方面進行大量投資，而這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的投資回報。我們擴張計劃的時間亦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如經濟狀況變動、政治不穩定或延遲取得必要牌照及許可證。此外，我們可能須遵守海外國家的額外監管規定，這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法律及監管風險。該等規定亦可能限制我們在若干地區或國家營運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鑒於該等風險，我們可能需要分配大量資源以管理及減輕該等風險，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開支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情爆發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

自COVID-19爆發以來，全球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以遏制病毒。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爆發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COVID-19疫情造成的任何未來影響將取決於其後續發展。我們正在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不斷應對對我們業務運營的任何潛在影響。倘日後發生影響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災難或其他干擾，我們的營運可能因人員流失及財產損失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並無直接受到影響，有關災難或干擾可能影響我們客戶的營運或財務狀況，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公共衛生流行病的影響，如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寨卡病毒、伊波拉病毒或其他疾病的爆發。

倘自然災害或人為問題(如政治事件、戰爭、恐怖主義、電力中斷、計算機病毒或數據安全漏洞)造成重大干擾，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並可能遭受系統中斷、聲譽損害、開發活動延遲、服務長時間中斷、數據安全漏洞及關鍵數據丟失，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服務依賴第三方管理的服務器的穩定運行，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基礎設施故障或互聯網故障，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法律缺陷可能影響我們於租賃物業的權益。對我們於租賃物業的權益的質疑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建築面積超過400平方米的四項租賃物業尚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或證明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的相關授權文件。因此，該租約可能無效，倘出租人出租該物業的權利受到任何第三方質疑，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物業」。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於租約屆滿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租約，或根本無法重續租約。倘我們任何租賃物業的業權存在爭議或相關租約的有效性受到任何第三方質疑，或倘我們未能於租約屆滿時重續租約，我們可能被迫遷離受影響物業。有關搬遷可能導致額外開支或業務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的部分租賃協議尚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進行登記。倘我們未能應相關部門的要求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17項租賃物業尚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向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登記。倘我們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辦理租賃登記後未能完成租賃登記，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為僱員支付若干法定社會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根據該等福利計劃為僱員作出的供款金額乃根據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最高金額由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指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照部分僱員的實際薪金水平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有關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未決重大糾紛或爭議，亦未收到僱員或主管部門就支付該等款項提出任何異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指定期間內社會保險供款不足可能令我們須支付按延遲付款金額0.05%計算的每日逾期費用。倘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支付，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逾

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未能按規定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未付金額。倘未能於該時限內付款，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目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作出撥備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零及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間內支付未付金額及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遵守反腐敗、反賄賂或反洗錢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反腐敗、反賄賂或反洗錢政策及程序，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政府部門施加的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以及負面報導。概不保證我們的控制及政策將防止該等人士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日後將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腐敗或合謀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腐敗或反賄賂法律的行為)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負面報導，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而倘由我們的僱員進行以上行為，可能會進一步使我們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並遭受政府部門施加的罰款及其他處罰。因此，倘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任何稅收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以及適用稅務政策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收到中國政府的若干增值稅退稅(屬非經常性質)。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增值稅退稅分別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零。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中國政府的稅收優惠待遇。例如，本公司及我們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我們於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就其研發開支獲得若干稅項抵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同等水平的政府補助或根本無法獲得政府補助，或我們將繼續享受當前的稅收優惠待遇，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潛在責任或損失，倘出現任何有關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取得或促使相關交易對手取得保險以涵蓋若干潛在風險及責任。我們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然而，由於中國的保險業仍在發展中，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提供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有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保險以保障我們的營運，亦無投購要員保險。概不保證我們的投保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我們將能夠根據現有保單及時成功申索損失，或根本無法申索損失。倘我們產生任何不受保單保障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人員、僱員、聯繫人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報導及指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不時受到負面媒體報導及宣傳的影響。有關媒體負面報導及宣傳可能會威脅到我們作為值得信賴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聲譽。此外，倘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不遵守任何法律或法規，我們亦可能遭受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產生大量成本以應對指控及負面報導，且可能無法消除該等指控及負面報導以令**[編纂]**及客戶滿意。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結算有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我們的一名客戶(「相關客戶」)的要求，我們透過第三方付款人(該等付款人為「第三方付款人」，而該等安排為「第三方付款安排」)向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付款人由相關客戶的高級管理層組成。於2022年，我們自第三方付款人收取的第三方付款(「第三方付款」)總額為人民幣4.8百萬元，佔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的1.7%。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例如(i)第三方付款人可能就退還資金提出申索，原因是彼等並無合約上對我們負有債務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申索；及(ii)潛在洗錢風險，原因是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使用資金的來源及用途的了解有限。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申索，或就要求退還相關付款或因違反或不遵守法律及法規而針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訴訟)，我們將須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對該等申索及法律訴訟進行抗辯，且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裁決及退還我們所售產品的付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未來信貸虧損。

倘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不足以彌補未來信貸虧損，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面臨因交易對手無法或不願履行其付款責任而產生的信貸虧損風險。我們的撥備依賴對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財務的穩健狀況、過往虧損經驗及當前經濟狀況的評估。然而，由於經濟狀況或交易對手的財務穩定性出現不可預見的變化，我們的評估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未來信貸虧損，從而可能導致實際信貸虧損超出我們的撥備。撥備不足可能需要增加，因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減少淨收入。這亦可能影響我們滿足監管資金需求的能力，潛在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與股權投資有關的風險。尤其是，我們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股權投資的價值。一方面，倘我們持有股權的公司的決策不健全或經營管理不力、效率低下，導致經營業績不佳或出現財務困難，則可能對我們的股權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市況疲弱或不利的監管政策對該等公司經營所在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對我們的股權投資估值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該等公司的業務模式在市場上不成功，我們的股權投資可能會蒙受虧損，而我們可能因此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尤其是，資本市場狀況及趨勢的波動可能對我們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倘資本市場出現牛市或熊市，我們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擴大，因此我們財務報表的變動可能會擴大。因此，我們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導致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市況的重大波動(例如由牛市突然轉變為熊市)亦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報表出現重大波動，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使用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計，其本身涉及若干程度的不確定性。

我們部分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1.6百萬元。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其中包括)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分類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的金

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而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估值技術及多項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假設釐定，該等輸入數據本身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一系列因素(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會影響我們所使用的估計並對其造成不利變動，從而影響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同，並導致我們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受我們無法控制的變動影響，其公允價值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出現波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我們的部分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由於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化及資本市場穩定性等原因，我們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可能會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可能會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變化，其公允價值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形資產(包括商譽)的重大減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錄得大量無形資產，其中主要包括軟件及軟件版權。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我們主要錄得與收購有關的商譽。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維持穩定，均為人民幣388.5百萬元。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如市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影響資產的未來用途)顯示無形資產於資產組別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時，我們可能會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當發生該等事件時，我們可能通過比較資產的賬面值與預期因使用資產及其最終處置而產生的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來評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性。倘預期未貼現現金流量的總和少於資產

的賬面值，我們可能根據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減值虧損。應用此長期資產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倘我們的估計及判斷不準確，釐定的公允價值可能不準確，且減值可能不足，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錄得額外減值。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錄得任何無形資產減值。然而，我們日後可能錄得重大無形資產減值。無形資產扣除的任何重大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在所有方面未必充分或有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組織框架政策及程序、財務報告程序、合規規則及風險管理措施。儘管我們尋求持續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系統在確保(其中包括)準確呈報我們的財務業績及防止欺詐方面充分有效。有關我們內部控制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實施，即使我們就此提供相關內部培訓，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已接受充分或全面的培訓以實施該等系統，或其實施將不會出現人為錯誤或失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實施及修改或未能部署足夠的人力資源以維持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所需的任何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所需的任何額外資金。此外，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這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或我們須遵守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或派付股息能力的契諾。

為發展我們的業務及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金用於日常營運。我們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於經營所在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我們的競爭對手在中國進行集資活動的整體市況；及
- 中國及國際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此外，我們的未來資金或其他業務需求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可能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任何債務的產生亦將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諾。

我們的董事、高級人員及主要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若干現有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該等股東以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重大公司行動，如董事變動、合併、控制權變動交易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

彼等可能採取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而彼等與我們之間的利益衝突可能因彼等經營或投資與我們競爭的業務而產生。所有權及企業管治機制的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會剝奪我們的股東在本公司出售時對其股份的溢價，並可能降低我們H股的**[編纂]**。即使我們的其他股東反對該等行動，亦可能採取該等行動。此外，由於**[編纂]**認為可能存在或出現利益衝突，有關股權及企業管治機制的高度集中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與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法律體系中存在的任何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編纂]亦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且法院判決僅可作為參考援引。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頒佈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治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法規，以發展全面的商法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為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及其他狀況仍不斷發展，且由於已公佈的判例數目有限且不具有約束力，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將如何詮釋及執行，這可能會對**[編纂]**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及補救產生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於根據國外法律對我們或名列本[編纂]文件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國外判決或於中國提起訴訟時遇到困難。

我們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此外，大多數高級行政人員大部分時間都居於中國境內，且為中國公民。中國與若干司法轄區之間並無訂明條約以供相互認可及執行司法裁決。因此，在中國承認和執行非中國法院就不受仲裁條款約束的任何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很困難或不可能。於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於香港法院獲得的判決可以在中國執行。然而，於中國申請認可及執行該等判決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就[編纂]及未來集資活動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備案、批准或其他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與另一監管部門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其中包括)加強對境外**[編纂]**的中國公司的管理及監督，建議修訂規管該等公司境外**[編纂]**股份及**[編纂]**的相關法規，明確國內行業主管監管機構和政府部門的責任。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境外**[編纂]**的，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備案應當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編纂]**及境外**[編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完成。中國證監會對備案申請進行審查，可能會提出疑問，並可能會諮詢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有效期為一年，發行人應當於此期間完成本次**[編纂]**。倘發行人於一年內未完成**[編纂]**，則應更新備案。境外**[編纂]**後在不同境外市場進一步後續**[編纂]**應當按照**[編纂]**備案要求。境外**[編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進一步後續**[編纂]**亦需要在**[編纂]**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備案，**[編纂]**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受到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中國相關監管機構處罰、變更**[編纂]**地位、終止**[編纂]**等若干重大事項並公開披露時，須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倘境內公司未履行備案程序或隱瞞重大事實或備案文件任何主要內容存在虛假記載，其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亦可能受到行政處罰(如警告及罰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夠滿足有關要求，從相關政府機構獲得有關許可，或及時完成有關備案，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備案。未能滿足任何有關要求均可能限制我們完成擬議**[編纂]**或任何未來集資活動的能力，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發佈修訂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則》要求(不論以直接或間接形式)進行境外**[編纂]**證券及**[編纂]**活動的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均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彼等的保密及

檔案管理職責。根據《檔案規則》，倘境內公司在境外**[編纂][編纂]**過程中，如需要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或對國家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材料，境內公司應當履行相關審批／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

由於近期頒佈的《試行辦法》、《檔案規則》及相關法規及指引的實施或詮釋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正密切留意其對我們的運營及未來融資的影響。倘未能就**[編纂]**或**[編纂]**取得或延遲取得任何批准或完成任何備案程序，或撤銷任何該等批准，我們可能受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制裁。政府部門可能會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施加限制及處罰，如關閉我們的部分業務、限制我們於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編纂][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措施。中國政府部門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及交付據此**[編纂]**的H股之前暫停**[編纂]**。因此，倘　閣下在預期結算及交付及結算及交付之前參與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　閣下將承擔無法進行結算及交付的風險。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隨後頒佈新的法律、法規、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編纂]**及／或**[編纂]**獲得其備案、註冊或其他類型的授權的批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及時或能夠獲得批准、授權或完成必要的程序或其他要求，或倘已就獲取有關豁免設定程序，我們可以獲得對所需要求的豁免。

我們面臨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的監管環境複雜且不斷變化以及用戶對數據隱私和保護的態度所帶來的挑戰。許多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動及存在不確定的詮釋，任何實際或被指稱未能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隱私和數據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負面報導、法律訴訟、暫停或中斷運營、運營成本增加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在我們運營身處的監管環境中，網絡安全、信息安全和數據隱私的的保護在不斷發展變化。我們須遵守多個司法轄區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多項法律法規。具體而言，於2021年6月1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起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相關活動的實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和隱私相關合規義務。《數據安全法》亦引入數據分類和分級保護制度，該制度乃基於數據的重要性以及倘有關數據被篡改、銷毀、洩露或被非法取得或使用等情形將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或組織合法權利及權益產生的影響程度。此外，《數據安全法》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規定了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若干數據和信息施加了出口管制。

2021年7月初，中國監管部門對數家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展開網絡安全調查。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其他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

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從事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前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政府主管部門認為該等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該等主管部門亦可對該等運營者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將評估(其中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的風險，或上市後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使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其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上述重要行業的政府主管部門和監管部門將負責組織其各自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工作。政府主管部門亦須根據該等規定通知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運營者。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中國重要行業和領域的政府主管部門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中國政府機關在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以及解釋及執行該等法規方面擁有酌情權。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要求(其中包括)(i)個人信息的處理應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並應當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進行；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型的個人信息和個人信息處理將受到各種有關同意、轉讓和安全的規則的約束。處理個人信息的實體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承擔責任，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處理個人信息的實體可能被責令更正、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並面臨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

同時，中國監管機構亦加強對數據出境的監管。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以下數據處理者向境外傳輸數據前，須通過網信辦組織的境外數據傳輸安全評估：(i)尋求向境外傳輸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ii)尋求向境外傳輸個人信息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iii)自2024年1月1日起，累計向中國境外傳輸超過一百萬名個人的個人信息(不包括敏感個人信息)或超過10,000名個人的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除外)。倘並無觸及安全評估的門檻，自2024年1月1日起，累計向中國境外傳輸超過100,000名個人(但少於一百萬名個人)的個人信息(不包括敏感個人信息)或少於10,000名個人的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出境者，尋求向中國境外傳輸任何個人信息，可選擇與境外接收方按網信辦制定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形式簽訂合同，或按網信辦的要求接受專門機構進行的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此外，《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亦規定若干豁免情形，即在向境外傳輸數據前，數據處理過程毋須通過安全評估、簽訂《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進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例如，根據依法制定的內部勞動政策或依法簽訂的集體勞動合同，為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而需要出境的僱員個人信息。鑒於上述辦法相對較新，其詮釋、應用及執行以及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尚不確定。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及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獲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告知我們須就本次**[編纂]**進行審批備案；(ii)我們並未因違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iii)我們並無數據或個人信息外泄，亦未違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和隱私法律法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v)概無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事宜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權利，或任何待決或據本公司所知對本公司構成威脅或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法律程序、行政或政府程序；及(v)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政策、程序及措施，以保障個人信息權利、確保數據的安全存儲及傳輸，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或使用數據。

此外，基於我們並未牽涉到網信辦就此發起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中，亦未收到任何有關的質詢、通知、警告或制裁，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數據安全法》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法規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中國主管監管機構就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數據保

護問題的質詢。由於就現有法規、法律及意見可能出台新的解釋或實施細則，或上述辦法草案或法規可能生效，我們將積極監控未來的監管及政策變動，確保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鑒於上述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相對較新，其頒佈、詮釋、應用及執行尚不確定。為遵守網絡安全、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標準及協議，尤其是由於該等新頒佈的法律法規，我們已產生並將繼續產生大量費用。儘管我們努力遵守有關網絡安全、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做法、產品、服務或平台將符合該等法律法規或政策對我們施加的所有要求。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政府機構、用戶、消費者或其他各方對我們提出質詢或提起其他訴訟，或對我們施加其他法律訴訟、決定或制裁，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罰款、整改指示、暫停相關業務及終止我們的應用程序，以及對我們的負面報導及對我們聲譽的損害，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上述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政策或相關草案可能導致我們或須遵守頒佈的新法律、法規及政策，儘管有關法律或法規的發佈時間、範圍及適用性目前尚不明確。任何該等法律、法規或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被網信辦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及國外**[編纂]**被視為對國家安全有影響或潛在影響，網信辦可能通知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並要求我們須對業務慣例作出重大改變、暫停若干業務，甚至禁止在我們目前經營所在或我們未來可能經營所在的司法轄區提供若干服務。有關審查亦可能導致有關我們的負面報導並分散我們的管理資源及財務資源。倘我們須遵守有關程序，則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根本無法完成。

此外，我們可能因若干司法轄區的居民或遊客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而受到監管規定的約束，例如《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GDPR)。遵守額外或新的監管規定可能會令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慣例。再者，倘我們的競爭對手發生重大安全漏洞，人們通常可能會失去對軟件服務及操作系統供應商(包括我們)安全性的信任，這可能會損害行業聲譽，導致監管加強和監管執行力度加大，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數據保護的監管要求仍在不斷發展且可能面臨不同的詮釋或重大變更，因此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範圍亦存在不確定性。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已頒佈《加利福尼亞州消費者隱私保護法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法案就數據隱私施加更高的義務，包括在若干情況下

加利福尼亞州個人有權拒絕出售其個人信息的規定。倘美國其他州採納類似法律，或倘頒佈全面性的聯邦數據隱私法律，則倘我們將業務拓展至美國，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資源才能符合適用要求。

我們預計我們將繼續面臨不確定性，即我們在遵守全球數據保護、隱私及安全法律項下不斷變化的義務方面所做的努力是否足夠。我們可能會不時接受政府部門的檢查。倘在有關檢查中發現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根據檢查結果實施整改措施。不僅如此，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聲譽受損或政府機構、個人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採取行動。該等訴訟或行動可能使我們遭受重大民事或刑事處罰及負面報導，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慣例，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當前及未來關係可能會受到針對我們的任何法律程序或行動或根據適用法律施加於他們的當前或未來數據保護義務的負面影響。再者，影響個人信息的數據洩露可能導致重大法律和財務風險以及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潛在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在處理個人數據方面存在類似風險。倘我們的合作夥伴或客戶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則可能導致其聲譽受損或引致政府調查、質詢、執法行動及檢控、私人訴訟、罰款及處罰或不利報導，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夥伴關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控制的無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鑒)的保管人或授權使用人或會未能履行其責任，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及合約)須以簽署實體的印章或印鑒簽立，或經其委任已向中國相關市場監管部門登記及備案的法定代表簽署簽立。

為確保印章及印鑒使用的安全性，我們已就該等印章及印鑒的使用制定內部控制程序及規則。如需使用印章及印鑒，負責人員須通過我們的辦公自動化系統提交申請，並由獲授權僱員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和規則對申請進行審核和批准。此外，為了維護印章的實體安全，我們通常會將其存放在安全的地方，僅限獲授權僱員使用。儘管我們會對該等獲授權僱員進行監控，但有關程序可能不足以防止所有濫用或失職的情況。我們的僱員存在濫用職權的風險，例如未經我們批准訂立合約，或尋求獲得我們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倘任何僱員因任何原因取得、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及印鑒或控制的其他無形資產，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可能會面臨中斷。我們可能須採取公司或法律行動，這可能需要大量的時間和資源來解決問題，並轉移管理層對我們運營的注意力。

風險因素

我們稅收待遇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繳納所得稅及其他稅項，例如中國的增值稅、消費稅、印花稅、環保稅、預扣稅及義務以及地方附加費。我們還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檢查及審計。倘中國稅務機關不同意我們的稅務狀況，我們可能會面臨額外的稅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潛在的利息、滯納金及罰款。在最終結算或裁決任何爭議時支付該等額外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的稅收制度正在迅速發展，對於中國的納稅人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為中國稅法可能會受到詮釋的限制。在我們納稅的中國，任何稅率的提高、立法、法規的變動或對現行法律法規的詮釋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稅款，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東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目前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支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實現的收益遵守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利息、股息及紅利所得須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轄區之間簽訂適用稅務條約減免或豁免相關稅務責任，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一般而言，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稅收協定司法轄區內向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當10%稅率不適用時，預扣公司須：(a)如果適用稅率低於10%，則按照適當程序退還多餘稅款；(b)如果適用稅率為10%與20%之間，則按協議實際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或(c)如果無適用的稅收協議，則按20%的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於在中國境內未設有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以及該等外國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實現的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下調至10%。

倘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或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化， 閣下於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出售H股所得收益和股息(倘有)可能受中國法律所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僅可利用可分派溢利派付股息。可分派溢利指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稅後溢利(以較低者為準)，根據相關規定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及我們須提取的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一般風險準備金。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的可分派溢利或有任何可分派溢利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既定年度並無獲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可保留到以後年度分派。

除此之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必會擁有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可分派溢利。因此，我們未必能通過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獲得可分派溢利。無法獲得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亦會對我們的現金流情況及我們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導致外匯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但日後匯率變動仍可能對我們投資基金及費用收益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向H股持有人作出的分派乃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作出的分派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兌其他外幣匯率發生任何不利變動亦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政府對外幣兌換的政策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能力，包括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匯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尚不能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受中國若干外匯管理條例規限。無法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外匯以滿足其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制度，我們進行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但我們須出示有關交易的證明文件，並於中國境內擁有進行外匯業務所需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必須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

根據現有外匯法規，待**[編纂]**完成後，我們毋須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即可以外幣派付股息，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無法保證今後該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

的外匯政策會繼續生效。倘我們未能就任何上述目的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將人民幣兑換成任何外幣，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可能為我們帶來額外成本，或令我們面臨額外風險。未能適應或遵守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不斷變化的預期及標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中國政府及公益團體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問題，令我們的業務對ESG問題及與環境保護及其他ESG相關事項有關的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的變化更為敏感。投資者倡導團體、若干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具影響力的投資者亦越來越關注ESG實踐，且於近年亦日益重視其投資的影響及社會成本。不論哪個行業，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ESG及類似事項的關注度提高可能會阻礙企業的融資，因為投資者可能會根據彼等對公司ESG實踐的評估決定其重新配置資本或不承諾投入資本。任何ESG顧慮或問題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倘我們不適應或不遵守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ESG事項不斷變化的預期及標準，或被認為並無適當回應對ESG問題日益增長的關注，不論法律是否要求如此行事，我們均可能遭受聲譽損害，而業務、財務狀況以及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過往並無[編纂]市場，且H股的流通性及[編纂]可能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市場。概無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編纂]**是本公司與**[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我們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編纂]**。於**[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隨時下跌至低於**[編纂]**。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波動，從而可能令　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波動，並且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具體而言，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市價的表現及波動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

[編纂]及**[編纂]**的波動。多家設在中國的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而有一些公司正籌備其證券在香港上市。其中部分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這些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影響我們H股**[編纂]**。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波動造成重大影響。

閣下將面臨即時攤薄，且日後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編纂]**中購買我們**[編纂]**的買家將面臨**[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份中的每股**[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編纂]**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進一步攤薄。

日後於[編纂]市場上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於**[編纂]**市場上出售大量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編纂]**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會發生，均可能會令我們的H股**[編纂]**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有利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編纂]**更多證券，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面臨攤薄。我們**[編纂]**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鉤證券亦可能具有較我們H股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我們未必能就我們的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我們的股份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情況。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獲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或任何溢利可供日後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以了解詳情。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或引用從不同獨立第三方來源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與「行業概覽」章節)包含與我們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取自我們委託的或公開可得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我們認為該等信息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信息時已採取合理謹

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並未對該等信息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信息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信息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以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準確程度相同。在任何情況下， 閣下應審慎衡量對該等信息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必須依賴我們管理層對*[編纂][編纂]*用途的判斷，而該等用途可能不會產生收入或提高我們H股的*[編纂]*。

我們的管理層將對我們收到的**[編纂]**淨額的應用有相當大的酌情決定權。作為 閣下**[編纂]**決策的一部分， 閣下並無機會評估**[編纂]**是否得到適當使用。**[編纂]**淨額可用於公司目的，而不會有助我們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或提高我們的H股**[編纂]**。**[編纂]**淨額可用於不產生收入或損失價值的**[編纂]**。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亦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日期後及**[編纂]**完成前，可能已有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當中可能包含(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就該等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概不就關於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編纂]**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有關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於香港發佈的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對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對於我們H股、**[編纂]**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適當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數據或公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潛在**[編纂]**決定是否**[編纂]**於我們的**[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公佈。 閣下申購我們的**[編纂]**的H股，即視為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考慮因素外，經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均於中國管理及進行。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且彼等在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發揮極其重要的作用，彼等常駐於本集團有重大營運的地方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調派我們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這實際上很困難且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且認為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劉志堅先生及梁頴嫻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授權代表將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與香港聯交所聯繫，以及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梁女士駐留香港，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繫方式，並會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b) 兩名授權代表有一切必要的途徑可於香港聯交所冀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的董事時隨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即(i)每位董事均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各自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ii)倘董事預計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

以其手機保持緊密聯繫；及(iii)各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電郵地址以及傳真號碼(倘有)，亦將就有關董事的任何變動及時告知香港聯交所。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繫資料(如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這將確保香港聯交所和授權代表在需要時可隨時及時聯繫所有董事；

(d)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應香港聯交所要求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編纂]**後我們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規定，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資料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

(f)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將及時就合規顧問在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時合理要求提供信息和協助。本公司、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分且有效的溝通方式，且在合理可行和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隨時向合規顧問通報香港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所有通信和交易；香港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作出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內直接向董事作出安排。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

(g) 我們已指定員工為**[編纂]**後的總部通訊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在香港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及時了解聯交所的任何信件及／或查詢並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匯報，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豁　免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宣然先生(「**宣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在董事會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由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的宣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宣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然而，惟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而可能無法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梁潁嫻女士(「**梁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向宣

豁　免

先生提供協助，使宣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以了解彼等履歷詳情。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因而宣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內有效，獲批條件為：梁女士將與宣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宣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梁女士亦將協助宣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相符的其他事宜。預計梁女士將與宣先生密切合作並將與宣先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倘梁女士於**[編纂]**起計三年期內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宣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即時撤回。此外，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宣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宣先生亦可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a)本公司合規顧問(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於首三年期屆滿前，宣先生的資格將獲重新評估，以釐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得協助。我們將證明，宣先生於過去三年受惠於梁女士的協助後，將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取得豁免。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劉志堅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華僑城 香山中街西側 純水岸(七期)花園 1棟20層E及F	中國 (香港)
耿大為先生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吉浦路395弄 11號301室	中國
楊陽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前海嘉里中心A2棟13C	中國
宣然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錦繡玲瓏府公寓6棟2602室	中國
姜春飛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前海路 星海名城二期 8組團6棟2E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蔡祥先生	香港 荔枝角道873號 一號．西九龍 2座19樓A室	中國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棣先生	中國台灣 台北市內湖區 新富街160號11樓	中國 (台灣)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蔣昌建先生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 水電路1324弄 5支弄8號604室	中國
田江川女士	香港士美菲路85號 寶德大廈18樓C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國可心先生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趙公口甲13號24樓27A02	中國
孫正章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興隆家園5-1701	中國
鄭聖磊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蕭山區 萬科世紀之光5號3單元801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財務顧問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0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三號A
香港會所大廈十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
寫字樓一期17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11樓
1101–1104室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 科苑南路3156號 深圳灣創新科技中心2棟A座66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 科苑南路3156號 深圳灣創新科技中心2棟A座6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本公司網站	www.xuncetech.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宣然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 科苑南路3156號 深圳灣創新科技中心2棟A座66層 **梁頴嫻女士** *(FCG、HKFCG、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劉志堅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 科苑南路3156號 深圳灣創新科技中心2棟A座66層 **梁頴嫻女士** *(FCG、HKFCG、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審計委員會	汪棣先生*(主席)* 蔡祥先生 田江川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田江川女士*(主席)* 蔣昌建先生 劉志堅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志堅先生*(主席)* 田江川女士 蔣昌建先生
戰略委員會	劉志堅先生*(主席)* 楊陽先生 宣然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中國深圳軟件基地分公司**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粵海街道 深圳市軟件產業基地1A1樓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一般認為可靠的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資料來自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使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的任何事實。然而，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對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在本文件中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製報告支付費用合共人民幣625,000元，我們認為有關金額反映該類報告的市場價格。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並在全球設有超過40間辦事處，擁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採用情報收集方法，通過從各種來源取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編製。一手研究涉及與整個行業價值鏈中的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對相關人士進行訪談，以取得客觀事實數據及前景預測。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從公開來源所取得的數據及刊物的資料整合，包括政府部門的官方數據及公告、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的數據。

於撰寫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作出以下假設：(i)於預測期間，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維持穩定；及(ii)於預測期間，所確定的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很可能會推動中國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

董事已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情況並無不利變動，以致本節資料可能附有保留意見、產生衝突或受到影響。

行業概覽

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概覽

數據基礎設施是指支援組織內數據收集、清除、管理、分析或管理的系統。根據處理機制與效率，數據基礎設施可分為實時數據基礎設施與非實時數據基礎設施。這兩種類型的數據基礎設施分別是為滿足處理數據的不同需要而設計。下表說明兩種數據基礎設施之間的主要差異：

	實時數據基礎設施	非實時數據基礎設施
處理機制	• 串流處理：系統會在收集數據時處理數據，並產生近乎實時的輸出 • 事件驅動	• 批次處理：系統會收集並儲存某段時間的數據，根據用戶的查詢進行批次處理數據，並產生批次輸出的數據 • 查詢驅動
處理效率	• 數毫秒至數秒	• 通常數分鐘至T+1
應用場景	• 提供高頻率且持續產生的數據，以及對即時決策日益增加的需求等應用場景 • 典型使用案例包括金融資產價格分析、金融資產交易、網上個人化推薦、詐騙偵測與防範、反洗黑錢及物聯網數據分析	• 組織對數據儲存、管理或處理有一般需求，且不需要實時輸出數據的應用場景 • 典型使用案例包括銀行賬戶交易紀錄的儲存與分析、企業應用(例如ERP系統)的數據儲存與分析、企業每日或每月經營結果分析，或向終端消費者提供的查詢服務。
用戶價值	• 提供更高的處理效率 • 為在部分應用場景下對實時數據處理有更嚴格及更高要求的組織提供獨特能力	• 提供可接受的處理效率 • 為需要建立支援各種業務流程的數據基礎設施的組織提供基本能力

實時數據基礎設施為統一數據平台，可在數秒內從多個來源收集、清理、管理、分析及治理異構數據。數據基礎設施是支持所有數據相關活動(包括分析)的基礎層。數據分析是位於該基礎設施之上的應用程序層，利用收集、存儲及管理的數據來產生見解、做出預測或為決策提供信息。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利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通

過構建及分析數據模型，將分散的數據轉化為業務洞察力，並根據實際商業場景開發智能分析解決方案。下圖展示企業IT基礎設施的各種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的功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的發展

市場發展的監管背景

自2017年以來，「數字中國」成為國家發展戰略，而發展數字經濟成為推動中國高質量經濟增長的重要途徑。

在數字經濟時代，數據已成為最重要的資產之一，具有重大實用價值。於2023年8月，財政部辦公廳發佈《企業數據資源相關會計處理暫行規定》，於2024年1月1日生效，將數據資產按照相關會計處理準則在企業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無形資產及存貨(數據資產入表)。

行業概覽

要將數據作為資產錄入財務狀況表，首先必須通過企業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和分析能力，將其轉化為可應用於業務場景的數據資產。下圖總結數據資本化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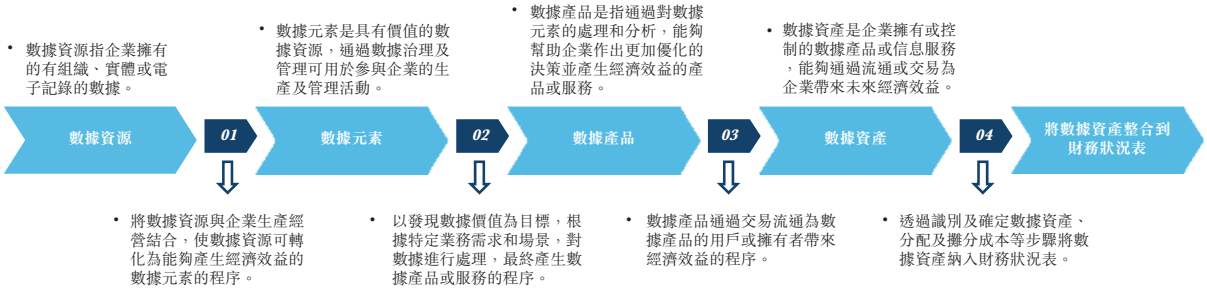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這項監管發展預計將鼓勵企業積極提升內部數據處理和分析能力，這是提升原始數據價值的直接途徑，並通過以下幾個方面進一步推動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和分析市場的進一步擴大：

- *提高數據資產認識*：通過允許將數據納入財務狀況表，該政策將其正式歸類為資產，類似於實體或金融資產。該認可提高了所有行業利益相關者對數據內在價值的認識。根據該政策，中國企業可能會尋求能夠實時利用該資產的技術，從而導致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和分析市場的快速增長。

- *刺激市場需求*：將數據資產納入財務狀況表政策的推出，鼓勵社會積極探索數據創新應用場景，推動各行業強化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建設。該政策因此激勵各行業積極部署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和分析應用程序，以優化業務流程，並進一步刺激對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需求。

在此政策的推動下，越來越多的各行業企業將積極加大對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和分析解決方案的投資，以釋放其數據的額外價值，這將導致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和分析市場的整體潛在市場規模的持續上升。由於該政策，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和分析市場的額外潛在市場規模於2024年為人民幣337億元，預計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772億元。得益於該政策，預期中國企業及政府部門總資產價值將增長4.0%至6.5%，這歸因於數據資產的增值。截至2024年底，全國已有27個省市地方國有企業運營的數據交換平台超過50個。典型的例子包括貴陽全球大數據交易所、上海數據交易所及北京國際數據交易所。

近年來，中國不斷推出加強各行業數據應用程序的舉措，解鎖數據價值，並加強實時數據基礎設施。自2020年《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構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場化配置體制機制的意見》正式確認數據為第五大生產要素以來，國家層級大力推動數據驅動市場發展，《「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及《關於構建數據基礎制度更好發揮數據要素作用的意見》等一

系列關鍵政策支撐數據要素的作用。於2024年1月，中國國家數據局、國家網信辦及科技部連同各行業其他14個部門發佈三年行動計劃(《「數據要素X」三年行動計劃(2024–2026年)》)，充分發揮數據作為經濟要素的乘數效應。該計劃旨在引導並鼓勵各類社會資本投資數據行業，支持數據企業通過公開上市融資，為經濟社會發展賦能。

市場需求及發展趨勢

隨著數據量持續增長及出現新的數據類型及來源，企業為充分發揮其數據價值的潛力，對數據平台及應用程序的需求日益複雜，包括以下各項：

- *及時*：實時處理數據的能力，以滿足實時數據處理及業務戰略實施的需求。

- *統一*：自動化收集及管理來自不同來源的數據、處理結構化及非結構化數據，並避免數據及系統孤島。

- *效率*：構建下一代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在公有雲、私有雲及混合雲等動態環境中構建及運行可擴展的應用程序，從而支持多樣化的商業場景及運營效率。

然而，傳統數據技術及產品由於處理速度有限、高延時及無法應對大量且多類型的數據，往往難以滿足上述需求。具體而言：

- *及時*：傳統數據技術主要提供批量處理能力。儘管流處理技術越來越流行，惟實時處理能力仍屬挑戰。

- *統一*：大多數傳統數據產品僅支持一種或幾種數據類型。因此，企業通常須使用多個數據庫來滿足其不斷增長的數據需求。此外，傳統數據庫依賴集中式架構，並將數據存儲於成本高昂的專業硬件設備中，缺乏可擴展性及成本效益。

- *效率*：傳統數據基礎設施的建設通常缺乏系統規劃，導致企業內部存在多個互不相連的業務及數據系統，阻礙數據高效流動及數據支撐業務發展和決策的戰略價值。

企業在數字化轉型過程中產生的新興需求與傳統數據技術之間的不匹配導致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的出現和快速增長。

隨著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和分析市場的蓬勃發展，中國在技術創新方面取得的重大進展將催生全球化趨勢。互聯網、移動連接、物聯網、5G和相關信息及通信技術的不斷進步導致全球數據呈指數級增長。預計越來越多的國內企業將進入國際舞台，向全球客戶輸出其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和先進的實時數據處理技術。

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的行業應用

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主要針對具有以下特點的行業：

- *IT基礎設施的成熟度：*行業在發展初期已積累大量歷史數據，並建立成熟的IT基礎

設施。在該基礎上，行業將通過下一代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和分析率先探索數據作為資產的價值，實現數字化轉型。

- *數字化轉型及實時數據處理需求：*行業特點是商業場景多樣複雜、擁有多條業務線，且各部門相互聯繫，需要實時處理海量高頻數據，以支持前端業務運營。

- *預算：*行業對數據平台建設的預算充足。

- *數據標準化：*數據對行業具有龐大可重用價值 — 匯總、分析及管理數據可為企業帶來優化業務流程和提高運營效率的好處 — 有關行業通常更重視數據資產的積累及管理。

- *數據安全合規要求：*行業注重保護敏感信息及保護客戶隱私。

下表說明根據上述特點主要採用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的行業：

●程度高 ○程度低

	IT基礎設施的成熟度	數字化轉型的需求	預算	數據標準化程度	數據安全合規要求
資產管理	◕	◕	◕	◕	●
金融服務（資產管理除外）	◕	◕	◕	◕	◕
可再生能源	◑	◑	◑	◑	◑
零售	◑	◕	◔	◔	◑
物流	◔	◑	◔	◔	◑
公共部門（如城市管理）	◔	◑	◑	◔	◕
製造管理	◔	◑	◑	◔	◕
農業	◔	◔	◔	◔	◑
電信	◕	◕	◕	◑	◕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基於以上所述，資產管理行業為目前最需要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的行業，主要是由於其數字化轉型意願強烈，且對實時數據處理的需求殷切。

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和分析市場的市場規模和整體潛在市場規模

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和分析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187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1%。如以下所述，受國家利好政策及跨行業企業數字轉型的巨

行業概覽

大需求的推動，該市場規模將繼續高速增長，並預計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505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0%。

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和分析市場的市場規模
(以廠商實際收入計)(人民幣十億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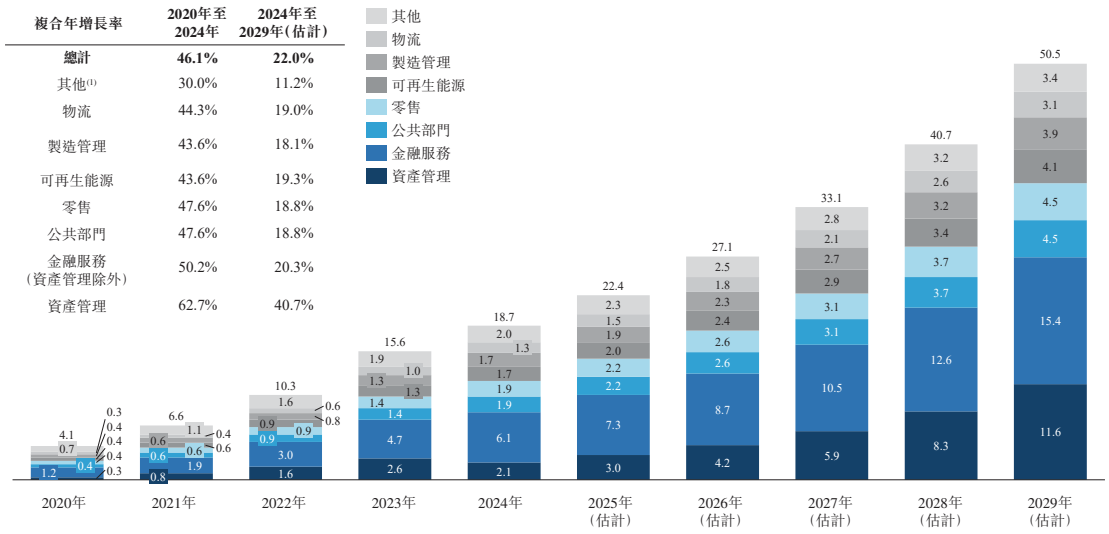

附註：

(1) 包括電信、農業、醫療及其他行業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整體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和分析市場處於萌芽階段，並且迅速擴張。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和分析市場的整體潛在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5,252億元。得益於實施在財務狀況表上記錄數據資產的政策等多種有利因素，預計該整體潛在市場規模將在2029年達到人民幣11,529億元，如下所述：

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和分析市場整體潛在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2024年／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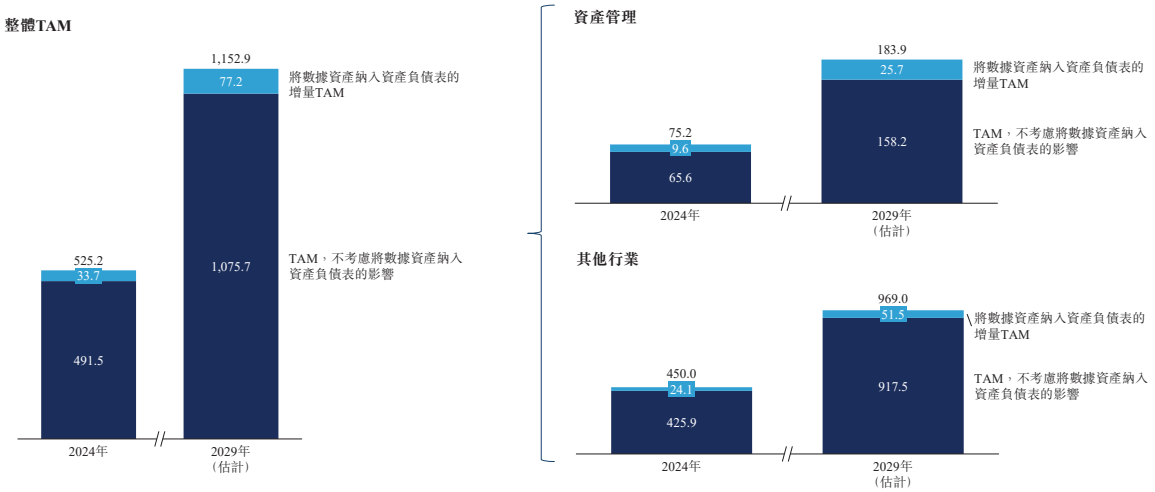

縮寫：TAM = 整體潛在市場

資料來源：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中國信託業協會、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中國銀行業協會、國家資產負債表研究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2024年，就所有行業機構用於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和分析解決方案的潛在預算而言，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和分析市場的滲透率為3.6%，這表示市場拓展潛力巨大。

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和分析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和分析市場競爭激烈且充滿活力，技術行業主要參與者作出重大貢獻。到2024年底，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和分析市場的參與者總數超過400家。由於受數字轉型投資增加以及各行業對數據和分析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驅動，市場正在經歷強勁增長，行業先驅在大數據和AI等技術進步的支持下正在迅速增長。該市場的五大參與者(以2024年收入計)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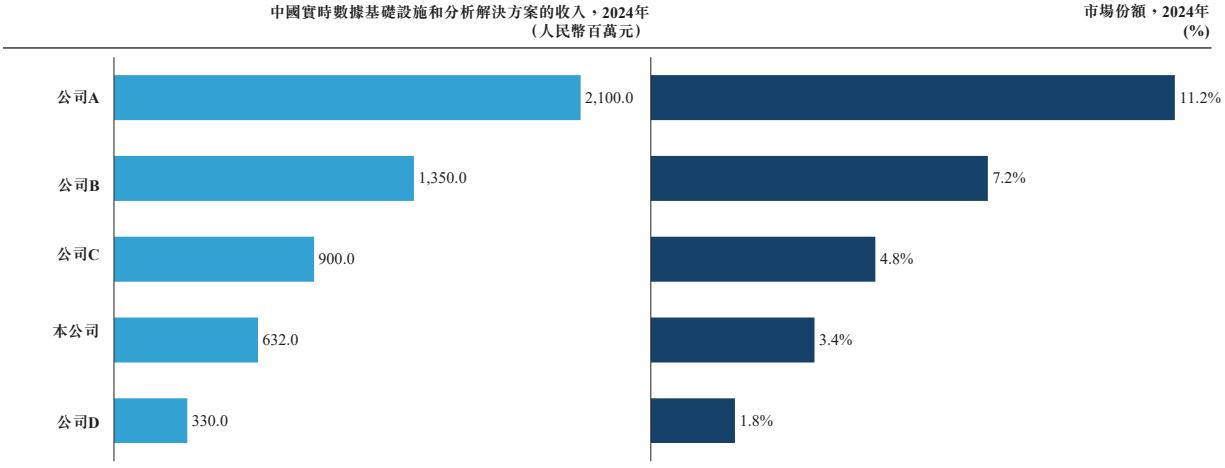

附註：

(1) 公司A是一家於1999年成立的上市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為一家在線上商務及本地服務、人工智能、雲服務等技術領域提供網絡相關服務及產品的領先科技公司。

(2) 公司B是一家於1987年成立的私人公司。其為一家領先的雲服務、電信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供應商。

(3) 公司C是一家於1998年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其為領先的雲服務、通訊及社交服務、廣告及企業服務提供商。

(4) 公司D是一家於1989年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致力於為金融服務業及其他關鍵行業提供數字轉型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市場參與者網站、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和進入壁壘

基於其競爭優勢，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的領先參與者能夠保持其領先地位，並對新進入者形成強大壁壘。其中部分競爭優勢包括：

- *廣泛的行業知識*：最先與大型和複雜行業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市場參與者已積累對客戶需求、商業場景以及客戶底層技術架構和多樣化數據類型的深刻洞察。該等參與者亦投入巨資開發其產品以滿足行業需求。因此，新進入者在積累類似行業經驗方面面臨重大的時間和成本挑戰。

- *廣泛的應用價值*：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應用程序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提供涵蓋數據生命週期管理所有階段的全面產品。該等供應商能夠在各種核心商業場景中快速且全面地協助企業客戶，使其解決方案具有高價值並適用於廣泛的行業。

- *標準化程度高*：通過提供標準化的核心產品，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應用程序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能夠以快速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跨行業商業化。該方法通過促進廣泛採用和與不同商業環境兼容來增加該等供應商的產品的市場份額。

- *先進的技術能力*：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應用程序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利用多年的技術積累和研發成果，鞏固相關專有技術。彼等優先整合大數據、人工智能、雲計算等行業領先的新興技術。該戰略重點使彼等能夠建立強大的技術研發能力，並保持處於行業技術進步的前沿。

- *強大的客戶基礎*：在長期的發展過程中，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應用程序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已獲得大量頂級客戶和寶貴的項目經驗。彼等通過持續為企業提供高質量、實用且可靠的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來實現該目標。因此，彼等的客戶群不斷擴大，且客戶忠誠度隨著時間的推移穩步提高。

中國資產管理行業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概覽

中國資產管理行業概覽

資產管理人(無論是在金融機構內部運作或作為非金融企業內部部門的一部分或其他情況)是負責監督及優化資產利用以實現持份者策略目標的專業人士。資產管理人一般可分為持牌金融機構(如公募基金、銀行資產管理部門、保險公司、私募基金、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及期貨公司)、非金融機構(如非金融上市或私人公司、政府投資機構、金融公司及家族辦公室)及其他(如高淨值個人)。

近年來，在中國整體經濟發展、金融改革和技術進步的推動下，中國資產管理行業的市場規模增長強勁。按資產管理規模計算，中國資產管理市場的市場規模已由2020年的人民幣354.8萬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80.2萬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9%。該市場規模預期將繼續增長，並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790.6萬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5%。

中國資產管理行業的發展趨勢

預期未來資產管理行業市場規模將繼續擴大，行業趨勢如下：

- 中國資產管理行業的交易工具和目標的日益多樣化，導致宏觀經濟因素及市場微

觀結構越來越複雜。因此，資產管理機構需要不斷提升其數據管理和分析能力以擴展業務，從而導致中國資產管理市場進一步擴大。

- 隨著中國資產管理行業快速發展，國內資產管理機構面臨更加激烈的競爭。近年來，隨著具有強大數字化能力的外資資產管理機構進入中國，有關競爭情況進一步升級。

- 中國監管部門積極推進數字化轉型並加強合規要求，且金融監管合規體系日趨複雜，以及對數據安全的日益關注，為資產管理機構滿足監管要求帶來更多挑戰。

- 風險管理日益受到中國資產管理人的關注，以有效應對市場變動並為投資者提供可靠的回報。

- 中國的資產管理機構正迅速採納數字化轉型，以提高運營效率和市場競爭力。預期到2029年，中國資產管理行業的數字化轉型支出將超過人民幣66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1%。隨著國家數字化轉型支出持續攀升，中國資產管理機構正將更多資源投放於建設企業數據基礎設施。

中國資產管理行業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概覽

資產管理行業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指數據平台及分析應用程序，使資產管理人能夠在數秒內高精度地收集、清理、管理、分析及治理數千個外部和內部數據源，並利用收集、存儲及管理的數據來產生見解、作出預測或為投資決策提供信息。

各資產管理人保留的投資數據屬最複雜數據集之一，對數據準確性和及時性的要求最高，具有存儲於不兼容系統中眾多且複雜的數據格式。具體而言，資產管理行業在數字化過程中面臨以下獨特挑戰：

- *及時*：傳統數據平台建立在上一代數據技術之上，數據匯總和分析主要依賴批量處理，時間間隔從幾分鐘到幾小時、甚至幾天不等。部分數據處理工作需要人工干預，導致效率和準確性受到限制。這種限制對於每秒發生實際交易的資產管理行業來說是一個更大的障礙，需要實時數據處理及分析能力。

- *統一*：在IT系統建設和數字化轉型過程中，一家資產管理機構內部不同的業務分部可能各自獨立開發系統，而市場數據由多個數據供應商提供，造成系統及數據孤島，阻礙其進行投資研究、制定投資策略、執行訂單、監控投資組合、管理風險並以統一的方式遵守監管報告義務的能力。

- *效率*：如上文所述，底層數據平台的數據處理能力在及時性和統一性方面受到限制，由於資產管理機構各業務分部的傳統IT系統與其底層傳統數據平台緊密相連，導致資產管理人的業務運營效率受到阻礙。

憑藉多種技術，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具備自動收集、標準化和整合多個來源的異構數據及分散於資產管理機構內部系統的數據的獨特能力。在實時數據能力的驅動下，該等解決方案支持整個資產管理生命週期的業務決策過程，從投資決策、投資組合監控和績效分析、訂單執行、估值到風險管理和合規。

通過上述功能，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和分析解決方案為資產管理人帶來以下價值主張：

- 為資產管理行業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大大提高數據完整性和可追溯性，解決系統和數據孤島問題，並提高數據統一管理和利用的效率。

- 大幅提升資產管理人實時數據處理的速度和能力，從而使資產管理人能夠滿足日益增長的數據管理需求，並提高其運營效率。

- 通過實時數據整合、處理和輸出的組合功能，優化資產管理人的投資績效和風險管理。

由於實施成本高和內部技術能力有限，中國大多數資產管理人需要依賴第三方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來實現實時數據管理。

中國資產管理行業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的市場規模及整體潛在市場

隨著資產管理人繼續進行數字化轉型過程，按廠商實際收入計算，中國資產管理行業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的市場規模在過去幾年大幅增長。該市場已由2020年的人民幣3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1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2.7%，預期於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16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7%。

中國資產管理行業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的市場規模(以廠商實際收入計)(人民幣十億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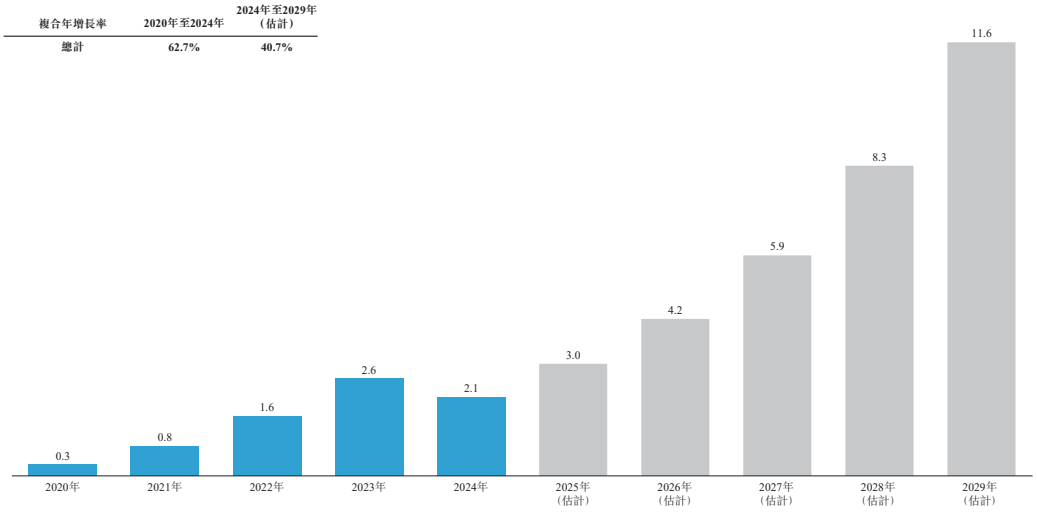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基於資產管理機構對實時數據服務的潛在預算，中國資產管理行業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於2024年的整體潛在市場規模為人民幣752億元，並預期於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839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6%。

然而，就資產管理機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和分析解決方案的潛在預算而言，於2024年，中國資產管理行業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的滲透率僅為2.8%。市場規模與整體潛在市場之間的重大差距表明市場增長潛力巨大。

中國資產管理行業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的發展趨勢

中國資產管理行業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將繼續按以下趨勢發展：

產品開發

- 由於中國的資產管理人越來越多地採用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第三方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已穩步積累豐富的商業場景能力。隨著該等供應商不斷涉足資產管理行業的各種商業場景，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將涵蓋更廣泛的資產和交易，豐富商業場景能力及數據模型，從而能夠滿足全行業資產管理人更多樣化的業務需求。

行業競爭

- *先發優勢：*資產管理人在更換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時會較為謹慎，因為一旦建立穩固的關係，彼等往往會高度依賴現有的供應商。因此，較早進入該行業並成為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享有重大的優勢。

- *主導效應：*中國資產管理行業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的主導參與者憑藉其技術專業專長、行業洞察力和有效的營銷策略建立良好的市場聲譽，從而享有品牌知名度、市場份額、資源或網絡效應等顯著優勢，這將有助於彼等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和維持領先地位。此外，資產管理人對技術和系統的穩定性有極高需求。主導參與者的服務往績記錄證明彼等提供高穩定性和可靠性產品的能力，使彼等在該垂直領域獲取新客戶時處於有利地位。

技術迭代

- 除人工智能外，隨著雲原生、隱私計算和微服務等新興技術逐漸得到更廣泛的採用，大數據、雲計算技術、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將不斷創新。預期傳統數據架構中存在的交付延遲、標準不一致和數據安全等問題將得到解決，推動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的進一步發展 — 其不僅能夠低延遲且高效率地收集、管理及分析多源異構數據，而且將逐步獲得不斷增強的系統彈性和可擴展性以及數據安全性和可靠性。

市場拓展

- 中國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可能會向海外資產管理機構輸出經驗證的產品，從而抓住海外市場的機遇。香港、東南亞和中東等資產管理行業發展迅速或與中國建立戰略發展關係的地區，將是行業領導者探索尚未開發機遇的首要選擇。

中國資產管理行業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資產管理行業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的主要市場參與者

到2024年底，中國資產管理行業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的參與者總數超過50家。中國資產管理行業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專門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雲服務供應商以及傳統金融IT解決方案供應商：

- 專門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致力於為資產管理行業及其他行業提供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

- 雲服務供應商：為各行業提供從IT基礎設施到應用程序的多元化雲服務，並持續在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等多個領域擴展其服務產品。

- 傳統金融IT解決方案供應商：目前主要為金融機構提供傳統金融IT解決方案，並設法加大投資力度開發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等新興技術，以增強其競爭力。

於2024年，迅策科技在中國資產管理行業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的收入和市場份額均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1.6%，特定行業收入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大幅超過其他五大參與者，如下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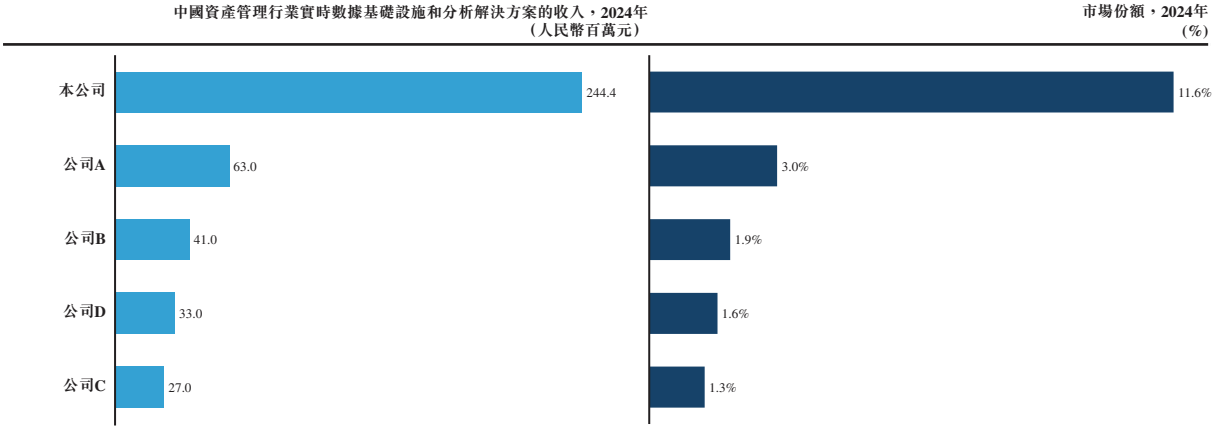

附註：上述中國資產管理行業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和分析市場的五大參與者與以2024年收入計算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和分析市場總額的五大參與者重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其他行業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概覽

隨著5G、人工智能、物聯網等技術的廣泛應用，中國各行業的數字化進程不斷加快。數據應用場景增加、數據源更加多樣化，且數據量快速增長。除資產管理行業外，隨著企業數字化轉型不斷加速，許多其他行業對實時管理數據的需求亦有所增加。其中部分行業包括金融服務業(資產管理除外)、可再生能源、零售、物流、製造管理、農業及電信行業，及公共部門。該等行業對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的需求和關鍵應用場景因不同的業務需求而異：

不同行業對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的需求和關鍵應用

金融服務(資產管理除外)[1]	• **實時識別詐欺交易：**實時收集及處理來自各管道的交易數據，包括客戶的基本信息、交易歷史及行為模式。通過將客戶的正常行為模式與當前的交易行為進行比較，有助金融機構快速識別異常交易及潛在的詐欺行為。
可再生能源	• **營運優化：**實時監控可再生能源設備及系統的運作情況，包括燃料消耗、壓力、溫度等，以幫助可再生能源企業優化其能源使用，降低成本及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零售	• **精準營銷：**透過對使用者資料的實時數據分析，零售企業能針對不同用戶群實現精準營銷。
物流	• **物流管理：**實時監控及分析車輛運作情況、交通狀況及貨物狀況等數據，提高物流及運輸效率。
公共部門	• **公共服務管理：**實時處理及分析大量數據，包括社會、經濟、環境等數據，使公共部門能優化公共服務。 • **城市管理：**實時分析城市交通狀況、環境狀況及城市突發事件等數據，以確保城市日常運營的安全及效率。
製造管理	• **生產及品質管理：**在生產過程中實時監控及管理生產設備及產品品質問題，以提高設備產能，減少損耗。
農業	• **農業決策支持：**對大量農業數據進行實時處理及分析，使農業企業能制定更精確的農業管理措施，並為農業研究累積豐富的實驗數據及案例資源。
電信	• **網絡資源配置優化：**透過實時收集及處理網絡效能、使用者行為等數據，幫助電信製造商優化網絡資源配置、提升服務質量及準確制定市場策略。

附註：

(1)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中的金融服務(資產管理除外)行業及資產管理行業於服務供應商、使用情境、用戶價值及應用情境方面存在差異：

- 資產管理人中的持牌金融機構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如個人信貸及儲蓄賬戶管理)。然而，其他主要範疇(即非金融機構及高淨值個人)的資產管理人均不符合資格提供此類金融服務。
- 金融服務(資產管理除外)通常用於一般業務運營情境；資產管理通常指金融情境(如投資管理及資產配置)。
- 金融服務(資產管理除外)帶來的使用者價值通常於使用者自身業務實現增長，而於資產管理行業則實現金融資產增值。
- 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中的金融服務(資產管理除外)包括廣泛的金融服務(如銀行或經紀服務)，其中的關鍵應用情境包括金融產品的反詐、信用狀況評估、貸款發放或客戶獲取。相較之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於資產管理行業的關鍵應用包括投資決策、投資組合監控及表現分析、訂單執行、估值、風險管理及合規。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近年來，中國資產管理以外行業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增長迅速，按供應商實際收入計算，由2020年的人民幣38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66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6%，並預期於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389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6%。

中國其他行業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的整體潛在市場於2024年為人民幣4,500億元，並預期於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9,690億元。市場規模與整體潛在市場之間的重大差距代表大量尚未開發的市場機遇。

海外資產管理行業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概覽

隨著亞太地區經濟的增長，投資機會增加促進該等地區資產管理行業的發展。中國的經濟發展及自由化政策促進其他亞太地區(包括香港、新加坡及日本)的投資及資本流入。按資產管理規模計算，香港、新加坡及日本的資產管理市場的市場規模已由2020年的22.8萬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29.1萬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並預計於2029年將達到45.9萬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

於2024年，香港、新加坡及日本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參與者總數分別約為10名、20名以上及30名以上。由於香港、新加坡及日本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行業均為處於快速發展階段的新興市場，因此競爭格局較為分散，現時市場上尚未確定領先的參與者。

隨著越來越多資產管理機構進入海外市場以把握市場機遇，海外資產管理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使資產管理機構具備探索數據價值的能力，提高數據管理效率，並促進業務自動化和智能化，未來將日益受到資產管理人的關注。因此，香港、新加坡及日本的資產管理行業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的整體潛在市場於2024年為35億美元，並預期於2029年將達到78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5%。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與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若干方面。

有關電腦軟件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開發的軟件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以及軟件著作權人應享有的其他權利)，無論該軟件是否已經發表。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約及轉讓合約可以登記，由國家版權局負責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符合規定的申請應予登記，並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申請人頒發相應的登記證書。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行業(企業)管理及信息化解決方案開發、基於網絡的軟件服務平台、軟件開發及測試服務、信息系統集成、諮詢、運營及維護以及數據挖掘及中國允許範圍內的其他服務屬於鼓勵類項目。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2月12日頒佈的《「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中國將加快推動數位產業化，解決「十四五」期間關鍵技術的不足。其亦強調大力發展數字商務，全面加快商貿、物流、金融等服務業數字化轉型，優化管理體系和服務模式，提高服務業的品質與效益。其規定將鼓勵市場力量挖掘商業數據價值，推動數據價值轉化為產品及服務，大力發展專業化及個性化數據服務，促進數據、技術、場景深度融合，滿足各領域數據需求。其亦規定將鼓勵重點行業創新數據開發利用模式，在確保數據安全、保障用戶隱私的前提下，調動行業協會、科研院所、企業等多方參與數據價值開發。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中國將培育及壯大人工智能、大數

據、區塊鏈、雲計算及網絡安全等新興數字產業，提升通信設備、核心電子元件及關鍵軟件等產業水準，並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和軟件核心技術整合研發。

於2020年7月27日，國務院頒佈《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建議推出有關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和國際合作等一系列支持性政策，以進一步優化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品質。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該等法規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過往規管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法例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已於2023年3月31日被廢止。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尋求於海外市場**[編纂]**及**[編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均須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並呈報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境外發行或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3)擬境外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4)擬境外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接受依法立案調查而尚未得出明確結論意見；或(5)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由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將被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1)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

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2)發行人業務活動的主要部分在中國境內開展或其主要營業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機構提交申請首次公開發售，該發行人須在提交該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或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備案。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相關的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明確上市公司信息安全責任，維護國家信息安全，深化跨境監管合作，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對《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09]29號)進行了修訂，並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23]44號)(「《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為《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保持一致，《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中將「境內企業」定義為包括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此外，《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增加了程序要求，明確了企業保密責任及會計檔案管理要求。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及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

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與保護個人信息不受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從國家安全的角度對中國的互聯網信息進行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對試圖破壞互聯網的運行安全、破壞國家安全及社會穩定、妨礙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及社會管理秩序或侵犯個人、法人及其他組織的人身、財產及其他合法權益的人士，在中國追究刑事責任。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利用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

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保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利用網絡的個人及組織，不得危害網絡安全，或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及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及其他合法權益的活動。

《網絡安全法》亦重申其他現行法律法規中過往訂明的若干個人信息保護基本原則及規定。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業務許可證、吊銷營業執照、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時，數據處理者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的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數據處理者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其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及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及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及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或信息系統。根據該條例，重要行業及領域的主管部門及監督管理部門作為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而該等部門應當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其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於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於第三十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及該等情況的規定，例如(1)已取得個人的同意；(2)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約所必需，或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或依法簽訂的集體合約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3)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所必需；(4)為應

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所必需；(5)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6)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7)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其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責任。任何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個人信息處理者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營業執照、記入相關信用檔案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強調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涉及公民個人隱私的電子信息的必要性。該決定要求網絡服務提供者及其他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在業務活動中收集的公民個人電子信息洩露、毀損或丟失。此外，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載有個人信息收集及使用的詳細規定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將採取的安全措施的詳細規定。「用戶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密碼等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及用戶使用服務的時間、地點等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及必要的原則，並符合該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規定發佈的特定方式、範圍及目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及其工作人員對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毀損，不得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應為其工作人員提供有關用戶個人信息保護的知識、技能及培訓。

於2018年9月15日，公安部發佈《公安機關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規定》(「《檢查規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檢查規定》，公安機關應當對下列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及連聯網使用單位開展監督及檢查：(1)提供互聯網網絡存取、互聯網數據中心、內容分發及域名服務；(2)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3)提供公共上網服務；及(4)提供其他互聯網服務。檢查內容可涉及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及連網使用單位履行法定網絡安全義務的實際情況，如制定並落實網絡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依法採取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及上網日誌信息的技術措施等。

監管概覽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可能因未能保護個人信息而受到刑事處罰。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將受到刑事處罰。

於2021年12月28日，包括網信辦在內的十三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按照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應當預判該產品及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倘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會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並於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時提交關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分析報告。此外，掌握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信辦可自願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重點評估以下國家安全風險因素：(i)產品或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產品或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及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國際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產品及服務提供者是否遵守中國法律法規；(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就上市而言，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因素。提交申請後，一般網絡安全審查最長可能需要約70個營業日，倘為特別審查，可能會延長。經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安全法》的法律顧問確認，鑒於公司目前開展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涉及的個人信息主體數量未達1百萬，而本公司處理的數據均存儲在中國境內，且赴香港上市有別於赴國外上市，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我們認為我們無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關於網絡安全審查的規定仍在不斷演變，未來的監管變化可能會施加額外的要求。我們會密切關注網絡安全審查相關規定的任何變化並及時採取相應的合規措施。

此外，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數據安全管理辦法」)，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規定，工業及電信數

據處理者須對工業和電信數據實行分級管理，根據相關法規分為三級：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及核心數據。數據安全管理辦法亦規定工業及電信數據處理者有關實施數據安全系統、關鍵管理、數據收集、數據儲存、數據加工、數據傳輸、數據提供、數據公開、數據銷毀、安全審核及應急計劃的若干責任。

有關AI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於2021年9月17日，國家網信辦與其他八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規定，相關監管機構須對算法的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影響效果等開展日常監測工作，且相關監管機構須進行算法安全評估。指導意見亦規定，應建立算法備案制度，以及推進算法分類安全管理。

於2023年4月11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生成式人工智能管理辦法》」)，該辦法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施加了合規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管理辦法》包含21項條文，適用於向中國境內公眾提供服務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產品。該辦法強調對知識產權、信息安全及公平競爭方面的監管。《生成式人工智能管理辦法》清楚規定，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服務的實體，須承擔內容生產者的責任；倘涉及個人信息，其亦須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的法定責任。《生成式人工智能管理辦法》規定在提供服務前向主管網信部門申報安全評估，並遵照算法備案及變更、註銷備案手續。《生成式人工智能管理辦法》亦禁止非法留存能夠推斷用戶身份的輸入信息、禁止根據用戶輸入信息進行畫像及向他人提供用戶輸入信息，及禁止根據用戶的種族、國籍、性別等進行帶有歧視性的內容生成。《生成式人工智能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研發、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產品，面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公眾提供服務的，適用本辦法」，其指無論服務提供者及伺服器是否位於中國境內，只要有關服務是提供予中國境內公眾，則《生成式人工智能管理辦法》具有管轄權。

《生成式人工智能管理辦法》第二條亦對「生成式人工智能」作出廣泛的定義，列明：「本辦法所稱『生成式人工智能』，是指基於算法、模型或規則生成文字、圖片、聲音、視頻、代碼等內容的技術」。

監管概覽

《生成式人工智能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生成式人工智能產品或服務的提供者必須遵守法律規定、尊重社會公德及公共秩序，具體包括以下條文：

1. 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內容應體現社會主義核心價值，不得包含任何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煽動分裂主義、破壞民族團結、宣揚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民族仇恨、民族歧視、暴力、淫穢、虛假信息以及任何可能擾亂經濟及社會秩序的內容。

2. 在算法設計、訓練數據篩選、模型生成及優化以及提供服務過程中，應採取措施防止基於種族、民族、宗教、國籍、地區、性別、年齡、職業及其他因素的歧視。

3. 尊重知識產權及商業道德，禁止利用算法、數據、平台及其他優勢進行不正當競爭。

4. 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內容應屬真實準確，並應採取措施防止生成虛假信息。

5. 尊重他人合法權益，防止傷害他人身心健康、損害他人肖像權、名譽權、個人隱私及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禁止非法獲取、洩露及使用個人信息、隱私及商業秘密。

《生成式人工智能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產品提供聊天、文字、圖像、聲音生成等服務的組織和個人(以下簡稱「提供者」)，包括通過提供可編程接口等方式支持他人自行生成文字、圖像、聲音等，承擔該產品生成內容生產者的責任」。《生成式人工智能管理辦法》第7至20條進一步明確「提供者」的監管義務、責任歸屬及處罰措施。

《生成式人工智能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提供者須對生成式人工智能產品中使用的預訓練數據及優化訓練數據源的合法性負責。生成式人工智能產品中使用的預訓練和優化訓練數據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內容。提供者亦須確保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客觀性及多樣性。

在保護用戶隱私和個人信息方面，《生成式人工智能管理辦法》規定，倘涉及個人信息，提供者須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的法定責任，並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倘訓練數據包含個人信息，則須徵得個人信息主體的同意。在提供服務期間，提供者必須保護用戶的輸入信息及使用記錄。提供者不得(i)非法保留可推斷用戶身份的輸入信息；(ii)根據用戶輸入信息及使用情況進行畫像(即根據用戶輸入信息及使用情況等行為數據分析、推斷並標註用戶特徵，以達到精準營銷、用戶研究、個性化服務等目的)；或(iii)向他人提供用戶輸入信息。

監管概覽

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會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中，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的定義為具有文字、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生成能力的模型及相關技術。

相對《生成式人工智能管理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第四條對生成式人工智能產品或服務的提供者進一步訂定以下規定：基於服務類型特點，採取有效措施，提升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透明度，提高生成內容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該條文免除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須確保生成內容的真確性和準確性的責任。第七條進一步規定，提供者應根據適用法例開展預訓練、優化訓練等訓練數據處理活動，及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訓練數據品質，增強訓練數據的質量、真實性、準確性、客觀性、多樣性。第8條進一步規定，開展數據標註質量評估，及監督指導標註人員規範開展標註工作。此外，《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刪除了《生成式人工智能管理辦法》第十五條所訂定就不符合該辦法要求的生成內容應在三個月內通過模型優化訓練等方式防止再次生成的規定。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涵蓋了《生成式人工智能管理辦法》所載有關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根據適用法例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及個人信息處理者的責任的規定。

至於有關開展安全評估及算法備案的責任，《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將該等規例應用於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以及根據《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刪除了有關安全評估的法例規定。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共同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管理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生效。《管理規定》適用於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即透過應用生成合成類、個性化推送類、排序精選類、檢索過濾類、調度決策類等算法技術向用戶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企業。

於2022年11月25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及公安部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生效。該等規定中的「深度合成技術」是指利用深度學習及虛擬現實等生成合成類算法製作文字、影像、音訊、視頻、虛擬場景等網絡信息的技術。該等措施強調，深度合成服務不得用於法律、法規禁止的違法活動，及特別是，該等深度合成服務的相關提供者應(i)建立及改進有關用戶註冊、算法審核、科技倫理審查、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及具有安全可控的技術保障措施；(ii)制定及公開相關管理規則及平台公約，完善服務協議，依法依約履行管理責任，以顯著方式提示深度合成服務技術支持者及使用者承擔彼等各自的信息安全義務。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受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及2018年10月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已於2023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最新修訂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中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應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於《中國公司法》最新修訂生效後，本公司須持續遵守《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並受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規限。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境外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指國家對指定領域的外商投資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列明的任何禁止領域，並須滿足負面清單列明的條件後方可投資任何限制領域。境外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及其他合法權益依法受到保護，且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項國民政策同等適用於外資企業。國家保障外資企業平等參與標準制訂工作，強化標準制定的信息公開及社會監督。國家保

障外資企業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政府採購依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生產的產品、提供的服務平等對待。除特殊情況，國家不應沒收任何海外投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本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

根據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以及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外商投資產業被劃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被進一步細分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與「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未列入負面清單之各產業則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國家鼓勵外商投資軟件產品開發、生產等產業。

此外，根據發改委、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當依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國家建立了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負責組織、協調、指導外商投資安全審查。以下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及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ii)投資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

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對商標註冊的申請、審查和核准、續展、變更、轉讓、使用、無效情形等方面作出了規定，並對商標註冊人享有的商標專用權進行了保護。根據《商標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就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在先使用的未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被駁回。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商標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商標局應當對續展註冊的商標予以公告。

此外，根據《商標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約，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註冊商標使用許可須由許可人報商標局備案，且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品質。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品質。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的原則，該原則指兩個以上的

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提交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持有人享有的專利權受到法律保護。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他人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最後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及計算機軟件等。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監督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負責本行政區域的域名服務監督管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登記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不動產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最新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規定，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約，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此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約，且應當在房屋租賃合約中約定房屋被徵收或者拆遷時的處理辦法。房屋租賃合約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當事人亦可書面委託他人辦理租賃登記備案。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最新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

《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及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已撤銷)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企業應按法定繳納基數和繳納比例為其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由企業和員工共同承擔，而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則由企業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繳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應當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由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進出口貿易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且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不再需要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中國政府允許貨物和技術自由進出口，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於2022年12月30日前，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

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該經營的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審議通過並且最新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中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海關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中國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進口貨物自進境起到辦結海關手續止，出口貨物自向海關申報起到出境止，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自進境起到出境止，應當接受海關監管。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申報和關稅的繳納，可以由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或者委託報關企業辦理。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應當依法到海關有關管理部門辦理報關備案手續。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而資本項目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的外匯兑換的其餘各種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

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其對外匯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結算資金僅可按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案，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兑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兑與劃轉。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實施並於2023年12月4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業務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以及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中國的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6日經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聯合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修訂並生效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6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依法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註明的發證時間所在年度起申報享受稅收優惠並按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最後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最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依法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

16%及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或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或9%。

股息預扣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所繳納預扣稅稅率不應超過5%，但前提是收取人是持有中國公司資本至少25%的公司。當收取人是持有中國公司資本不足25%的公司時，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所繳納預扣稅稅率不應超過10%。

此外，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支付股息，且該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是該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則該締約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該項股息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但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納稅人應是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

(2) 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納稅人應是相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

(3) 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股息應是按照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確定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及

(4) 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

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該締約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該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指出該稅收協定優惠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取得股息的該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

(2) 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締約對方税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

(3) 該締約對方税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税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軟件行業税務優惠政策

如國家税務總局於2022年5月21日頒佈的《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税費優惠政策指引(2022)》所列，集成電路產業享有多種税收優惠，例如：軟件產品增值税超税負即徵即退；國家鼓勵的軟件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税；軟件企業取得即徵即退增值税款用於軟件產品研發和擴大再生產的，可享有相應的所得税政策等。

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號)(「《8號通知》」)，國家鼓勵的軟件企業，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税。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税，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税率徵收企業所得税。《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做好2023年享受税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企業或項目、軟件企業清單制定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則在《8號通知》的基礎上，對享受税收優惠政策的企業條件和項目標準進行詳細説明。

此外，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税務總局於2021年3月16日頒佈的《關於支援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財關税[2021]4號)規定，符合該集成規定所列情形的進口行為免徵進口關税，實施期限為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及生效的《中國公司法》及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法》，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除非有關外商投

資的法律條文另行規定，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除税後利潤的至少10%撥作一般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且於先前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予以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先前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以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檔的決定》於2023年8月10日進行部分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境內增發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和境外股份持有人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流通。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行業監管等政策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以通過協商，自行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轉回中國內地。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相關業務規則減持或增持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的涉案股份。H股公司應在向中國結算申請的涉案股份完成重新登記後的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信息報告。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的通知》適用於H股「全流通」所涉及的相關業務，如跨境再登記、託管和維護持股資料、委託交易和下單、結算、清算參與人管理、代持人服務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參與H股「全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在完成信息披露後，應向香港股份登記機關重新登記其完全可交易的H股，不受質押、凍結、轉讓限制和其他限制性狀態的影響，成為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的股票。相關證券應集中存放在中國的中國結算。中國結算作為上述證券的代持人，負責辦理H股「全流通」所涉及的存管、持股資料維護、跨境清算和結算等業務，並為投資者提供代持服務。H股上市公司應取得投資者的授權，選擇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參與H股「全流通」。投資者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H股「全流通」的交易指令。境內證券公司應選擇一家香港證券公司，通過該香港證券公司將投

監管概覽

資者的交易指令報給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交易完成後，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應辦理相關股票和資金的跨境清算和結算。H股「全流通」交易業務的結算貨幣為港幣。H股上市公司委託中國結算發放現金股利的，應當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H股上市公司在分配現金股息時，可向中國結算索取相關投資者在股權登記日持有的現金股息股份的詳細信息。如果投資者因股權分配或全流通H股的轉換而獲得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可完全買賣」的非H股，投資者可以賣出，但不能購買相關證券；如果投資者獲得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的認購權，且該權利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投資者可以賣出但不得行使該權利。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規定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的相關託管、保管、代理服務、結算和交割的安排及其他相關事宜。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創辦於2016年，是中國領先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2016年深圳迅策科技有限公司(「**迅策科技**」)的成立。同年，劉志堅先生及耿大為先生加入本集團，彼等為在中國資產管理行業有豐富經驗及深刻見解的企業家及工程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通過抓住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的機會並在劉志堅先生及耿大為先生的領導下，於2024年按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資產管理行業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中排名第一，而於2024年按收入計，我們於中國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中排名第四。

有關劉志堅先生及耿大為先生的履歷及行業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中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6年	作為我們前身的迅策科技於中國成立。
2017年	我們已完成A輪融資，並向一組知名投資者籌集人民幣76.0百萬元的股權融資。 我們推出了實時數據分析解決方案XOne，提供訂單執行及投資組合監控服務。
2018年	我們推出了實時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DOne，提供原始數據聚合、處理及管理服務。
2019年	我們已完成A+輪融資，並向一組知名投資者籌集約人民幣88.7百萬元的股權融資。 我們推出了實時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VOne，提供基於業務需求及數據模型的數據聚合和精確處理。 我們獲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頒發國家鼓勵軟件企業證書。
2020年	我們已完成B輪融資，並向一組知名投資者籌集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股權融資。 我們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北京市稅務局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21年	我們已完成C輪及C+輪融資，並向一組知名投資者分別籌集超過人民幣650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的股權融資。 我們推出了數據分析解決方案POne，提供投資組合監控服務。 我們推出了數據分析解決方案TOne，提供估值服務。

年份	里程碑
2022年	我們已完成D輪融資，並向一組知名投資者籌集約人民幣800百萬元的股權融資。
	我們推出了數據分析解決方案COne，提供風險管理及合規監管服務。
	我們推出了數據分析解決方案ROne，提供合規監管服務。
	我們獲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評為深圳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3年	我們已完成交叉輪融資，並向一組知名投資者籌集人民幣220百萬元的股權融資。
2024年	我們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評為中國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最相關及／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我們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及主要業務活動列示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杭州迅杭	中國	2020年9月18日	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北京迅京	中國	2020年5月8日	提供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
上海愷域[(1)]	中國	2011年1月10日	軟件研發和軟硬件集成銷售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上海寬睿[(2)]	中國	2015年10月20日	軟件研發、軟件銷售及提供技術服務
北京華隱熵策[(3)]	中國	2021年8月30日	軟件研發、軟件銷售及提供技術服務
Xunce HK	香港	2018年11月9日	軟件研發、軟件銷售及提供技術服務

附註：

(1) 上海愷域由本公司持有52.81%，由上海愷寅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愷寅**」)持有13.97%，由上海嵩域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嵩域**」)持有11.76%，由上海域愷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域愷**」，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持有11.03%，由周海浪持有8.35%及由陳清持有2.09%。周海浪為上海愷寅、上海嵩域及上海域愷的普通合夥人，並為香港愷域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周海浪及陳清均為上海愷域的董事。因此，上海愷寅、上海嵩域、上海域愷、周海浪及陳清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除本文件披露的關係外，就本公司所深知，彼等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財務、僱傭或其他關係)。

(2) 上海寬睿由本公司持有51.05%，由劉鑫持有16.54%，由上海量箭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量箭**」)持有11.98%，由朱文寧持有9.88%，由宋放持有7.59%，由上海申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申息**」)持有1.63%及由梁國強持有1.32%。劉鑫為上海量箭的普通合夥人。上海申息由楊凱全資擁有。劉鑫及朱文寧均為上海寬睿的董事。因此，劉鑫、上海量箭及朱文寧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除本文件披露的關係外，就本公司所深知，彼等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就本公司所深知，宋放、上海申息、梁國強及楊凱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財務、僱傭或其他關係)。

(3) 北京華隱熵策由本集團持有61.15%(其中由本公司持有30.70%，由華策阿爾法持有21.86%，由華策歐米伽持有8.59%)；由華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華控清交**」)持有31.04%，由北京歌華(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持有7.47%，由深圳通瑞長盈五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通瑞**」)持有0.34%。因此，華控清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除本文件披露的關係外，就本公司所深知，其過去或現在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關係。就本公司所深知，北京歌華及深圳通瑞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本公司的成立

於2016年4月1日，本公司的前身迅策科技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成立時迅策科技的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於本公司的相應股權
	(人民幣元)	(%)
賀璟璐[1]	1,000	0.10
劉呈喜[2]	999,000	99.90
總計	**1,000,000**	**100.00**

附註：

(1) 賀璟璐女士為獨立第三方，憑藉彼於行政管理方面的經驗，為規劃及籌備成立迅策科技作出貢獻。

(2) 劉呈喜先生為劉志堅先生的父親。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a) 2017年股權轉讓

於2017年4月，劉呈喜將其於迅策科技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1,000元、人民幣38,000元及人民幣35,500元中的股權分別轉讓予賀璟璐、楊博元及趙達三，名義代價均為人民幣1元。有關轉讓的代價乃經各方考慮受讓方(為迅策科技的成立進行規劃及籌備的劉呈喜先生的商業夥伴，以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及貢獻而釐定。

於2017年7月，劉呈喜將其於迅策科技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33,033元、人民幣180,800元及人民幣150,667元中的股權分別轉讓予珠海恩圓、珠海富前及珠海股溫，名義代價均為人民幣1元。有關轉讓的代價乃經各方考慮劉呈喜及其控股實體(即珠海恩圓、珠海富前及珠海股溫)的轉讓而釐定。

於2017年7月，為於相關時間就其個人財務所需變現投資，趙達三將其於迅策科技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5,500元中的股權轉讓予深圳市源政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源政**」)，總代價為人民幣5,325,000元。該代價乃各方按公平基準並經商業磋商後釐定。深圳源政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楊向陽持有70%及陳芳持有30%。據本公司所深知，深圳源政、楊向陽及陳芳均為獨立第三方。

(b) A輪融資

根據(其中包括)迅策科技與上海雲鋒新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雲鋒新呈**」)、深圳賽達仁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賽達仁**」)、北京創新工場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創新工場**」)、無錫海盈佳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海盈佳**」)、深圳中南荷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南荷多**」)、嘉興星羅景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羅景佑**」)、南昌海創勝商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昌海創勝**」，前稱深圳海創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前海創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珠海誠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誠昊**」)於2017年訂立的一系列增資協議，雲鋒新呈、深圳賽達仁、北京創新工場、無錫海盈佳、中南荷多、星羅景佑、南昌海創勝及珠海誠昊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76百

萬元認購迅策科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6,667元中的股權(「**A輪融資**」)。該代價是基於迅策科技於A輪融資前的投前估值。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以了解A輪融資的詳情。

(c) 2017年12月增資

迅策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6,667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由迅策科技當時的股東悉數繳付。

(d) A+輪融資

根據(其中包括)迅策科技與上海雲鋒麒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雲鋒麒泰**」)、厦門中南弘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南弘遠**」)於2018年及2019年訂立的一系列增資協議，無錫海盈佳及中南荷多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5,000,000元認購迅策科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583,334元中的股權。根據日期為2019年4月17日的增資協議，Goldman Sachs PSI Global Holdings, LLC(「**GS PSI**」)同意認購迅策科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812,390元中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3,748,685元。該代價是基於迅策科技於A+輪融資前的投前估值。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以了解A+輪融資的詳情。

(e) 2020年6月股權轉讓

2020年6月，(i)楊博元同意分別將迅策科技註冊資本人民幣148,842元及人民幣1,112,208元中的股權轉讓予深圳市衆投六十三邦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衆投**」)及中山火炬智能科技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中山火炬**」)，代價為人民幣2,593,259元及人民幣19,377,890元；及(ii)賀璟璐為於相關時間就其個人財務所需變現其投資，分別向雲鋒麒泰、深圳衆投及深圳羽信仁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羽信仁輝**」)轉讓迅策科技註冊資本人民幣1,345,406元、人民幣425,115元及人民幣286,979元中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440,875元、人民幣7,406,741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上述2020年6月股權轉讓各自的代價是基於迅策科技B輪融資前的投前估值。

(f) B輪融資

根據(其中包括)迅策科技與Madison Square Investment Limited(「**Madison Square**」)、GBA Fund Investment Limited(「**GBA Fund**」)、中山火炬、深圳市騰訊產業創贏有限公司(「**深圳騰訊**」)、羽信仁輝及深圳衆投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2020年6月15日、2020年6月16日

及2020年6月18日的一系列增資協議，上述**[編纂]**前投資者及雲鋒麒泰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10,567,157元認購迅策科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2,085,655元中的股權。該代價是基於迅策科技於B輪融資前的投前估值。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以了解B輪融資的詳情。

(g) C輪融資

根據(其中包括)迅策科技與時代百富(香港)有限公司(「**時代百富**」)、陽光家族投資有限公司(「**陽光家族投資**」)、上海熠雲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熠雲**」)、廣州由山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廣州由山**」)、天津魏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魏紫**」)、杭州合嘉泓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嘉泓盛**」)、廣東粵財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粵財**」)、北京中關村發展啓航創新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中關村**」)及廣州創盈健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盈健科**」)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一系列增資協議，上述**[編纂]**前投資者與深圳衆投及GS PSI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86,470,048元認購迅策科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1,639,963元中的股權。該代價是基於迅策科技於C輪融資前的投前估值。

根據(其中包括)迅策科技與深圳前海羽信國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羽信國元**」)、北京歌華絲路金橋傳媒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歌華**」)、深圳通瑞長盈二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通瑞長盈**」)、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泰康人壽**」)、廣西騰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廣西騰訊**」)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及2021年5月17日的一系列增資協議，上述**[編纂]**前投資者與GBA Fund同意認購迅策科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4,933,384元中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67,524,202元。該代價是基於迅策科技於C輪融資前的投前估值。

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以了解C輪融資的詳情。

(h) 2021年3月增資及2021年5月股權轉讓

2021年3月，迅策科技將資本儲備金人民幣3,656,915元轉換為迅策科技的等額註冊資本，由劉呈喜先生控制的實體珠海富前認購。

2021年5月，(i)珠海誠昊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7,224,589元將迅策科技註冊資本人民幣1,106,200元中的股權轉讓予北京歌華；(ii)中山火炬及北京創新工場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8,251,209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將其各自在迅策科技註冊資本人民幣1,147,914元及人民幣812,648元中的股權分別轉讓予廣西騰訊；及(iii)南昌海創勝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將迅策科技註冊資本人民幣365,691元中的股權轉讓予羽信國元。該代價乃參考迅策科技於C輪融資前的投前估值，由各方按公平基準並經商業磋商後釐定。

(i) C+輪融資

根據迅策科技與上海域愷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域愷**」)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1日的增資協議，上海域愷同意按代價人民幣64,000,000元認購迅策科技增加的資本人民幣2,600,473元。該代價是基於迅策科技於C+輪融資前的投前估值。

(j) D輪融資

根據(其中包括)迅策科技與深圳前海羽信國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羽信國昌**」)、天津熙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熙華**」)、杭州柏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柏暉**」)、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中金浦成**」)、上海金科灼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科灼智**」)及Accel Asia Holdings II Pte. Ltd.(「**Accel Asia Holdings II**」)(統稱為「**D輪[編纂]前投資者**」)於2021年及2022年訂立的一系列增資協議，D輪**[編纂]**前投資者與GS PSI同意認購迅策科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1,485,516元中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97,999,000元。該代價是基於迅策科技於D輪融資前的投前估值。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以了解有關D輪融資的詳情。

(k) 2022年4月股權轉讓及增資

2022年4月，南昌海創勝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將迅策科技註冊資本人民幣538,485元中的股權轉讓予羽信國昌。該代價乃經參考迅策科技於D輪融資前的投前估值，由各方按公平基準並經商業磋商後釐定。

2022年4月，迅策科技將資本儲備金人民幣5,384,848元轉換為迅策科技的等額註冊資本，並由劉呈喜先生控制的實體珠海富前認購。

(l) 交叉輪融資

根據迅策科技、珠海恩圓、珠海富前與湖北高質量發展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高質量**」)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湖北高質量同意認購迅策科技增加的資本人民幣4,784,536元，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元。該代價是基於迅策科技於交叉輪融資前的投前估值。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以了解交叉輪融資的詳情。

(m) 2023年11月股權轉讓及增資

2023年11月，(i)中南荷多向北京歌華轉讓迅策科技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92,175元中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9,422,381元；(ii)北京創新工場向北京歌華轉讓迅策科技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54,037元中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577,619元；(iii)北京創新工場向湖北高質量轉讓迅策科技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951,915元中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2,496,576元；及(iv)南昌海創勝向湖北高質量轉讓迅策科技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2,024元中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503,424元。該代價乃經參考迅策科技於D輪融資後的投後估值，由各方按公平基準並經商業磋商後釐定。

2023年11月，迅策科技將資本儲備金人民幣1,304,874元轉換為迅策科技的等額註冊資本，並由劉呈喜先生控制的實體珠海富前認購。

(n)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3年12月8日，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轉股**」)等事項。根據當時全體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發起人協議，全體發起人批准將本公司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淨資產值人民幣1,618,411,728.42元轉換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本公司股份，資產淨值中剩餘人民幣1,318,411,728.42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3日召開其創始會議，即本公司於2023年的首次股東大會，並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內部規則。轉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該等股份由當時的全體股東按改制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該轉股於2023年12月28日完成，彼時本公司已取得新營業執照。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轉股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股權
	（人民幣元）	（%）
珠海恩圓	39,230,214	13.08
珠海富前	36,252,848	12.08
珠海股溫	11,088,779	3.70
深圳源政	2,612,738	0.87
雲鋒新呈	11,285,050	3.76
深圳賽達仁	2,453,281	0.82
中南荷多	4,997,841	1.67
星羅景佑	3,925,206	1.31
無錫海盈佳	3,377,347	1.13
中南弘遠	3,696,260	1.23
雲鋒麒泰	6,775,834	2.26
GS PSI	9,679,750	3.23
Madison Square	13,609,242	4.54
GBA Fund	13,578,462	4.53
羽信仁輝	3,818,691	1.27
深圳衆投	1,909,346	0.64
深圳騰訊	127,290	0.04
天津魏紫	13,516,906	4.51
廣東粵財	2,568,212	0.86
創盈健科	135,170	0.05
陽光家族投資	2,261,297	0.75
時代百富	901,127	0.30
上海熠雲	1,802,255	0.60
北京中關村	901,127	0.30
廣州由山	901,127	0.30
合嘉泓盛	901,127	0.30
廣西騰訊	22,528,175	7.51
北京歌華	10,019,767	3.34
通瑞長盈	174,819	0.06
泰康人壽	4,505,635	1.50
羽信國元	1,982,478	0.66
上海域愷	5,767,214	1.92
Accel Asia Holdings II	18,964,634	6.32
天津熙華	7,762,480	2.59
杭州柏暉	4,179,798	1.39
羽信國昌	3,284,126	1.09
中金浦成	1,194,228	0.40
金科灼智	11,942,277	3.98
湖北高質量	15,387,842	5.13
總計	**300,000,000**	**100.0000**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全部前述增資、股權轉讓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項獲得主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已向當地市場監管總局相關分支機構作出所有必要登記或備案。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前投資

1. 概覽

於2017年9月至2023年12月期間，本公司透過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自**[編纂]**前投資者(「**[編纂]前投資者**」)獲得數輪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分節。

2.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本化

[編纂]前投資者	認購的註冊資本（人民幣元）A輪	A+輪	B輪	C輪	C+輪	D輪	交叉輪	已付代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持股比例
								（人民幣元）		（%）
雲鋒新呈	153,334	—	—	—	—	—	—	23,000,000	11,285,050	3.7617
深圳賽達仁	33,333	—	—	—	—	—	—	5,000,000	2,453,281	0.8177
北京創新工場	100,001	—	—	—	—	—	—	15,000,000	—	—
無錫海盈佳	33,333	416,667	—	—	—	—	—	5,000,000	3,377,347	1.1258
								5,000,000		
中南荷多	66,667	833,333	—	—	—	—	—	10,000,000	4,997,841	1.6659
								10,000,000		
星羅景佑	53,333	—	—	—	—	—	—	8,000,000	3,925,206	1.3084
南昌海創勝	33,333	—	—	—	—	—	—	5,000,000	—	—
珠海誠昊	33,333	—	—	—	—	—	—	5,000,000	—	—
雲鋒麒泰	—	1,666,667	43,193	—	—	—	—	20,000,000	6,775,834	2.2586
								752,547		
中南弘遠	—	1,666,667	—	—	—	—	—	20,000,000	3,696,260	1.2321
GS PSI	—	2,812,390	—	868,556	—	683,714	—	33,748,685[1]	9,679,750	3.2266
								21,375,948[1]		
								25,394,000[1]		
Madison Square	—	—	6,136,493	—	—	—	—	106,915,500[1]	13,609,242	4.5364
GBA Fund	—	—	4,090,995	2,031,619	—	—	—	71,277,000[1]	13,578,462	4.5262
								50,000,000[1]		
中山火炬	—	—	35,706	—	—	—	—	622,110	—	—
深圳騰訊	—	—	57,396	—	—	—	—	1,000,000	127,290	0.0424
羽信仁輝	—	—	1,434,893	—	—	—	—	25,000,000	3,818,691	1.2728
深圳衆投	—	—	286,979	—	—	—	—	5,000,000	1,909,346	0.6364
時代百富	—	—	—	406,324	—	—	—	10,000,000[2]	901,127	0.3004
陽光家族投資	—	—	—	1,019,633	—	—	—	25,094,100[2]	2,261,297	0.7537
上海熠雲	—	—	—	812,648	—	—	—	20,000,000	1,802,255	0.6008
廣州由山	—	—	—	406,324	—	—	—	10,000,000	901,127	0.3004
天津魏紫	—	—	—	6,094,858	—	—	—	150,000,000	13,516,906	4.5056
合嘉泓盛	—	—	—	406,324	—	—	—	10,000,000	901,127	0.3004
廣東粵財	—	—	—	1,158,023	—	—	—	28,500,000	2,568,212	0.8561
北京中關村	—	—	—	406,324	—	—	—	10,000,000	901,127	0.3004
創盈健科	—	—	—	60,949	—	—	—	1,500,000	135,170	0.0451
羽信國元	—	—	—	528,221	—	—	—	13,000,000	1,982,478	0.6608
北京歌華	—	—	—	2,065,564	—	—	—	50,835,411	10,019,767	3.3399
通瑞長盈	—	—	—	78,827	—	—	—	1,940,000	174,819	0.0583
泰康人壽	—	—	—	2,031,619	—	—	—	50,000,000	4,505,635	1.5019
廣西騰訊	—	—	—	8,197,534	—	—	—	201,748,791	22,528,175	7.5094
上海域愷	—	—	—	—	2,600,473	—	—	64,000,000	5,767,214	1.9224
羽信國昌	—	—	—	—	—	942,348	—	35,000,000	3,284,126	1.0947
天津熙華	—	—	—	—	—	3,500,151	—	130,000,000	7,762,480	2.5875
杭州柏暉	—	—	—	—	—	1,884,697	—	70,000,000	4,179,798	1.3933
中金浦成	—	—	—	—	—	538,485	—	20,000,000	1,194,228	0.3981
Accel Asia Holdings II	—	—	—	—	—	8,551,273	—	317,605,000	18,964,634	6.3215
金科灼智	—	—	—	—	—	5,384,848	—	200,000,000	11,942,277	3.9808
湖北高質量	—	—	—	—	—	—	4,784,536	220,000,000	15,387,842	5.1293

附註：

(1) 代價以美元計值，並根據相關增資協議參考匯率換算。

(2) 代價以港元計值，並根據相關投資協議參考匯率換算。

3.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編纂]**前投資的關鍵條款：

	A輪	A+輪	B輪	C輪	C+輪	D輪	交叉輪
每輪**[編纂]**前投資增加的註冊資本金額(人民幣元).....	506,667	7,395,724	12,085,655	26,573,347	2,600,473	21,485,516	4,784,536
每輪**[編纂]**前投資後的註冊資本金額(人民幣元).....	1,506,667	57,395,724	69,481,379	99,711,641	102,312,114	129,182,478	135,271,888
代價金額(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76.00	88.75	210.57	653.99	64.00	798.00	220.00
本公司投前估值(人民幣百萬元)[(1)].	150.00	600.00	1,000,00	1,800.00	2,453.99	4,000.00	6,000.00
本公司投後估值(人民幣百萬元)[(2)].	226.00	688.75	1,210.57	2,453.99	2,517.99	4,798.00	6,220.00
協議日期.....	2017年7月11日	2019年4月17日	2020年6月16日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6月21日	2022年4月7日	2023年11月27日
全額代價的最後付款日期.....	2017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5日	2020年9月3日	2021年6月8日	2021年8月5日	2022年7月12日	2023年12月14日
根據**[編纂]**前投資支付的每股成本(概約)(人民幣元).....	1.82	4.83	7.02	10.44	10.44	16.58	20.73
[編纂]折讓[(3)](概約).....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釐定估值及代價的基準.....	每輪**[編纂]**前投資的估值及代價乃由各**[編纂]**前投資者及本集團經計及投資的時間及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收入狀況後基於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自**[編纂]**起12個月內，所有現任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可出售彼等現時所持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我們已將**[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本公司業務的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運營資金目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6.63%]已獲動用。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於本集團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編纂]**前投資者於資產管理及金融行業的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國際及全球業務，**[編纂]**前投資表明了**[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附註：

1. 投前估值乃根據(i)創始團隊的背景、行業前景和市場規模；(ii)就**[編纂]**前投資相應輪次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成本及(iii)緊接**[編纂]**前投資相應輪次前本公司的註冊股本計算。

2. 投後估值為(i)**[編纂]**前投資相應輪次的投前估值及(ii)本公司自**[編纂]**前投資相應輪次收取的資金總額的總和。

3. 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得出。

4. 本集團估值

交叉輪融資完成後，本集團的估值預計進一步提高，當中計及(a)交叉輪融資的投後估值；(b)**[編纂]**期間募集的預期資本；(c)我們自2023年12月的交叉輪融資完成以來的業務增長；及(d)投資於私人公司的**[編纂]**前投資者與**[編纂]**於**[編纂]**公司的投資者所承擔的風險差異。交叉輪融資完成後，我們已繼續推進業務開發及我們產品的商業化。尤其是，(i)本公司於2023財年的業績繼續保持同比增長；(ii)本公司的技術和產品繼續取得新突破，且預期未來會有更多更佳的技術和產品以更好地服務本公司客戶；及(iii)本公司客戶數量持續增加，且本公司繼續深化和擴大市場覆蓋。本集團的不斷進步預計將支持本集團於**[編纂]**後的建議估值提升。

5.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其中包括)與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其取代了本公司股東的所有先前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清算權、股息權。根據與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發起人協議，合資協議已終止，且其中的特別權利已遵照**[編纂]**前投資指引的規定(定義見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相應終止。

6.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遞交**[編纂]**申請的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獲不可撤銷結算；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已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編纂]**前投資指引(定義見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7. 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雲鋒新呈及雲鋒麒泰

雲鋒新呈及雲鋒麒泰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雲鋒新呈由37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衆付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持有99.3%及0.7%的權益。雲鋒麒泰由29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98.86%的權益，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持有34.18%的合夥權益，而其普通合夥人上海雲鋒新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連同雲鋒新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統稱「**雲鋒基金**」)持有1.14%的權益。除上述者外及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雲鋒新呈及雲鋒麒泰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當中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雲鋒新呈及雲鋒麒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虞學東先生。

作為一間專業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雲鋒基金專注於硬科技、企業服務、綠色能源、現代農業、生物技術、消費等行業，與初創企業攜手推動科技創新和可持續發展，助力產業重塑升級。據本公司所深知，雲鋒新呈、雲鋒麒泰及虞學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財務、僱傭或其他關係)。

深圳賽達仁

深圳賽達仁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深圳賽達仁由19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99.04%及其普通合夥人王偉持有0.96%。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深圳賽達仁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王偉由2017年9月12日至2023年12月23日擔任我們的前董事。除本文件披露的關係外，就本公司所深知，深圳賽達仁及王偉各自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財務、僱傭或其他關係)。

中南荷多及中南弘遠

中南荷多及中南弘遠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深圳中南弘遠私募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南荷多及中南弘遠的普通合夥人。廈門中南弘遠創業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亦是中南弘遠的普通合夥人。深圳中南弘遠私募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廈門中南弘遠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連同其聯屬公司，「**中南創業投資**」)由深圳中南弘遠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深圳中南弘遠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廈門中南弘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兆赫(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3.33%及16.67%的權益。廈門中南弘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黃葦苗以及其有限合夥人通達(廈門)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由通達(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中南荷多分別由12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其普通合夥人擁有95.24%及4.76%的權益。中南弘遠分別由21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其普通合夥人擁有87.93%及12.07%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中南荷多及中南弘遠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中南創業投資專注於創新技術領域的投資，包括生物醫藥、半導體及人工智能。據本公司所深知，中南荷多、中南弘遠及黃葦苗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財務、僱傭或其他關係)。

星羅景佑

星羅景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星羅景佑專注於主要通過投資、收購、持有及出售金融科技領域初創期和成長期公司的股權、股權相關證券及╱或債券的投資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羅景佑已投資超過300家企業。星羅景佑由九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98.18%，而其普通合夥人北京洪泰同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82%。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星羅景佑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北京洪泰同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青島鑫宸科創實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青島鑫宸科創實業有限公司由盛希泰最終控制。據本公司所深知，星羅景佑及盛希泰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財務、僱傭或其他關係)。

無錫海盈佳

無錫海盈佳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無錫海盈佳由四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99.05%及其普通合夥人無錫士達克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士達克**」)持有0.05%，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無錫海盈佳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超過三分之一的

合夥權益。無錫士達克由其有限合夥人戚飛、無錫英飛果尚貿易有限公司及曹沁源分別持有30%、30%及20%以及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致上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持有20%。無錫英飛果尚貿易有限公司由戚飛最終控制。上海致上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由楊華最終控制。無錫士達克專注於投資組合業務，包括TMT、大數據、現代產業創新、智能製造。據本公司所深知，無錫海盈佳、戚飛及楊華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財務、僱傭或其他關係)。

GS PSI

GS PSI為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紐交所：GS)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Goldman Sachs**」)最終全資擁有。Goldman Sachs為一家領先的全球金融機構，為包括公司、金融機構、政府及個人在內的龐大且多元化客戶群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就本公司所深知，GS PSI及Goldman Sachs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財務、僱傭或其他關係)。

Madison Square

Madison Square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Prospect Avenue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PAC Capital**」)全資擁有。PAC Capital主要專注於投資新經濟成長型企業。Madison Squar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廖明。廖明由2020年6月17日至2023年12月23日擔任我們的前董事。除本文件披露的關係外，就本公司所深知，Madison Square、PAC Capital及廖明各自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財務、僱傭或其他關係)。

GBA Fund

GBA Fund由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大灣區基金**」)全資擁有。大灣區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而大灣區基金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屬第1、4及9類的持牌法團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灣區基金管理**」)全權管理。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由GBA Homeland Limited控制，而GBA Homeland Limited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大灣區基金管理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大灣區基金為由跨國工業企業、金融機

構及新興經濟企業共同設立的私人投資基金。大灣區基金能夠投資於公司生命週期的所有階段，包括風險投資階段、私募股權、上市公司投資及併購。大灣區基金於TMT行業／創新技術的投資組合公司包括(其中包括)商湯科技(香港聯交所：0020)、華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明略科技集團、金山雲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KC；香港聯交所：3896)、青藤雲安全、深圳市精鋒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大灣區基金的目標是抓住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建設國際創新科技樞紐的歷史機遇，通過科技創新、產業升級、生活質量提升及數字城市建設，迎來發展機遇。據本公司所深知，GBA Fund及大灣區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財務、僱傭或其他關係)。

羽信資本

羽信仁輝

羽信仁輝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羽信仁輝由四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99.67%，其中最大有限合夥人深圳市廣立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6.41%的合夥權益。深圳市廣立威投資有限公司由朱廣平及王麗分別持有90%及10%。羽信仁輝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前海羽信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王帥最終控制。

羽信國元

羽信國元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羽信國元由八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99.55%及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前海羽信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王帥最終控制)持有0.45%。

羽信國昌

羽信國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羽信國昌由六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99.82%，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深圳市廣立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5.37%的合夥權益。深圳市廣立威投資有限公司由朱廣平最終控制。羽信國昌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前海羽信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王帥最終控制。

除上述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羽信仁輝、羽信國元及羽信國昌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羽信仁輝、羽信國元及羽信國昌為羽信資本旗下的

基金。羽信資本專注於軟件及信息技術投資。據本公司所深知，羽信仁輝、羽信國元、羽信國昌、朱廣平及王帥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財務、僱傭或其他關係)。

深圳衆投

深圳衆投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深圳衆投由13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99.94%及其普通合夥人王偉持有0.06%。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深圳衆投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王偉由2017年9月12日至2023年12月23日擔任我們的前董事。除本文件披露的關係外，就本公司所深知，深圳衆投及王偉各自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財務、僱傭或其他關係)。

深圳騰訊及廣西騰訊

深圳騰訊及廣西騰訊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深圳騰訊由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騰訊睿見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廣西騰訊由深圳市騰訊睿見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深圳市騰訊睿見投資有限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00700(港幣櫃台)及80700(人民幣櫃台))(「**騰訊**」)的附屬公司。據本公司所深知，深圳騰訊及騰訊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財務、僱傭或其他關係)。

天津魏紫

天津魏紫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天津魏紫由其有限合夥人廈門源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9.34%及其普通合夥人廈門源峰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聯屬公司，「**CPA資本**」)持有0.66%。廈門源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廈門源峰投資有限公司，其由田宇及聶磊最終控制。CPA資本專注於科技及工業、醫療保健、消費及基礎設施的投資。據本公司所深知，天津魏紫、田宇及聶磊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財務、僱傭或其他關係)。

廣東粵財及創盈健科

廣東粵財及創盈健科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由廣東粵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廣東粵財創投**」)設立。廣東粵財創投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廣東粵財創投立志成為廣東資源整合的領跑者。依託「廣東省唯一金融控股集團」的大型金融控股背景，其充分利用廣東的政治資源、金融資源及商業資源，發揮團隊優秀的專業能力，積極參與廣東省內外優秀企業的投資。廣東粵財創投重點投資交通、金融證券、節能減排、造紙、電子部件、酒店、公共傳媒、食品包裝、醫療器械、新能源等領域。

廣東粵財由四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98.62%，其中最大有限合夥人廣東粵財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46.90%的合夥權益。廣東粵財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粵創盈泰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廣東粵財創投全資擁有。廣東粵財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98.04%及由其普通合夥人廣東粵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96%。

創盈健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創盈健科分別由49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其普通合夥人廣東粵財創投擁有92.24%及7.76%的權益。

除上述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廣東粵財及創盈健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廣東粵財及創盈健科均由中國國有獨資企業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據本公司所深知，廣東粵財、創盈健科及廣東粵財創投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財務、僱傭或其他關係)。

陽光家族投資

陽光家族投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陽光家族投資專注於科技及新一代信息技術投資。陽光家族投資由盤紅蘭全資擁有。據本公司所深知，陽光家族投資及盤紅蘭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財務、僱傭或其他關係)。

時代百富

時代百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時代百富專注於新一代信息技術投資。時代百富分別由李一萍及岑釗雄擁有50%及50%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時代百富、李一萍及岑釗雄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財務、僱傭或其他關係)。

上海熠雲

上海熠雲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上海熠雲由其有限合夥人上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9.50%及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浦耀信曄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浦耀信曄**」)持有0.5%。浦耀信曄專注於金融科技、醫療保健、新能源、智能製造、TMT等領域的投資。上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浦耀信曄均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000)(「**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最終控制。上海熠雲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據本公司所深知，上海熠雲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財務、僱傭或其他關係)。

北京中關村

北京中關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北京中關村是由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關村發展集團**」)發起並設立的以市場為主導的高新技術企業股權投資平台。其專注於生物醫藥、新一代信息技術、新能源及新材料以及智能製造。為北京市政府支持的高精尖產業方向。該基金立足於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依託中關村發展集團廣泛的政府背景和完善的服務創新創業的生態平台，為投資項目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和增值服務能力。北京中關村的投資組合公司包括百濟神州、諾誠健華、塞納生物、達闥科技、北京冠清展銳科技有限公司等。北京中關村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而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北京中關村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在該等有限合夥人中，北京市科技創新基金(有限合夥)(「**北京科技創新基金**」)持有25%的北京中關村合夥權益。北京科技創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科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創新公司**」)。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運營**」，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北京科技創新公司51%的股權。北京中關村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啓航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龍宜彬最終控制。據本公司所深知，北京中關村及龍宜彬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財務、僱傭或其他關係)。

廣州由山

廣州由山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飛全資擁有。廣州由山專注於高科技領域的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投資。據本公司所深知，廣州由山及楊飛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財務、僱傭或其他關係)。

合嘉泓盛

合嘉泓盛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合嘉泓盛由14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99.97%及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合之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連同其聯屬公司，「**Empower Investment**」，由朱穎最終控制)持有0.03%。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合嘉泓盛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Empower Investment專注於網絡、人工智能、自動化、金融科技、文化創意、消費升級、新物料及生物醫藥的投資。據本公司所深知，合嘉泓盛及朱穎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財務、僱傭或其他關係)。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中金啟元基金**」)是14名有限合夥人之一，並持有合嘉泓盛0.055273%的合夥人權益。中金啟元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

北京歌華

北京歌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絲路金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絲路**」)。深圳絲路將以市場化經營為基礎，追求投資回報最大化，充分發揮深圳科技和產業發展的區位優勢以及股東的投資能力和深厚的資源優勢，並具有良好的經濟和社會效益。深圳絲路專注於新能源、先進製造、5G、大數據、雲端運算、網絡安全、人工智能等領域的投資。北京歌華由深圳市鯤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3.32%及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037)持有33.27%。除上述者

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北京歌華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超過30%的合夥權益。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迅京為北京歌華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30%的合夥權益。深圳市鯤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國有獨資企業深圳市鯤鵬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深圳絲路由敖萌最終控制。除上述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北京歌華及敖萌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財務、僱傭或其他關係)。

通瑞長盈

通瑞長盈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深圳絲路的股權控股平台。通瑞長盈由七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其中敖萌持有61.54%的合夥權益。除敖萌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通瑞長盈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通瑞長盈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通瑞長盈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敖萌最終控制。據本公司所深知，通瑞長盈及敖萌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財務、僱傭或其他關係)。

泰康人壽

泰康人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泰康人壽由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保險集團**」)全資擁有，而泰康保險集團由陳東升最終控制。泰康保險集團於1996年創立，為一家專注於保險、資產管理、保健及老年人護理的保險金融服務集團。泰康人壽為中國的一家領先的保險服務提供商，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保險及其他保險。就本公司所深知，泰康人壽及陳東升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財務、僱傭或其他關係)。

上海域愷

上海域愷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域愷專注於投資科研和技術服務；信息傳輸、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等。上海域愷由其普通合夥人周海浪及其有限合夥人陳清分別持有75%及25%。周海浪為上海愷域的董事會主席，陳清為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愷域的董事。

Accel Asia Holdings II

Accel Asia Holdings II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KKR & Co. Inc.(「**KKR**」)。KKR為一家領先的全球投資公司，提供另類資產管理及資本市

場與保險解決方案。KKR擁有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包括私募股權、信貸、不動產及資本市場投資。就本公司所深知，Accel Asia Holdings II及KKR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財務、僱傭或其他關係)。

天津熙華

天津熙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天津熙華專注於投資人工智能、大數據等。天津熙華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聯創北拓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朱正國及黃少東最終控制。天津熙華由其有限合夥人YINUO Evergreen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其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總經理North Beta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持有99.95%。就本公司所深知，天津熙華、朱正國、黃少東及North Beta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財務、僱傭或其他關係)。

杭州柏暉

杭州柏暉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杭州柏暉專注於投資電子電氣、醫藥健康、影視、文化旅遊、現代服務業等。杭州柏暉由其有限合夥人寧波鴻煦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0%，並由其有限合夥人橫店集團杭州投資有限公司(最終由徐永安控制)持有49%。寧波鴻煦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有限合夥人浙江浙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99.9996%及由其普通合夥人浙商創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0.0004%。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601878)。杭州柏暉的普通合夥人為橫店資本創業投資(浙江)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徐永安最終控制。據本公司所深知，杭州柏暉、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徐永安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財務、僱傭或其他關係)。

中金浦成

中金浦成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SH)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08.HK)上市)全資擁有。中金浦成為一間成熟的投資公司，專注於科技、金融及醫療等多個行業。就本公司所深知，中金浦成為獨立第三方。

金科灼智

金科灼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金科灼智由其有限合夥人上海金融科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9.9975%及49.9975%。上海金融科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利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六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其中范寅持有33.87%的合夥權益，除范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華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華控清交**」)亦為上海金融科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並持有上海金融科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1.6633%的合夥人權益。中金浦成持有華控清交0.4518%的股權。上海利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黎孜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范寅及呂厚軍最終控制。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國有獨資企業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金科灼智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金浦健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據本公司所深知，金科灼智、范寅及呂厚軍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財務、僱傭或其他關係)。

湖北高質量

湖北高質量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湖北高質量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1.96%的合夥權益及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9.37%的合夥權益。除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湖北高質量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由國有獨資企業武漢經開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湖北高質量的普通合夥人為湖北洪泰漢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連同其聯屬公司，「**洪泰基金**」)，該公司由盛希泰最終控制。洪泰基金由新東方創始人俞敏洪先生與華泰聯合證券首席董事長盛希泰先生於2014年共同創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泰基金已投資超過300家公司，專注於信息科技、先進製造、醫藥醫療、新能源及新物料以及新消費五大領域。據本公司所深知，湖北高質量及盛希泰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財務、僱傭或其他關係)。

[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正尋求其H股在聯交所[編纂]，旨在建立國際資本市場融資及資本運作平台，建立多元化融資管道，深化本公司品牌影響力和市場知名度，優化[編纂]結構，完善內部治理結構，並建構現代企業管理制度。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公眾持股量及[編纂]

本公司已申請H股[編纂]，且中國證監會於已發出備案通知書，將[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

於[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i)[編纂]股H股將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有，即劉呈喜先生、珠海恩圓、珠海富前、珠海亨呈及珠海股溫，及(ii)[編纂]股H股將由上海域愷持有，上海域愷由周海浪先生(為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愷域的董事)擁有75%(均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彼等約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於[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編纂]股H股預計將由非核心關連人士的現有股東持有。該等[編纂]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股東均不慣於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連同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按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下限計算，預計其於[編纂]時的市值將超過1,50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規定比例須為[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達致的最低市值至少為[編纂]億港元)，而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編纂]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的本公司資本化概要(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編纂]		
股東	**股份數量**	**股份描述**	**持股比率(%)**	**股份數量[1]**	**股份描述**	**持股比率(%)**
珠海恩圓[2]	39,230,214	未上市股份	13.08	**[編纂]**	H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珠海富前[2]	36,252,848	未上市股份	12.08	**[編纂]**	H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珠海股溫[2]	11,088,779	未上市股份	3.70	**[編纂]**	H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深圳源政	2,612,738	未上市股份	0.87	**[編纂]**	H股	**[編纂]**
雲鋒新呈	11,285,050	未上市股份	3.76	**[編纂]**	H股	**[編纂]**
深圳賽達仁	2,453,281	未上市股份	0.82	**[編纂]**	H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中南荷多	4,997,841	未上市股份	1.67	**[編纂]**	H股	**[編纂]**
星羅景佑	3,925,206	未上市股份	1.31	**[編纂]**	H股	**[編纂]**
無錫海盈佳	3,377,347	未上市股份	1.13	**[編纂]**	H股	**[編纂]**
中南弘遠	3,696,260	未上市股份	1.23	**[編纂]**	H股	**[編纂]**
雲鋒麒泰	6,775,834	未上市股份	2.26	**[編纂]**	H股	**[編纂]**
GS PSI	9,679,750	未上市股份	3.23	**[編纂]**	H股	**[編纂]**
Madison Square	13,609,242	未上市股份	4.54	**[編纂]**	H股	**[編纂]**
GBA Fund	13,578,462	未上市股份	4.53	**[編纂]**	H股	**[編纂]**
羽信仁輝	3,818,691	未上市股份	1.27	**[編纂]**	H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深圳衆投	1,909,346	未上市股份	0.64	**[編纂]**	H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深圳騰訊	127,290	未上市股份	0.04	**[編纂]**	H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天津魏紫	13,516,906	未上市股份	4.51	**[編纂]**	H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廣東粵財	2,568,212	未上市股份	0.86	**[編纂]**	H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創盈健科	135,170	未上市股份	0.05	**[編纂]**	H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陽光家族投資	2,261,297	未上市股份	0.75	**[編纂]**	H股	**[編纂]**
時代百富	901,127	未上市股份	0.30	**[編纂]**	H股	**[編纂]**
上海熠雲	1,802,255	未上市股份	0.60	**[編纂]**	H股	**[編纂]**
北京中關村	901,127	未上市股份	0.30	**[編纂]**	H股	**[編纂]**
廣州由山	901,127	未上市股份	0.30	**[編纂]**	H股	**[編纂]**
合嘉泓盛	901,127	未上市股份	0.30	**[編纂]**	H股	**[編纂]**
廣西騰訊	22,528,175	未上市股份	7.51	**[編纂]**	H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北京歌華	10,019,767	未上市股份	3.34	**[編纂]**	H股	**[編纂]**
通瑞長盈	174,819	未上市股份	0.06	**[編纂]**	H股	**[編纂]**
泰康人壽	4,505,635	未上市股份	1.50	**[編纂]**	H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羽信國元	1,982,478	未上市股份	0.66	**[編纂]**	H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上海域愷	5,767,214	未上市股份	1.92	**[編纂]**	H股	**[編纂]**
Accel Asia Holdings II	18,964,634	未上市股份	6.32	**[編纂]**	H股	**[編纂]**
天津熙華	7,762,480	未上市股份	2.59	**[編纂]**	H股	**[編纂]**
杭州柏暉	4,179,798	未上市股份	1.39	**[編纂]**	H股	**[編纂]**
羽信國昌	3,284,126	未上市股份	1.09	**[編纂]**	H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中金浦成	1,194,228	未上市股份	0.40	**[編纂]**	H股	**[編纂]**
金科灼智	11,942,277	未上市股份	3.98	**[編纂]**	H股	**[編纂]**
湖北高質量	15,387,842	未上市股份	5.13	**[編纂]**	H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小計	**300,000,000**	**未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H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公眾股東	—	—	—	**[編纂]**	H股	**[編纂]**
總計	**300,000,000**	**未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股份**	**[編纂]**

附註：

(1) 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恩圓分別由劉呈喜及珠海亨呈擁有99%及1%的權益；珠海富前分別由劉呈喜及珠海亨呈擁有99%及1%的權益；且珠海股溫由珠海亨呈及其他獨立股東分別擁有1%及99%的權益。珠海恩圓、珠海富前及珠海股溫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亨呈，而珠海亨呈由劉呈喜及耿大為持有99.9%及0.1%的權益。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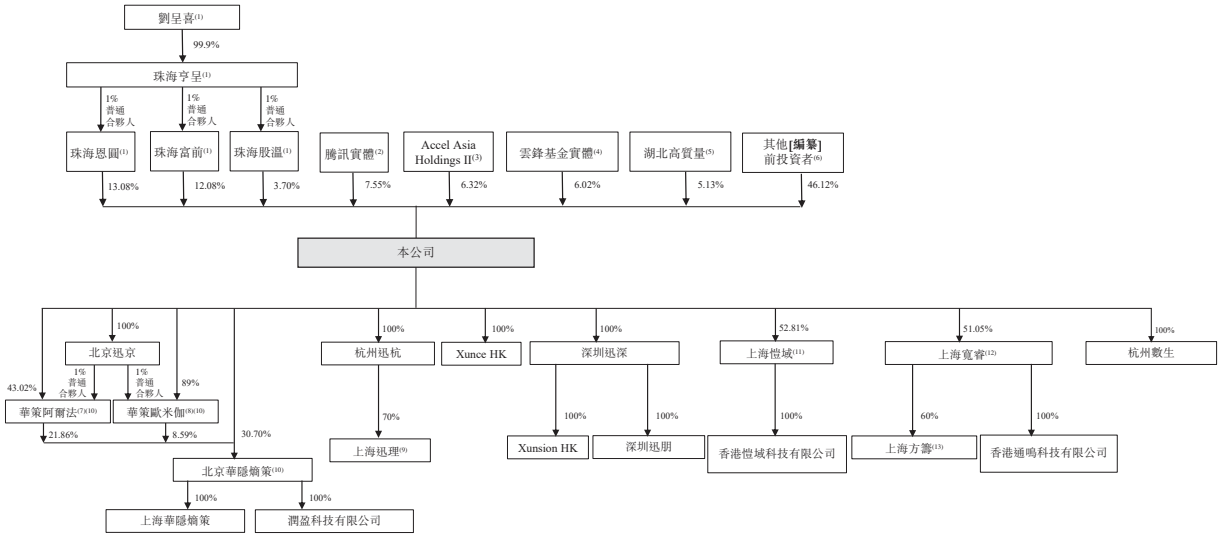

附註：

(1) 珠海恩圓分別由劉呈喜先生及珠海亨呈擁有99%及1%的權益；珠海富前分別由劉呈喜先生及珠海亨呈擁有99%及1%的權益；及珠海股溫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珠海亨呈擁有1%的權益，並由17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我們的前董事王偉及其他16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9%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珠海股溫的17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當中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珠海恩圓、珠海富前及珠海股溫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亨呈，而珠海亨呈則由劉呈喜先生及耿大為先生分別持有99.9%及0.1%的權益。

(2) 騰訊實體包括深圳騰訊及廣西騰訊。請參閱本節「— **[編纂]**前投資 — 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以了解有關深圳騰訊及廣西騰訊的詳情。

(3) Accel Asia Holdings II最終由KKR & Co. Inc.擁有。請參閱本節「— **[編纂]**前投資 — 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以了解有關Accel Asia Holdings II的詳情。

(4) 雲鋒基金實體包括雲鋒新呈及雲鋒麒泰。請參閱本節「— **[編纂]**前投資 — 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以了解有關雲鋒新呈及雲鋒麒泰的詳情。

(5) 請參閱本節「— **[編纂]**前投資 — 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以了解有關湖北高質量的詳情。

(6)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包括深圳源政、深圳賽達仁、中南荷多、星羅景佑、無錫海盈佳、中南弘遠、GS PSI、Madison Square、GBA Fund、羽信仁輝、深圳衆投、天津魏紫、廣東粵財、創盈健科、陽光家族投資、時代百富、上海熠雲、北京中關村、廣州由山、合嘉泓盛、北京歌華、通瑞長盈、泰康人壽、羽信國元、上海域愷、天津熙華、杭州柏暉、羽信國昌、中金浦成及金科灼智。請參閱本節「— **[編纂]**前投資 — 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7) 北京迅京為華策阿爾法的普通合夥人。華策阿爾法由本公司持有43.02%，由北京迅京持有1%，由華控清交持有39.32%及由黃民(為北京華隱熵策及潤盈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的僱員)持有16.66%。因此，華控清交及黃民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本文件披露的關係外，就本公司所深知，彼等過去或現在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關係。

(8) 北京迅京為華策歐米伽的普通合夥人。華策歐米伽由本公司持有89%，由北京迅京持有1%，由獨立第三方共青城三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除為華策歐米伽的主要股東外)持有10%。

(9) 上海迅理由本公司通過杭州迅杭持有70%及由獨立第三方李小飛(除為上海迅理的主要股東外)持有30%。

(10) 北京華隱熵策由本集團持有61.15%(其中由本公司持有30.70%，由華策阿爾法持有21.86%及由華策歐米伽持有8.59%)；由華控清交持有31.04%，由北京歌華(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持有7.47%及由深圳通瑞長盈五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通瑞**」)持有0.34%。因此，華控清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本文件披露的關係外，就本公司所深知，其過去或現在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關係。就本公司所深知，北京歌華及深圳通瑞均為獨立第三方。

(11) 上海愷域由本公司持有52.81%，由上海愷寅持有13.97%，由上海嵩域持有11.76%，由上海域愷持有11.03%，由周海浪持有8.35%及由陳清持有2.09%。周海浪為上海愷寅、上海嵩域及上海域愷的普通合夥人，並為香港愷域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周海浪及陳清均為上海愷域的董事。因此，上海愷寅、上海嵩域、上海域愷、周海浪及陳清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本文件披露的關係外，就本公司所深知，彼等過去或現在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關係。

(12) 上海寬睿由本公司持有51.05%，由劉鑫持有16.54%，由上海量箭持有11.98%，由朱文寧持有9.88%，由宋放持有7.59%，由上海申息持有1.63%及由梁國強持有1.32%。劉鑫為上海量箭的普通合夥人。上海申息由楊凱全資擁有。劉鑫及朱文寧均為上海寬睿的董事。因此，劉鑫、上海量箭及朱文寧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本文件披露的關係外，就本公司所深知，彼等過去或現在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關係。就本公司所深知，宋放、上海申息、梁國強及楊凱均為獨立第三方。

(13) 上海方籌由上海寬睿持有60%，由上海數派方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數派方**」)持有20%及由上海寬箭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寬箭**」)持有20%。劉鑫為上海數派方及上海寬箭的普通合夥人以及上海方籌的董事。因此，上海數派方、上海寬箭及劉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本文件披露的關係外，就本公司所深知，彼等過去或現在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關係。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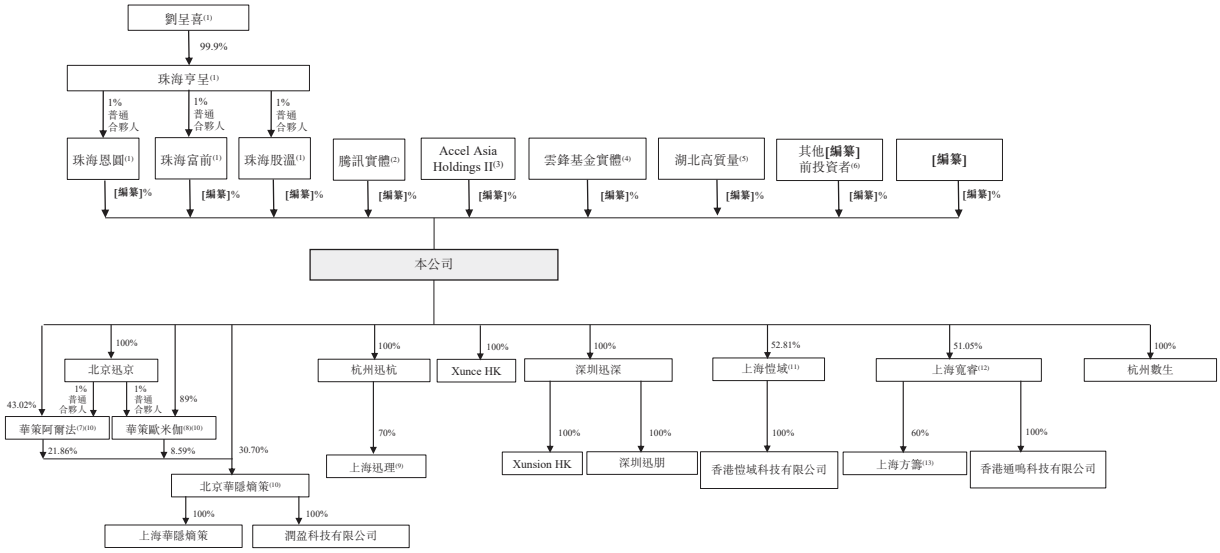

附註(1)至(13)：請參閱前頁所載詳情。請參閱本節「— 本公司資本化」以了解各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及H股的詳情。

業　務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著名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為全行業企業提供涵蓋數據基礎設施及數據分析的實時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戰略重點是資產管理人。我們的系統整合服務提升我們的解決方案，確保在客戶的自主管理雲端環境或本地計算系統中無縫部署。

數據基礎設施根據處理機制及效率分為實時及非實時兩類。我們所有產品組合均為實時，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3.4%。該等分類滿足不同的數據處理需求，且不可互換。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概覽」。

我們產品組合的核心是實時數據基礎設施，一個雲原生的統一數據平台，可以在數毫秒至數秒內收集、清理、管理、分析及治理來自多個來源的異構數據。這意味著數據一經收集後，幾乎可以立即處理並可用於決策、分析或進一步行動。建立在該基礎上的是我們的數據分析應用層面，利用相關基礎設施來產生洞察、作出預測或為業務決策提供資料。

我們從資產管理行業起步。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於中國資產管理行業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1.6%。我們的解決方案使資產管理人優化其資產管理生命週期的各個方面，從投資組合監控、訂單執行、估值，乃至風險管理及合規。

資產管理行業為數據集最複雜且對數據準確性和及時性要求最高的行業之一。憑藉豐富的經驗及在資產管理行業飽經考驗，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輕鬆適應其他垂直領域的各種需求。於2024年，我們的客戶將涵蓋資產管理以外的多元化行業，主要包括金融服務(資產管理除外)、城市管理、生產管理及電信，涵蓋中國三大國有電信營運商。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尤其是資產管理行業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面對激烈的競爭、價格壓力及快速的技術發展。通過持續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於可見將來為不同行業的數字化打造引人注目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由於我們僅協助相關客戶設計並提供其所需的軟件系統解決方案，且我們不進行任何實質的資產管理活動，因此我們的營運並不需要資產管理相關許可證。

我們成立的原因

在「數字中國」的背景下，中國正在從靜態數據基礎設施轉型，而企業內實時數據洞察已成為經濟數字化的關鍵。為一個行業建設實時數據基礎設施的最關鍵組成部分為不同數

據的匯總及處理。資產管理行業對於與投資組合及業務潛在機會相關的數據要求及時、準確及全面，因此該行業數據尤其複雜且瞬息萬變。然而，每家資產管理人保留的投資數據是最複雜的一種數據集且對數據準確性和及時性要求最高，其特點為數據量大且企業數據格式複雜，同時被儲存於各個不兼容的系統中。傳統數據系統高度依賴人工作業，容易出現更新延遲及人為錯誤。而傳統解決方案通常是來自分散供應商的單個解決方案的集成，為解決特定任務或問題而設，導致系統斷連、數據孤島及低效的工作流程。

由於我們於資產管理行業開展我們的旅程，我們相信邁向投資流程數字化的第一步為向資產管理人提供訪問統一數據基礎設施的途徑，使他們能於投資生命週期中與各相關方更有效地互動。憑藉我們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能力，我們為資產管理人提供實時數據基礎設施端到端解決方案，匯總跨系統、資產類別及投資組合的數據，大大提高數據完整性及可追溯性。我們相信，將投資流程數字化的第二步是在我們的分析能力的支持下，將數據轉化為可行洞見，使資產管理人能夠制定及執行更明智的投資決策，從而推動投資回報及管理風險。憑藉在數據最密集的行業中處理複雜數據而形成的競爭優勢，我們已成功利用有關專業知識為全行業的挑戰提供強大的解決方案。

解決方案及產品

我們提供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通過聚合不同的數據並提供具有實時處理能力的統一數據平台，使資產管理人及其他企業能夠專注於投資及業務決策。在實踐中，我們的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獲得最新的信息，確保業務決策以現有的最新數據為基礎。以我們資產管理行業的客戶為例，當發佈一條可能影響客戶投資組合內公司股票價格的重大市場新聞時，我們的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可以立即收集該數據點，將其標準化以適應客戶的內部格式，並將其與其他相關數據點集成。同樣在幾毫秒到幾秒鐘的時間內，我們的數據分析解決方案可處理該數據點，更新客戶投資組合的績效指標，幫助客戶根據該等最新市場情況快速評估是否購入、持有或出售資產。基礎設施層面的統一實時數據集優化應用層面的關鍵功能，從市場分析、風險管理，以及資產管理人的一系列專門功能，包括投資組合監控、估值和合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行各業所採用的解決方案大多為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將客戶的各種內部及外部數據源連接到統一的數據平台上，創建數據的結構化表示，以方便進一步使用而不受行業限制。在分析方面，我們為資產管理人提供的專門解決方案的部分關鍵功能(如市場分析)可廣泛應用於其他行業。目前，我們正在尋求推出針對不同行業的數據分析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具有城市管理領域的實時交通管理或可再生能源領域的實時資源配置優化等功能。

我們全面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具有以下特點：

- *速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超過行業平均速度進行實時數據匯總、處理及輸出；

- *準確性*：自動數據輸出，具有100%的數據一致性和可追溯性，優化業務間的效率及靈活性；及

- *可擴展性*：由於解決方案由模塊組成，其具有固有的可擴展性，通過選擇性地組合不同的模塊，根據每個客戶的獨特需求高度靈活地打造定制解決方案。

我們的解決方案具有模塊化組成的特點。該等模塊作為構建塊，各模塊均被賦予特定的功能，從基本數據處理功能(包括數據收集、標準化及整合)到特定行業功能(如投資組合監控)。該架構為我們提供巨大的靈活性，不論行業應用，我們均可以通過選擇性地組合模塊來整合功能，根據每名客戶的獨特需求打造定制解決方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開發超過300個模塊，具有跨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數據分析的全套功能，構成我們七大解決方案，包括兩個具有全行業應用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五個針對資產管理人的專門解決方案。若干專門模塊如風險管理適用於各個行業。該等解決方案的所有預先定義模塊化框架都可以根據客戶需求進行調整。

技術能力

我們的技術優勢在於(i)我們的AI算法驅動的編程能力，如機器學習、光學字符識別(「OCR」)及自然語言處理(「NLP」)，以創建實時數據集及先進分析模塊；及(ii)我們解決方案的雲原生性質，使數據能夠跨多個雲端環境進行輕鬆管理，從而提高效率並降低運營成本。我們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服務具有自動收集、標準化及整合數據的能力，考慮到每個客戶內部及外部分散數據源的獨特模式及格式 — 約1,000個外部數據源可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以毫秒或秒級的頻率處理，具備100%的數據一致性和可追溯性。與中國資產管理行業只能每日更新，且由於人工程序而容易出錯的傳統數據系統相比，速度及準確度有顯著提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涵蓋中國資產管理行業中最為分散及全面的數據源，為中國少數有能力為資產管理人提供如此高頻率及準確度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的公司之一。我們所有的解決方案設計上均為雲原生，使客戶能夠靈活地在其自主管理的私有雲或公共雲環境中進行部署。

客戶

我們深耕資產管理行業，客戶群涵蓋保險公司、共同基金、銀行資產管理部門、證券公司、企業財資、家族辦公室、高淨值個人等。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我們的客戶群包括中國十大資產管理人(按照其2022年年末以集團為基礎(1)資產管理規模排名)。於2024年，按收入計，我們於中國資產管理行業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1.6%，遠超過其他前四大參與者。我們的客戶關係建立在可靠性、效率及主動性之上。我們維持該等關係的方式之一是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直接與專門專家組接觸的機會，以確保我們的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的無縫交付及維護。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淨收入留存率為36%，證明了我們解決方案的優勢。

於過去數年，通過將我們的專業知識及技術引入一系列行業(主要包括金融服務(資產管理除外)、城市管理及電信)，我們進一步證明了我們客戶的可擴展性。於2024年，資產管理以外各行業產生的行業應用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61.3%，而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25.6%及34.1%。我們在資產管理以外各行業產生的行業應用收入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於超過50%。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總量中的市場份額排名第四。我們的客戶遍佈資產管理以外的多元化行業，涵蓋中國三大國有電信營運商。

憑藉我們與中國境內資產管理人的緊密聯繫，我們預期將成為彼等尋求海外投資以實現投資組合多元化的重要合作夥伴。我們目前正在支持部分國內客戶的全球投資策略及其海外分支機構的數據管理需求，並計劃在不久的將來推出迭代解決方案，擴大我們數據模型的業務類型及範圍，將外匯及海外基金納入其中。由於我們的海外擴張工作，我們於2024年的收入中有5.9%來自香港，2022年則僅為0.3%。

股東

我們為我們的解決方案的質量及可靠性深感自豪，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我們的客戶群中得到高度認可。在過去五年，我們解決方案的質量及業務前景激發多個頂級資產管理人客戶(如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成為我們的股東。該等戰略股東為我們的持續發展及可持續增長提供寶貴的投入。

附註：

(1) 集團基礎的計算方法為將同集團內的主要資產管理機構／附屬公司包括在內，而不是按各個別實體基礎單獨計算。中國十大資產管理人的客戶群既指直接購買或參與我們產品或服務的直接客戶，亦包括最終從該等產品或服務中獲益的終端用戶。

財務及運營摘要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規模及增長方面獨特。我們於近期取得顯著增長，誠如以下關鍵財務比率及關鍵運營指標所示：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期間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收入增長	不適用	84.3%	19.1%	不適用	(30.0)%
毛利率	78.0%	79.0%	76.7%	80.7%	66.7%
淨虧損率[(1)]	33.5%	12.0%	15.5%	34.6%	54.6%
資產負債比率[(2)]	1.8%	3.3%	3.3%	不適用	4.9%

(1) 淨虧損率按所示期間的虧損除以收入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貸款與租賃負債總和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期間的關鍵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付費客戶總數[(1)]	**182**	**200**	**232**	**169**	**121**
資產管理	142	150	177	140	94
多元化產業（不包括資產管理）	40	50	55	29	27
ARPU[(2)]	**1,582**	**2,652**	**2,724**	**1,672**	**1,635**
資產管理	1,507	2,332	1,381	962	995
多元化產業（不包括資產管理）	1,846	3,614	7,046	5,098	3,864
ARPU增長率	**不適用**	**68%**	**2.7%**	**不適用**	**(2.2)%**
淨收入留存率[(3)]	**不適用**	**98%**	**56%**	**81%**	**36%**

(1) 各年度／期間產生收入的客戶總數。我們所有的客戶均為付費客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增付費客戶數(上一年沒有產生收入的客戶)分別為77名、85名、119名及27名，分別貢獻各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40.5%(人民幣116.6百萬元)、46.8%(人民幣248.4百萬元)、53.4%(人民幣337.2百萬元)及29.0%(人民幣57.3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回頭客數目分別為105名、115名、113名及94名。

(2) 人民幣千元；ARPU是一種財務指標，按一家公司的總收入除以其各年度／期間付費客戶總數計算。

(3) 為計算淨收入留存率，我們首先確定上一年同期(「追溯期間」)的客戶及其對我們收入的貢獻；然後，我們確定同一組客戶各自對我們當期收入的貢獻，並最後計算淨收入留存率，方法是同一組客戶當期產生的收入除以追溯期間自彼等產生的收入。例如，為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收入留存率，我們首先確定2023年的所有付費客戶及其於2023年的收入貢獻(分母)，然後確定同一組客戶於2024年各自對我們收入的貢獻(分子)，並最後透過分子除以分母計算該比率。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分別就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過往十二個月計算淨收入留存率。

自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淨收入留存率暫時下降，主要是由於全球政治氛圍及經濟低迷導致金融業增長暫時放緩，從而導致若干客戶(尤其是資產管理行業)的支出減少和項目延遲。該減少亦可能歸因於訂閱模式產生的收入百分比於2022年至2024年較交易模式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大型機構客戶的內部要求、行業客戶習慣、與新客戶的初步接觸模式以及市場不確定性。請參閱「— 收入模式」以了解更多詳情。我們的淨收入留存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5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資產管理行業的淨收入留存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5%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43%，這主要歸因於2025年上半年新客戶獲取速度放緩。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繼續建立客戶信任並提供一致的價值，我們的淨收入留存率將會上升。

我們的歷史淨收入留存率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淨收入留存率，未來淨收入留存率可能會下降及／或經歷波動。請參閱「風險因素 — 倘我們無法吸引及留住客戶或繼續擴大現有客戶使用及採納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管理行業的ARPU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2千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995千元，主要是由於平均收入貢獻較低的客戶減少，而我們的客戶群日益集中於平均收入貢獻較高的客戶。我們在多元化產業的ARPU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98千元降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864千元，主要原因為市況的負面波動。

機遇

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抓住巨大的市場機會，並在以下驅動因素的基礎上繼續增長：

中國數據服務需求：自2017年，「數字中國」成為國家級發展戰略，而發展數字經濟已成為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手段。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187億元，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6.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國家政策利好及各行業企業數字化轉型的巨大需求推動，該市場規模將繼續高速增長，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505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0%。

於數字經濟時代，數據已成為新型生產要素及最重要的資產之一，具有重大的實用價值。2023年8月，財政部辦公廳發佈《企業數據資源相關會計處理暫行規定》，並於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將數據資源在企業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無形資產及存貨。該監管發展預計將鼓勵企業積極提升內部數據處理能力，這是提升原始數據價值的直接手段，進而在以下方面推動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的進一步擴張：

- *增強數據資產意識*：該政策提高所有行業利益相關者對數據內在價值的認識。中國企業可能會尋求能夠實時利用這一資產的技術。

- *刺激市場需求*：該政策鼓勵社會積極探索數據創新應用場景，推動各行業加強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建設。

- *促進數據利用及保護*：隨著企業開始資本化數據，企業會受激勵更深入研究數據處理及分析，從而更願意投資實時數據基礎設施以探索數據的潛在價值。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益於這一政策，由於數據資產的增值，中國企業及政府部門的總資產價值預計將增長4.0%至6.5%。截至2024年底，中國27個省或直轄市的地方國有企業運營的數據交換平台超過50個。

中國資產管理人的最新趨勢：隨著資產管理行業的急速發展，資本市場投資產品及結構的多樣性及複雜性不斷增加。具有強大數字技術能力的國際資產管理機構進駐本地市場令競爭進一步加劇，而資產管理行業的成功將更多地由投資決策的速度及準確性決定。監管機構推動數字化轉型亦大力推動實時數據基礎設施覆蓋，以配合合規及風險管理的需求。

該等趨勢均反映在中國資產管理行業的數字化轉型支出上，涵蓋軟件、硬件及服務支出，由2019年的人民幣194億元增加至2028年的預計人民幣697億元。

中國資產管理人的特點：資產管理人對高效且準確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的需求具有若干關鍵特徵，包括多源數據的自動化收集及管理、實時數據處理以滿足業務場景及業務戰略實施的需求、供多元化前台業務應用的統一數據處理平台、處理結構化及非結構化數據的能力，以及提供場景化的數據平台。隨著服務質量的市場標準制定，客戶傾向對市場上領先的服務供應商具有高黏性及集中度。

政策支持下的社會向全行業數字化的轉變：近年來，中國出台了更多舉措來加強各行業的數據應用，以釋放數據的價值並加強中國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自2020年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構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場化配置體制機制的意見》正式承認數據為第五大生產要素以來，在《數字經濟發展「十四五」規劃》、《關於構建數據基礎制度更好發揮數據要素作用的意見》等一系列關鍵政策的支持下，國家層面大力推動數據驅動型市場的發展。2024年1月，國家數據局、國家網信辦、科技部及其他14個跨行業部門聯合發佈三年行動計劃(《「數據要素X」三年行動計劃(2024–2026年)》)，充分發揮數據作為經濟要素的乘數效應。該計劃旨在引導和鼓勵各類社會資本投資數據產業，支持數據企業上市融資，為經濟社會發展賦能。

我們相信我們有一個重要的機會參與數據管理及應用領域的革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潛在市場總額約為人民幣752億元，並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839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6%。憑藉我們在資產管理行業建立的堅實基礎，我們亦旨在將我們的專業知識擴展到橫向鄰接領域，並通過賦能數據作為資產的演變來實現中國經濟數字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的整體潛在市場規模於2024年高達人民幣5,252億元。由於多種有利因素，如數據資產計入財務狀況表政策的實施，此整體潛在市場規模預期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1,529億元。與此同時，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和分析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僅為人民幣187億元，並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505億元。市場規模與整體潛在市場之間的巨大差距表明了巨大的市場增長潛力。

競爭優勢

我們的實時數據基礎架構及分析解決方案專為簡化不同業務部門的客戶工作流程而設立，令決策得以改善並強化風險管理。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原因為我們早於2016

年已意識到中國資產管理行業對實時數據解決方案的巨大需求，使我們能與忠實、有黏性的客戶群建立可信賴且持久的關係。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在於以下方面：

未滲透市場的先行者

我們相信，作為中國資產管理行業領先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已建立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中國首家為資產管理人於2016年推出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的公司，早於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至少一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4年按收入計的市場份額為11.6%。與金融工具相關的數據集的參數及細節融合金融、經濟及監管合規方面的全面知識，從而提高進入門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第三方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在所有行業中的滲透率仍處於初級水平 — 就所有行業用於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和分析解決方案的潛在預算而言，2024年中國整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和分析市場的滲透率為3.6%。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專業知識對於贏得跨行業新客戶及未來獲得被採用機會至關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的整體潛在市場預期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1,529億元，其中中國資產管理行業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的整體潛在市場預期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830億元。我們相信我們完全有能力捕捉該巨大的市場潛力。

人工智能賦能解決方案：豐富深厚的專業知識、數據整合及安全的模型訓練

我們已建立具有人工智能優勢的解決方案。例如，憑藉我們多年來累積的豐富行業專業知識、數據整合及治理能力，以及用於訓練專有人工智能模型的安全、隱私保護框架，我們已將人工智能賦能解決方案加入於我們的資產管理解決方案。憑藉對整個投資研究工作流程(包括宏觀分析、產業研究、股票估值、組合建構及風險管理)的深刻理解，我們提供與投資的日常營運及決策過程一致的人工智能工具。該等工具透過與可按特定投資方法客製化的業務工作流程整合進行調整，並已在更多不同的細化資產管理場景(如選股、績效歸因及風險控制)中得到印證。

此外，我們已建立行業領先的資產管理專用數據中心，其解決了整合多來源數據的挑戰、促進客戶自有數據資產與外部數據的數據合併，所有數據均標上專門的數據標籤，以支持精確的人工智能模型訓練。另外，我們透過配置一個安全的金融級別人工智能基礎設施，來解決客戶在數據主權及合規方面的核心問題：所有人工智能系統均100%配置在客戶的自有數據中心或私有雲環境中，以最大程度上減底敏感數據外洩的風險，且基於客戶私人數據訓練的專有人工智能模型均由客戶完全擁有。此包含深度業務洞察力、穩健數據治理以及安全、定制的模型訓練的全面人工智能能力使我們能夠為資產管理機構提供高度客製化、安全且有效的智能解決方案。

實時數據基礎設施與專門垂直功能的結合

我們的數據解決方案為充分利用我們的編碼及結構化能力以及在資產管理行業的專業知識而設，其建立在市場領先的人才庫之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團隊，有約320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佔員工總數約67.0%，他們在為成熟的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他領先的信息科技公司效力期間積累多年的行業經驗，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專長。我們的AI賦能解決方案擁有優秀的處理速度，能夠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以毫秒或秒級的頻率匯總及分析約1,000個外部數據源，具備行業領先的準確性。與中國資產管理行業只能每日更新，且由於需要大量人手處理工作而容易出錯的傳統數據系統相比，速度及準確度有顯著提升。我們的解決方案內建機器學習、OCR及NLP等AI技術，使客戶能通過一系列為客戶內部投資及風險控制模型提供信息的分析指標，處理及分析來自研究分析師的大量報告，生成報告摘要，提取關鍵信息，並提高決策效率。另一方面，通過我們為客戶按其選擇而在公共或私有雲建立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實時數據通過雲存儲，從而擴大業務數據存儲範圍，並智能追蹤操作流程，以協助客戶後續的合規及內部控制審查。此外，該等雲基礎建設整合同時用於企業多個業務部門的不同應用程序的編程介面，從而實現對投資流程的集中控制，提高管理效率。

具有統一數據基礎設施的可擴展解決方案

我們的成功不僅是創新及新技術，而是將技術高效且有效地應用到高度特定的客戶案例中。我們的優勢在於我們高度整合的團隊滿足客戶需求並積累模塊化知識的能力。我們的解決方案可使數據在統一數據基礎設施中流通及使用，優化效率並統一多個數據源。此使不同部門的工作流程的報告及分析準確及高效。

我們的解決方案既標準化又靈活，具有廣泛的整合能力。我們按應用程序功能提供的模塊化的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了即插即用的選項，並根據需要單獨或組合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其獨特的需求及要求。定制解決方案的能力使客戶能夠快速安裝新模塊，平均安裝及數據連接的交付期為一到七天。我們亦通過優先處理適用於多個客戶的解決方案研究及開發工作來體現出色的資源分配效率。我們解決方案的高度可擴展性令我們於2024年達到超過76.7%的可觀毛利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毛利率在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和分析市場總量以及中國資產管理行業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和分析市場中均名列前茅。

憑藉在數據最密集行業的豐富經驗及久經考驗，我們的解決方案高效可靠，快速、準確性和可擴展性，能夠輕鬆適應其他垂直領域的各種需求。於2024年，我們將解決方案應用從資產管理顯著擴展到一系列多元化行業。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總量中的市場份額排名第四。

優質且高黏性的客戶群

我們的客戶涵蓋保險公司、共同基金、銀行資產管理部門、證券公司、企業財資、家族辦公室、高淨值個人等。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我們的客戶群包括中國十大資產管理人(按照其2024年年末以集團為基礎[(1)]資產管理規模排名)。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十大資產管理人合共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3.3%、18.6%、10.9%及19.8%。我們成功將解決方案擴展至資產管理以外的多元化行業，主要包括金融服務(資產管理除外)、城市管理及電信，涵蓋中國三大國有電信營運商。

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在高度監管的行業中運營，對數據處理及應用要求絕對的質量、安全性、可靠性及效率。我們於2024年的淨收入留存率為56%，得以證明我們的客戶對可信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黏性。我們的解決方案質量及業務前景亦激勵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等多個頂級資產管理客戶在過去五年成為我們的股東。

我們解決方案的卓越品質為我們贏得了跨行業客戶的強烈口碑推薦。例如，在服務於一家國有電信營運商的金融分公司後，該電信營運商亦成為我們的客戶，展示了我們通過卓越的服務及客戶滿意度吸引各行業客戶的能力。

隨著我們繼續提供橫跨新資產類別的數據模型以及新功能及解決方案，我們有能力從客戶高價值訂單中獲得更高的天花板。現有客戶的高留存率及新客戶的強大飛輪效應令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至2024年爆發式增長兩倍以上。

策略

我們將繼續提升我們在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穩固市場地位，並根據以下核心戰略擴展到鄰近的地區及行業：

深化及擴大客戶基礎

*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相信有重大機會來進一步擴大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包括初次與我們接觸時我們無法深入了解其所有數據處理需求的客戶。對於選擇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初次用於特定資產類別或功能的客戶，我們發現很多客戶一旦體驗到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優勢後傾向於擴大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

附註：

(1) 集團基礎的計算方法為將同集團內的主要資產管理機構／附屬公司包括在內，而不是按各個別實體基礎單獨計算。中國十大資產管理人的客戶群既指直接購買或參與我們產品或服務的直接客戶，亦包括最終從該等產品或服務中獲益的終端用戶。

*持續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在我們今天所服務的各個客戶群之外，有很大的機會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解決方案的堅實能力將更好地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解決他們現有的痛點，且我們預計更大的機構資產管理客戶越來越多地採用並接受實時數據技術將推動增長。我們現有客戶、客戶利益相關者(在轉移到其他組織或成立新組織時)、行業渠道合作夥伴及戰略合作夥伴的推薦亦支持增長。此外，我們準備利用我們的核心能力，通過調整我們強大的數據處理及分析框架來適應不同的情境，從而擴展到其他行業。

推進和擴展我們的解決方案

*推進我們的專門解決方案：*另類資產及複雜金融工具的重要性日益增加，亦擴大了對數據處理能力的需求。我們的主要增長目標是增加我們解決方案在資產管理垂直領域的廣度及深度。我們將在創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以涵蓋更多資產類別的數據收集及整合、更多功能的數據處理以及更多模塊的數據應用。我們正在與跨行業資深人士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開發更全面的數據能力，以增強我們的解決方案。例如，我們目前正在與全球三大管理諮詢公司之一合作，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整體解決方案，通過戰略創新及有效執行的結合，為客戶最大限度地發揮數字化的影響。

*將解決方案橫向擴展至相鄰市場：*我們相信擁有多個分散系統、來源及表格妨礙效率且佔用不必要的人手整合、處理及輸出數據的痛點常見於多個行業。我們多年來已通過服務高度複雜的資產管理行業累積豐富技能及專業知識，而我們相信有巨大潛力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擴展至相鄰及新興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我們的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採用擴展到多個領域，初步在金融服務(資產管理除外)、城市管理及電信領域立足。我們未來的策略包括深化在該等領域的版圖，並涉足零售、再生能源、智慧製造業、農業及物流。我們的目標是開發應用層面的數據分析模塊，推出針對該等多元化行業的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例如，我們計劃為城市管理領域開發包括實時交通管理和公共安全監控等功能的數據分析模塊；為智慧製造領域開發包括實時製造流程管理等功能的數據分析模塊；為再生能源領域開發包括實時資源配置優化等功能的數據分析模塊；及為物流領域開發包括根據實時交通狀況進行動態路由等功能的數據分析模塊。我們期望跨行業的多用途解決方案實現戰略增長，從而不斷豐富我們的專業知識並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

探索及加快擴展

*海外擴展：*我們相信我們可將業務擴展至具有吸引力、未開拓商機的各個地區。憑藉我們與中國境內的資產管理人根深蒂固的客戶關係，我們預期將成為彼等在探索海外投資

組合多元化階段，且目前正尋求有關海外業務機會時密不可分的合作夥伴。我們的擴展策略包括增強我們的數據模型以涵蓋更廣泛的業務類型及範圍，包括外匯、國際基金及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及境內基金海外分行提供定制服務。基於長期穩固的客戶關係，我們由國內客戶的海外分公司或業務開始海外擴張。我們目前正在支持部分國內客戶的全球投資策略及香港分支業務的數據管理需求，並計劃在不久的將來推出迭代解決方案，擴大我們數據模型的業務類型及範圍以包括外匯及海外基金。來自香港市場的收入由2022年的0.3%上升至2024年的5.9%，該實際增長彰顯我們應對複雜的全球格局、監管挑戰及競爭環境的可行性和能力。根據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亦計劃於其他擁有成熟金融市場的地區(包括新加坡及日本)擴大業務版圖及增加投資。我們計劃與新加坡及日本的若干大型機構資產管理人開展業務討論，並計劃未來在該等地區通過我們可擴展且適應性強的解決方案以面向全行業客戶。

*選擇性收購：*憑藉成功整合戰略合作夥伴的往績記錄，我們擬通過選擇具有戰略增值性的投資及收購輔助我們的有機增長策略，例如加快客戶獲取、開發解決方案或全球擴展的機會。

解決方案

概覽

我們產品組合的核心是數據基礎設施，一個雲原生的統一數據平台，可以收集、清理、管理、分析及治理來自多個來源的異構數據，部署在客戶的自我管理雲或本地計算系統中。建立在該基礎上的是我們的數據分析應用層面，利用相關基礎設施來產生洞察、作出預測或為業務決策提供資料。我們為全行業企業提供涵蓋數據基礎設施及數據分析的實時解決方案，戰略重點是資產管理人。

解決方案的模塊化框架

我們解決方案具有模塊化組成的特點。該等模塊作為構建塊，各模塊均被賦予特定的功能，從基本數據處理功能(包括數據收集、標準化及整合)到特定行業功能(如投資組合監控)。該架構為我們提供巨大的靈活性，不論行業應用，我們均可以通過選擇性地組合模塊來整合功能，根據每名客戶的獨特需求打造定制解決方案。

我們成功開發的模塊數量加速增長，由2022年的152個增加至2023年的285個及2024年的318個，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2個，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功能更加全面。例如，我們引入了可加速計算並更有效地組合數據的模塊，適用於我們所有的解決方案；我們透過分析最新政策和市場影響等額外因素的新模塊，加強解決方案的風險管理功能；且我們亦引入模塊以整合更多數據源。

我們的數據推動模塊

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基礎為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數據分析模塊。該等模塊可以單獨提供，也可以組合提供，允許靈活組裝，形成具有各種特性及功能的數據推動解決方案。

- *數據基礎設施模塊：*我們為客戶提供內外部數據源自動化的收集、標準化、整合及管理模塊，其由機器學習、OCR及NLP等AI算法編程能力提供支持，其幫助解決由量大且複雜的企業數據結構及互不相容的系統導致數據孤島及分析能力受阻的難題。該等AI賦能模塊擁有優秀的處理速度，能夠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以毫秒或秒級的頻率分析及匯總約1,000個外部數據源，具備行業領先的準確性。該等模塊組成了我們兩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DOne及VOne。

- *數據分析模塊：*我們提供具備機器學習、OCR及NLP等AI賦能算法編程能力的數據及分析模塊，以實現實時數據分析。我們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模塊全面採用一套具有自動化業務功能的智能模塊，例如流程優化、智能物聯網系統和實時決策支持系統。該等模塊組成了我們為資產管理人提供的五種專門解決方案：POne、XOne、TOne、COne及ROne。若干專門模塊可以廣泛應用於各個行業。

我們的解決方案匯總和處理的數據是客戶自身業務運作過程中使用或產生的數據。例如，資產管理人可以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處理來自外部來源的數據，例如收益報告或市場新聞，以及其內部業務部門產生的交易數據等內部來源。這些數據並非客戶向我們提供，而是客戶根據其自身業務需求進行操作。

資產管理分析

多元化行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開發超過300個模塊，具有跨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數據分析的全套功能，構成我們七大解決方案，其中包括兩個具有全行業應用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及五個針對資產管理人的專門解決方案。該七個解決方案乃根據其獨特功能特徵而命名及區分，基本上由其所包括的模塊組合所決定。然而，任何特定解決方案中該等模塊的組成均非固定；其可以根據每個客戶的獨特需求及目標進行定制。該靈活架構使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不僅能迎合客戶的特定要求，更能隨著客戶隨著時間推移而變化的需求而發展。

平均而言，每個主要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使用約30至50個模塊，而每個主要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使用約20至30個模塊，取決於客戶的具體要求及配置。在構成我們七大解決方案的超過300個模塊中，若干模塊因其核心功能而表現出較高的使用頻率。具體而言，30個數據基礎設施模塊及六個數據分析模塊為分別應用於所有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數據分析解決方案的核心模塊。數據基礎設施層面的該30個核心模塊涵蓋從數據收集(如標準化及集成異構數據源)、數據存儲到數據治理(如數據質量及安全管理)及數據分析(如數據建模及索引)等功能，以及存取控制、參數自訂及信息維護等基礎功能。數據分析層面的該等六個核心模塊涵蓋分析參數設置(包括內容框架及定制顯示)、分析報告配置(包括定制分析參數、報告類型及基準)及定期報告更新(包括自動發送報告的調度及推播機制)等核心功能，

以及存取控制、參數自訂及信息維護等基礎功能。儘管其他模塊並非普遍適用於所有解決方案，但在增強及定制我們的產品以滿足特定客戶需求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該等模塊提供附加功能，以滿足更專業或更高級的要求，如預測分析、合規警報及風險因素分析。

客戶可購買額外的功能模塊，以增強現有的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採用模塊化架構，客戶可從一套核心功能開始，然後隨著需求的變化逐步增加更多模塊。該等新模塊並非獨立提供，而是集成到現有框架中，形成一個有機整體。

實時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兩款主要實時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包括DOne及VOne：

- DOne，於2018年推出，為我們的原始數據實時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其連接客戶的異構內部及外部數據庫，並充當一個自動化、標準化及可視化數據市場。數據匯總是DOne的關鍵價值，包括數據標準化、整合及以及一系列數據管理工具，例如數據質量管理、數據沿襲管理、數據標準管理及數據安全管理等功能模塊。DOne在幾毫秒至幾秒內輸出統一數據集，為進一步使用提供標準且可追溯的數據。

- VOne，於2019年推出，為我們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提供應用層面的預處理功能，包括基於業務要求的精密數據處理及(基於數據建模、數據治理及數據索引等功能模塊)的數據類型，其根據業務邏輯管理數據。VOne在幾毫秒至幾秒內輸出創建數據的結構化表示，以促進跨不同業務部門的數據分析。

資產管理人的專門解決方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五項於應用層面上針對資產管理人的主要專門解決方案，包括POne、XOne、TOne、COne及ROne。建立在實時數據基礎設施之上，該等解決方案包括特定行業功能，如投資組合監控。該等解決方案中的各個模塊擔當一個獨立單位，可單獨使用或與其他模塊結合組成一個全面的解決方案。

該等解決方案以策略性行業為重點，旨在優化資產管理生命週期的所有方面，從投資組合監控、訂單執行、估值，以至風險管理及合規。

- POne，於2021年推出，為我們的專門數據分析解決方案。其擔當一個專門及功能化系統，識別投資組合回報、風險敞口、業績歸因及其他特性。其亦通過利用先

進的分析及數據建模來識別模式、評估市場趨勢及評估競爭格局，整合市場分析的見解，從而實現策略規劃及明智決策。以下截圖展示POne的用戶介面示例：

POne 2.0：我們已專門建立一支由約40名專家組成的研發團隊，利用DevOps敏捷開發模型對POne進行迭代，其涉及持續開發及測試，著重快速迭代。Pone 2.0的技術亮點包括利用AI及大數據技術，通過使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一種自動執行重複任務的技術)來提高敏捷性及績效能指標。

- XOne，於2017年推出，為我們的專門數據分析解決方案。其通過其全面功能(包括訂單執行及管理、實時倉位監控及預測、基金結算管理、公司行為監控以及抵押品管理及風險分析)改善投資及交易效率。以下截圖展示XOne的用戶介面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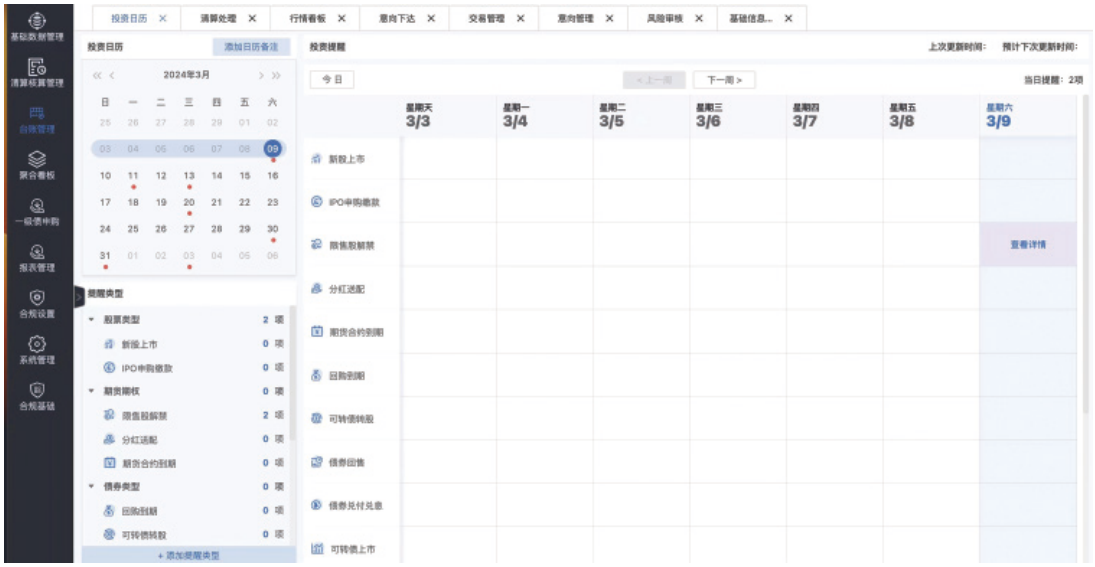

- TOne，於2021年推出，為我們的專門數據分析解決方案，提供估值服務。其核心功能包括根據初始倉位、資產數據及結算流向變動進行實時資產記賬及會計、分析指示、訂單、貿易及結算等交易數據以進行全產品會計處理、建倉、市值詳情及產品特定估值指標。以下截圖展示TOne的用戶介面示例：

- COne，於2022年推出，為我們的專門數據分析解決方案，提供風險管理及合規分析。其專門從事多個資產類別的實時全面風險監控服務並提供投前、投中以至投後的綜合風險管理服務。於投前階段，COne具備合規政策管理功能，使客戶可根據相關法規、產品合約及不同業務部門的內部政策有效設立內部控制規則。於投資階段，COne具備進行計算的強大合規引擎及不同業務單位的實時監控。於投後階段，COne具備持續監控及事件管理功能，幫助客戶改善風險管理效率。以下截圖展示COne的用戶介面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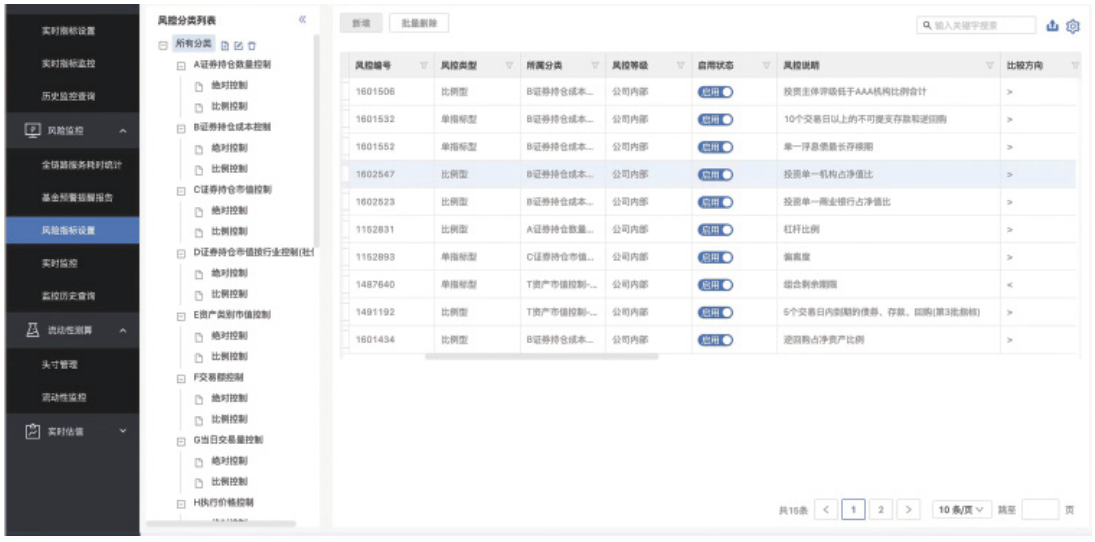

COne 2.0：我們正在開發一個綜合資產管理指標引擎，以顯著提高計算性能及開發效率。基於該指標引擎，COne 2.0設計成一個統一的風險控制中心管理平台，支持投前、投資、投後階段的綜合風險控制管理。COne 2.0提供開放介面及標準化模塊，以實現跨企業快速升級。

- ROne，於2022年推出，為我們的專門數據分析解決方案，提供合規分析。其為受監管的金融機構而設，設有數據管理及報告工具，使客戶可匯入及匯出合規報告，通過檢查及協調不同數據源核實數據，並通過智能結果輸出生成分析報告，以下截圖展示ROne的用戶介面示例：

在上述資產管理人的解決方案中，若干專門的模塊可以廣泛應用於其他行業。我們所有的解決方案均為雲原生，可透過雲端基礎設施交付並由客戶部署，以在其自我管理的公共或私有雲環境中整合數據源及處理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行業應用劃分的收入明細。為免生疑問，「行業應用」指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行業，而非客戶經營的終端行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	214,056	74.4	349,741	65.9	244,441	38.7	134,710	47.7	93,506	47.3
多元化行業(不包括資產管理)	73,843	25.6	180,717	34.1	387,537	61.3	147,834	52.3	104,339	52.7
金融服務(資產管理除外)[1]	17,141	6.0	23,239	4.4	71,349	11.3	55,830	19.8	10,630	5.4
城市管理	35,781	12.4	46,292	8.7	154,472	24.4	66,552	23.6	39,373	19.9
製造管理	4,870	1.6	9,873	1.9	88,229	14.0	5,210	1.8	30,763	15.5
電信	5,044	1.8	69,877	13.2	51,425	8.1	3,868	1.4	19,864	10.0
其他[2]	11,007	3.8	31,436	5.9	22,062	3.5	16,374	5.7	3,709	1.9
總計	**287,899**	**100.0**	**530,458**	**100.0**	**631,978**	**100.0**	**282,544**	**100.0**	**197,845**	**100.0**

附註：

(1) 包括廣泛的金融服務(如銀行或經紀服務)，其中的關鍵應用情境包括金融產品的反詐、信用狀況評估、貸款發放或客戶獲取。

(2) 包括零售、再生能源及農業在內的產業，在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一年中，均未佔我們總收入的5%以上。

生成式AI應用

我們目前為企業客戶提供之解決方案主要使用分析人工智能技術(使用深度學習及其他統計分析方法的模型，主要旨在進行定量分析以提高資產回報)，而非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或深度合成技術。我們一直探索AI數據治理及AI數據挖掘領域的生成式AI應用，以進一步迭代我們的產品組合。

- AI數據治理：AI數據治理工具旨在解決金融機構在非結構化數據(特別是在非標準操作中)方面面臨的挑戰。在涉及合約、產品描述及研究報告的情形中，非結構化數據的數量龐大，超出了手動分析的範圍。這可能導致未能控制風險，甚至面臨監管處罰。正在開發的AI數據治理工具利用生成式AI模型來理解、分類該等以前無法管理的數據並將其集成到一個有凝聚力的系統中。

- AI數據挖掘：AI數據挖掘工具利用生成式AI及向量數據庫技術，體現了生成式AI對學習及適應性的關注。該工具旨在簡化傳統系統中雜亂的數據介面，為資產管理人提供用戶友好、可擴展的解決方案。其旨在實現數據解釋的自動化，實現模塊功能的靈活擴展及用戶易於搜索。正在開發的AI數據挖掘工具專門針對資產管理場景進行設計及優化，其方法是建立矢量數據庫，該數據庫以矢量的形式存儲數據，以便更有效地處理大規模複雜數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處於內部探索生成式AI應用作研究用途的階段，並已使用模擬客戶數據完成概念驗證實作。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中國數據安全法的法律顧問認為，有關生成式AI服務的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關於印發《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的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目前並不適用我們，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有關中國涉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AI行業的法律及法規」。當我們向市場推出生成式AI應用時，我們將採取措施確保遵守中國有關生成式AI服務的法律法規訂明的相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履行算法安全業務、建立及完善算法機制審核管理制度以及遵循算法備案要求。

案例研究

作為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解決方案能以特別快的速度處理數據整合、處理及輸出，能在幾毫秒至幾秒內獲得結果。這意味著收集數據後，幾乎可以立即進行處理並可用於決策、分析或進一步行動。實際上，這使我們的客戶能夠獲得最新資料，確保業務決策為基於最新的可用數據。例如，當一則重要市場消息公佈而可能影響客戶投資組合中公司的股價時，我們的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可立即收集該數據點，將其標準化以符合客戶的內部格式，並將其與其他相關數據點整合。此外，行業專業知識對產生準確數據分析至關重要，可確保已開發的解決方案經過精心調整，能識別市場動態的細微差別並作出反應。例如，各類市場消息(例如盈利報告、監管變動、地緣政治事件)如

何影響各個行業及資產級別，使系統能夠準確權衡數據的相關性及潛在影響。我們根據客戶認為關鍵的功能、最新的風險和監管環境等累積的專業知識，不斷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

下列案例研究展示了我們在特定應用場景中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

案例研究I

*背景：*客戶A為資產管理規模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的對沖基金。其為其客戶提供多種資產類別的投資服務，但傳統上非常依賴外部經紀研究服務進行深入分析。根據我們與客戶A的溝通，其原始運作需要通過來自數十個不同終端的數百個Excel電子表格的數據進行手工收集及整理。對沖基金每天都會收集和分析各種數據，為其投資決策、管理風險以及遵守監管規定作出通知。對其業務至關重要的數據類型包括市場數據(例如各種證券或市場消息的交易價格及交易量)、企業數據(例如盈利報告或企業新聞)、經濟指標數據(例如經濟增長率或利率)及監管數據(例如有關確保投資符合現行法律及法規的數據)。於整個交易日，金融市場自各種來源產生大量上述數據。在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之前，客戶A使用電子表格手動收集及分析財務數據，其速度慢、容易出錯，且每天收市後才更新。客戶A認識到增強其自主投研能力對於突破發展瓶頸及提升核心競爭力至關重要，因此其已主動制定策略目標，運用人工智能「構建投研一體化AI團隊」以完善其系統。

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已交付以「數據為基、AI為核、流程重構、人機構同」為理念的一體化數據基礎設施及AI驅動投研解決方案。於基礎設施方面，我們實現實時數據匯總及擷取，並實現在交易時間內在快至一毫秒內完成實時數據更新、數據一致性和可追溯性達到100%，使客戶A能夠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作出更快、更明智的決策，並更好地管理投資風險。於數據分析層面，我們的解決方案亦幫助客戶A分析大量研究分析師的報告。過去，研究機構依賴文章作者及機構等標籤篩選研究報告。透過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已建立一個AI驅動的智能研究中心，包括一個多維數據整合平台以及自然語言處理(NLP)以解析非結構化資料。我們亦配置一個由大型語言模型(LLMs)驅動的智能研究助手，協助提供智能摘要與擷取、知識問答與推理、產業鏈圖譜構建以及事件驅動分析等能力。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整合多項功能(包括AI驅動的價值因素量化、AI增強選股模型、動態風險監控、智能訂單路由、交易成本分析(TCA)、閉環策略驗證及績效歸因)。這些功能結合起來顯著增強客戶A的投資發現能力、研究能力、營運效率及成本優化，協助其從手動工作流程轉型為現代AI賦能的投資研究機構。

案例研究II

*背景：*客戶B為一家專門從事金融管理服務的信託公司，為機構客戶提供投資諮詢、數據分析及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根據我們與客戶B的溝通，其最初的營運很大程度上依賴從多個來源(包括數十個賬戶終端)手動收集資料。其亦面臨著尋找合適私募股權基金以配合銀行客戶需求的挑戰。其最初的數據分析業務嚴重依賴電話通話及外部研究以了解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能力，其為資源密集型，且使客戶面臨不可靠的反饋。此外，私募股權基金表現及風險分析模型的複雜性進一步限制客戶為其服務對象提供及時及可靠的風險及回報管理解決方案的能力，阻礙其業務增長。

*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提供基礎設施及應用層面的數據解決方案，為客戶B設立全面的多維度表現評估系統，以改善運營效率及客戶體驗。我們的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使客戶B具備一個滿足其服務對象需求的數據集並通過標準化API輸出。數據更新頻率由每周一次大幅提升至每小時一次，而服務應對效率則由數日縮短至數小時，同時，所服務客戶數目由10名增加至超過300名。我們向客戶B提供的數據分析層面服務專注於投資決策及風險管理。我們的解決方案匯總並分析來自數千種私募股權基金產品的大量投資指標，為其投資及風險管理能力提供量化評估。特別是，我們的解決方案透過分析內部回報率及現金回報率等關鍵指標追蹤各基金的投資表現，使客戶B的投資管理人可快速識別表現最佳的基金、發現潛在風險及作出數據驅動決定。所涵蓋的私募股權基金數目由10個增加至超過1,000個。實時風險及回報數據可通過同一API輸出，大大改善運營效率及客戶體驗。

案例研究III

*背景：*客戶C為一家國有電信營運商的財務附屬公司。其為該集團唯一持牌金融機構，並為本集團集中資金管理及結算、融資活動以及內部財務服務的平台。基於我們與客戶C的溝通，其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缺乏系統能力，無法支持有效管理來自集團公司之間不同來源(包括不同部門單位及各種數據格式)的原始數據。

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幫助客戶C全面升級了其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實現了對從整個集團中收集的業務數據的統一控制、監控以及可追蹤的記錄保存。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數據收集、數據清理、數據建模、數據顯示終端應用程序開發，以及數據操作及維護服務，以確保新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可靠性及可用性。

案例研究IV

*背景：*客戶D是一家國有電信營運商。其旨在建立一個數字平台，推動行業創新，並將其業務範圍拓展至交通運輸及教育等其他行業領域。

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已在資產管理行業經過深耕和充分測試，資產管理行業是最複雜的數據集之一，對數據準確性和及時性要求最高，因此能夠輕鬆適應其他垂直領域的不同需求。我們於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中應用數據收集、標準化、整合及處理模塊組合來幫助客戶D建立智能交通物聯網及教育資源數據庫。憑藉我們的AI及大數據技術，我們在客戶D的私有雲中部署了一個高性能、安全可靠的數據循環渠道，可靈活訪問多個來源的大量而多樣的數據集，並可在未來應客戶D的需求擴展並擴張至其他垂直領域。

案例研究V

背景：客戶E為一家城市管理技術公司。其旨在透過更佳數據管理及決策支持系統提高醫療機構內的效率及資源分配。

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提供專注於醫療領域智慧信息管理的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特別是，我們的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幫助客戶E收集及識別海量病歷中的關鍵信息，以及患者流量、醫院設備及用藥情況的實時數據匯總及更新。我們的解決方案為客戶E提供更佳的資源分配及決策見解，從而提升醫療機構的營運效率並改善患者體驗。

案例研究VI

背景：客戶F為一家可再生能源公司。其旨在升級其數據管理系統以實時監控及管理能源儲存、傳輸、併網及消耗。

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提供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從智能電錶、感應器及物聯網設備收集實時數據，以監控可再生能源設備及系統的運作情況，包括油耗、壓力、溫度等，從而幫助客戶F優化能源使用並降低成本及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解決方案匯總及處理的數據亦包括按區域及時間劃分的能源使用模式，為客戶F的能源安排及調度提供決策支持。

案例研究VII

背景：客戶G為一家機械設備公司。其旨在升級其數據管理系統以實時監控及管理能源儲存、傳輸、併網及消耗情況。

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提供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收集車間設備關鍵參數(如溫度及振動)的實時數據，以檢測是否存在偏離正常範圍的情況。透過我們的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客戶G能夠實時了解設備效能、預測及預防事故並優化生產力。

研發

概覽

研發為我們創新的核心，並使我們能繼續為客戶提供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利用AI及基於雲的服務的前沿技術開發解決方案，並將繼續支持我們未來的增長。

研發能力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組建了一支強大的研發團隊，擁有約320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約67.0%。我們的研發團隊由資深且有見地的管理團隊領導，包括劉志堅先生、耿大為先生及楊陽先生，以及一群經驗豐富的技術專家。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了解更多詳情。

作為行業先驅，我們已吸引並保留一支高質素的研發團隊。於加入我們前，我們大部分研發人員在為高度複雜的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他領先信息技術公司(如阿里巴巴、騰訊及富途證券)效力時積累了多年行業經驗，掌握豐富專有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的研發團隊平均擁有約七年的行業經驗，其專業知識涵蓋廣泛的學科領域，如軟件設計及開發、AI、大數據及雲計算。我們將繼續積極招募研發人才，以進一步創新及提升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

自我們於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已投入大量資金於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開發創新及靈活的解決方案，以配合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8.8百萬元、人民幣379.1百萬元、人民幣450.4百萬元、人民幣248.2百萬元及人民幣168.1百萬元。

應用於解決方案的核心技術

我們的解決方案由AI提供支持並為雲原生。我們的研發工作著重提升該等技術。

AI

應用於數據基礎設施的AI：自動化、標準化及數據匯總速度為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核心優勢。為實現該等優勢，我們在多個領域發揮AI算法編程能力，如我們的解決方案中的機器學習、OCR及NLP技術。

- *機器學習及OCR*：機器學習及OCR緊密結合以實現數據的自動化收集及整合。雖然OCR可以辨識大型圖像和文本數據集中的模式，但可訓練機器學習算法

提高OCR能力的準確性及效率。通過將大量數據輸入機器學習模型，其可隨時學習更準確地識別及分類更廣泛的文本、模式及語境。機器學習及OCR技術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能準確、自動地從全方位的金融及投資軟件介面及網站擷取數據，並自動模擬手工收集及匯總數據，同時考慮到不同媒介及分散數據源的獨特模式及格式，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大大降低手工程序產生的成本。

- *NLP：*我們利用NLP技術有效分析及組織交易文件內容，以從複雜的文件或主要投資數據庫的其他資料來源(包括研究報告、社交媒體內容及網站、專業金融分析以及ESG報告等宏觀數據)摘取結構資料。我們訓練的NLP算法可準確及自動地從大量不同種類的文件擷取關鍵數據要點供進一步處理及分析。

應用於數據分析的AI：我們的AI賦能算法編程能力如機器學習、OCR及NLP技術亦為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的核心。

- *機器學習及OCR*：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中嵌入的OCR技術可追蹤及識別監管文件，而機器學習技術則從大型、結構豐富的數據資產構建智能規則及進行預測建模，以協助人類決策，並靈活應對新監管及市場變動，為每名客戶交付實時合規檢查及個性化合規報告。此外，我們利用機器學習算法捕捉不同實體或概念之間的關係，並使用業務範圍、業務運營風險、司法風險、歷史股價、行業級事件及投資者反應等多維信息對其進行描述。我們的機器學習算法挖掘各個數據庫以找尋通常會逃避人類檢測的隱藏聯繫及外圍數據點，以協助風險管理。

- *NLP*：NLP技術將原始客戶金融數據及非結構化客戶行為數據轉化為消費者信用評估、精準營銷計劃、風險管理指標等形式的直觀、可行洞見。

AI驅動的虛擬員工：我們的數字員工超越了機械地執行預設規則的傳統RPA，而是作為能夠理解模糊指令、解構任務及作出動態決策的智能代理。我們的數字員工亦不是局限於資訊交換的傳統對話機器人，而是能實際操作系統、提供產品運營報告等輸出、分析研究結果以及進行合規檢查的虛擬勞動力隊伍。我們的虛擬員工以大型語言模型認知核心、以領域知識為專業知識、以自動化工具為操作肢體，及以業務系統權限為彼等的數字工作空間。

- *創造的價值*：數字員工的部署透過顯著提升營運效率、大幅減低成本及提升用戶體驗來實現價值。運用虛擬員工的組織在優化資源配置的同時能夠完成更多工作。

- *數字員工的種類*：數字員工可無縫併入投資研究、風險及合規以及營銷等核心業務部門。例如，數字投資研究員能夠在短時間內處理及全面總結大量具有可追溯來源的研究報告。除總結外，彼等能提取關鍵的投資觀點作統計應用、將研究能力擴大至新領域，及有效過濾與用戶相關的資訊。此外，彼等可支援實時分析性問答互動，為複雜查詢提供即時、數據驅動的回應。

- *部署選擇*：企業可選擇雲端或本地的部署模式，各種模式均提供其獨特的優勢。雲端部署提供強大且可擴展的計算資源、精簡維護與更新，及靈活的成本架構；而本地部署具有更佳的數據隱私及網絡延遲性能。另一方面，本地部署確保完全的數據控制、超低延遲及高性能執行，以及深度定制化及系統整合能力，而雲端部署則可享有更低的初始投資及較少的維護需求。

我們的能力通過強大的網絡效應進一步加強。儘管我們的解決方案部署在客戶的自主管理雲或本地計算系統中，我們的AI算法仍以與客戶的廣泛合作中所積累的豐富操作知識為基礎。具體而言，我們根據客戶的反饋及使用模式(如優化策略、客戶認為關鍵的功能、最新的風險及監管環境)完善及增強我們的AI算法。該架構允許我們持續改進並豐富數據分析及洞察力，利用我們用戶群的共同體驗，同時不影響單個數據的完整性。

基於雲的服務

我們在我們的解決方案中應用雲計算及虛擬機器技術，以整合數據源、處理數據匯總及自動將數據轉化為可直接用於分析的線上模型。我們的雲原生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靈活地在其自主管理的私有雲或公有雲環境中進行部署。該功能使數據能夠跨多個雲端環境進行輕鬆管理，從而提高效率並降低運營成本。

戰略合作

儘管我們的解決方案的研發主要在內部進行，但我們亦尋求與高度複雜的客戶及知名大學的戰略合作，以支持我們進行中的研發及產品優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模塊都均由內部開發，而戰略合作有助我們提升現有模塊的功能。

與跨行業的資深合作夥伴合作

我們正在與跨行業資深人士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開發更全面的數據能力。具體而言，我們目前正在與全球三大管理諮詢公司之一(「合作夥伴A」)合作，在以下三個關鍵領域開發解決方案，旨在增強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及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

- *數字諮詢及集成實施*：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全面的數據驅動技術支持，以實施其數字戰略。該計劃解決了行業的一個關鍵難題，即許多企業缺乏有效執行頂級戰略所需的必要人才，從而導致諮詢解決方案的價值降低。通過將合作夥伴A在戰略規劃方面的專長與我們的數據驅動技術能力相結合，我們的目標是消除這一差距，確保戰略計劃不僅設計合理，而且成功實施。

- *數據資產構建及評估*：該解決方案側重於解決企業內技術與業務部門之間的常見脫節問題。多個部門之間的內部數據倉庫使情況更加複雜，這種脫節往往導致業務需求溝通效率低下，數據資產技術投資的效用有限。我們利用實時數據基礎設施提供業務診斷，並輔以合作夥伴A的解決方案展示數據資產業務價值。這使一線工作人員能夠迅速發現數據問題，並使高級管理層能夠監測數據資產建設的進度和價值。

- *本地化的AI培訓和部署*：資產管理機構對AI驅動的解決方案的期望及預算越來越高，其他領域的企業往往也有這種期望及預算，它們要求嚴格的數據保護及深入的業務集成。為了滿足該等需求，必須在當地進行針對客戶的培訓及部署。合作夥伴A在全球金融及其他領域擁有多年的AI應用經驗，該公司正尋求在中國擴大足跡。其優勢在於完善的產品功能模塊，而該等功能模塊需要適應中國各機構的實際數據環境及基礎設施。在該合作模型中，我們旨在提供實時數據基礎設施作為合作夥伴A在客戶的本地雲環境中部署其AI功能模塊的基礎，並為客戶提供數據服務用於初始部署調整及持續系統維護及升級。

合作夥伴A是一家全球知名的管理諮詢業翹楚的上海分公司，在上海擁有超過25年的營運歷史。在與合作夥伴A合作期間，我們負責提供相關數據基礎設施及持續維護，而合作夥伴A則提供有關客戶滲透及提升人工智能使用個案之策略計劃的資料。我們與合作夥伴A簽訂長期協議，可在任何一方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予以終止。我們保留開發成果的所有知識產權，而合作夥伴A則保留與開發成果相關的所有專有技術(例如合作夥伴A使用、開發或改進的調查、評估或業界觀點，且不涉及任何機密資料)。合作夥伴A授予我們非獨家、不可轉讓、全球性、不可再授權、免版稅的許可，以使用上述專有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作夥伴A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與跨行業資深人士的合作，突顯我們致力於提供切實的成果，並增強客戶的數字化轉型之旅的承諾。通過促進該等夥伴關係，我們不僅成為技術服務供應商，而且成為推動跨不同領域實用及具影響力的數字解決方案的主要參與者。

與客戶合作

我們的解決方案涉及與戰略客戶共同開發定制模塊及AI算法。通過該等合作，我們可豐富及優化我們所應用的關鍵績效指標，以為我們自身的投資及風險控制模型提供信息，從而迭代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及優化我們的模塊部署能力，以滿足不同行業的最新需求。

我們於客戶合作時，我們一般負責解決方案設計、開發及系統整合測試。另一方面，客戶一般負責項目管理、釐定業務函數輸出及進行用戶接受度測試。我們就戰略合作與客戶訂立的協議年期通常取決於將開發的模塊數目及複雜性，而各模塊需時約兩至三個月。倘任何一方導致進度延後超過30日，或倘客戶未能作出付款超過30日，合作可予終止。我們享有模塊的獨家銷售權。客戶僅有內部使用權，且不得將解決方案售予任何第三方。我們保留與大部分客戶合作的模塊的所有知識產權，而就與我們共同開發若干定制模塊的少數頂尖客戶，有關共同開發的模塊的知識產權則屬共同擁有。我們保留與所有客戶合作的模塊的獨家銷售及營銷權。

與大學合作

我們技術能力的先進性亦體現在我們與中國頂尖大學在AI、大數據及雲計算領域的合作中。例如，我們於2022年與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院達成合作，對金融大數據行業進行研究。同年，我們與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及天津大學聯合成立兩個研究實驗室，分別以AI、金融AI及大數據分析，以及雲計算及實時數據分析為研究重點。

我們與大學合作時，我們一般負責為研究項目提供資金、項目管理、提供技術專長及訂立研究範疇，而大學則一般負責進行研究及提供學術資源。

我們與大學訂立的合作協議主要維持一至三年。我們一般需要於簽立協議後全額結清資助款項，或按各方磋商分期支付。協議於屆滿後自動終止。倘有不可抗力因素阻礙達成研究目標，雙方可通過磋商終止協議。合作協議的各方須於合約年期期間及其後對自身知悉的所有商業及技術機密嚴格保密。雙方共同擁有合作研究成果的知識產權，在未經雙方同意下不得進行轉讓或獨家授權。

營銷策略及收入模式

營銷策略

鑒於我們具有突出創新性的獨特解決方案，除了內部銷售團隊外，我們主要通過客戶的口碑推薦來獲取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透過參與公開招標(主要根據客戶方面的程序規定)，成功取得我們的一小部分客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公開招標方式取得的客戶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0%、16.4%、17.9%及20.7%。到2025年6月30日，我們為客戶(包括中國最大的資產管理人，涵蓋保險公司、共同基金、銀行資產管理部門、證券商、企業財資、家族辦公室、高淨值個人等)提供服務。我們的客戶總數由2022年的182名增加至2024年的232名。

我們建立了內部銷售團隊及解決方案交付團隊，均由對其所負責行業及客戶有深入了解的專業人士組成。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解決方案交付團隊及研發團隊緊密合作，確保其能夠提出並整合最合適的解決方案，解決潛在客戶面臨的痛點。解決方案開發及交付流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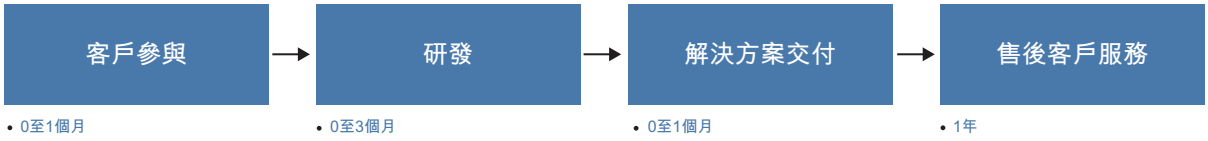

- *客戶參與*：行業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通過管理及訂立推播式線索、識別潛在客戶的需求和要求以及提供解決方案演示來與潛在客戶互動。

- *研發*：一旦確定潛在客戶，銷售團隊會構建潛在客戶的獨特痛點、目標和需求，並將其傳遞給研發中心，研發中心會評估需求類型並決定適當的行動方針。倘客戶的需求可以通過我們現成的解決方案來解決，銷售團隊將直接與解決方案交付團隊協調，以敲定合約和交付物流。倘客戶的需求需要定制化(如增強現有的模塊或開發新模塊)，研發團隊會介入，直接與客戶合作，制定滿足其需求的合適解決方案。

- *解決方案交付*：儘管我們的解決方案屬模組化，可以自由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但我們的解決方案的交付屬標準化，因為其廣泛兼容目前國內可用的雲計算產品(包括硬件及數據庫)。就部分自行開發系統的客戶而言，我們將會進行數據初始化，以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順利整合。根據客戶需求，研發團隊開發原型解決方案，進行多輪測試並進行內部測試以解決測試版本中可能存在的任何技術問題和軟件錯誤。解決方案交付團隊隨後將解決方案交付予

客戶作為試行，並持續監測及分析客戶反饋以在最終交付前優化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交付主要是透過雲或根據客戶的要求在客戶的本地計算系統上進行。我們亦不時應客戶要求在設備(包括手提電腦或伺服器)上預裝我們的解決方案，然後將這些配備齊全的設備交付給客戶。

- *售後客戶服務*：解決方案交付團隊為每個客戶提供交付後支持，以處理解決方案交付後出現的任何問題。這可能包括提供培訓、故障排除和錯誤修復。

收入模式

我們的解決方案採用模塊化框架，可根據客戶需求進行調整。我們實施定制化定價模型 — 我們並非對每個單獨的模組進行統一定價，而是根據包括但不限於所涉及數據的數量及複雜性以及處理速度(從毫秒到秒)等因素對每個模組進行定價。因此，每個解決方案的定價取決於所需模組的數量及類型、客戶要求的處理速度、定制化程度以及市場上類似解決方案的可用性等。雖然我們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可以獨立購買，我們的實時數據分析解決方案只可與我們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作為一個有機整體獲取。因為用於分析的數據在應用層面會直接連結到基礎設施層面，整體購買可確保無縫整合，有效提供準確結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訂閱模式及交易模式兩種模式產生收入，大部分由客戶根據其自身商業需求選擇。客戶所選擇的兩種付款期限導致此兩種收入模式。我們在訂閱模式下向客戶收取年度訂閱費。根據訂閱模式，付款通常自合約開始後12個月內到期，且履約責任隨提供訂閱服務的時間達成，以及付款通常自合約開始後12個月內到期。基於訂閱的解決方案收入隨時間推移確認，採用平均每日分配法計量完全完成訂閱的進度，因客戶每天均會獲得我們提供的利益。我們在交易模式下向客戶收取個人設立費。根據交易模式，我們的履約責任在客戶驗收時履行，以及付款通常自驗收後3個月內到期。收入在解決方案獲客戶驗收時確認，通常為於驗收報告簽字。請參閱「—客戶及供應商—客戶」及「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收入確認」。兩種收入模式都需要有效率的管理，以追蹤使用情況、確保解決方案品質、有效處理續約或專案驗收。有關我們收入模式管理的潛在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管理與收入模式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實質上，兩種收費模式下提供的解決方案相同，且客戶根據付款偏好、內部預算及審批流程以及其他商業原因等考慮因素選擇購買的收費模式。

我們根據訂閱模式每份合約收取的解決方案價格於2022年約為人民幣150,000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2023年約為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9百萬元，2024年約為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6.3百萬元，而根據交易模式每份合約收取的解決方案價格於2022年為人民幣80,000元至人民幣6百萬元，2023年為人民幣110,000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2.8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14.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兩種收費模式下的解決方案收取的價格均呈整體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開發了更全面的模塊而增強了解決方案功能，以及由於我們在市場中的穩固地位令我們的議價能力更強。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與不同客戶單獨協商價格符合行業標準，因此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並無標準市價。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期間按訂閱模式及交易模式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訂閱模式	153,907	53.5	203,229	38.3	122,326	19.4	76,855	27.2	46,569	23.5
交易模式	133,992	46.5	327,229	61.7	509,652	80.6	205,689	72.8	151,276	76.5
總計	**287,899**	**100.0**	**530,458**	**100.0**	**631,978**	**100.0**	**282,544**	**100.0**	**197,845**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交易模式下的收入增長快於訂閱模式，主要由於：

大型機構的內部要求：因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變動及數據安全合規要求等原因，大型機構通常有要求合約協議具備彈性的內部授權或協議。這可能引致偏好基於交易的購買，而非期限較長的基於訂閱的合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涵蓋越來越多的大型機構資產管理人，考慮到其營運複雜性及其投資活動的高度可變性，彼等通常出於上述原因並符合行業規範而偏好基於交易的購買。

行業客戶習慣：軟件行業的客戶傳統上偏好透過基於交易的購買模式購買產品，原因為交易模式可讓客戶減少對軟件供應商的長期依賴。該方法降低因供應商停止提供服務帶來的未來中斷風險，確保客戶可繼續使用軟件而不會中斷。此外，擁有該軟件可使大型企業根據其特定需求與其IT團隊共同定制、維護及升級軟件，而非依賴供應商的定期維護及升級安排。儘管於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行業，由於解決方案的複雜程度較高，通常客

戶自有IT團隊不具備定製或升級所購買解決方案的能力，該長期存在的習慣可以影響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行業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選擇基於交易的合約，因彼等對採購及預算分配熟悉並認知上簡單。

與新客戶初步接觸：我們已成功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以便於各行業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其中新客戶往往通過基於交易的合作展開接觸，其為業界廣泛認可的做法，供新採用者於承諾訂閱前評估解決方案的有效性。這是因為訂閱一旦失效，客戶將無法獲得訂閱模式下的解決方案。相比之下，儘管未來並無任何更新，基於交易的模式就所購買解決方案版本提供無限期使用。此外，由於我們旨在擴大客戶群，故於開始業務關係時，我們通常遵循客戶首選的購買方式。然而，隨著業務關係的成熟及客戶黏性的建立，我們將建議繼續以長期訂閱模式向客戶提供產品。

市場不確定性：金融業於過去三年的增長出現暫時放緩，且近期宏觀市場狀況往往使企業對未來投資採取更為審慎的態度。於不確定時期，為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狀況，企業可能偏好所需承諾較少並提供較大靈活性的交易模式。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期間按訂閱模式及交易模式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訂閱模式	141,227	62.9	186,953	44.6	107,363	22.2	61,542	27.0	29,484	22.4
交易模式	83,387	37.1	232,225	55.4	377,264	77.8	166,482	73.0	102,398	77.6
總計	**224,614**	**100.0**	**419,178**	**100.0**	**484,631**	**100.0**	**228,024**	**100.0**	**131,882**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期間按訂閱模式及交易模式劃分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	%	%	%	%
				(未經審核)	
訂閱模式	91.8	92.0	87.8	80.1	63.3
交易模式	62.2	71.0	74.0	80.9	67.7
整體	**78.0**	**79.0**	**76.7**	**80.7**	**66.7**

交易模式項下的毛利率由2022年至2024年呈逐年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更成熟的解決方案及滲透到更大的客戶群帶動了我們的收入擴張所致。訂閱模式提供的解決方案一般均屬標準，而交易模式提供的解決方案則一般會涉及定制。交易模式的毛利率普遍低於訂閱模式，主要是因為(i)與訂閱模式相比，交易模式通常涉及根據客戶的要求對解決方案進行更多定制，從而導致成本更高；及(ii)根據交易模式，部分資產管理客戶要求我們在設備上預裝解決方案，並將該等配備齊全的設備直接交付予彼等，從而亦導致成本增加。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交易模式下的毛利率分別為62.2%、71.0%、74.0%及80.9%，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7%。這是因為隨著我們不斷探索更廣泛的行業，我們的解決方案需要更大程度的定制化及適應性，這導致單位成本增加。

鑒於於往績記錄期間，訂閱模式產生的收入百分比暫時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已成功擴大客戶群至各個行業，而新客戶往往通過基於交易方式的合作展開接觸。我們的業務策略專注透過加強有關我們解決方案益處及功能的客戶教育及培訓將基於交易的客戶轉化為長期訂閱者。特別是，我們計劃定期為客戶舉辦教育網絡研討會及工作坊，以保持現有客戶的參與度並獲知我們產品的新功能以及彼等正在使用的解決方案的可用升級。該等研討會及工作坊亦可以作為反饋及與客戶直接互動的平台。我們的工作亦包括利用基於交易期間以優質客戶支援服務建立穩固的客戶關係，以彰顯我們的長期價值並持續創新及提升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12名客戶、11名客戶、12名客戶及3名客戶由基於交易轉變為基於訂閱客戶，其收入貢獻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29%、32%、17%及22%。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中經營，定價壓力、新技術或其他競爭動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於資產管理行業經過充分測試，並適用於各行各業。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期間按行業應用劃分的收入明細。為免生疑問，「行業應用」指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行業，而非客戶經營的終端行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	214,056	74.4	349,741	65.9	244,441	38.7	134,710	47.7	93,506	47.3
多元化行業(不包括資產管理)	73,843	25.6	180,717	34.1	387,537	61.3	147,834	52.3	104,339	52.7
金融服務(資產管理除外)[1]	17,141	6.0	23,239	4.4	71,349	11.3	55,830	19.8	10,630	5.4
城市管理	35,781	12.4	46,292	8.7	154,472	24.4	66,552	23.6	39,373	19.9
製造管理	4,870	1.6	9,873	1.9	88,229	14.0	5,210	1.8	30,763	15.5
電信	5,044	1.8	69,877	13.2	51,425	8.1	3,868	1.4	19,864	10.0
其他[2]	11,007	3.8	31,436	5.9	22,062	3.5	16,374	5.7	3,709	1.9
總計	**287,899**	**100.0**	**530,458**	**100.0**	**631,978**	**100.0**	**282,544**	**100.0**	**197,845**	**100.0**

附註：

(1) 包括廣泛的金融服務(如銀行或經紀服務)，其中的關鍵應用情境包括金融產品的反詐、信用狀況評估、貸款發放或客戶獲取。

(2) 包括零售、再生能源及農業在內的產業，在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一年中，均未佔我們總收入的5%以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資產管理產業及多元化行業所產生的收入整體呈現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開發及提供的模組數量增加、客戶群擴大、ARPU因我們先進的解決方案及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及我們拓展至更廣泛業務範疇的策略計劃而增加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以了解更多詳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期間按行業應用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	176,560	78.6	248,768	59.3	175,752	36.3	94,488	41.4	48,713	36.9
多元化行業(不包括資產管理)	48,054	21.4	170,410	40.7	308,875	63.7	133,536	58.6	83,169	63.1
總計	**224,614**	**100.0**	**419,178**	**100.0**	**484,627**	**100.0**	**228,024**	**100.0**	**131,882**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期間按行業應用劃分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	%	%	%	%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82.5	71.1	71.9	70.1	52.1
多元化行業（不包括資產管理）	65.1	94.3	79.7	90.3	79.7
總計	**78.0**	**79.0**	**76.7**	**80.7**	**66.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多元化行業採用的解決方案主要是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目前我們正在開發應用層面的新數據分析模塊，尋求推出針對多元化行業的數據分析解決方案。我們的數據基礎設施和數據分析解決方案的成本結構相似。

我們資產管理行業的毛利率從2022年的82.5%下跌至2023年的71.1%，主要是由於若干項目的客戶要求於設備上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這增加了我們的成本。我們的設備成本從2022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9.9百萬元。我們就設備獲得的毛利率通常低於不涉及設備的解決方案；我們就有無設備的解決方案所收取的價格類似。我們資產管理行業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71.1%上升至2024年的71.9%，主要是由於我們解決方案組合的可擴展性及累計價值有所提升，原因是前期開發的解決方案繼續在多個項目中得到利用，讓我們能夠從過往的開發工作中受益，同時持續的研發投資支持我們產品的不斷增強，從而取得相對穩定的毛利率水平。我們的資產管理行業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1%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52.1%，主要是由於客戶對定制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多元化行業的毛利率保持相對較高，惟於該等多元化行業中，城市管理板塊的毛利率於2022年相對較低。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COVID-19檢疫政策對數字城市行業的影響，使該行業發展暫時放緩，從而嚴重影響該行業內客戶的支付意願及能力；及(ii)鑒於潛在客戶的支付意願及能力下降，我們努力通過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在該新行業立足。此外，由於我們在各多元化行業的客戶數目相對較少，在樣本範圍較小的情況下，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在一定程度上屬偶然。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上述原因2022年除外)，我們在資產管理行業的毛利率低於其他多元化行業，主要是由於(i)因複雜的業務需求，資產管理客戶普遍就對所獲提供的服務有更高需求及要求，例如增加特定風險模塊以分析其投資組合風險或根據最新監管規定開發可監控實時交易的新模塊，此舉導致我們有關整體資產管理客戶的成本較高；及(ii)部分資產管理客戶要求我們在設備上預先安裝解決方案，並直接向其交付該等配備齊全的設備，導致成本亦有所增加。

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機構資產管理人。憑藉我們的先進技術能力及深刻的行業洞察力，我們通過為資產管理人提供一系列AI賦能解決方案，建立了穩固且高度參與的客戶群。我們的客戶涵蓋保險公司、共同基金、銀行資產管理部門、證券商、企業財資、家族辦公室、高淨值個人等。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確認，我們的客戶群亦包括中國十大資產管理人(按照其2022年年末以集團為基礎(1)資產管理規模排名)。該十大資產管理人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23.3%、18.6%、10.9%及19.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歸屬於各中國十大資產管理人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出現波動，主要原因為(i)大型機構資產管理人考慮到其營運複雜程度及其投資活動的高度可變性質，通常傾向於按交易基準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這符合行業規範；(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型機構資產管理人通常具有內部預算週期，自然會導致其採購活動出現波動；及(iii)由於COVID-19及全球政治氣候的整體影響，金融行業增長出現暫時放緩。我們成功將解決方案擴展至資產管理以外的多元化行業，主要包括金融服務(資產管理除外)、城市管理及電信，涵蓋中國三大國有電信營運商。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8.2百萬元、人民幣186.6百萬元、人民幣169.3百萬元及人民幣83.0百萬元，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內各相應期間總收入的34.1%、35.2%、26.8%及42.0%。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65.3百萬元、人民幣51.6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3%、12.3%、8.2%及13.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客戶位於中國。由於我們的海外擴張工作，我們於2024年的收入中有5.9%來自香港，2022年則僅為0.3%。

附註：

(1) 集團基礎的計算方法為將同集團內的主要資產管理機構／附屬公司包括在內，而不是按各個別實體基礎單獨計算。中國十大資產管理人的客戶群既指直接購買或參與我們產品或服務的直接客戶，亦包括最終從該等產品或服務中獲益的終端用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購買的產品／服務類型	背景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收入（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1	客戶A[(1)]	實時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專門從事運輸物流及跨境電商雲計算及大數據服務的中國科技公司，於2013年成立，設有18個辦公室。	2022年	35,513	12.3
2	客戶B	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	中國領先的保險供應商之一。	2016年	23,043	8.0
3	客戶C	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	中國著名的人壽保險公司，提供全面的人壽保險、醫療保險及資產管理服務。	2020年	18,972	6.6
4	客戶D[(2)]	實時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專注於提供智能營銷服務的中國科技公司，於2012年成立，擁有超過200名僱員。	2022年	10,418	3.6
5	客戶E	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	中國綜合證券商，提供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等廣泛的金融服務。	2018年	10,264	3.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購買的產品／服務類型	背景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收入（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1	客戶F[3]	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	中國技術公司(為上交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1998年成立，設有30個辦公室，並擁有超過2,000名僱員，提供包括系統整合等廣泛的IT解決方案及服務。	2022年	65,294	12.3
2	客戶G[4]	實時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專注於城市管理技術的中國科技公司，於2018年成立，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8百萬元，透過先進的IT及通信技術為城市規劃、建設和管理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2023年	37,358	7.0
3	客戶D[2]	實時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專注於提供智能營銷服務的中國科技公司，於2012年成立，擁有超過200名僱員。	2022年	36,088	6.8
4	客戶H[5]	實時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國有電信營運商的附屬公司，於1999年成立，於中國設有超過30個辦公室，提供系統整合、IT服務及數字解決方案。	2023年	32,747	6.2
5	客戶I	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	大型、全方位服務的中國保險資產管理人。	2021年	15,093	2.8

附註：

(1) *系統集成商；中國公共交通行業中的終端用戶*

(2) *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智能營銷中更好地分析數據，並自行提升服務能力的終端用戶*

(3) *系統集成商；終端用戶是中國信譽良好的知名保險公司*

(4) *運用我們解決方案為策略決策提供更佳數據分析，並於城市規劃、建設及管理方面改善其產品及服務的終端用戶*

(5) *系統集成商；中國城市管理行業中的終端用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購買的產品／服務類型	背景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收入（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1	客戶J	實時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專注於提供以平台為中心的人工智能軟件，讓企業能夠開發其自有的決策類人工智能應用程式的領先人工智能軟件公司，於2014年成立。	2023年	51,586	8.2
2	客戶K	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	中國領先的雲計算及大數據服務提供商，從事於計算設備、軟件、雲服務等業務，服務超過100個國家或地區的客戶。	2024年	37,475	5.9
3	客戶L	實時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於2020年成立的基礎設施公司，專注於數字經濟及智能城市管理的基礎設施的設計、規劃、建造、管理及營運。	2024年	30,429	4.8
4	客戶M	實時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香港上市公司，專注於數字化智能服務，幫助合作夥伴進行IT產品分銷及解決方案。	2024年	25,029	4.0
5	客戶N	實時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香港上市的科技公司，專注於智能網聯汽車模擬測試，提供設計、研發、驗證及評估解決方案。	2024年	24,779	3.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購買的產品／服務類型	背景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收入（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1	客戶F[6]	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	中國的科技公司(為上交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包括系統整合等廣泛的IT解決方案及服務。	2022年	27,113	13.7
2	客戶O	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	於2000年成立的中國科技公司，專注於教育數字化，下一代創新及IPv6部署。	2025年	17,849	9.0
3	客戶P	實時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從事軟件技術開發與諮詢，以及軟件測試的專業數字服務公司。	2025年	13,293	6.7
4	客戶Q	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	專注於工業和數字工業化的數字科技公司。	2024年	13,142	6.6
5	客戶R	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	於2018年創立的香港上市公司，為企業提供人工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	2025年	11,573	5.8

附註：

(6)　系統集成商；終端用戶是中國信譽良好的知名保險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超過5%股本的任何其他股東概無擁有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五大客戶，包括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去或現在的關係(家庭、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

我們解決方案的部分終端用戶在選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時依賴系統集成商。我們聘請該等系統集成商並非為了拓寬我們的銷售管道；相反，彼等主要是終端用戶選擇實施其項目以滿足其特定需求的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從而免去其與大量不同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直接談判的麻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終端用戶聘用該等系統集成商是行業慣

例。我們與該等系統集成商訂立的合約條款與其他客戶基本一致。我們僅與該等系統集成商存在合約權利和義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之一為系統集成商，佔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13.7%。2024年的五大客戶全部均為我們解決方案的終端用戶。2023年五大客戶的其中兩家為系統集成商，佔2023年總收入的18.5%，2022年五大客戶之一為系統集成商，佔2022年總收入的12.3%。我們預計，與終端用戶的直接連繫仍將是我們未來的主要焦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終端用戶及系統集成商。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終端用戶	249,921	86.8	431,510	81.3	610,982	96.7	275,505	97.5	170,732	86.3
系統集成商	37,978	13.2	98,948	18.7	20,996	3.3	7,039	2.5	27,113	13.7
總計	**287,899**	**100.0**	**530,458**	**100.0**	**631,978**	**100.0**	**282,544**	**100.0**	**197,845**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終端用戶	209,163	93.1	366,684	87.5	483,368	99.7	228,024	100.0	124,107	94.1
系統集成商	15,451	6.9	52,494	12.5	1,259	0.3	—	—	7,775	5.9
總計	**224,614**	**100.0**	**419,178**	**100.0**	**484,627**	**100.0**	**228,024**	**100.0**	**131,882**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	%	%	%	%
				(未經審核)	
終端用戶	83.7	85.0	79.1	82.8	72.7
系統集成商	40.7	53.1	6.0	0.0	28.7
整體	**78.0**	**79.0**	**76.7**	**80.7**	**66.7**

向系統集成商銷售產生的利潤率通常低於向終端用戶銷售產生的利潤率。這主要因為終端用戶根據其特定要求選擇的系統集成商，通常需要定制或精準客製化的數據解決方案以滿足終端用戶的需求，從而導致成本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考慮到定制成本及磋商動態等因素，該等向系統集成商的銷售及向終端用戶的直接銷售之間的利潤率差異亦符合行業標準。定制成本通常包括與終端用戶現有系統整合或開發專門滿足終端用戶業務需求的獨特功能相關的成本。因系統集成商作為解決方案供應商及終端用戶中間人的角色，磋商動態通常指系統集成商較解決方案供應商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因系統集成商了解競爭格局，並可以比較解決方案供應商的不同報價以取得最佳交易，故系統集成商有爭取較低價格的議價能力。此外，系統集成商通常大量購買產品，使供應商提供折扣，從而影響整體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作的系統集成商有時會根據終端用戶的要求，要求我們在設備上預先安裝我們的解決方案，並直接向其交付配備齊全的設備，其進一步增加了我們的成本。

以下載列我們在訂閱模式及交易費用模式下與大部分客戶的主要條款摘要：

期限

在訂閱模式下，一般為期一年，可予續期。履約責任隨提供訂閱服務的時間達成，付款通常自合約開始後12個月內到期。

或在交易模式下，直至雙方履行協議項下的義務為止。我們的履約責任於客戶驗收時達成，且付款通常自驗收後3個月內到期。

付款

我們在訂閱模式下向客戶收取年度訂閱費。基於訂閱的解決方案收入隨時間確認，採用平均每日分配法計量完全完成訂閱的進度，因客戶每天均會獲得我們提供的利益。平均每日分配法根據相對於完成訂閱的預計總天數所花費的天數確認收入。

我們在交易模式下向客戶收取個人設立費。根據交易模式，收入在解決方案獲客戶驗收時確認，通常為於驗收報告簽字。

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收入確認」以了解更多詳情。

客戶應按照協定的時間表付款，例如分階段付款或分期付款。

信貸期	根據合約條款，交易模式下為三個月內，而訂閱模式下為最長12個月。
終止	協議在到期時自動終止。倘出現不可抗力阻礙了合約目標的實現，雙方可以通過協商終止協議。根據若干銷售協議，倘款項逾期超過30日，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合約而不承擔任何責任。
售後客戶服務(持續解決方案支持)	在訂閱模式下，我們一般在合約期限內免費為客戶提供持續解決方案支持服務(包括維護、版本更新及功能更新)； 在交易模式下，我們通常在客戶接受我們的解決方案起一年內免費為客戶提供持續解決方案支持服務(僅包括基本維護，不包括任何版本更新或功能升級)。
免責聲明	我們並不對客戶自身運行環境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損害或損失、客戶的不當使用或事故、客戶自身或第三方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修改、升級或維護所造成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以及我們並非蓄意造成的任何其他損害或損失承擔責任。
知識產權	我們一般保留我們獨立開發解決方案的所有知識產權，而客戶在協議規定的有效期內享有使用解決方案的有限權利，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授權使用解決方案。 倘解決方案乃為客戶客制化而開發，則知識產權一般由雙方共同擁有。我們有權獨立授權或許可該等定制化開發成果予第三方使用，由此產生的任何收入歸我們獨家擁有。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其中包括)軟件開發商及技術服務供應商，提供通用IT服務(如數據儲存或備份、伺服器管理及維護服務)與若干非核心及基礎軟件開發服務(如開發基本用戶介面、日常數據庫管理以及系統維護)。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8.6百萬元、人民幣71.7百

萬元、人民幣106.0百萬元及人民幣66.6百萬元，分別佔往績記錄期內各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34.7%、20.5%、22.0%及36.1%。同期，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2.6%、8.7%、7.6%及12.0%。我們認為，我們就更換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方面不存在任何重大阻礙，因為我們就該等服務有足夠的替代來源，該等服務於市場上很常見。我們相信，亦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同意，更換提供通用IT服務(例如數據儲存或備份、伺服器管理及維護服務)與若干非核心及基礎軟件開發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過程直接，無需大量時間、更換成本或任何重大技術障礙，因為該等服務於市場上存在許多現成替代方案。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背景	成立年份／註冊資本(實繳資本)[1]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採購額(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1	供應商A	軟件及設備採購	專注於智能軟硬件系統研發及提供智慧物流解決方案的中國高科技公司。	2019年／人民幣249.2百萬元(人民幣232.6百萬元)	2022年	24,889	12.6
2	供應商B	技術服務	中國信息技術公司，專注於互聯網數據及安全服務、數據處理及存儲支持服務、信息系統整合服務以及軟件開發。	2021年／人民幣2.0百萬元	2022年	21,314	10.8
3	供應商C	技術服務	中國科技公司，專注於信息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包括物聯網雲端數據平台。	2010年／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65.0百萬元)	2022年	10,189	5.2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背景	成立年份／註冊資本(實繳資本)[1]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採購額(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4	供應商D	技術服務	提供數據處理、數據分析、網絡儲值及其他服務的中國科技公司。	2010年／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45.3百萬元）	2022年	7,519	3.8
5	供應商E	技術服務	專注於網頁設計、直播及數字廣告的中國科技公司。	2016年／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	2021年	4,717	2.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背景	成立年份／註冊資本(實繳資本)[1]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採購額(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1	供應商F*	軟件及設備採購	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轉移、技術諮詢等技術服務的中國互聯網技術公司。	2022年／人民幣50.0百萬元	2022年	30,451	8.7
2	供應商G*	軟件及設備採購	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轉移、技術諮詢等技術服務的中國互聯網技術公司。	2023年／人民幣30.0百萬元	2023年	13,816	4.0
3	供應商C	技術服務	中國科技公司，專注於信息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包括物聯網雲端數據平台。	2010年／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65.0百萬元）	2022年	10,183	2.9
4	供應商H	技術服務	提供技術轉移服務及技術諮詢等多種技術服務的中國技術服務公司。	2019年／人民幣2.0百萬元	2021年	9,236	2.6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背景	成立年份／註冊資本(實繳資本)[1]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採購額(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5	供應商I	技術服務	專注於軟件開發及人工智能的中國科技公司。其為於1983年在中國成立的IT服務提供商集團的附屬公司。	2022年／人民幣10.0百萬元	2023年	8,057	2.3

* *我們與供應商F及供應商G開展業務合作，購買設備以在設備上預先安裝我們的解決方案，並根據要求向客戶交付這些配備齊全的設備。供應商F及供應商G能夠以市場價格滿足我們對設備交付時間及數量的確切要求，使我們能夠按要求迅速向客戶交付設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背景	成立年份／註冊資本(實繳資本)[1]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採購額(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1	供應商J	技術服務	擁有30年信息化建設經驗的高科技公司，專注於屏蔽室建設及信息安全業務。	2006年／人民幣160.0百萬元（人民幣55.8百萬元）	2023年	36,373	7.6
2	供應商K	軟件及設備採購	主要從事於軟件服務、智能城市及智能園區的科技公司。	2018年／人民幣50.0百萬元	2024年	20,708	4.3
3	供應商L	技術服務	全方位AI科技及服務提供商。	2000年／人民幣66.7百萬元	2024年	19,053	3.9
4	供應商N	技術服務	國家高科技企業，專注於營運模式及AI相關研發。	2015年／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	2024年	15,036	3.1
5	供應商M	技術服務	中國的科技公司，從事於互聯網技術的研發及作為各行業的服務提供商。	2016年／人民幣103.3百萬元	2024年	14,875	3.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背景	成立年份／註冊資本(實繳資本)[1]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採購額(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1	供應商O	技術服務	ICT供應鏈整合服務提供商。	2012年／人民幣1,000.0百萬元	2024年	22,118	12.0
2	供應商F	軟件及設備採購	中國的互聯網科技公司，從事於技術開發、技術轉移、技術諮詢及其他技術服務。	2022年／人民幣50.0百萬元	2022年	19,628	10.6
3	供應商P	技術服務	為金融領域客戶就基於場景的金融提供數字整合解決方案的公司。	2016年／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	2024年	11,141	6.0
4	供應商Q	技術服務	中國領先的智能建造及空間數字智能服務的提供商，業務遍及全球60多個國家。	2014年／人民幣67.1百萬元（人民幣63.2百萬元）	2024年	7,570	4.1
5	供應商R	技術服務	專注於全方位及大模型運算的AI公司。其專注於數字城市的多個領域，並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	2013年／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	2024年	6,132	3.3

* *我們與供應商F開展業務合作，購買設備以在設備上預先安裝我們的解決方案，並根據要求向客戶交付這些配備齊全的設備。供應商F能夠以市場價格滿足我們對設備交付時間及數量的確切要求，使我們能夠按要求迅速向客戶交付設備。*

附註：

(1) *各供應商的實繳資本金額是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公開領域的搜尋結果為基準，而若干供應商的該等資料並不公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超過5%股本的任何其他股東概無擁有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五大供應商，包括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去或現在的關係(家庭、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

供應商與客戶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F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具體而言，供應商F作為本集團於2023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五大供應商之一，亦於有關期間擔任本公司客戶。

我們向供應商F提供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我們向其採購軟件及設備，包括預先安裝我們解決方案的設備，以按客戶要求交付。

所有該等交易均按公平交易基礎以現行市價進行。儘管於2023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供應商F為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之一，但該等重疊關係並無導致我們依賴單一交易方提供關鍵商品或服務，亦無損害我們的運營獨立性。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供應商F作為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及零，而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供應商F作為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19.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我們並未面臨任何重大制裁風險，原因如下：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主要供應商及戰略合作夥伴均位於中國。具體而言，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軟件開發商、技術服務供應商，其次則為設備(手提電腦／伺服器)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作的所有設備經銷商均位於中國，而我們用於部署解決方案的設備均為在市場上廣泛可得的標準且容易購得的產品，並可以輕易地以其他選擇替代；

- 我們已制定內部經濟制裁合規政策及出口管控合規政策，並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及內部審核，包括反腐敗、經濟制裁、反洗錢及出口管制等；

- 在聘用任何業務夥伴前，該等潛在合作夥伴會先接受法律及合規部門、財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的審查(包括進行背景調查)，並須經高級管理層最終批准；及

- 我們在買賣合約的格式上採用標準用語，要求業務夥伴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出口管控及制裁的法律及法規。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全球、國家或地區經濟及市場狀況、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制定一套關於選擇供應商的內部措施。我們於選擇供應商時會考慮多因素，主要包括(i)候選人的技術綜合技能及能力；(ii)候選人提供的商業條款；(iii)候選人的業務背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iv)項目特定要求。

我們通常每年與供應商訂立技術開發協議，並遵守我們的標準條款及條件。以下載列與供應商的主要條款摘要：

期限	一般為期一個月至一年，或直至雙方履行相關協議規定的義務為止。
付款及信貸期	我們一般須分期付款，第一筆付款應在協議簽署後的30日內完成。
終止	協議在雙方履行義務後終止。協議可以通過雙方書面協議終止，除非協議另有規定或法律要求。倘出現不可抗力阻礙了合約目標的實現，雙方可以通過協商終止協議。
售後客戶服務(持續產品支持)	供應商有義務免費提供產品支持服務，以解決我們對其在交付後一年內開發的應用程序的日常操作的查詢。
知識產權	根據本協議，我們一般保留供應商所開發的應用程序的所有知識產權。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途徑

概覽

我們的業務錄得持續增長，但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的若干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287,899	530,458	631,978	252,544	197,845
收入增長	不適用	84.3%	19.1%	不適用	(30.0)%
毛利	224,614	419,178	484,627	228,024	131,882
毛利率	78.0%	79.0%	76.7%	80.7%	66.7%
營運開支	(350,846)	(497,650)	(582,657)	(318,170)	(217,646)
淨虧損	(96,512)	(63,391)	(97,845)	(97,759)	(107,998)
淨虧損率[(1)]	33.5%	12.0%	15.5%	34.6%	54.6%
現金資源[(2)]	896,329	822,367	563,895	不適用	452,949
經營所用之現金	191,137	200,603	174,138	109,932	129,938

(1) *淨虧損率按期內虧損除以所示期間的收入計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率較2024年6月30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基於交易的專業技術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大幅減少，這主要歸因於2025年我們客戶的預算分配計劃發生變化，因為若干客戶傾向於將採購推遲到下半年。*

(2) *現金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期部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經營開支(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表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經營開支										
研發開支	258,778	89.9	379,137	71.5	450,441	71.3	248,234	87.9	168,099	85.0
行政開支	67,926	23.6	81,991	15.5	91,173	14.4	47,825	16.9	34,380	17.4
銷售及經銷開支	24,142	8.4	36,522	6.8	41,043	6.5	22,111	7.8	15,167	7.6
總計	**350,846**	**121.9**	**497,650**	**93.8**	**582,657**	**92.2**	**318,170**	**112.6**	**217,646**	**110.0**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96.5百萬元、人民幣63.4百萬元、人民幣97.8百萬元、人民幣97.8百萬元及人民幣108.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虧損主要歸因於業務迅速擴張而產生的大量研發開支、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5.0百萬元、人民幣194.0百萬元、人民幣170.2百萬元、人民幣107.3百萬元及人民幣128.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因業務增長及每年付費客戶數目不斷上升而增加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 — 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以了解更多詳情。此外，由於我們將業務擴展至該等新領域，經營現金流出因建立業務及調整產品組合以滿足該等市場的獨特需求產生初期成本而增加。然而，隨著我們與新行業客戶的關係不斷加強，以及營運效率持續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狀況將會改善。

過往虧損的原因

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活動及技術創新以及致力擴展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虧損。於業務發展的早期階段，我們不僅著重短期盈利能力，更著重拓展收入，以取得市場份額及吸引優質客戶。此舉將為我們充分利用已提升的市場地位及客戶群在短期內取得盈利創造條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虧損主要歸因於業務迅速擴張產生的大量研發開支、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經銷開支：

- *研發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58.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79.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持續提高研發能力所需補充服務支付的技術服務費增加，及(ii)員工成本於2023年增加，主要由於績效相關的員工薪酬基於我們的業務進一步擴大及收入增加而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5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技術服務費大幅增加，反映了我們優化的研發資源配置策略，據此有更大比例的非核心及資源密集的開發活動由合資格外部服務提供商承接，我們因而能夠提升營運效率並將內部資源集中於核心技術開發上。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8.2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6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季節性業務波動導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外包研發需求相對較低，且技術服務費用增長與2024年的大幅增長相比有所放緩，與我們支持其他多元化行業業務增長的研發策略一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89.9%、71.5%、71.3%、87.9%及85.0%。

-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67.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82.0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展及收入增加，導致績效相關的員工薪酬及辦公室開支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略微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1.2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辦公室及行政開支因業務規模擴大而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8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優化成本架構及提升運營效率，當中我們精簡非必要開支及重新分配資源，以支持可持續增長。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總收入的23.6%、15.5%、14.4%、16.9%及17.4%。

- *銷售及經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團隊的績效相關員工薪酬基於我們的業務進一步擴大及收入增加而增加；及(ii)營銷及廣告開支隨著業務規模增長而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推廣活動及客戶參與計劃方面作出了增量投資以支持我們客戶群的擴展所致。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5.2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佔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8.4%、6.8%、6.5%、7.8%及7.6%。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研發開支、行政開支及銷售及經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下降證明，我們已成功達到規模經濟初步水平。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的客戶從長遠而言不會輕易更換其服務提供商，此乃受用戶習慣及系統穩定性等因素影響。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的主要客戶(如資產管理機構)通常需要六個月以上，甚至在許多情況下需要一年以上的時間方可完成採購及實施過程，以安裝新的數字系統，而集成新系統的更換成本可能高達人民幣數百萬元。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特別是在數據基礎設施層面，解決了各行業的常見痛點，這使我們無需大量研發工作的情況下在新領域產生收入。隨著我們繼續利用客戶獲取、保留及解決方案開發方面的協同效應，我們的淨虧損預計將呈持續下降趨勢，為短期內實現盈利鋪平道路。

支持盈利潛力的整體背景

需求充足

自2017年，「數字中國」成為國家級發展策略，而發展數字經濟已成為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手段。隨著數據量持續增長及出現新的數據類型及來源，企業對數據平台及應用程序的需求日益複雜，包括及時、統一及效率，以充分發揮數據價值的潛力。資產管理行業對於與投資組合及業務潛在機會相關的數據要求及時、準確及全面，因此該行業數據尤其複雜且瞬息萬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資產管理行業中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的潛在市場總額約為人民幣618億元，並預計將於2028年達到人民幣1,565億元，2023年至2028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0.4%。同時，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的整體潛在市場規模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4,429億元。由於一系列利好的國家政策，例如實施在財務狀況表上記錄數據資產的政策，預計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的整體潛在市場規模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1,520億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目前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在所有行業中的滲透率仍處於初級水平 — 所有行業就所有行業機構用於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和分析解決方案的潛在預算而言，2024年中國整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和分析市場的滲透率為3.6%。市場規模與整體潛在市場之間的重大差距表明市場增長潛力巨大。

競爭優勢

就2024年的收入而言，我們在中國資產管理行業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1.6%，遠超前四名的其他同行。憑藉在資產管理行業中久經考驗的豐富經驗，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輕鬆適應其他行業的不同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

2024年收入計，我們於中國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3.4%。按2024年總收入計，中國前兩大公司(兩家主要的雲服務供應商)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1.2%及7.2%。然而，該等競爭對手可能缺乏經驗或專業知識，無法滲透及主導各行業。與海外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的主要參與者類似，中國的兩大參與者主要面向互聯網及雲領域，並通常提供具有通用數據處理功能的標準實時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憑藉先進的解決方案及戰略性垂直選擇，我們在市場競爭中處於有利地位。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資產管理行業，從中獲得寶貴見解及行業知識。相較其他主要競爭對手，我們在資產管理行業擁有先發優勢，並擁有廣泛的行業知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資產管理行業為數據集最複雜且對數據準確性和及時性要求最高的行業之一，因此具有較高的准入門檻。特別是，我們的行業知識對於產生準確的數據解釋至關重要，並確保開發的解決方案經過精心調整，以識別市場動態的細微差別並作出反應。例如，了解不同類型的市場消息(例如收益報告、監管變化、地緣政治事件)如何影響各個行業和資產類別，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更好地權衡數據的相關性和潛在影響。我們根據客戶認為關鍵的功能、最新的風險和監管環境等累積的知識，不斷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同時，我們的資產管理專長讓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輕鬆適應不同行業的需要。此外，相較過去主要針對互聯網及雲端行業的其他主要競爭對手，我們個人化的企業服務經驗及客戶端的系統集成專業知識，讓我們可更輕鬆地滲透至全行業的企業客戶。

我們解決方案的三大屬性，即速度、準確度及擴展性，進一步界定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快速匯總、以毫秒到秒的頻率處理和分析數據(行業平均速度為秒級)，提供具100%數據一致性及可追溯性的自動數據輸出，以優化整個營運的效率及靈活性，代表最高的行業標準。我們的解決方案亦因具備先天的擴展性而脫穎而出，由於其由功能模塊組成，具有極大的靈活性，可以通過選擇性地組合不同模塊，並根據每個客戶的獨特需求量身定制解決方案。

此外，考慮到(i)我們已累積龐大的聲譽良好的客戶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涵蓋中國十大資產管理人(按照其2022年年末以集團為基礎[(1)]資產管理規模排名)及中國三大國有電信營運商，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為98%、56%及36%；及(ii)我們的優質解決方案為我們贏得跨行業的銷售潛力，我們認為我們能夠與其他參與者有效競爭。例如，在為某國有電信營運商的金融部門服務後，該電信營運商亦成為我們的客戶。過去五年，我們有多家頂級資產管理人客戶(如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成為我們的股東，亦印證了我們解決方案的品質以及業務前景。

附註：

(1) 集團基礎的計算方法為將同集團內的主要資產管理機構／附屬公司包括在內，而不是按各個別實體基礎單獨計算。中國十大資產管理人的客戶群既指直接購買或參與我們產品或服務的直接客戶，亦包括最終從該等產品或服務中獲益的終端用戶。

我們的滲透策略

我們相信，作為中國資產管理行業領先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已建立先發優勢。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新付費客戶數目分別為77名、85名、119名及27名。面對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及潛在經濟衰退，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專業知識，能夠為我們贏得新客戶及未來各行業的採用機會，從而使我們更具抵禦市場風險的能力。具體來說，我們的滲透策略包括：

- *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相信有重大機會來進一步擴大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包括初次與我們接觸時我們無法深入了解其所有數據處理需求的客戶。對於選擇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初次用於特定資產類別或功能的客戶，我們發現很多客戶一旦體驗到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優勢，均傾向擴大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

- *解決全行業痛點：*我們相信擁有多個分散系統、來源及表格妨礙效率且佔用不必要的人手整合、處理及輸出數據的痛點常見於多個行業。我們多年來，我們透過服務高度複雜的資產管理行業，累積了豐富的技能及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有巨大潛力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擴展至相鄰及新興行業。我們期望跨行業的多用途解決方案實現戰略增長，從而不斷豐富我們的專業知識並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

- 多元化的地域市場覆蓋範圍：我們相信，我們可將業務擴展至具有吸引力、未開拓商機的各個地區。憑藉我們與中國境內資產管理人根深蒂固的客戶關係，我們預期將成為彼等在探索海外投資組合多元化階段，且目前正尋求有關海外業務機會時密不可分的合作夥伴。我們的擴展策略包括增強我們的數據模型以涵蓋更廣泛的業務類型及範圍，包括外匯、國際基金及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及境內基金海外分行提供定制服務。

盈利路徑

儘管過往錄得經營虧損，我們已積累廣泛的行業知識以及開發先進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為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奠定堅實的基礎。特別是，我們在業務可持續性方面擁有良好的記錄，並且在盈利能力方面取得穩定進展：

- *市場地位穩固：*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資產管理行業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以及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的知名參與者。按2024年收入計算，我們於中國資產管理行業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1.6%，遠超前四大參與者。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於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3.5%。

- *規模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增長持續領先市場。我們實現了業務及財務增長，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87.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32.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2%，此乃由於我們的客戶群於各個行業因我們先進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累積的知識及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而擴展。

- *盈利潛力：*我們的毛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224.6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19.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84.6百萬元。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及解決方案的應用，我們預期毛利將持續增長。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96.5百萬元、人民幣58.3百萬元、人民幣82.4百萬元、人民幣87.1百萬元及人民幣105.0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從2022年的78.0%上升至2023年的79.0%，並略降至2024年的76.7%，再加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研發開支、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經銷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不斷下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在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總量以及中國資產管理行業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均名列前茅。

- *流動性：*我們持續並成功自金融機構及第三方投資者等資本市場獲得各種形式的融資，審慎管理現金流及維持穩健現金狀況、積極優化業務組合以提高企業韌性，以及審慎果斷地長期投資研發能力。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資源人民幣421.2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期部分))。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擁有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134.0百萬元。

為維持業務可持續性及實現盈利能力，我們計劃：

- *持續升級現有的解決方案，並開發更先進的解決方案：*我們的ARPU由2022年的人民幣1,582千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652千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24千元，由2022年至2023年及由2023年至2024年分別以68%及2.7%的增長率增長。我們的ARPU值也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2千元輕微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635千元。我們開發的模組數量增加了超過兩倍，由2022年年末的152個增至2024年年末的318個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332個。隨著我們不斷改進解決方案、累積更深入的行業洞察以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有望獲得更高的ARPU值。

- *持續擴大我們在各行業及海外的客戶群：*於2024年，我們在資產管理以外各行業的行業應用收入佔總收入的61.3%，比2022年的25.6%有所增長，使我們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73.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87.5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資產管理以外的行業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52.3%及52.7%。我們相信，將我們的解決方案進一步擴展到其他行業大有可為。此外，基於穩定的客戶關係，我們由國內客戶的海外分公司或業務開始海外擴張。我們目前正在支持部分國內客戶的全球投資策略及香港分支業務的數據管理需求，並計劃在不久的將來推出迭代解決方案，擴大我們數據模型的業務類型及範圍，包括外匯及海外基金。來自香港市場的收入由2022年的0.3%上升至2024年的5.9%，該實際增長彰顯我們應對複雜的全球格局、監管挑戰及競爭環境的可行性和能力。根據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亦計劃於其他擁有成熟金融市場的地區(包括新加坡及日本)擴大業務版圖及增加投資。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在資產管理行業的良好記錄，開始從大型資產管理機構滲透到新市場。我們計劃未來在該等地區通過我們可擴展且適應性強的解決方案以面向全行業客戶。

- *持續受益於政策支持下的社會向全行業數字化的轉變：*2017年以來，「數字中國」上升為國家級發展策略，發展數字經濟成為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手段。特別是近年來，國家層級推出一系列舉措來加強各行業的數據應用，以釋放數據的價值並加強中國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例如數據資產入表的政策及《「數據要素X」三年行動計劃(2024–2026年)》)，充分發揮數據作為經濟要素的乘數效應。該等利好國家政策提高公眾對數據內在價值的認識，刺激市場對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的需求，為我們的業務奠下沃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機遇」。

- *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規模經濟：*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增長，我們打算通過提高規模經濟和成本效益來優化我們的主要業務成本和運營開支。具體而言，隨著我們不斷累積技術知識並成長為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成熟企業，並將我們經過資產管理行業久經考驗的解決方案應用於其他行業，我們預計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將繼續下降。我們亦打算通過提高集中化管理水平、簡化內部工作流程及利用技術來提高成本效益和生產力，從而優化我們的行政開支。我們預期將繼續從我們廣泛且相互關聯的客戶群的網絡效應及由此產生的強大口碑推薦中日益獲益，這將優化我們的整體運營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經銷開支。

競爭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組合獨特，且我們早在2016年已認識到中國資產管理行業對數據解決方案的巨大需求，使我們能夠與忠誠的客戶群建立信任及長久的關係。我們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乃專為簡化不同業務部門的客戶工作流程而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底，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參與者總數超過400家，截至2024年底，中國資產管理行業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參與者總數超過50家。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資產管理行業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1.6%，遠超其他前四大參與者，而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於中國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中排名第四。

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以及特別是資產管理行業中的相關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定價壓力、快速的技術進步及不斷變化的競爭態勢。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引領競爭格局、優化定價模式、有效管理業務增長、維持及提高利潤率以及繼續成功商業化解決方案的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中經營，定價壓力、新技術或其他競爭動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了解詳情。

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快速增長，我們在招募高技能人才方面面臨激烈競爭，包括管理、技術、銷售及其他人員。我們增長策略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留住現有人員及吸引更多高技能僱員的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或失去主要管理層成員或技術人員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了解詳情。

數據隱私及安全

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客戶的自主管理雲或本地計算系統中部署及運行，且我們在客戶運營期間不會存儲或訪問其數據。我們亦並不對客戶自身運行環境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損害或損失、客戶的不當使用或事故、客戶自身或第三方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修改、升級或維護所造成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以及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中並非蓄意造成的任何其他損害或損失承擔責任。然而，於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在合作期間可能會接觸及獲委託處理機密性質的資料，例如客戶的未來計劃、業務策略以及即將開展的不為公眾所知的項目。我們認為數據安全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且我們致力於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數據主要在位於中國的服務器處理及儲存。

為確保數據的機密性及完整性，我們維持全面及嚴格的數據安全程序。我們加密機密數據並採取其他技術措施，以確保數據的安全收集、儲存、處理、傳輸、使用及刪除。我們亦已制定嚴格的內部協議，據此，我們對數據進行分類訪問，僅允許具有嚴格界定及分層訪問權限的有限僱員進行最低數據訪問。數據存取記錄會定期保存以供審閱。我們嚴格控制及管理本公司數據的使用。為確保我們營運的可靠性及可用性，我們已設計各種應急計劃，以應對潛在安全漏洞及攻擊事件。我們在當地備份數據，以盡量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我們亦定期審查備份系統，以確保其正常運作及得到良好維護。我們採用內部數據保護政策，有關政策要求定期對全體僱員進行合規審查及數據安全培訓。

中國政府在過去數年頒佈了一系列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及私隱權的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合稱「**數據合規法**」)。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及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監管規定，依據如下：

- 我們已採取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措施來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及私隱，以確保持續的合規性；

- 我們並未收到政府主管機關(包括網信辦)針對本公司業務營運涉及網絡安全、資料及隱私保護問題的任何調查、查詢、警告、罰款或制裁；

- 我們並無牽涉任何由主管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就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及私隱而提出的法律訴訟；及

- 不存在對本公司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網絡安全事件或未經授權的數據盜用、外洩或遺失事件。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的中國數據安全法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數據合規法律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而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數據合規法律。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的數據安全計劃於確保我們數據的機密性及完整性屬充分且有效。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概無發現任何事項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的觀點。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因營運或違反客戶的安全系統而涉及糾紛，因而產生的客戶投訴、監管行動及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了解數據安全及隱私風險的詳情。

獎項及成就

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於其研發能力，其作為多個中國政府機關的創新者的領先地位已獲得行業廣泛認可。例如，本集團已獲深圳、上海及北京有關部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請參閱下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獎項及成就。

獎項／成就	頒獎機構	頒獎年份
深圳「專精特新」中小企業證書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2024年
中國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4年
國家鼓勵軟件企業證書	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	2023年
2022畢馬威中國領先金融科技50企業	畢馬威中國	2023年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北京市財政局、 國家稅務總局北京市稅務局	2023年

獎項／成就	頒獎機構	頒獎年份
北京市「創新型」中小企業	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2023年
深圳市南山區高層次創新型人才實訓基地	深圳市南山區人力資源局	2023年
高質量數字化轉型產品	中國信通院	2023年
2022–2023年度最具影響力金融服務企業	鼎韜產業研究院	2023年
深圳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2022年
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	2022年
「推薦優秀產品」證書(迅策VOne全域資產管理生態系統)	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	2022年
深圳市人工智能學會理事單位	深圳市人工智能學會	2022年
深圳市信息技術應用創新聯盟理事單位	深圳市信息技術應用創新聯盟	2022年
軟件企業證書	深圳軟件行業協會	2021年及2022年
深圳市金融科技協會會員單位	深圳市金融科技協會	2021年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專利、版權、商標、域名、知識、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在這方面，我們主要依靠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和不正當競爭法以及合約權利，例如與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客戶和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在訂立的僱傭協議和商業協議中明確規定了與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和保護相關的權利和義務。此外，我們採取了以下主要措施來保護知識產權：(i)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以建立健全的知識產權管理；(ii)部署專門團隊來指導、管理、監督及監測我們有關知識產權的日常工作；(iii)及時登記、備案及申請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及(iv)聘請專業的知識產權服務供應商(例如專利代理人)。特別是在申請專利時，我們的內部法律團隊及研發團隊會共同評估申請的範圍及策略，同時也會聘請外部專利代理人，利用他們的專業知識來完善申請，確保獲得強而有力的保護，並與該領域的最新技術及監管進展保持一致。與我們合作的專利代理人在法律及數據技術方面都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能夠提供專業建議，協助我們優化專利範圍及保護力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51項專利及478項版權，並正於中國申請7項專利，主要用於我們的先進技術，如AI、雲計算及大數據。此外，截至同日，我們已經註冊59個商標及10個域名。請參閱下文我們獲授的重大發明專利權(這些權利均歸我們所有)：

專利	註冊號碼	狀況	註冊／申請地點	註冊／屆滿日期
一種基於全鏈條鏈接的全域資產報告生成方法	ZL202211598176.2	已註冊	中國	2023年2月17日／2042年12月14日
一種非結構化數據提取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ZL202211339392.5	已註冊	中國	2023年1月17日／2042年10月29日
一種金融資產交易數據傳輸的加密方法	ZL202211575625.1	已註冊	中國	2023年3月3日／2042年12月9日
批量數據處理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和存儲介質	ZL202010015112.X	已註冊	中國	2023年9月12日／2040年1月7日

專利	註冊號碼	狀況	註冊／申請地點	註冊／屆滿日期
大數據金融資產的實時估值方法、裝置和可讀介質	ZL202110152635.3	已註冊	中國	2024年1月12日／2041年2月4日
實時計算基金估值和風險指標的方法、裝置和可讀介質	ZL202011437197.7	已註冊	中國	2023年12月26日／2040年12月10日
金融資產交易數據的安全存儲方法	ZL202211679441.X	已註冊	中國	2023年3月7日／2042年12月27日
一種金融資產交易的數據處理方法、系統和可讀介質	ZL202211262481.4	已註冊	中國	2023年4月25日／2042年10月14日

上述重要專利全面涵蓋了基礎數據處理技術，這些技術對我們數據模組的關鍵特性及功能至關重要，而這些數據模組構成了我們的主要解決方案。例如，「一種基於全鏈條鏈接的全域資產報告生成方法」專利保護了我們從多個來源收集異質數據並產生全面且準確的資產報告的能力，這是我們為管理及分析來自不同來源的數據而提供的統一數據平台的基礎；「一種非結構化數據提取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專利涵蓋了一套旨在從非結構化數據源中提取有價值資訊的技術，這對於數據分析、商業智能、機器學習及其他跨行業應用至關重要。這些創新不僅增強了我們的競爭優勢，還有助於我們在高門檻產業中保持領先地位。

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知識產權」以了解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細信息。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

我們擬積極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專有權利，但不能保證我們的努力一定會成功。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品牌、聲譽及競爭地位，而我們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而通過轉移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進行辯護、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

僱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擁有478名僱員。我們所有的僱員都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按職能分類的僱員明細。

職能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研發	320	67.0
解決方案交付	55	11.5
銷售及營銷	38	7.9
一般及行政	65	13.6
總計	**478**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僱員的能力。為此，作為我們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金、基於績效的現金獎金以及其他激勵及福利，例如向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提供股份支付薪酬。因此，我們通常能夠吸引及留住合資格的僱員並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

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會、招聘機構及線上渠道(包括我們的公司網站及第三方招聘網站)招聘僱員。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政策及工作技能方面的培訓及檢討，以提升其表現。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協議，並與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訂立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我們與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訂立的協議一般為期三年或五年，具體規定了此類僱員對機密信息的義務，包括其必須如何處理及保護信息，以及對其使用或披露的限制，並包括標準競業禁止契約，禁止僱員在其受僱期間及終止僱傭關係後的特定時期內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了由適用地方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各種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為我們的業務招聘合資格僱員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的僱員目前沒有任何工會代表。

保險

我們已與領先的保險公司及供應商簽約，為我們的僱員提供社會保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我們的運營購買任何商業責任或中斷保險，我們亦沒有購買關鍵人員保險，這在中國法律下並非強制性。我們認為我們的保單符合中國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請

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潛在責任或損失，倘出現任何有關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以了解詳情。

環境、社會及管治

概覽

我們致力促進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並將其融入我們業務營運的所有重大方面。企業社會責任被視為我們核心增長理念的一部分，對我們通過包容多元化及公眾利益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的能力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採納有關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責任的全面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當中載列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並就於日常營運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指引，包括(i)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適當風險管治，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ii)識別主要持份者及與其溝通的渠道；(iii)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iv)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制定程序；(v)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監察；及(vi)識別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量及緩解措施。

根據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我們旨在與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建立可持續發展的社區，透過企業慈善、建立社區夥伴關係及動員僱員參與義務工作等各種舉措，支持旨在為當地社區創造有效及持久利益的當地舉措。此外，我們亦致力透過節能及可持續發展，減少對環境的任何不利影響。我們亦將專注於促進組織內的多元化，並在招聘、培訓、健康以及專業及個人發展方面對全體僱員一視同仁及尊重對待。在為全體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同時，我們亦將繼續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為全體僱員創造愉快的工作環境。

董事會共同及整體負責制定、採納及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政策及目標，並至少每年一次評估、釐定及解決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董事會可評估或委聘獨立第三方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檢討我們的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隨後將實施必要的改進措施以降低風險。我們設有由董事會授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團隊，代表董事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及履行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團隊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的表現，識別、評估及管理相關風險及機遇，審閱、評估、採納及更新相關政策以及向董事會報告及作出推薦建議。

環保政策

透過業務營運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我們認識到為環境的利益貢獻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我們將監察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的程度。請參閱「—識別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議題」以了解更多資料。我們致力將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以下列方式減少營運中的碳足跡：

- 安裝具能源效益的照明系統，並確保在不使用時手動或通過自動感應器關掉電燈；
- 推廣電子辦公政策，要求辦公室文件雙面打印；
- 在適當情況下於假期關閉若干信息技術設備或自動關閉若干系統及設備；
- 空調控制，包括最低溫度要求、定期維修空調技術及最佳時間控制等措施；及
- 在辦公室張貼節約用水標語，號召員工在日常生活中節約用水。

節能減排

我們堅持綠色、低碳、回收的發展理念。通過制定並實施能源資源管理制度，全面推進能源資源管理，積極挖掘節能潛在空間，制定詳細的節能計劃。

作為一家科技公司，我們意識到儘管科技帶來巨大的社會經濟價值，但對環境的影響，特別是高算力及電力消耗對溫室氣體排放的貢獻亦不容忽視。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面臨眾多挑戰。

短期內，電力消耗及其碳排放對環境的直接影響，以及能源成本上升對運營開支的影響均值得關注。展望中期，技術升級轉型亦須考慮對環境的影響，考驗我們的業務能力；長遠來看，保持競爭力的同時遵守日益嚴格的環境法規亦屬必要。

我們根據國家碳排放因子和溫室氣體議定書計算了範圍一至範圍三的碳排放量。在應對範圍一至範圍三排放時，我們採取以下策略及指標計量並管理對環境的影響：

計量並管理範圍一至範圍三碳排放量的策略及指標

範圍一（直接排放）	• 雖然我們的直接排放量較低，但我們仍通過優化辦公環境及僱員差旅政策持續減少直接排放量。例如，我們在內部提倡使用視訊會議，以盡量減少僱員不必要的差旅開支。 • 我們亦支持環保辦公室實踐，包括減少一次性產品的使用，並積極鼓勵綠色通勤替代方案。
範圍二（電力消耗產生的間接排放）	• 我們通過使用更高效的伺服器及數據中心技術以及優先購買綠色能源產品，繼續減少間接排放。我們採取了有效管理電力消耗的措施，包括以節能LED燈具取代傳統照明以及升級到二級或更高節能設備等措施。 • 為了在員工中培養節能文化，我們要求採取措施，例如在休息和加班期間調暗或關閉不必要的燈光，以及關閉閒置電腦或將其設定為節能模式。
範圍三（價值鏈排放）	• 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範圍三排放主要涉及我們的供應商在提供軟件或其他技術服務時的算力及電力消耗的排放。我們與供應商合作，優化供應鏈管理，使用更高效的伺服器及綠色能源，並鼓勵合作夥伴採取可持續的做法。 • 我們將對環境管理的承諾延伸到我們的供應商管理流程。我們要求遵守所有相關的環境法規和法律，確保廢棄物、廢氣排放和廢水的安全處理、運輸、儲存和負責任的處置。

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戰略

氣候相關議題是我們的主要議程之一。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我們積極識別及監測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尋求將該等氣候相關議題納入我們的業務、戰略及財務規劃中。以下概述我們已識別或計劃識別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與氣候有關的風險的摘要：

	氣候相關風險	潛在影響
短期(當前報告期間)	• 極端氣候狀況，例如暴雨及颱風	• 服務中斷及數據丟失，以及由此產生的財務負債及聲譽損害
中期(一至三年)	• 加強環境法規監管	• 運營及合規成本上升
長期(三年以上)	• 全球減少碳排放行動	• 由於嚴格的環境法規，運營成本及╱或稅收負擔更高

董事會將評估發生的可能性以及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的估計程度。減輕、轉移、接受或控制風險的決策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例如業務地點、成本效益分析及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將把實際風險及過渡風險分析納入風險評估流程及風險偏好設定中。倘風險和機會被認為屬重大，我們將把其納入戰略及財務規劃流程。預期極端天氣條件帶來的潛在實際風險及氣候相關法規政策變化帶來的潛在過渡風險在中短期內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亦旨在通過減少碳足跡以盡可能降低長期過渡風險。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緩解措施以應對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包括設立並監察各項指標及目標，以推進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

指標及目標

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關鍵績效指標以約束及指導我們的業務營運。

用電量

指標及目標。於2024年，我們深圳及杭州總部及辦公室的總用電量為192,921.3千瓦時，相當於此類辦公室每名員工的平均年用電量為1,339.7千瓦時。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深圳及杭州總部及辦公室的總用電量為95,254.5千瓦時，相當於該等辦公室每名員工的期內平均用電量為762.0千瓦時。隨著業務擴張，我們擬於未來三年降低每名僱員的平均年度用電量水平至990千瓦時。

實現目標的措施。未來，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控制日常運營中的能源消耗，從而控制碳排放。我們在辦公室安裝節能設備及設施，並確保在不使用時關電燈及電氣設備。我們敦促僱員合理設定空調溫度，並在開空調時關窗。我們亦在培訓及活動中提高員工的耗能意識。

用水量

指標及目標。於2024年，我們深圳總部及辦公室的總用水量為672立方米，相當於此類辦公室每名員工的平均年用水量為9.2立方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深圳總部及辦公室的總用水量為345立方米，相當該等辦公室每名員工的期內平均用水量為5.1立方米。隨著業務擴張，我們擬於未來三年降低每名僱員的平均年度用水量水平至5.80立方米。

實現目標的措施。未來，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控制日常營運中的用水量。我們將繼續努力積極推行綠色辦公，提高員工綠色低碳意識，並定期檢查和更換舊供水設備，確保其節能運作。我們將監控耗水情況，及時發現違規情況。

資源消耗

我們致力透過節能及可持續發展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我們積極推廣無紙化辦公理念，鼓勵辦公室文件雙面打印。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上載列有關辦公室的主要能源使用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電力(兆瓦時)	278,153	261,500	192,921	95,255
電力(兆瓦時／僱員)	1,133.0	1,043.9	364.7	199.3
水量(立方米)	696	694	672	345
水量(立方米／僱員)	5.66	6.49	1.27	0.72

社會及管治政策

在社會責任方面，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公平及關愛的工作環境。我們設有透明的薪酬及解僱、平等機會及反歧視政策。我們根據僱員的優點聘用僱員，而我們的企業政策向僱員提供平等機會及公平報酬。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159名女性僱員，佔我們僱員總

數的約33.3%。我們鼓勵遇到任何歧視的僱員尋求即時協助，亦使我們能夠及時調查及跟進(倘需要)。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有關行業及監管發展的培訓計劃。我們亦要求所有僱員遵守我們的安全規則及接受安全培訓，包括消防演習及疏散視頻以及其他消防安全措施。

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通過在全公司範圍內為僱員實施自我保護政策，努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包括提供遠程工作的靈活性，為僱員提供外科口罩和消毒劑。

我們遵守中國有關反貪污的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已採納並嚴格執行員工手冊中規定的內部反貪污政策，該手冊通過電子郵件分發至所有僱員，並於入職後分發至新僱員。根據我們的反貪污政策，任何為獲得業務而向任何業務夥伴賄賂的僱員將受到處罰或終止勞動合約。此外，我們已實施舉報程序，允許僱員舉報實際或疑似的不當行為。舉報人的身份嚴格保密。我們已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管理的有效性。請參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了解更多詳情。

識別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議題

我們致力於全面的分析及評估程序，使我們能夠識別任何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及時有效地採取行動應對該等風險。

在實體風險方面，我們重點關注極端天氣事件等可能導致服務中斷和數據丟失的急性實體風險，以及由此導致的金融負債和聲譽受損。為此，我們制定了應急預案，明確了分工和具體落實措施，確保安全健康管理方針得以全面落實。我們亦定期組織僱員進行相關培訓及演習。

就過渡風險而言，我們並不處於對氣候相關風險高度敏感的行業，且我們主要關注政策及法律風險。我們密切關注全球趨勢及中國應對氣候變化及生態環境保護的國家戰略，並將積極提升我們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及應對中國有關未來二氧化碳排放的倡議及行動計劃。

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降低營運過程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請參閱「— 環保政策」。我們將繼續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明確部門職責及監察我們的營運。此外，我們將不斷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法規和運營規則。然後將實施必要的改進措施，以降低風險及／或已識別的問題。如有需要，我們或會委聘獨立專業第三方協助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作出必要改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受到任何環境或社會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預期我們遵守現行及未來環保、健康及安全

法律的成本日後不會大幅增加。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施加的規定可能有變，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成本。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可能為我們帶來額外成本，或令我們面臨額外風險。未能適應或遵守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不斷變化的預期及標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以了解更多詳情。

物業

我們目前的主要行政辦公室位於中國深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且我們租賃19項物業，總建築面積超過10,000平方米。截至同日，我們並無在海外擁有或租賃任何物業。該等物業目前可容納我們的管理總部、大部分研發、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及行政活動以及售後產品維護。我們亦為位於中國杭州的其他研發中心租賃物業。我們相信，中國內地物業供應充足，而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不依賴現有租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四項租賃物業而言，出租人並無提供有效的所有權證、授權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證明彼等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因此，該等租賃可能無效，且存在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風險。倘我們被迫遷出任何該等租賃物業，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搬遷成本。董事相信，上述業權瑕疵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須遷出該等物業，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找到相若的物業進行搬遷，而我們就搬遷可能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並不重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所有權爭議或糾紛或第三方申索。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有關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法律缺陷可能影響我們於租賃物業的權益。對我們於租賃物業的權益的質疑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以了解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7份物業租賃協議尚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向中國主管政府機關登記及備案。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的有效性或妨礙我們使用相關物業，但倘我們未能於相關部門規定的時限內糾正有關不合規行為，則可能導致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租賃物業的部分租賃協議尚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進行登記。倘我們未能應相關部門的要求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以了解詳情。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約概無於屆滿前終止或失效，倘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或政府的質疑而終止或失效，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成本。我們相信，市場上有可資比較租金的替代物業，其使用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因營運或違反客戶的安全系統而涉及糾紛，因而產生的客戶投訴、監管行動及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了解法律訴訟的潛在影響。

根據(i)對中國法律顧問出具法律意見中包含的重大銷售合同的審查；(ii)中國法律顧問開展的手提電腦研究；及(iii)經本公司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專注於提供系統技術開發、技術支持、系統維護及升級服務，且我們對通過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的分析結果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等責任而遭受任何重大訴訟、糾紛或索賠。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就往績記錄期間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短缺款項分別撥備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零及零。

潛在法律後果

就社會保險繳納不足的情況而言，我們可能會承擔以下法律後果：(i)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所有尚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從社會保險費到期之日起按每日未繳金額的0.05%計算滯納金；及(ii)逾期未繳納的，處逾期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就住房公積金繳納不足的情況而言，我們可能會承擔以下法律後果：(i)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尚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及(ii)逾期未繳納的，有關當局可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最新狀況及補救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繳納不足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未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遭到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部門的行政處罰，亦無收到任何補繳不足款項的通知；(ii)根據有關主管機關出具的證明並經中國法律顧問瀏覽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主管機關網站核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違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方面的中國法律而遭到處罰；(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與我們之間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發生的未決糾紛或爭議；(iv)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僱員或相關主管部門就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提出異議，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收到僱員或主管部門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提出的異議；(v)倘我們收到有關部門要求繳納過往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要求，或我們須繳納任何相關滯納金或罰款，我們將及時全額付款；及(v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考慮到上述事實，我們因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任何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到進一步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我們已採取以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內部控制強化措施：

- 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部門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匯報及供款；
- 我們將定期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取得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以便我們隨時了解有關監管發展；及

- 我們將積極與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當地部門溝通，確保掌握最新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信息。倘相關部門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命令我們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或採取任何整改措施，我們承諾在規定期限內及時繳納欠款或採取整改措施。

我們計劃依照向中國有關部門備案以調整僱員工資基數的監管窗口，盡快根據僱員實際工資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17項租賃物業尚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向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登記。倘我們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辦理租賃登記後未能完成租賃登記，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將採取一切可行及合理的措施，要求該等物業的出租人配合我們及時完成登記，但該等出租人可能無法完成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未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租賃物業的部分租賃協議尚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進行登記。倘我們未能應相關部門的要求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第三方付款安排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我們的一名客戶(「相關客戶」)的要求，我們透過第三方付款人(該等付款人為「第三方付款人」，而該等安排為「第三方付款安排」)向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付款人由相關客戶的高級管理層組成。於2022年，我們自第三方付款人收取的第三方付款(「第三方付款」)總額為人民幣4.8百萬元，佔於相應期間總收入1.7%。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別相關客戶對本集團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惟僅接受第三方付款人應相關客戶要求支付的第三方付款。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福利，以促進或鼓勵第三方付款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相關客戶的付款、定價條款及其他一般商業條款一般與我們的其他客戶相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確認，(1)我們並無與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發生任何糾紛，亦無收到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的任何退款要求；及(2)我們並無就第三方付款安排遭受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糾紛或行政處罰。

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A)相關客戶為中國境內資產管理人；及(B)第三方付款人包括相關客戶的高級管理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資產管理人的高級管理層透過第三方付款人向其供應商結算付款以便利付款的情況並非罕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第三方付款安排並不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強制性要求。據董事所深知，相關客戶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主要原因是方便及靈活。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的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為保障我們的利益免受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1) 於2022年年末之前，我們對接受第三方付款採用分層合約審批框架，須經銷售部負責人、產品線經理、研發部負責人、交付部負責人、法務部負責人及財務部負責人批准，並由首席執行官最終審批。審批通過後，銷售部銷售助理將合約交給人事行政部印章管理員進行合約印章登記。印章管理員核實合約審批流程完成後，將在合約上蓋章。

(2) 自2023年起，我們已不再允許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付款，而所有其後費用僅可由客戶本身的賬戶結算；

(3) 我們於2024年1月實施內部控制政策以禁止第三方付款，並在內部傳閱通知，以提醒及通知相關員工有關識別及禁止接受第三方付款的規定；及

(4) 我們的僱員須拒絕及／或退回未能符合上述規定的第三方付款人作出的所有付款。

考慮到我們自第三方付款安排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並不重大，且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董事確認，停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於中國從事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和許可，並且該等重要牌照和許可仍然完全有效。由於我們僅協助相關客戶設計並提供其所需的軟件系統解決方案，且我們不進行任何實質的資產管理活動，因此我們的營運並不需要資產管理相關許可證。

下表載列我們自願取得的重要牌照及證書：

牌照／證書	頒發牌照／證書的實體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北京中安質環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2027年5月20日
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北京中安質環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2027年6月6日
GB/T29490-2013（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	中知（北京）認證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2027年5月21日
ISO27701（隱私信息管理體系認證）	北京中安質環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2028年5月18日
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北京中安質環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2025年10月17日
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北京中安質環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2025年10月17日
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NOA Group Co., Ltd.	2024年8月30日	2027年8月29日
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Zhonghong Certification (Jiangsu) Co., Ltd.	2022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6日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及目前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我們致力持續改進該等系統。我們已在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如法律合規及知識產權、信息技術、人力資源、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採納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及更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則監控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實施。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為監察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實施及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嚴格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我們已設計及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亦已成立內部審計部門以加強內部控制，並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就我們選定的內部控制領域執行若干已商定的程序，涵蓋期間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在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審查過程中，基於抽樣檢查發現了若干非重大缺陷，且我們已採取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予以修正。對已發現的缺陷進行了後續審查，涵蓋期間由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8日。我們持續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及充足。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合規及法律風險，我們已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履行審查及更新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訂立的合約形式。於訂立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前，我們的法律部門會審查合約條款及審閱我們業務營運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對手方就履行彼等的責任所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審查材料。

我們已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以確保內部法律部門在向公眾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升級現有產品及服務)前對其進行監管合規審查。內部法律部門亦負責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編製及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

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完善內部政策，並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模板。我們對營運及僱員活動的各個方面進行合規管理。我們亦已建立有關僱員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問責制度。我們已制定僱員行為守則，當中載列有關基本工作規則、職業道德、保密、疏忽、反賄賂及反貪污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以解釋僱員行為守則所載的指引。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實施嚴格的內部規則及程序，以確保我們遵守有關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適用規則及法規，並盡量降低版權侵權及相關商業及競爭糾紛的風險。具體而言，我們已制定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法律團隊在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及其他配套服務(包括升級現有解決方案)前，在若干情況下諮詢外部法律顧問以確保彼等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作為審查的一部分，我們通過進行必要的知識產權調查及分析，力求將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及潛在糾紛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亦定期監察已公佈的商標及專利，以識別潛在的侵權風險。我們的法律團隊亦協助我們的產品團隊確保商標、版權及專利註冊的所有必要申請或備案均及時向主管部門作出，並尋求升級我們的產品特徵，以盡量降低因客戶行為而產生的潛在侵犯版權風險。

我們的內部法律團隊亦負責以我們與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形式審閱及更新條款，包括與保護知識產權有關的條款。彼等亦持續監察中國或其他司法轄區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的更新及變動，以確保我們持續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

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客戶的自主管理雲或本地計算系統中部署及運行，且我們在客戶運營期間不會存儲或訪問其數據。我們亦不會對客戶自身經營環境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損害或損失、客戶的不當使用或事故、客戶自身或第三方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修改、升級或維護所造成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以及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中並非蓄意造成的任何其他損害或損失承擔責任。然而，於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接觸及獲委託處理機密性質的資料，例如與客戶系統、營運或事務有關的資料。

由於保護客戶數據及其他機密資料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密切關注與信息技術相關的風險管理。為確保數據安全，我們採用嚴格的加密算法儲存敏感數據，並嚴格執行數據訪問及傳輸政策，以確保我們系統的機密性。我們亦已制定嚴格的內部控制及數據訪問機制以及有關數據存儲及處理的詳細批准及操作程序。我們已建立一套有關數據安全的內部協

議，當中載列有關使用、披露及保護機密資料的詳細及嚴格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 數據隱私及安全」。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涵蓋人力資源管理的各個方面，如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我們以嚴格的程序維持高標準的招聘，以確保新聘員工的質素，並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要提供專門培訓。我們要求僱員遵守高道德標準。我們已制定僱員手冊及行為守則，並派發予全體僱員。手冊載有關於職業道德、防止欺詐機制、疏忽、反賄賂及反貪污的內部規則及指引。具體而言，我們的行為守則明確要求所有僱員遵守任何適用反貪污法律、法規及政策，並禁止彼等自行或透過第三方向任何政府官員作出非法或不當付款。此外，我們的僱員及其家庭成員不得索取或接受可能影響其專業判斷的禮品、旅遊、招待或任何有價值的物品。根據公司範圍內的舉報政策，我們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供僱員以匿名方式舉報任何不合規事件及行為，包括賄賂及貪污。我們將調查所舉報的事件及人員，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適當措施。此外，我們定期檢討僱員的表現，彼等的薪酬以表現為基準。我們定期監察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識別、管理及減輕有關可能不遵守我們的行為守則、職業道德及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或本集團所有層面的違法行為的內部風險。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制定一套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內部審計及預算管理。我們亦已制定實施該等政策的程序，且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該等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及內部控制程序。此外，我們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我們的會計政策及程序。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任期為三年，可膺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委任為董事的時間	職責及責任
執行董事					
劉志堅先生	[45]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6年4月	2016年12月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營銷及營運管理
耿大為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6年6月	2019年1月	本集團的政府關係、公共關係、大客戶管理及營銷相關事務
楊陽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16年4月	2017年9月	本集團的整體產品開發及工程師團隊管理
宣然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	2018年4月	2019年1月	本集團的交付及售前，以及營銷及業務運營
姜春飛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2020年4月	2020年6月	本集團機構客戶的營銷工作
非執行董事					
蔡祥先生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2月	2024年2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及指引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委任為董事的時間	職責及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棣先生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2月	2024年2月*附註2*	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考核相關問題提供獨立建議
蔣昌建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2月	2024年2月*附註2*	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薪酬及考核相關問題提供獨立建議
田江川女士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2月	2024年2月*附註2*	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考核相關問題提供獨立建議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關係。

*附註2：*該委任將於**[編纂]**後生效。

執行董事

劉志堅先生，[45]歲，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6年12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劉先生自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擔任董事會主席，並自2023年12月起獲選為董事會主席。彼於2024年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營銷及營運管理。

劉先生在資產管理及企業管理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在成立本公司前，劉先生在蘇格蘭皇家銀行工作，劉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該公司任職畢業實習生，並於2012年8月離任，其最後職位為董事。自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劉先生亦擔任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062)之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2004年7月在中國獲得清華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劉先生於2006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電機及電子工程碩士學位。自2021年9月起，劉先生目前正在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獲耶魯大學管理學院頒授為耶魯創新學者。

耿大為先生，[45]歲，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並自2019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耿先生亦自2019年6月至2023年12月擔任董事會主席。彼於2024年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政府關係、公共關係、大客戶管理及營銷相關事務。耿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即北京迅京、杭州迅杭、深圳迅深、Xunce HK、北京華隱熵策、上海寬睿、上海愷域及上海迅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耿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在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工作。自2012年6月至2016年5月，耿先生亦擔任國網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英大匯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市場營銷部總經理。

耿先生於2002年6月在中國獲得天津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耿先生於2010年7月在中國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耿先生目前正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攻讀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楊陽先生，[41]歲，於2016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技術官，並自2017年9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彼於2024年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產品開發及工程師團隊管理。楊先生現亦擔任上海寬睿、上海愷域及Xunce HK之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自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在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700)之全資附屬公司)工作。自2012年2月至2013年5月，楊先生亦在富途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FUTU)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富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其後，楊先生自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在深圳市創夢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119)之全資附屬公司)工作。

楊先生於2006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石油大學(華東)電氣工程自動化學士學位。楊先生於2009年6月在中國獲得吉林大學軟件理論碩士學位。楊先生於2024年7月在中國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宣然先生，[37]歲，於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總裁，並自2019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彼於2024年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宣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交付及售前，以及營銷及業務運營。宣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監事，即深圳迅深、北京迅京、杭州迅杭、上海寬睿、上海愷域、北京華隱熵策及上海迅理。

宣先生自2021年6月起加入撥雲見日(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現時擔任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宣先生自2011年7月至2016年5月擔任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證券所交易股份代號：600570)之客戶服務中心資本管道投資創新實施部工程組組長，主要負責實施交付及售前。

宣先生於2018年名列福布斯「亞洲30位30歲以下精英榜」。宣先生於2011年6月在中國獲得大連理工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宣先生於2020年7月在中國長江商學院完成VC STAR項目。宣先生於2025年4月在中國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姜春飛先生，[46]歲，於2020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自2020年6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彼於2024年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姜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機構客戶的營銷工作。姜先生現亦擔任上海愷域及上海寬睿之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11年5月擔任深圳市金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證券交易股份代號：600446))副總經理。自2011年6月至2013年4月，姜先生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88)及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6178))之經紀業務部客戶服務中心之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5月加入金證財富南京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於2020年4月離任。

姜先生於2001年7月在中國獲得內蒙古大學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姜先生目前正在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蔡祥先生，[47]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蔡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及指引。

蔡先生於2022年1月至今擔任華人文化(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在此之前，蔡先生自2018年加入商湯以來，於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2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enseTime Investment Limited擔任投資部董事總經理。加入商湯前，蔡先生在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企業融資部董事。蔡先生於加入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前在滙豐集團擔任資本融資—戰略股權融資總監。在此之前，蔡先生在瑞銀集團工作，擔任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國際經濟專業。蔡先生於2006年5月及2007年1月分別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法學及哲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棣先生，[66]歲，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汪先生主要負責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考核相關問題提供獨立建議。

汪先生於服務金融服務行業客戶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汪先生於1990年12月加入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汪先生於2015年6月退休前曾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審計師、高級經理及合夥人。

汪先生自2018年1月至2022年11月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99)及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60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2月至2022年4月擔任51信用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20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起，汪先生目前擔任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並自2019年5月起擔任摩根基金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汪先生亦曾擔任旭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

汪先生於1982年6月獲得中國台灣國立台灣大學商學士學位。汪先生於1986年3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5年12月取得上海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資格，並於1993年5月取得美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蔣昌建先生，[59]歲，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蔣先生主要負責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考核相關問題提供獨立建議。

蔣先生在政治學、國際政治、大眾傳媒和外交政策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彼自1997年7月起在復旦大學國際關係與公共事務學院任職，並自2001年11月起一直擔任副教授，負責國際關係課程的授課。彼自2021年9月起擔任檸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98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1998年8月至1999年8月在美國耶魯大學任博士後研究員及富布賴特學者，並自2012年3月至2012年6月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任訪問學者。彼自2018年5月至2024年6月擔任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863))之獨立董事，並自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676))之獨立董事，並自2015年8月至2021年8月擔任蘇州易德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380))之獨立董事。

於1994年4月，蔣先生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國際政治系政治理論專業，並於1997年6月完成復旦大學政治理論博士課程。於1993年8月，蔣先生參加首屆「國際大學生辯論賽」並獲「最佳辯手」獎。

田江川女士，[37]歲，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田女士主要負責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考核相關問題提供獨立建議。

田女士自2009年9月至2014年6月擔任瑞銀香港投資銀行部副董事。田女士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於中信資本工作。離開中信資本後，田女士於2015年4月創立專注於企業軟件和創新技術的股權投資基金初心資本，擔任管理合夥人。

田女士於2009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學院經濟學和統計學學士學位。田女士於2016年4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證書。

監事委員會

監事委員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而另外兩名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三年，退休後可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委任為監事的時間	職責及責任
國可心先生	[39]歲	職工代表監事兼監事委員會主席	2018年3月	2019年6月	監督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並作為監事履行其他監督職責
孫正章先生	[43]歲	監事	2019年4月	2023年12月	監督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並作為監事履行其他監督職責
鄭聖磊先生	[34]歲	監事	2018年5月	2023年12月	監督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並作為監事履行其他監督職責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關係。

監事

國可心先生，[39]歲，現為我們的監事委員會主席兼職工代表監事。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並作為監事履行其他監督職責。

國先生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彼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國先生自2016年4月至2018年3月擔任北京名策數據處理有限公司之實施副總經理。國先生曾自2013年6月至2016年3月擔任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70))之客戶支援工程師。國先生自2010年8月至2013年5月擔任長春徑點科技有限公司(大連分公司)(AvePoint,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AVPT)的附屬公司)之軟件工程師。

國先生於2011年6月在中國獲得大連理工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孫正章先生，[43]歲，現為監事。孫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並作為監事履行其他監督職責。

孫先生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營銷官。孫先生自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彼於2023年12月獲選為本公司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孫先生自2011年1月至2019年3月先後擔任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證券交易股份代號：600570))信託部北京地區營銷中心總經理及資產管理人行業營銷中心全國總監。

孫先生於2005年6月在中國獲得河北地質大學(前稱石家莊經濟學院)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孫先生目前正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聖磊先生，[34]歲，現為監事。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並作為監事履行其他監督職責。

鄭先生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彼於2023年12月獲選為本公司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鄭先生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5月擔任北京名策數據處理有限公司之華東區實施經理。鄭先生亦自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在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70))工作。

鄭先生於2014年7月在中國獲得浙江科技大學(前稱浙江科技學院)電子資訊工程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時間	職責及責任
劉志堅先生	[45]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6年4月	2016年12月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營銷及營運管理
耿大為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6年6月	2019年1月	本集團的政府關係、公共關係、大客戶管理及營銷相關事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時間	職責及責任
楊陽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16年4月	2020年6月	本集團的整體產品開發及工程師團隊管理
宣然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	2018年4月	2019年1月	本集團的交付及售前，以及營銷及業務運營
姜春飛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2020年4月	2020年6月	本集團機構客戶的營銷工作

劉志堅先生，[45]歲，現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耿大為先生，[45]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楊陽先生，[41]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宣然先生，[37]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姜春飛先生，[46]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我們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我們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於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宣然先生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梁頴嫻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專門提供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梁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梁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梁女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放若干職責予多個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D.3段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棣先生及田江川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蔡祥先生)。汪棣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及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披露相關事項；
-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審查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科學性、合理性、有效性和實施情況，並就違規責任的問責制度提出建議；
- 根據董事會授權審議重大關連交易；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或涉及法律、法規、監管文件、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E.1段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江川女士及蔣昌建先生)。田江川女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責任(經不時修訂)；
- 根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工作職責、崗位重要性及其他可比公司相關崗位的薪酬基準，制定個人薪酬方案；
- 就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和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建立正式、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
- 就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考核標準，並進行年度績效考核；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查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B.3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

行董事田江川女士及蔣昌建先生)。劉志堅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研究並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進行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
- 審查董事會候選人、總經理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至少每年一次對董事會成員的結構、人數、組成和多樣性(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和服務年限)進行審查，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為配合本公司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更提出建議；
- 評估董事會委員會的構成、就董事擔任有關委員會成員提出建議及提呈董事會批准；
- 制定、審查、實施和監督(如適用)董事提名政策，並每年將其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 制定、審查和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監督相關政策實施目標的進展情況，並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相關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該等政策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 協助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策略委員會

我們已依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設立策略委員會。策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志堅先生及執行董事楊陽先生及宣然先生)。劉志堅先生擔任策略委員會主席。策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閱本公司的整體發展策略計劃及各特別發展策略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本公司不同業務的整體發展狀況，並及時向董事會提出調整發展策略計劃的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業務、投資及融資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及檢查本公司業務及投資計劃的實施；
- 評估本公司的治理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文件及組織章程所規定並由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4年3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所述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及(iii)在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以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與績效相關的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領取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及監事應計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43百萬元、人民幣5.42百萬元、人民幣4.48百萬元及人民幣2.09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應計稅前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董事及監事於2024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8.48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且彼等並無應收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識到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要素的重要性，以實現有效問責。本公司有意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除外，其規定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目前由劉志堅先生(「**劉先生**」)擔任。鑒於劉先生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的巨大貢獻以及其豐富的經驗，我們認為由劉先生同時擔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如一的領導，並有利於有效實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認為，劉先生於**[編纂]**後繼續擔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乃屬恰當並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故現時無意劃分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權。

儘管這會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但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與職權的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因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ii)劉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將相應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且其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這種運作確保了權力與職權的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持續審核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劃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有效性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職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資等因素。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的才能和對董事會的貢獻。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除資產管理行業的行業經驗外，亦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和會計以及企業管治經驗。彼等獲得各項專業學位，包括計算機科學、電子科學與技術、經濟及工商管理。我們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擁有不同的年齡和性別比例。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妥善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董事年齡介乎[37]歲至[66]歲並包括一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中體現。我們將盡力維持董事會中至少有一名或10%女性代表，並繼續採取措施於本公司各層級推動多元化，從而提高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的有效性。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3A.23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編纂]**或**[編纂]**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進行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及時就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適用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及規例知會本公司，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

委任年期將自**[編纂]**開始，且預計將於本公司於**[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緊接**[編纂]**前，劉呈喜先生間接通過珠海恩圓、珠海富前、珠海股溫及珠海亨呈控制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86%。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劉呈喜先生間接通過珠海恩圓、珠海富前、珠海股溫及珠海亨呈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因此，劉呈喜先生、珠海恩圓、珠海富前、珠海股溫及珠海亨呈構成**[編纂]**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編纂]**後本公司將不存在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控股股東。有關劉呈喜先生、珠海恩圓、珠海富前、珠海股溫及珠海亨呈於緊隨**[編纂]**完成前及後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能夠從管理的角度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開展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a) 各董事均知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其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須始終提交至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核；

(d) 倘若本集團將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後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市場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擁有自己的部門專門從事已投入營運的該等各自領域的業務，預計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以及一個履行財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有充足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營運資金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編纂]**後，我們預計不會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獲得融資，因為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股權融資、銀行貸款及**[編纂]**[**編纂]**提供。

此外，我們能夠無須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從獨立第三方處取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或獲授予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從第三方投資者處獲得一系列**[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不會過度依賴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除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董事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其中載列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a) 倘計劃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

(d)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和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e)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內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並提供依據)；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g)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任何類別股本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1]	[編纂]後於相關類別股份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後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1]
			(%)	(%)
劉呈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2]	**[編纂]**股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珠海亨呈[2]	受控法團權益[2]	**[編纂]**股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珠海恩圓[2]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珠海富前[2]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珠海股溫[2]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廣西騰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廣西騰訊**」）[3]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1]	[編纂]後於相關類別股份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後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1]
			(%)	(%)
湖北高質量發展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高質量**」）[4]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天津魏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魏紫**」）[5]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泰康人壽**」）[6]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深圳前海羽信國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羽信國昌**」）[7]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深圳羽信仁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羽信仁輝**」）[8]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Accel Asia Holdings II Pte. Ltd.（「**Accel Asia Holdings II**」）[9]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計算。

(2) 珠海恩圓由劉呈喜先生及珠海亨呈分別擁有99%及1%；珠海富前由劉呈喜先生及珠海亨呈分別擁有99%及1%；珠海股溫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珠海亨呈擁有1%股權，由17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本公司前董事王偉及其他16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9%股權。據本公司所深知，珠海股溫的17名有限合夥人中，無一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珠海恩圓、珠海富前及珠海股溫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亨呈，珠海亨呈由劉呈喜先生及耿大為先生分別持有99.9%及0.1%。因此，劉呈喜先生及珠海亨呈被視為於珠海恩圓、珠海富前及珠海股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廣西騰訊由深圳市騰訊睿見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市騰訊睿見投資有限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00700(港幣櫃台)及80700(人民幣櫃台))(「**騰訊**」)的附屬公司。因此，深圳市騰訊睿見投資有限公司及騰訊被視為擁有廣西騰訊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及H股權益。

(4) 湖北高質量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1.96%的合夥權益。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由武漢經開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企業)全資擁有。湖北高質量的普通合夥人為湖北洪泰漢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湖北洪泰漢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盛希泰最終控制。因此，湖北洪泰漢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盛希泰、武漢經開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湖北高質量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及H股權益。

(5) 天津魏紫由其有限合夥人廈門源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99.34%的權益及由廈門源峰投資有限公司擁有0.66%的權益。廈門源峰投資有限公司由田宇及聶磊最終控制。因此，田宇、聶磊、廈門源峰投資有限公司及廈門源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擁有天津魏紫持有的未上市股份權益。

(6) 泰康人壽由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陳東升最終控制。因此，陳東升及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泰康人壽持有的未上市股份權益。

(7) 羽信國昌由六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深圳市廣立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5.37%的有限合夥權益。深圳市廣立威投資有限公司由朱廣平最終控制。羽信國昌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前海羽信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而深圳前海羽信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王帥最終控制。因此，王帥、深圳前海羽信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朱廣平及深圳市廣立威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羽信國昌持有的未上市股份權益。

(8) 羽信仁輝由四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深圳市廣立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6.41%的權益。深圳市廣立威投資有限公司由朱廣平最終控制。羽信仁輝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前海羽信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而深圳前海羽信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王帥最終控制。因此，王帥、深圳前海羽信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朱廣平及深圳市廣立威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羽信仁輝持有的未上市股份權益。

(9) Accel Asia Holdings II最終由KKR & Co. Inc.擁有。因此，KKR & Co. Inc.被視為於Accel Asia Holdings II持有的H股擁有權益。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價值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包括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在**[編纂]**過程中，我們的股東已向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申請將其所持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未上市股份數目	申請轉換為H股的股份數目	申請轉換為H股的股份數目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所持有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珠海恩圓	39,230,214	[編纂]	[編纂]
珠海富前	36,252,848	[編纂]	[編纂]
珠海股溫	11,088,779	[編纂]	[編纂]
深圳源政	2,612,738	[編纂]	[編纂]
雲鋒新呈	11,285,050	[編纂]	[編纂]
深圳賽達仁	2,453,281	[編纂]	[編纂]
中南荷多	4,997,841	[編纂]	[編纂]
星羅景佑	3,925,206	[編纂]	[編纂]
無錫海盈佳	3,377,347	[編纂]	[編纂]
中南弘遠	3,696,260	[編纂]	[編纂]
雲鋒麒泰	6,775,834	[編纂]	[編纂]
GS PSI	9,679,750	[編纂]	[編纂]
Madison Square	13,609,242	[編纂]	[編纂]
GBA Fund	13,578,462	[編纂]	[編纂]
羽信仁輝	3,818,691	[編纂]	[編纂]
深圳衆投	1,909,346	[編纂]	[編纂]
深圳騰訊	127,290	[編纂]	[編纂]
天津魏紫	13,516,906	[編纂]	[編纂]
廣東粵財	2,568,212	[編纂]	[編纂]
創盈健科	135,170	[編纂]	[編纂]
陽光家族投資	2,261,297	[編纂]	[編纂]
時代百富	901,127	[編纂]	[編纂]
上海熠雲	1,802,255	[編纂]	[編纂]
北京中關村	901,127	[編纂]	[編纂]
廣州由山	901,127	[編纂]	[編纂]
合嘉泓盛	901,127	[編纂]	[編纂]
廣西騰訊	22,528,175	[編纂]	[編纂]
北京歌華	10,019,767	[編纂]	[編纂]
通瑞長盈	174,819	[編纂]	[編纂]
泰康人壽	4,505,635	[編纂]	[編纂]
羽信國元	1,982,478	[編纂]	[編纂]
上海域愷	5,767,214	[編纂]	[編纂]
Accel Asia Holdings II	18,964,634	[編纂]	[編纂]
天津熙華	7,762,480	[編纂]	[編纂]
杭州柏暉	4,179,798	[編纂]	[編纂]
羽信國昌	3,284,126	[編纂]	[編纂]
中金浦成	1,194,228	[編纂]	[編纂]
金科灼智	11,942,277	[編纂]	[編纂]
湖北高質量	15,387,842	[編纂]	[編纂]
總計	**300,000,000**	[編纂]	[編纂]

股　本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若干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將予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接[編纂]完成及將若干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將予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股份

[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及未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一類股份。然而，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編纂]**或**[編纂]**H股。

地位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未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可能以港元或H股派付所有H股的相關股息。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未上市股份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我們未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將其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須經必要內部審批程序，遵照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規定的法規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並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完成必要的備案。該等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亦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現有**[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編纂]**」**[編纂]**，並提交H股「**[編纂]**」申請的未上市股份股東的申請報告、授權文件、股份認購合規性說明等文件。現有股東將持有的**[編纂]**股現有未上市股份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已完成。除本文件中所披露的內容外，據我們董事所知，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現有股東有意轉換其未上市股份。

根據本節披露的有關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H股以便於**[編纂]**進行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認為，我們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任何額外H股的**[編纂]**僅屬行政事項，故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編纂]**[**編纂]**。

股　本

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經轉換股份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我們**[編纂]**後，任何**[編纂]**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形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的轉換。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需完成以下程序：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在**[編纂]**上撤銷，且我們將在存置在香港的**[編纂]**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編纂]**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編纂]**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日後於**[編纂]**市場上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的已發行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額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其離任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決議，本公司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出售及／或轉讓本公司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的股份，以及回購本公司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股東決議」。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本公司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境內股東，應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業務

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此外，H股公司應當在該項**[編纂]**涉及的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轉讓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情況報告。

股東大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請參閱「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於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編製。 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測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適合該等情況下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的因素的影響。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以了解詳情。

概覽

我們是中國著名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為全行業企業提供涵蓋數據基礎設施及數據分析的實時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戰略重點是資產管理人。我們的系統集成服務提升我們的解決方案，確保在客戶的自主管理雲端環境或本地計算系統中無縫部署。

數據基礎設施根據處理機制及效率分為實時及非實時兩類。我們所有產品組合均為實時，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3.4%。該等分類滿足不同的數據處理需求且不可互換。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概覽」以了解更多詳情。

我們產品組合的核心是實時數據基礎設施，一個雲原生的統一數據平台，可以在數毫秒到數秒內收集、清理、管理、分析及治理來自多個來源的異構數據。這意味著數據一經收集後，幾乎可以立即處理並可用於決策、分析或進一步行動。建立在該基礎上的是我們的數據分析應用層面，利用相關基礎設施來產生洞察、作出預測或為業務決策提供資料。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提前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有關主要因素的討論載列如下。

吸引新客戶、留住並加深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

我們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新客戶、留住並加深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我們在資產管理行業根深蒂固，我們為資產管理人提供數據處理，包括保險公司、共同基金、銀行資產管理部、證券公司、企業財資、家族辦公室、高淨值個人等，我們相信，我們有廣泛的機會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通過將我們的專業知識和技術引入關聯行業，我們進一步證明了我們業務的可擴展性。我們成功將解決方案擴展到資產管理以外的多元化行業，主要包括金融服務(資產管理以外)、城市管理和電信，覆蓋了中國三大國有電信營運商。憑藉我們與中國境內資產管理人根深蒂固的客戶關係，我們亦正在尋求該等境外機遇。目前我們正在為部分國內客戶境外分公司的全球投資戰略及其境外分支機構的數據管理需求，並計劃在不久的將來推出迭代解決方案，拓寬數據模型的業務類型和範圍，以佈局海外市場。為了維持對現有客戶和新客戶的持續吸引力，我們將繼續識別和預測客戶的需求，並優化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我們相信這對我們的長期業務和收入增長至關重要。

持續投資於技術和產品創新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由AI和雲計算等新一代技術賦能。自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在技術創新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並成功開發一套全面的AI賦能和雲原生數據基礎設施和分析解決方案，通過實現基於洞察力的實時決策，在上行回報和下行保護方面改善業務表現。憑藉在資產管理行業的豐富和久經考驗的經驗，我們的解決方案高效可靠，能夠輕鬆適應其他垂直行業領域的各種需求。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能力是我們的差異化優勢，也是長期影響我們收入和財務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將繼續大力投資技術研發，吸引更多技術人才，並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以跟上技術和行業的快速變化，滿足各行業不斷發展的客戶需求。

吸引、激勵和留住高質量人才的能力

作為行業先驅，我們吸引了一支高質量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約320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佔員工總數約67.0%。我們的研發專業人員在為高度複雜的資

產管理公司和其他領先的信息技術公司服務的過程中，積累了多年行業經驗，掌握了豐富專有技術和專業知識。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繼續吸引及留住高技能人員的能力。我們相信，現在和將來都會有激烈的競爭，爭奪高技能的管理、研發、銷售和其他具有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經驗的人員。在我們競相獲取和留住合格員工的過程中，我們認為有必要按照慣例準備有吸引力的待遇，包括薪酬和福利、清晰的職業發展前途及多樣化的職業機會，以增強我們吸引、激勵和留住員工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大量相關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管理成本和提高運營效率以維持有競爭力的利潤率的能力

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受到我們管理和提高運營效率能力的影響。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增長，我們打算通過提高規模經濟和成本效益來優化我們的主要業務成本和運營開支。具體而言，隨著我們不斷累積專業知識並成長為中國著名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參與者，並將我們經過資產管理行業久經考驗的解決方案應用於其他行業，我們預計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將繼續下降。我們還打算通過提高集中化管理水平、簡化內部工作流程及利用技術來提高成本效益和生產力，從而優化我們的行政開支。此外，我們預期將繼續從我們廣泛且相互關聯的客戶群的網絡效應及由此產生的強大口碑推薦中日益獲益，這將優化我們的整體經營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經銷開支。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進一步開發解決方案產品，並在業務擴張的同時維持具有競爭力的利潤率。

金融市場和宏觀經濟市場環境的狀況和趨勢

我們受制於金融市場整體的表現。影響全球金融市場的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客戶涵蓋中國的各類資產管理人，包括保險公司、共同基金、銀行資產管理部、證券公司、企業財資、家族辦公室、高淨值個人等，我們的經營和財務業績與金融行業的整體健康和穩定存在固然聯繫。全球金融市場容易受到經濟衰退、利率變化、監管政策和地緣政治事件等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從而導致市場波動、投資者信心下降和波動加劇。如發生金融危機或全球金融市場大幅下滑，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被迫減少或推遲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支出。這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此外，面臨困境的客戶可能更有可能拖欠我們的付款，或與我們協商更優惠的付款條款，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和營運資金。另外，一家或多家大型資產管理人倒閉可能會對整個行業產生連鎖反應，從而可能導致進一步的不穩定，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還受到各種微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中國經濟的整體增長以及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和分析市場及資產管理行業的發展；
- AI、大數據和雲等先進技術的發展和新技術的出現，及其在中國各行業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和分析市場中的應用；及
- 影響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和分析市場的政府法規、政策和舉措，包括旨在促進整個行業數字化轉型的有利政府政策。近年來，中國出台一系列國家級舉措，增強各行各業的數據應用，釋放數據價值，加強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建設，如在財務狀況表上記錄數據資產的政策(數據資產入表)、《「數據要素X」三年行動計劃(2024–2026年)》等，以充分發揮數據作為經濟要素的乘數效應。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已確定若干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估計及判斷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我們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予以重新評估。我們過往並無改變我們的假設或估計，亦無注意到假設或估計有任何重大錯誤。於目前情況下，我們預期我們的假設或估計日後將不會大幅轉變。在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 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以下載列該等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非常重大或涉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非常重要，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及附註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以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以交換該等商品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a) 以基於交易的模式提供解決方案：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定制解決方案，並按個人收取設置費。收入在定制軟件產品及軟硬件整合產品被客戶驗收時(一般是在驗收報告上簽字時)確認。

(b) 以基於訂購的模式提供解決方案：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基於訂閱的解決方案並收取訂購費。基於訂閱的解決方案的收入隨時間推移確認，採用平均每日分配法計量完全完成訂購的進度，因為客戶每天均會獲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有系統地以補貼抵銷擬作補償的成本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員工福利

社會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實行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就員工實施的社會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每月向該等社會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社會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本集團有關該等公積金的責任僅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應繳供款。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員工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本集團每月就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並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本集團有關該等公積金的責任僅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應繳供款。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用的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軟件

所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在發生時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股權投資、債務投資、理財產品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是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的有秩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假設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彼等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經評估後，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跡象。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第三級工具包括對非上市投資的投資，即債務及股權投資，概無股權超過相關投資對象已發行股本的20%，而本集團對該等被投資實體並無重大影響。

就我們的第三級金融資產的估值而言，我們的董事聘請了獨立且有能力的第三方估值師評估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並根據理財產品的預期回報進行估值評估，並審閱了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工作底稿及結果。高級管理層亦審議並討論了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數據以及發展和業務計劃。根據上述程序，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且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的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已妥為編製。

就我們的第三級金融資產的估值而言，獨家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相關附註；(ii)與我們討論以了解(a)進行該估值的程序；(b)我們根據外部估值師的建議考慮的關鍵因素、估值方法及關鍵假設；及(c)我們審閱相關估值所採取的內部控制程序；(iii)透過桌面搜尋審閱我們聘請的外部估值師的專業資格及過往經驗；及(iv)與申報會計師討論其就此所進行的工作。經考慮董事及申報會計師所進行的工作以及如上所述進行的相關盡職調查後，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情況會合理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及申報會計師有關第三級金融工具的估值。

就經常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年末透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出現轉移。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對於

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年末，本集團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該金融資產予以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且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採用簡化方法的合約資產(以下詳述)外，其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或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年年末，經考慮所有外部及內部資料來源後，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可能減值的跡象：

1) 本集團已評估且並未發現有任何可觀察跡象顯示，由於時間推移或正常使用，其非金融資產的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跌幅遠超過預期。

2) 本集團已評估且並未發現於期內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或其非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中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本集團已評估且並未發現市場利率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很可能會影響用以計算其非金融資產使用價值的貼現率及大幅減少其可收回金額。

4) 本集團已評估且並未發現內部報告有任何證據顯示，其非金融資產的經濟表現將會差於預期。

根據以上評估及分析，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就其非金融資產並無發現任何減值跡象。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且對其有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的權力。

合營公司是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為合約協定應佔安排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應佔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呈列。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份額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於任何有關變動的應佔份額(倘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進行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作為一部分包括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內。

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資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收購對象之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所佔收購對象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份額，計量於收購對象的非控制性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倘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則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分開收購對象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收購對象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代價總額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再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回撥。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且是被出售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組成部分，則在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於該業務的賬面值內。於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的結果。

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年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還做出了下列對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

遞延税項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税溢利時，就未動用税項虧損確認。管理層於釐定可予以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數額時，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税溢利之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税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未確認税項虧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42.1百萬元、人民幣734.2百萬元、人民幣854.9百萬元及人民幣946.5百萬元。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這要求對被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88.5百萬元、人民幣388.5百萬元、人民幣388.5百萬元及人民幣388.5百萬元。

非上市股權及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權及債務投資根據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該等估值規定本集團釐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業)及選擇市價倍數。此外，本集團估計有關不流通性及規模差異之折讓。本集團將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非上市股權及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38.3百萬元、人民幣379.6百萬元、人民幣405.3百萬元及人民幣412.9百萬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選定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87,899**	**530,458**	**631,978**	**282,544**	**197,845**
銷售成本	(63,285)	(111,280)	(147,351)	(54,520)	(65,963)
毛利	**224,614**	**419,178**	**484,627**	**228,024**	**131,882**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32,184	33,057	21,682	791	29,836
銷售及經銷開支	(24,142)	(36,522)	(41,043)	(22,111)	(15,167)
研發開支	(258,778)	(379,137)	(450,441)	(248,234)	(168,099)
行政開支	(67,926)	(81,991)	(91,173)	(47,825)	(34,38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68)	(14,910)	(18,049)	(5,958)	(49,666)
其他開支	(482)	(974)	(668)	(526)	(1,194)
融資成本	(940)	(1,359)	(2,189)	(1,242)	(999)
分佔以下各項損益：					
聯營公司	(49)	(8)	(327)	(357)	(215)
合營公司	(725)	(689)	(127)	(184)	4
除税前虧損	(96,512)	(63,355)	(97,708)	(97,622)	(107,998)
所得税開支	—	(36)	(137)	(137)	—
期內虧損	**(96,512)**	**(63,391)**	**(97,845)**	**(97,759)**	**(107,998)**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5,141)	(55,267)	(84,011)	(101,474)	(89,429)
非控股權益	(21,371)	(8,124)	(13,834)	3,715	(18,569)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5	(67)	(102)	14	257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5,203)	528	(20,120)	(10,617)	1,86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5,198)	461	(20,222)	(10,603)	2,12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1,710)**	**(62,930)**	**(118,067)**	**(108,362)**	**(105,877)**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80,339)	(54,806)	(104,233)	(112,077)	(87,308)
非控股權益	(21,371)	(8,124)	(13,834)	3,715	(18,569)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該等計量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度／期內虧損，經調整後加上與**[編纂]**相關的**[編纂]**開支(為非經營性支出)。我們認為，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經營業績，並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訊，協助彼等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同時也有助於我們的管理。

然而，我們對此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現方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現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使用此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編纂]**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下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或將其視為替代分析。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96,512)	(63,391)	(97,845)	(97,759)	(107,998)
加回：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96,512)**	**(58,309)**	**(82,366)**	**(87,086)**	**(104,978)**

財務資料

收入

按行業應用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解決方案於資產管理行業久經考驗，並適用於各行各業。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期間按行業應用劃分的收入明細。為免生疑問，「行業應用」指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的行業，而非客戶經營的終端行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	214,056	74.4	349,741	65.9	244,441	38.7	134,710	47.7	93,506	47.3
多元化行業(不包括資產管理)	73,843	25.6	180,717	34.1	387,537	61.3	147,834	52.3	104,339	52.7
金融服務(資產管理除外)[1]	17,141	6.0	23,239	4.4	71,349	11.3	55,830	19.8	10,630	5.4
城市管理	35,781	12.4	46,292	8.7	154,472	24.4	66,552	23.6	39,373	19.9
製造管理	4,870	1.6	9,873	1.9	88,229	14.0	5,210	1.8	30,763	15.5
電信	5,044	1.8	69,877	13.2	51,425	8.1	3,868	1.4	19,864	10.0
其他[2]	11,007	3.8	31,436	5.9	22,062	3.5	16,374	5.7	3,709	1.9
總計	**287,899**	**100.0**	**530,458**	**100.0**	**631,978**	**100.0**	**282,544**	**100.0**	**197,845**	**100.0**

附註：

(1) 包括廣泛的金融服務(如銀行或經紀服務)，其中的關鍵應用情境包括金融產品的反詐、信用狀況評估、貸款發放或客戶獲取。

(2) 包括零售、再生能源及農業在內的產業，在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一年中，均未佔我們總收入的5%以上。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憑藉我們與境內客戶的穩固關係，我們正在將專業知識擴展到國際市場。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286,990	99.7	478,088	90.1	594,241	94.1	251,987	89.2	194,589	98.4
香港	909	0.3	52,370	9.9	37,546	5.9	30,557	10.8	3,188	1.6
英國	—	—	—	—	191	0.0	—	—	68	0.0
總計	**287,899**	**100.0**	**530,458**	**100.0**	**631,978**	**100.0**	**282,544**	**100.0**	**197,845**	**10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應若干客戶要求為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購買設備、我們解決方案交付團隊的工資及福利、技術服務、稅金及增值稅附加、折舊及攤銷等。我們主要將我們的解決方案部署到客戶的自主管理雲或本地系統。我們亦不時應客戶要求在設備上預裝我們的解決方案，然後將這些配備齊全的設備交付給客戶。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設備	26,202	9.1	59,857	11.3	72,344	11.4	9,151	3.2	41,792	21.1
工資及福利	24,923	8.7	22,805	4.3	17,043	2.7	8,118	2.9	9,532	4.8
技術服務	5,236	1.8	20,254	3.8	51,047	8.1	33,977	12.0	11,731	5.9
稅金及增值稅附加費	1,718	0.6	2,679	0.5	2,066	0.3	830	0.3	441	0.2
折舊及攤銷	4,665	1.6	4,679	0.9	4,695	0.7	2,363	0.9	2,302	1.2
其他	541	0.2	1,006	0.2	156	0.0	81	0.0	165	0.1
總計	**63,285**	**22.0**	**111,280**	**21.0**	**147,351**	**23.3**	**54,520**	**19.3**	**65,963**	**33.3**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為收入減銷售成本。毛利率為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24.6百萬元、人民幣419.2百萬元、人民幣484.6百萬元、人民幣228.0百萬元及人民幣131.9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達78.0%、79.0%、76.7%、80.7%及66.7%。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期間按行業應用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	176,560	78.6	248,768	59.3	175,752	36.3	94,488	41.4	48,713	36.9
多元化行業(不包括資產管理)	48,054	21.4	170,410	40.7	308,875	63.7	133,536	58.6	83,169	63.1
總計	**224,614**	**100.0**	**419,178**	**100.0**	**484,627**	**100.0**	**228,024**	**100.0**	**131,882**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期間按行業應用劃分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	%	%	%	%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82.5	71.1	71.9	70.1	52.1
多元化行業（不包括資產管理）	65.1	94.3	79.7	90.3	79.7
整體	**78.0**	**79.0**	**76.7**	**80.7**	**66.7**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銀行利息收入、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匯兑收益／(虧損)淨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租約修訂收益及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					
增值稅退稅	9,447	6,256	86	67	—
銀行利息收入	7,668	9,733	4,536	2,754	1,824
收益或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6,697	12,200	2,032	(7,811)	21,598
政府補助	5,301	4,023	7,119	1,631	2,935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2,485	550	652	342	(443)
投資收入	—	4	6,832	3,422	2,298
租約修訂收益	—	—	—	—	1,468
其他	586	291	425	386	156
總計	**32,184**	**33,057**	**21,682**	**791**	**29,836**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我們銷售和營銷員工的薪酬、獎金、福利和養老金)、營銷和廣告開支、差旅開支、辦公室開支和銷售及營銷活動產生的其他開支。下表

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經銷開支										
員工成本	18,683	6.5	24,200	4.6	17,297	2.7	8,157	2.9	7,620	3.9
營銷和廣告開支	3,234	1.1	9,256	1.7	16,522	2.6	9,666	3.4	5,705	2.9
差旅開支	943	0.3	1,466	0.3	1,301	0.2	693	0.2	983	0.5
辦公室開支	1,025	0.4	1,219	0.2	5,823	0.9	3,563	1.3	809	0.4
其他	257	0.1	381	0.1	100	0.0	32	0.0	50	0.0
總計	**24,142**	**8.4**	**36,522**	**6.9**	**41,043**	**6.4**	**22,111**	**7.8**	**15,167**	**7.7**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我們行政員工的薪酬、獎金、福利和養老金)、辦公室開支、支付給第三方專業人士(包括與**[編纂]**相關的**[編纂]**費用)的專業服務費、差旅開支、設備租賃和維護開支、員工招聘和培訓開支和其他與行政活動有關的開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	23,085	8.0	27,562	5.2	22,328	3.5	10,406	3.7	11,649	5.9
辦公室開支	5,982	2.1	11,886	2.2	11,226	1.8	3,852	1.4	5,086	2.6
專業服務費	26,843	9.3	20,592	3.9	39,714	6.3	25,224	8.9	6,001	3.0
差旅開支	1,376	0.5	5,338	1.0	5,920	0.9	3,444	1.2	3,621	1.8
設備租賃和維護開支	2,000	0.7	5,310	1.0	4,188	0.7	1,209	0.4	3,008	1.5
員工招聘和培訓開支	3,342	1.2	2,296	0.4	2,121	0.3	1,228	0.4	1,516	0.8
其他	5,298	1.8	9,007	1.7	5,676	0.9	2,462	0.9	3,499	1.8
總計	**67,926**	**23.6**	**81,991**	**15.4**	**91,173**	**14.4**	**47,825**	**16.9**	**34,380**	**17.4**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所需補充服務支付的技術服務費(包括通用IT服務，例如資料儲存或備份、服務器管理及維護服務，及若干非核心且並較簡單的軟件開發服務)、員工成本(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酬、獎金、福利和養老金)、辦公室開支、差旅開支、作研發之用的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服務器及軟件使用費及其他與研發活動有關的開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研發開支										
員工成本	131,153	45.6	176,687	33.3	137,658	21.8	77,066	27.3	57,005	28.8
技術服務費	113,664	39.5	184,524	34.8	298,466	47.2	163,527	57.9	106,335	53.7
辦公室開支	6,426	2.2	7,397	1.4	1,627	0.3	917	0.3	598	0.3
差旅開支	2,441	0.8	5,477	1.0	2,184	0.3	1,224	0.4	676	0.3
折舊及攤銷	2,116	0.7	2,366	0.4	8,765	1.4	4,557	1.8	3,187	1.6
服務器及軟件使用費	2,586	0.9	2,155	0.4	965	0.2	253	0.1	148	0.1
其他	392	0.1	531	0.1	776	0.1	690	0.2	150	0.1
總計	**258,778**	**89.8**	**379,137**	**71.4**	**450,441**	**71.3**	**248,234**	**88.0**	**168,099**	**84.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期間融資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383	40.7	774	57.0	1,121	51.2	741	59.7	488	48.8
租賃負債利息	557	59.3	585	43.0	1,068	48.8	501	40.3	511	51.2
總計	**940**	**100.0**	**1,359**	**100.0**	**2,189**	**100.0**	**1,242**	**100.0**	**999**	**10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指基於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268千元、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

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6.5百萬元、人民幣63.4百萬元、人民幣97.8百萬元、人民幣97.8百萬元及人民幣108.0百萬元。

稅項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處及運營的司法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除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優惠中國所得稅率的企業外，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按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計算。

本公司、上海愷域及上海寬睿於2020年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3年再次獲評定及於2020年至2025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資格須每三年由中國相關稅務部門檢討。於2023年，本公司、上海愷域及上海寬睿已續新資格三年。華策數據於2023年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3年至2025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由於該等累計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乃來自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及結構性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及結構性實體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故並無就該等累計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香港

根據香港稅法，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須遵守利得稅兩級制，據此，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2.5百萬元減少30.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用於資產管理行業的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減少所致。我們來自應用於資產管理行業的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5百萬元，主要由於付費客戶人數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0名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94名，以及經調整的採購及預算週期激勵我們的客戶在2025年結束時分配及敲定採購以最大限度地提高預算利用率(2024年預算利用率較低)，我們2025年上半年的收入因而減少。另一方面，我們來自應用於其他行業的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7.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金融服務及城市管理業務減少，以及ARPU值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98千元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864千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5百萬元增加21.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採購設備款項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1.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交易模式的收入不斷增長，而這需增加對軟體和硬體的投資以支持我們的數位基礎設施和服務能力。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8.0百萬元減少42.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9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7%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7%，這主要歸因於就我們擴展至新行業及新客戶群而產生的一次性數據初始化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7.8百萬元轉為2025年同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1.6百萬元。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營銷及廣告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百萬元；及(ii)辦公室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入波動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8百萬元減少28.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上半年的**[編纂]**開支因我們的**[編纂]**籌備活動而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8.2百萬元減少32.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1百萬元，主要由於(i)研發相關員工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優化了員工架構；及(ii)技術服務費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在2025年上半年外包的研發服務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7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餘額增加及根據貿易應收賬款餘額的賬齡作出相應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借款利率低於2024年同期。

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期內的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30.5百萬元增加19.1%至2024年的人民幣632.0百萬元，其受來自應用於其他行業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所推動。我們來自應用於其他行業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8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22年起持續在資產管理行業以外的範疇進行策略性擴張，並因此利用我們累積的技術專業知識(特別是數據處理及模組化解決方案開發方面)以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製造管理及電信)。此外，我們開發及提供的模塊數量增加、客戶群的持續擴大，以及我們先進的解決方案及品牌知名度帶動的ARPU增加，亦為2024年收益顯著增長作出貢獻。具體而言，我們成功開發的模組數量迅速增長，由2023年的285個增加至2024年的318個，這增強了我們解決方案的整體功能。此外，受我們品牌在市場上建立的信譽所推動，現有客戶投入額外資金購買綜合解決方案，這亦有助吸引願意支付溢價的新客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11.3百萬元增加32.4%至2024年的人民幣147.4百萬元，與收入增長及業務擴展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19.2百萬元增加15.6%至2024年的人民幣484.6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79.0%輕微下降至2024年的76.7%。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33.1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利息收入減少，而這主要因銀行利率下降以及若干定期存款安排到期所致；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自2023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6.5百萬元增加12.4%至2024年的人民幣4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營銷和廣告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受我們增加對業務發展及客戶參與計劃的投資，以支持客戶群擴大並加強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認識所推動；及(ii)辦公室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而此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業務擴展一致，部份被員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

24.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所抵銷。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6.9%減少至2024年的6.4%，反映隨著收入規模擴大，銷售及經銷開支的邊際效率有所提高。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2.0百萬元增加11.2%至2024年的人民幣9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專業服務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9.7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自2024年**[編纂]**活動產生的**[編纂]**開支，部分被員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7.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2.3百萬元所抵銷，此乃由於我們對人員及資源配置結構進行調整，增加了外包安排。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5.4%減少至2024年的14.4%，表明隨著收入規模的擴大，行政開支的邊際效用有所提高。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79.1百萬元增加18.8%至2024年的人民幣45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若干非核心且耗時的開發活動支付的技術服務費增加，於相應期間由人民幣184.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98.5百萬元，此乃因我們調整了營運模式，並透過外包該等工作而並非依賴更高的內部員工成本來提高成本效率所致，而且我們持續投入至研發方面，推動多元化行業業務增長，同時升級並迭代現有解決方案，部份被員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76.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37.7百萬元所抵銷。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71.4%減少至2024年的71.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賬款餘額增加及根據貿易應收賬款餘額的賬齡作出相應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因我們創新及技術中心(於2024年成為我們的新總部)的新租賃安排而由2023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3年錄得虧損人民幣63.4百萬元，並於2024年錄得虧損人民幣97.8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87.9百萬元增加84.3%至2023年的人民幣530.5百萬元，是由於應用於資產管理行業及其他行業的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增加。來自應用於資產管理行業的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14.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49.7百萬元，而來自應用於其他行業的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3.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8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先進的解決方案及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令我們開發及提供的模塊數目增加、我們的客戶群擴大及ARPU增加。具體而言，我們成功開發的模塊數量加速增長，由2022年的152個增加至2023年的285個，令我們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功能。此外，隨著我們建立品牌知名度，我們的良好聲譽使現有客戶更願意花更多錢購買更全面的解決方案，亦可以吸引新客戶由於我們品牌在市場上建立的信譽而願意支付更高價格。另一方面，我們在香港產生的收入由人民幣909千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5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基於長期穩固的客戶關係，成功地與境內客戶的海外分公司或業務進行海外擴張。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63.3百萬元增加75.8%至2023年的人民幣111.3百萬元，與收入增長及業務擴展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24.6百萬元增加86.6%至2023年的人民幣419.2百萬元。毛利率由2022年的78.0%維持相對穩定並增加至2023年的79.0%，主要由於更成熟的解決方案及滲透入更大的客戶群帶動收入擴張及於2023年在更大規模的業務下薪資及福利成本下降反映人力資源效率有所提高，部分被應若干客戶的要求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的設備成本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32.2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並小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銀行利息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3年用手頭現金購買定期存款；(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從2022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2023年投資理財產品的收益，惟部分被以下情況所抵銷：(iii)增值稅退稅由2022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iv)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由2022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至2024年該等政府支持政策更新的時間間隔所致；及(v)匯兑收益淨額從2022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匯率波動所致。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51.3%至2023年的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進一步擴張及收入增加，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員工薪酬增加；及(ii)營銷和廣告開支隨著業務規模的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8.4%減少至2023年的6.9%，表明隨著收入規模的擴大，銷售及經銷開支的邊際效用有所提高。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67.9百萬元增加20.7%至2023年的人民幣8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業務進一步擴張及收入增加，員工薪酬及辦公室開支增加。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23.6%減少至2023年的15.4%，表明隨著收入規模的擴大，行政開支的邊際效用有所提高。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58.8百萬元增加46.5%至2023年的人民幣37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所需補充服務支付的技術服務費由2022年的人民幣113.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8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支持業務增長並跟上技術及行業快速變革的步伐而持續進行的研發工作；及(ii)員工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31.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7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酬基於我們的業務進一步擴大及收入增加而增加。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89.8%降低至2023年的71.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268千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增長與業務擴張一致，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餘額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940千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利息因2023年支持業務擴張的銀行貸款新增而增加。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2年錄得虧損人民幣96.5百萬元，並於2023年錄得虧損人民幣63.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794,951	888,277	925,067	937,239
流動資產總額	1,069,565	1,160,616	907,295	823,940
資產總額	**1,864,516**	**2,048,893**	**1,832,362**	**1,761,179**
流動負債總額	242,901	277,409	165,036	193,564
流動資產淨額	**826,664**	**883,207**	**742,259**	**630,3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21,615	1,771,484	1,667,326	1,567,6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53	4,055	17,964	24,130
資產淨額	**1,616,462**	**1,767,429**	**1,649,362**	**1,543,48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129,182	300,000	300,000	300,000
儲備	1,376,264	1,364,537	1,260,304	1,172,996
	1,505,446	1,664,537	1,560,304	1,472,996
非控股權益	111,016	102,892	89,058	70,489
總權益	**1,616,462**	**1,767,429**	**1,649,362**	**1,543,48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資產淨額人民幣1,543.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額則為人民幣1,649.4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是由於確認期內虧損為人民幣108.0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已扣除稅項)人民幣1.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資產淨額人民幣1,649.4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額則為人民幣1,767.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確認年內虧損為人民幣97.8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已扣除稅項)人民幣20.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資產淨額人民幣1,767.4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則錄得資產淨額人民幣1,616.5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股東出資人民幣213.4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年內全面虧損總額人民幣62.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7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76,650	266,298	251,729	253,715	261,93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6,586	71,951	91,671	117,276	139,4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7,760	170,968	187,486	150,407	115,197
定期存款	—	54,431	32,591	80,209	8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8,569	596,968	343,818	222,333	226,037
流動資產總額	**1,069,565**	**1,160,616**	**907,295**	**823,940**	**822,59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567	59,013	27,140	52,762	40,5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184	93,192	74,110	56,533	66,302
計息銀行借款	16,785	45,600	28,124	42,989	45,989
合約負債	89,934	71,367	27,956	32,115	30,9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412	—	—	—	—
應付所得稅	—	36	35	35	—
租賃負債	7,019	8,201	7,671	9,130	9,421
流動負債總額	**242,901**	**277,409**	**165,036**	**193,564**	**193,245**
流動資產淨額	**826,664**	**883,207**	**742,259**	**630,376**	**629,348**

截至2025年7月31日(即本文件流動性披露的最近日期)，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629.3百萬元，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630.4百萬元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630.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則為人民幣742.3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減少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是由於日常營運開支隨著我們業務擴展而增加所致，部分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由於持續業務發展及市場認可度增加而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742.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則為人民幣883.2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主要因我們與經營活動相關的現金流出以支持我們持續的業務擴張而減少，部分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883.2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826.7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的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定期存款增加，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手頭現金因2022年D輪融資而增加，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抵銷。

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客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76,925	281,483	284,545	336,086
減值	(275)	(15,185)	(32,816)	(82,371)
總計	**76,650**	**266,298**	**251,729**	**253,715**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收入增長與業務擴張一致；及(ii)我們擴張至新的垂直領域，客戶群更多元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而其已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最新評估以及與未償還結餘相關的信貸風險變動作出調整。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增加至人民幣253.7百萬元，主要由於累積現有客戶的應收賬款及新客戶所帶來的新業務擴展，部分被減值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2.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相應調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減值撥備)期初及期末餘額的算術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63	123	163	286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63天增加至2023年的123天，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至163天，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隨收入增長而增加；(ii)我們擴張至新的垂直領域，客戶群更多元化；(iii)我們的客戶群包括越來越多的國有實體(如中國三大國有電信業者的相關集團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及供應商 — 客戶」)及大型機構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國有企業及大型機構的付款流程通常複雜且冗長，但不付款的風險相對較低；及(iv)在較小程度上，我們或會選擇為新進入行業的客戶提供更靈活的付款計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163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6天，主要是由於若干機構客戶的採購支出更為保守，尤其是於2024年下半年，基於訂閱的客戶通常比基於交易的客戶獲得更長的信貸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採購及預算週期鼓勵該等客戶在財政年度結束時最終確定支出，以最大限度地動用預算，這符合行業規範。因此，於2024年第三及第四個財政季度收到更大比例的客戶訂單，導致截至2024年年末及2025年年初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因此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記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周轉天數按年計算相對較高。我們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我們致力於透過信貸管理常規(包括嚴謹的信貸評估及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的趨勢)加快回收貿易應收款項。此外，我們設有專職內部團隊，負責持續監控客戶的信貸狀況以及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積極跟進我們的客戶以確保可收回款項。這些做法有助於及時識別及處理任何潛在風險，從而降低發生復原問題的機會。於付款到期時，我們會與客戶積極溝通，並視需要與彼等訂立具體償還計劃。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未遇到重大可回收性問題，且我們的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不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和整體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採取以下步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53.7百萬元為可收回：(i)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我們已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額為人民幣49.6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減值撥備，以收回相關款項；(ii)我們已審閱客戶合約以確保具備清晰的收款條款及條件，並積極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iii)我們已直接與客戶溝通，密切監察及跟進客戶就未償還應付款項的付款時間表，以便及時識別任何差異並相應採用適當的收款方法。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其中賬齡超過六個月的部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2023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隨著收入增長而增加；(ii)我們的客戶群包括越來越多的國有企業及大型機構客戶，其內部付款程序更加冗長及複雜；及(iii)在較小程度上，我們或會選擇為新進入行業的客戶提供更靈活的付款計劃。賬齡超過六個月的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策略性地擴張至資產管理以外的行業，藉此向若干優質客戶授出更靈活的付款條款，深化市場滲透並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此舉雖然暫時減慢整體收款速度，惟旨在加強長期客戶關係及支援可持續業務增長；(ii)透過更細化的客戶信貸評估系統試點項目，完善我們的信貸政策，據此，符合我們內部信貸評級要求的客戶會獲提供優惠信貸期，以刺激銷售。我們期望根據結果進一步優化我們的信貸政策，在增長與風險

管理之間取得平衡；及(iii)對應收款項的會計確認採取更審慎的方法。具體而言，對於一年以上的未結清應收款項，我們採用了超過60%的減值撥備率。賬齡超過六個月的部分隨後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一原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賬齡在六個月至兩年之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屬於行業正常水平。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至6個月	76,650	247,542	207,129	163,598
7至12個月	—	17,880	33,320	75,743
1至2年	—	876	11,280	11,318
2年以上	—	—	—	3,056
	76,650	**266,298**	**251,729**	**253,715**

截至2025年7月31日，人民幣45.5百萬元(相當於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7.9%)已於其後結清。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截至2025年7月31日後續結算的賬齡分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不扣除撥備)	截至2025年7月31日後續結算	結算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1至6個月	163,598	43,606	26.7%
7至12個月	75,743	1,855	2.4%
1至2年	11,318	40	0.4%
2年以上	3,056	—	0.0%
總計	**253,715**	**45,501**	**17.9%**

截至2025年7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其後結算額相對較低與我們業務營運的季節性密切相關。過往，我們於每年第三及第四個財政季度收到來自新客戶及現有客戶訂單較多，此乃由於客戶的採購及預算週期所致，該等客戶傾向於在財政年度結束時最終確定支出，以最大限度地動用預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若干大型機構均奉行「不用則廢」的預算政策，即年底未動用預算可能會導致下一年的財政撥款減少。因此，若干客戶會於臨近財政年度結束時下訂單。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季節性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季節性波動符合行業常態。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後續結算相對較低亦與國有實體數量不斷增

加(例如中國三大國有電信營運商的相關集團公司，請參閱「業務 — 客戶及供應商 — 客戶」以了解更多詳情)以及我們客戶群中的大型機構客戶有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國有企業及大型機構通常表現出複雜而漫長的付款流程，而不付款的風險相對較低，且在較小程度上，我們可能選擇為新滲透行業的客戶提供更為靈活的付款安排。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該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充足的減值撥備。我們認為，我們預期不會面臨任何重大信貸減值風險，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可收回性問題。我們的信貸管理常規包括嚴謹的信貸評估及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的趨勢。在延長任何客戶的付款期限之前，我們會詳盡分析其信譽、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以確保他們能按照協定的時間表付款。此外，我們設有專職內部團隊，負責持續監控客戶的信貸狀況以及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積極跟進我們的客戶以確保可收回款項。該等做法可確保及時發現並解決所有潛在風險，進一步降低無法收回的可能性。於付款到期時，我們會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包括與客戶持續溝通、定期提出付款要求，以及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我們的財務團隊會持續監測銀行賬戶及匯入貿易應收款項數據，而銷售團隊會與客戶就未償還款項保持緊密聯絡，並每週向管理團隊提供進度報告。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亦可到現場拜訪客戶以收取款項、發出催繳函件，以及訂立附有明確付款時間表的還款計劃。截至2025年6月30日與我們有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的絕大部分客戶同意在協定的到期日前向我們付款，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目前概無爭議。鑒於上述嚴謹的信貸評估、持續監控及積極跟進，我們預期在可見將來在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方面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問題。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購買服務和產品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增值稅、董事貸款、預付**[編纂]**費用、投資預付款項及租賃裝修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購買服務和產品預付款項	48,989	31,069	58,233	74,893
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27,202	19,482	9,008	17,760
可收回增值稅	11,248	9,451	15,008	12,839
董事貸款	6,723	7,549	7,549	7,549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2,424	1,494	657	3,393
	96,586	71,951	92,089	117,805
減值	—	—	(418)	(529)
	96,586	71,951	91,671	117,276
非流動				
投資預付款項	4,800	10,000	10,000	10,000
按金	—	—	3,068	2,831
總計	**101,386**	**81,951**	**104,739**	**130,107**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0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及2024年有關外包研發服務的預付款項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隨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外包的預付款項不斷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理財產品及其他非上市股權投資。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70.7百萬元、人民幣344.3百萬元、人民幣356.6百萬元及人民幣326.5百萬元。該整體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於理財產品的投資及其他非上市股權投資。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包括(i)存放於中國國有銀行或其他優質信譽良好銀行或由其管理的風險相對較低的理財產品；及(ii)投資於若干精選私募股權基金，該等基金由持牌金融機構發行，本金回報無保證，持有期滿一

年後可每月按需贖回。我們所有理財產品均以人民幣計值且到期日一般為一年或以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本金及回報均不獲保證。理財產品整體平均收益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0.5%、3.6%、3.6%及1.3%，有關收益率按該等理財產品的回報除以每期期初及期末投資金額的平均值計算。

我們的非上市股權證券主要包括於精選非上市公司的長期投資(我們的股權並不重大且我們並不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經營)，以及於專注於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的基金的精選投資。我們過去一直並預期繼續審慎評估並考慮新興業務的多項潛在投資，該等投資有助於我們實施長期增長策略、提升解決方案並擴展及滲透我們涵蓋的垂直行業。我們根據目標公司運營所在行業、目標公司的數據技術實力、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目標公司與我們之間的協同效應選擇我們的投資目標公司。根據此投資策略，我們亦是若干私募股權基金的有限合夥人，而該等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大部份隸屬於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市級分支機構。該等基金一般專注於數據技術實力雄厚的目標公司，以及與我們共處協同垂直領域的目標公司，幫助我們更好地了解行業趨勢及生態系統。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以了解詳情。請參閱「— 投資政策」以了解我們的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公允價值計量」以了解有關第三級金融資產的估值。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使用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計，其本身涉及若干程度的不確定性」。

投資政策

為監控及控制與我們的理財產品組合相關的投資風險，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在首席執行官劉志堅先生的領導下，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我們的投資組合。劉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曾在多家國際及中國知名銀行工作。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亦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大部分擁有或正攻讀EMBA或MBA學位。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以了解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相關經驗、資歷及專業知識。

我們的投資策略旨在優化閒置資金的效率，為股東創造投資回報，並管理投資及財務風險。在此策略的指導下，我們投資於中國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提供的高流動性及安全性的低風險理財產品，以盡量降低風險敞口。同時，由於認識到更高回報的潛力，我們選擇性地投資若干私募股權基金，以補充我們保守的投資重點。我們於充分考慮多項因素後根據

具體情況作出理財產品投資決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發行銀行風險控制及信用、我們自身營運資金狀況及投資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編纂]**後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及其他適用規則。

我們亦基於多項因素的考慮根據具體情況對私人公司作出戰略性投資決策，包括被投資方的經營歷史、被投資方及其運營所在行業的增長潛力、被投資方管理團隊的質量，以及被投資方與我們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潛力。我們密切關注被投資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我們亦可能不時決定出售若干或全部我們於被投資公司的股權，以實現財務回報或與我們的業務重點保持一致。我們退出決策的內部程序與投資決策的程序大致相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列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48.6百萬元、人民幣597.0百萬元、人民幣343.8百萬元、人民幣222.3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理財產品投資及其他非上市股權投資增加。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以支持我們持續的業務擴張所致。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持續營運現金流出以支持業務營運。請參閱「—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了解詳情。

定期存款

我們的定期存款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0百萬元。我們的定期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若干存款到期及贖回，以及年內低息環境。我們的定期存款隨後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更有效率地運用營運資金。

商譽

我們的商譽是通過收購上海愷域現金產生單位及上海寬睿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合併而獲得的。根據本公司委聘的第三方估值師，於往績記錄期間，這兩家公司的行業及資產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行業發展趨勢亦無重大轉變，因此稅前貼現率維持不變。這兩家公司

的增長速度均設定為零，主要是考慮國內外經濟環境的壓力。面對經濟不確定性及潛在風險，出於審慎的考慮，選擇零增長率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終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388.5百萬元、人民幣388.5百萬元、人民幣388.5百萬元及人民幣388.5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愷域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98.7百萬元、人民幣75.6百萬元及人民幣69.1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寬睿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27.4百萬元、人民幣48.0百萬元、人民幣51.0百萬元及人民幣47.8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以了解詳情。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我們對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例如軟件和技術服務)的付款義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通常按90天期限結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滲透入多元化行業導致我們在產品開發方面產生更多成本。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結算2023年應計的技術諮詢、研發外包及其他服務費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慣常的年末結算週期以及我們在2025年上半年的較高購買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166	127	107	111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66天減少至2023年的127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增長及流動資金充足，因此我們採用加速付款模式，加快我們的運營進度及增進我們與供應商的商業關係。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24年進一步減少至107天，主要由於我們強大的現金流量狀況及高效的貿易應付款項管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為111天。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12,938	57,242	4,331	29,264
4至6個月	5,217	—	15,039	714
7至12個月	—	1,087	6,411	15,040
超過12個月	412	684	1,359	7,744
總計	**18,567**	**59,013**	**27,140**	**52,762**

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已結清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4.3百萬元，相當於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約2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其他應付稅項、投資基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57,431	43,314	30,323	25,800
應付融資費用	—	13,100	7,440	2,345
其他應付稅項	6,960	9,047	3,492	1,659
應付**[編纂]**費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應付款項	37,500	17,500	17,500	17,500
其他應付款項	4,293	8,152	14,295	6,954
總計	**106,184**	**93,192**	**74,110**	**56,533**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因人力資本效率提高而減少；及(ii)因我們履行對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若干付款承諾而導致投資應付款項減少，部分被應付融資費用增加所抵銷，該增加是由於就**[編纂]**前融資活動委聘財務顧問的費用所致。請參閱「—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了解我們於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詳情。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1百萬元，以及其後截

至2025年6月30日減少至人民幣5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我們不斷努力控制成本及提高效率，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得以減少；及(ii)應付融資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及時清償未償還債務所致。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為我們向已收取代價的客戶的履約義務。合約負債包括交付解決方案所收取短期預付款。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履行合約義務時確認更多收入，與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大型國資央企客戶確認過往預收的款項的收入所致。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2.1百萬元，主要是受2025年上半年簽訂新合約，已收到預付款項但尚未履行相關履約義務所致。

截至2025年7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或未償還合約負債的15.5%已於其後確認為收入。

計息銀行借款

請參閱「— 債務 —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請參閱「— 債務 — 租賃負債」。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年度／期間／截至所示日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收入增長	不適用	84.3%	19.1%	不適用	(30.0)%
毛利率	78.0%	79.0%	76.7%	80.7%	66.7%
淨虧損率[1]	33.5%	12.0%	15.5%	34.6%	54.6%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2]	4.4	4.2	5.5	4.3
槓桿比率[3]	1.8%	3.3%	3.3%	4.9%

(1) 淨虧損率按期內虧損除以截至所示期間的收入計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率較2024年6月30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基於交易的專業技術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大幅減少，這主要歸因於2025年我們客戶的預算分配計劃發生變化，因為若干客戶傾向於將採購推遲到下半年。

(2)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槓桿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貸款及租賃負債之總和除以權益總值計算。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	(96,427)	(50,191)	(60,299)	(74,227)	(69,774)
營運所用現金	(191,137)	(200,603)	(174,138)	(109,932)	(129,938)
已收利息	6,199	7,062	4,053	2,754	1,824
已付所得稅	(27)	(439)	(138)	(138)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4,965)	(193,980)	(170,223)	(107,316)	(128,11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3,454)	(189,717)	(46,364)	(45,103)	2,54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84,725	231,613	(36,461)	(12,656)	3,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456,306	(152,084)	(253,048)	(165,075)	(121,742)
匯兑淨差額	2,490	483	(102)	14	25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773	748,569	596,968	596,968	343,818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8,569**	**596,968**	**343,818**	**431,907**	**222,333**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股東出資及我們業務運營的所得款項。在現金管理方面，我們的目標是優化流動性，以規避風險的方式為股東獲得更好的回報。我們監控並維持被視為足以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08.0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加回非現金及非經營

項目，主要包括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49.7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1.6百萬元，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1.5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5.6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5.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税前虧損人民幣97.8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0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2.6百萬元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8.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主要由於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43.4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1.9百萬元而產生的變動。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税前虧損人民幣63.4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14.9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0.4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6.1百萬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2.2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9.7百萬元及匯兑虧損淨額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4.6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0.4百萬元及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9.2百萬元而產生的變動。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税前虧損人民幣96.5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加回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7.7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6.7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7.6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3.7百萬元、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0.7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1.0百萬元而產生的變動。

為改善我們的現金狀況，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i)透過我們的信貸管理常規，包括嚴謹的信貸評估及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的趨勢，加快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在延長任何客戶付款期限之前，我們會詳細分析其信譽、業務狀況和財務狀況，以確保他們能按照協定的時間表付款。此外，我們設有專門的內部團隊，負責持續監控客戶的信貸狀況、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積極跟進我們的客戶以確保可回收款項。該等做法可確保及時發現並解決任何潛在風險，進一步降低無法收回的可能性。當付款到期時，我們也與客戶積極溝通，並與他們簽訂具體的還款計劃；及(ii)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並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特別是，隨著我們不斷累積技術知識並在更多行業中成長為成熟企業，我們預計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將持續下降。我們還打算透過提高集中管理水準、簡化內部工作流程以及利用技術來提高成本效益及生產力，從而優化我們的行政開支。此外，我們預計將繼續從我們廣泛且相互關聯的客戶群的網絡效應以及由此產生的強大口碑推薦中愈加獲益，這將優化我們

的整體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和經銷開支。透過專注於該等措施，我們預計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現金狀況，確保更好的流動性管理，以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3.8百萬元及到期定期存款人民幣32.6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80.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人民幣49.5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9.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49.4百萬元、購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人民幣96.0百萬元及購買合營公司權益人民幣3.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63.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3.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27.2百萬元、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71.6百萬元及購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人民幣34.8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49.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新銀行借款人民幣28.8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4.0百萬元及租賃付款主要部分人民幣4.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7.4百萬元及償還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11.1百萬元，部分被新銀行借款人民幣29.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1.6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東出資人民幣220.0百萬元及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48.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9.1百萬元及出資費用人民幣6.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4.7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東出資人民幣763.0百萬元及非控股股東出資所得款項人民幣30.0百萬元，部分被出資費用人民幣10.0百萬元及租賃付款主要部分人民幣8.5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7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16,785	45,600	28,124	42,989	45,989
租賃負債	7,019	8,201	7,671	9,130	9,421
非流動					
租賃負債	4,512	4,055	17,964	24,130	23,598
總計	**28,316**	**57,856**	**53,759**	**76,249**	**79,008**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7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45.6百萬元、人民幣28.1百萬元、人民幣43.0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計息銀行借款的利率概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34.0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指物業的租賃安排。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新訂立長期辦公室租賃協議的非流動租賃負債總額較高。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3.3百萬元，主要受上海新增辦公室所推動。我們的租賃負債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33.3百萬元及於截至2025年7月31日為人民幣33.0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及7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2025年7月31日(即我們的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

尚未償還的貸款、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資本、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7月31日以來，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中概無嚴重限制契約可大幅限制我們獲得未來融資的能力，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中亦無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契約的情況。

資本開支

我們定期產生資本開支以發展及擴大業務運營。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7	3,867	19,548	16,048	1,168
無形資產	5,199	116	314	101	118
總計	**7,346**	**3,983**	**19,862**	**16,149**	**1,286**

我們預期於2025年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我們預期透過經營現金流為此類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可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市況及其他我們認為合適的因素，調整我們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合約義務

資本承擔

有關資本承擔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關聯方交易

請參閱「附錄一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關聯方交易」。

風險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直接源自其經營的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支持我們的運營。

我們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是外匯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一般來說，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召開會議，分析並制定措施來管理我們面臨的這些風險。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並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出的議案。一般來說，我們對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每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我們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有限。

外匯風險

我們有交易性貨幣風險。此類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採購。

信用風險

我們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控。

流動性風險

我們使用經常性流動性計劃工具來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的經營現金流。

我們的流動性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充足的經營現金流入以履行到期債務義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

股息

本集團旗下實體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現時預期保留所有未來盈利以供營運及擴展業務所用，且於可見將來概無任何股息政策可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決定，並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產品成功商業化以及我們的盈利、資本要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股息僅可自利潤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款宣派及派付。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產生的任何未來淨利潤將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歷史累計虧損，此後我們將有責任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

公積金達致我們的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可於(i)所有歷史累計虧損已獲彌補；及(ii)我們已將足夠淨利潤分配至上述法定公積金後宣派股息。

營運資金

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的預期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相信，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我們擬主要以經營活動預期產生的現金及融資活動籌集的資金(包括我們將從**[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為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額外的融資，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倘我們未能於需要時獲得充足的融資或以令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融資，我們持續支持業務增長及應對業務挑戰的能力可能嚴重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所需的任何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所需的任何額外資金。此外，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這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或我們須遵守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或派付股息能力的契諾」。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編纂]相關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應付的**[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或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總額的**[編纂]**%。該等**[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及應付專業人士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應付**[編纂]**的**[編纂]**、就有關**[編纂]**及**[編纂]**所提供的服務的印刷及其他開支，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編纂]**港元(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費用)；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編纂]**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編纂]**開支(不包括**[編纂]**)為**[編纂]**港元。我們估計，本公司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編纂]**及其他開支，假設**[編**

[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預期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自股本中扣除。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的最新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策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我們就**[編纂]**應付的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以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該等**[編纂]**淨額用於下列用途，惟須視乎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市場狀況而變動：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解決方案的正持續進行和未來的研發工作，該等**[編纂]**的詳細分配情況如下：

i. 於推展我們的現有解決方案並開發新解決方案的投資：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深化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開發新的解決方案，並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

(a)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優化升級我們現有解決方案的主要能力及功能。我們的主要增長目標是提高解決方案在資產管理垂直領域的廣度和深度。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i)完善數據收集及整合模塊，以涵蓋更多資產類別並解決更多客戶痛點；(ii)增強模塊的敏捷性，為解決方案配備更快的迭代能力；及(iii)繼續優化用戶體驗設計。例如，我們目前正在開發POne 2.0和COne 2.0，並專門建立一支由約40名專家組成的研發團隊，利用DevOps敏捷開發模型對POne進行迭代，其涉及持續開發和測試，著重快速迭代。

(b)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基於新功能模塊的新解決方案。我們成功開發的模塊數量加速增長，由2022年的152個增加至2023年的285個，至2024年的318個，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2個。於2025年，我們預計將進一步開發約8個新模塊，提供更全面的功能，增強我們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能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資產管理行業的新模塊。例如，我們計劃開發可整合其他資產類別及分析額外因素(如最新政

策及市場影響)的新模塊。此外，我們計劃憑藉資產管理行業的良好往績記錄，首先面向大型資產管理機構進入新市場。我們計劃與新加坡及日本若干主要機構資產管理公司展開業務洽談，並透過提供可擴展及適應性強的解決方案，擴大我們於該等市場全行業客戶的覆蓋範圍。為支持我們的國際擴張，我們正在開發新的產品模塊，以解決外匯、國際基金營運以及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和國內基金經理的海外分支機構的客製化風險及合規要求。我們已成功開發針對香港上市公司的港元及股權表現新模塊，而我們目前正在支持部分國內客戶的全球投資策略及其香港分支業務的數據管理需求。我們預計於2025年下半年投入研發資源開發額外模塊以涵蓋更廣泛的業務類型和範圍。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其他多元化行業的新模塊。儘管數據基礎設施模塊通常適用於所有行業，我們計劃開發應用層面的數據分析模塊，推出針對其他多元化行業的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例如，我們計劃為城市管理領域開發數據分析模塊組合，包括實時交通管理和公共安全監控等功能；為智能製造領域推出實時製造流程管理等功能；為可再生能源領域推出實時資源配置優化等功能；為農業領域推出產量預測等功能；為零售領域推出實時供應鏈管理等功能；以及為物流業推出基於實時交通狀況的動態路線等功能。我們預計於2025年下半年投入研發資源開發該等模塊。

(c)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應用的關鍵技術能力，以提高營運效率及用戶體驗。具體而言，(i)在AI技術方面，我們將繼續提高AI算法驅動的程序設計能力，如機器學習、OCR及NLP，以加快處理速度，同時保持行業領先的準確性水平；及(ii)在雲端能力方面，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雲計算及虛擬機技術，以整合數據源、處理數據聚合，並通過網絡更輕鬆地將數據自動放入具備分析能力的模型中。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增強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性及適應性，以於中國及海外市場部署。為此，我們計劃與國內資

產管理公司密切合作，以完善支援其跨境營運的產品功能。此外，我們打算定期舉辦網路研討會及工作坊，使客戶了解產品更新並收集反饋，以支持產品持續優化。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立發展我們的基礎技術能力，如模塊化能力及編程平台，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客戶需求並降低營運成本；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包括購買硬件、軟件版權或許可證以擴展儲存及計算能力，以及IT營運管理維護，以確保研發活動的效率。

ii. 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擴展到其他行業的額外投資：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深化我們對一系列其他產業的滲透，包括金融服務(資產管理除外)、城市管理、電信、零售、再生能源、智能製造、農業及物流。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招募在其他垂直領域具有專門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才。我們在資產管理行業的成功，有賴於研發團隊在為先進的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他領先的信息科技公司服務時，累積了豐富的專業知識。我們預計將沿著這條久經考驗的路徑更好地滲透到其他垂直行業。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增聘約200名研發人員，以支持業務成長。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與跨行業資深合作夥伴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開發更全面的數據功能，提升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多元化行業的應用。請參閱「業務 — 研發 — 戰略合作 — 與跨行業的資深合作夥伴合作」以了解更多詳情。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招募和留住各行各業的人才，以加強銷售及營銷團隊，從而利用彼等在特定行業的銷售經驗，擴大我們的用戶群。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增加約50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以支持業務成長。

我們相信上述投資對於擴展我們的解決方案至其他行業至關重要。過去數年，我們通過向一系列行業引進我們的專業知識及技術，進一步證明我們客戶的可擴展性。我們於該

等多元化行業的客戶數目由2022年的40名增加至2024年的55名，該等多元化行業的收入貢獻佔我們2024年總收入的61.3%，2022年及2023年分別增加25.6%及34.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由2022年的446名減少至2024年的320名，反映我們有效擴大運營能力的同時，支持我們在資產管理行業的持續成功及在其他多元化行業的快速成長。我們預期利用該等行之有效的方法進一步擴展到其他垂直行業。

我們相信上述投資對於擴展我們的解決方案至境外客戶至關重要。我們目前正在支持部分國內客戶的全球投資策略及其香港分支業務的數據管理需求。來自香港市場的收入由2022年的0.3%上升至2024年的5.9%，該實際增長彰顯我們應對複雜的全球格局、監管挑戰及競爭環境的可行性和能力。

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日本及新加坡均擁有健全的法律及監管框架、有效的行業自律機制，及鼓勵技術創新的政策環境。它們亦表現出對數據及數字化轉型的價值的高度社會認可，並對國際合作持開放態度。該等因素結合起來為我們數據解決方案的擴展創造了極具潛力的市場機會。隨著亞太區的經濟增長，香港、新加坡及日本的資產管理市場規模(以資產管理規模計算)由2020年的22.8萬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29.1萬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並預期於2029年達到45.9萬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於2024年，香港、新加坡及日本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參與者總數分別約為10家、超過20家及超過30家。由於香港、新加坡及日本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行業均為處於快速發展階段的新興市場，市場競爭格局較為分散，而目前市場上並無具領導地位的參與者，這為像我們這樣擁有成熟產品的市場參與者提供了巨大滲透機會。請參閱「行業概覽 — 海外資產管理行業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概覽」。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營銷能力，該等**[編纂]**的詳細分配情況如下：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透過舉辦專業論壇或研討會等市場推廣策略，提高我們在用戶及潛在用戶中的品牌知名度。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內部銷售團隊及解決方案交付團隊提供更多專業培訓，以提高彼等服務客戶能力，幫助我們提高客戶忠誠度。

- **[編纂]**淨額的其餘**[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業務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實施時間表

下表載列我們**[編纂]**擬定用途的預期實施時間表。總額與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總額
			(百萬港元)			
我們解決方案的正持續進行和未來的研發工作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完善資料收集、模組的靈活性及聚合性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開發新功能模組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資產管理的新模組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多元化行業的新模組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 提升技術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提升AI技術及雲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提升於中國及海外市場部署的功能與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模組化能力與程式設計平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提升技術基礎設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招聘具有專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戰略合作夥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招聘營銷及推廣人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升營銷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專業論壇或研討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銷售團隊培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業務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編纂]**[**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編纂]**淨額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基準作出調整。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淨額按上述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我們的**[編纂]**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目的提供資金，則我們擬透過各種方式撥付結餘，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倘**[編纂]**的**[編纂]**淨額不立即用於上述目的，並於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只要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該等款項將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的短期計息賬戶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上述**[編纂]**擬定用途如有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發佈公告。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是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於I-1至I-3頁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本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收件人。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信頭]

致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115]頁所載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1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日期]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本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恰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

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其中載述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日期]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份。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	287,899	530,458	631,978	282,544	197,845
銷售成本		(63,285)	(111,280)	(147,351)	(54,520)	(65,963)
毛利		224,614	419,178	484,627	228,024	131,882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7*	32,184	33,057	21,682	791	29,836
銷售及經銷開支		(24,142)	(36,522)	(41,043)	(22,111)	(15,167)
研發開支		(258,778)	(379,137)	(450,441)	(248,234)	(168,099)
行政開支		(67,926)	(81,991)	(91,173)	(47,825)	(34,38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68)	(14,910)	(18,049)	(5,958)	(49,666)
其他開支		(482)	(974)	(668)	(526)	(1,194)
融資成本	*9*	(940)	(1,359)	(2,189)	(1,242)	(999)
應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49)	(8)	(327)	(357)	(215)
合營公司		(725)	(689)	(127)	(184)	4
除稅前虧損	*8*	(96,512)	(63,355)	(97,708)	(97,622)	(107,998)
所得稅開支	*12*	—	(36)	(137)	(137)	–
年／期內虧損		(96,512)	(63,391)	(97,845)	(97,759)	(107,998)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75,141)	(55,267)	(84,011)	(101,474)	(89,429)
非控股權益		(21,371)	(8,124)	(13,834)	3,715	(18,569)
		(96,512)	(63,391)	(97,845)	(97,759)	(107,998)
其他綜合收益						
於其後期間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5	(67)	(102)	14	257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5,203)	528	(20,120)	(10,617)	1,864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198)	461	(20,222)	(10,603)	2,121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1,710)	(62,930)	(118,067)	(108,362)	(105,877)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80,339)	(54,806)	(104,233)	(112,077)	(87,308)
非控股權益		(21,371)	(8,124)	(13,834)	3,715	(18,569)
		(101,710)	(62,930)	(118,067)	(108,362)	(105,87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一年／期內虧損(人民幣元)	*14*	(0.28)	(0.19)	(0.28)	(0.34)	(0.30)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215	4,922	19,292	16,459
商譽	*16*	388,526	388,526	388,526	388,526
使用權資產	*17*	12,687	12,244	24,127	33,450
無形資產	*18*	34,465	28,471	22,658	19,69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9*	9,515	12,323	12,196	12,2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10,654	10,646	10,319	10,10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4,800	10,000	13,068	12,83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21*	124,797	216,160	245,497	247,3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122,919	173,372	169,116	176,083
定期存款	*27*	83,373	31,613	20,268	20,526
非流動資產總額		794,951	888,277	925,067	937,23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2*	76,650	266,298	251,729	253,7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96,586	71,951	91,671	117,2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147,760	170,968	187,486	150,407
定期存款	*27*	—	54,431	32,591	80,2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748,569	596,968	343,818	222,333
流動資產總額		1,069,565	1,160,616	907,295	823,940
資產總額		1,864,516	2,048,893	1,832,362	1,761,17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18,567	59,013	27,140	52,7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06,184	93,192	74,110	56,533
計息銀行借款	*30*	16,785	45,600	28,124	42,989
合約負債	*31*	89,934	71,367	27,956	32,1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5*	4,412	—	—	—
應付所得稅		—	36	35	35
租賃負債	*17*	7,019	8,201	7,671	9,130
流動負債總額		242,901	277,409	165,036	193,564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826,664	883,207	742,259	630,3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21,615	1,771,484	1,667,326	1,567,615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1*	641	—	—	—
租賃負債	*17*	4,512	4,055	17,964	24,1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53	4,055	17,964	24,130
淨資產		1,616,462	1,767,429	1,649,362	1,543,48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33*	129,182	300,000	300,000	300,000
儲備	*34*	1,376,264	1,364,537	1,260,304	1,172,996
		1,505,446	1,664,537	1,560,304	1,472,996
非控股權益		111,016	102,892	89,058	70,489
權益總額		1,616,462	1,767,429	1,649,362	1,543,485

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			非控股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2,312	1,034,782	2,983	—	—	(320,022)	820,055	116,024	936,079
年內虧損		—	—	—	—	—	(75,141)	(75,141)	(21,371)	(96,5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5,203)	—	(5,203)	—	(5,203)
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		—	—	—	5	—	—	5	—	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	(5,203)	(75,141)	(80,339)	(21,371)	(101,710)
股東出資	*33(a)*	20,543	729,950	—	—	—	—	750,493	—	750,493
資本儲備轉至實繳資本	*33(d)*	6,327	(6,327)	—	—	—	—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儲備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與非控股權益的股權交易	34(a)(i)	—	—	997	—		—	—	997	3	1,000
非控股權益出資	34(a)(ii)	—	—	13,640	—		—	—	13,640	16,360	30,000
其他	34(a)(iii)	—	—	600	—		—	—	600	—	600
於2022年12月31日		129,182	1,758,405	18,220	5		(5,203)	(395,163)	1,505,446	111,016	1,616,46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實繳資本／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9,182	1,758,405	18,220	5	(5,203)	(395,163)	1,505,446	111,016	1,616,462
年內虧損		—	—	—	—	—	(55,267)	(55,267)	(8,124)	(63,39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税項)		—	—	—	—	528	—	528	—	528
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兑差額		—	—	—	(67)	—	—	(67)	—	(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7)	528	(55,267)	(54,806)	(8,124)	(62,930)
股東出資	*33(b)*	4,785	208,615	—	—	—	—	213,400	—	213,400
資本儲備轉至實繳資本	*33(d)*	1,305	(1,305)	—	—	—	—	—	—	—
改制為股份公司	*33(c)*	164,728	(579,322)	—	—	—	414,594	—	—	—
其他	*34(b)*	—	—	497	—	—	—	497	—	497
於2023年12月31日		300,000	1,386,393	18,717	(62)	(4,675)	(35,836)	1,664,537	102,892	1,767,42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00,000	1,386,393	18,717	(62)	(4,675)	(35,836)	1,664,537	102,892	1,767,429
年內虧損	—	—	—	—	—	(84,011)	(84,011)	(13,834)	(97,84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20,120)	—	(20,120)	—	(20,120)
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	—	—	—	(102)	—	—	(102)	—	(1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2)	(20,120)	(84,011)	(104,233)	(13,834)	(118,067)
於2024年12月31日	300,000	1,386,393	18,717	(164)	(24,795)	(119,847)	1,560,304	89,058	1,649,36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00,000	1,386,393	18,717	(62)	(4,675)	(35,836)	1,664,537	102,892	1,767,429
期內虧損	—	—	—	—	—	(101,474)	(101,474)	3,715	(97,75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10,617)	—	(10,617)	—	(10,617)
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	—	—	—	14	—	—	14	—	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4	(10,617)	(101,474)	(112,077)	3,715	(108,362)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00,000	1,386,393	18,717	(48)	(15,292)	(137,310)	1,552,460	106,607	1,659,06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00,000	1,386,393	18,717	(164)	(24,795)	(119,847)	1,560,304	89,058	1,649,362
期內虧損	—	—	—	—	—	(89,429)	(89,429)	(18,569)	(107,99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1,864	—	1,864	—	1,864
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兑差額	—	—	—	257	—	—	257	—	25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57	1,864	(89,429)	(87,308)	(18,569)	(105,877)
於2025年6月30日	300,000	1,386,393	18,717	93	(22,931)	(209,276)	1,472,996	70,489	1,543,485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96,512)	(63,355)	(97,708)	(97,622)	(107,99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9*	940	1,359	2,189	1,242	99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9	8	327	357	215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利潤)		725	689	127	184	(4)
利息收入	*7(c)*	(7,668)	(9,733)	(4,536)	(2,754)	(1,8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	360	361	114	110	12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68	14,910	18,049	5,958	49,6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1,967	1,799	5,064	1,232	3,8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7,587	10,411	12,581	6,498	4,717
無形資產攤銷	*8*	5,039	6,110	6,127	3,059	3,077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	*8*	—	—	51	40	—
修訂租約的收益	*7(c)*	—	—	—	—	(1,4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7(c)*	(6,697)	(12,200)	(2,032)	7,811	(21,598)
匯兑差額淨額		(2,485)	(550)	(652)	(342)	443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96,427)	(50,191)	(60,299)	(74,227)	(69,77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3,686)	(204,558)	(3,062)	569	(51,5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0,432)	25,900	(22,071)	12,793	(25,922)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0,324)	40,446	(31,873)	(6,328)	25,62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0,743	(19,208)	(43,411)	(27,000)	4,1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1,011)	7,008	(13,422)	(15,739)	(12,48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91,137)	(200,603)	(174,138)	(109,932)	(129,938)
已收利息	6,199	7,062	4,053	2,754	1,824
已付所得稅	(27)	(439)	(138)	(138)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4,965)	(193,980)	(170,223)	(107,316)	(128,11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7)	(3,867)	(19,548)	(16,048)	(1,168)
購買無形資產	(5,199)	(116)	(314)	(101)	(118)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7,211)	(249,408)	(111,544)	(61,950)	(12,130)
購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34,800)	(96,035)	(49,457)	(49,457)	—
購買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101)	—	—	—	—
購買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3,000)	—	—	—
給予董事的貸款墊款	(4,973)	(1,886)	—	—	—
償還來自董事的貸款	1,800	1,060	—	—	—
給予股東的貸款墊款	—	(7,950)	(106,876)	(56,100)	(30,170)
償還來自股東的貸款	—	7,950	106,876	56,100	30,17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1,000	—	—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49,356	163,535	101,314	48,515	63,840
出售於轉售協議下持有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4,463	—	—	—	—
存入定期存款	(71,642)	—	(21,246)	(20,493)	(80,467)
定期存款到期	—	—	54,431	54,431	32,59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3,454)	(189,717)	(46,364)	(45,103)	2,54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36(b)*	18,000	48,000	29,910	1,787	28,822
償還銀行借款	*36(b)*	(6,880)	(19,120)	(47,386)	(8,541)	(13,955)
股東出資	*33*	762,999	220,000	—	—	—
出資費用	*33*	(10,026)	(6,600)	(5,660)	—	(5,095)
非控股權益出資所得款項	*34*	30,000	—	—	—	—
償還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6(b)*	(8,493)	(9,243)	(11,136)	(5,401)	(4,947)
已付利息	*36(b)*	(875)	(1,424)	(2,189)	(501)	(1,001)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84,725	231,613	(36,461)	(12,656)	3,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56,306	(152,084)	(253,048)	(165,075)	(121,74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773	748,569	596,968	596,968	343,818
外匯匯率變動淨額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490	483	(102)	14	25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8,569	596,968	343,818	431,907	222,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結餘	*27*	748,569	596,968	343,818	431,907	222,333

5.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8	2,461	17,208	14,489
使用權資產	*17*	3,603	3,111	20,304	20,398
無形資產		1,162	1,064	1,147	1,13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	625,392	639,008	643,573	648,16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	—	2,040	2,040
定期存款	*27*	83,373	31,613	20,268	20,526
非流動資產總額		715,438	677,257	704,540	706,75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2*	33,527	159,984	180,288	184,95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64,747	33,440	74,655	86,3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15,650	15,426	58,348	35,8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	217,689	382,890	439,558	521,255
定期存款	*27*	—	54,431	32,59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652,637	526,980	302,121	196,946
流動資產總額		984,250	1,173,151	1,087,561	1,025,36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943	20	17,753	31,3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31,428	43,238	34,067	16,870
計息銀行借款	*30*	6,720	27,600	10,000	30,000
合約負債	*31*	48,992	26,980	16,419	14,494
租賃負債	*17*	2,234	2,183	4,561	3,88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	78,199	41,346	44,888	44,698
流動負債總額		168,516	141,367	127,688	141,330
流動資產淨額		815,734	1,031,784	959,873	884,0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31,172	1,709,041	1,664,413	1,590,791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1*	641	—	—	—
租賃負債	*17*	1,074	791	17,224	16,55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15	791	17,224	16,553
淨資產		1,529,457	1,708,250	1,647,189	1,574,238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33*	129,182	300,000	300,000	300,000
儲備	*34*	1,400,275	1,408,250	1,347,189	1,274,238
權益總額		1,529,457	1,708,250	1,647,189	1,574,23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6月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科苑南路3156號深圳灣創新科技中心2棟A座66層。於2023年12月，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資產管理及其他多元化行業提供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數據分析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為私人有限公司、有限合夥企業及結構性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和日期以及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實繳資本／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及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Xunce Tehcnology HK Limited(「Xunce HK」)	(a)	香港 2018年 11月9日	100,000港元	100%	—	軟件研發及銷售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杭州迅杭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迅杭」)	(b)	浙江 2020年 9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軟件研發及銷售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北京迅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迅京」)	(c)	北京 2020年 5月8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科技研發及提供技術服務
上海愷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愷域」)	(d)	上海 2011年 1月10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52.81%	—	軟件研發及軟硬件整合銷售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上海寬睿信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寬睿」)	(e)	上海 2015年 10月20日	人民幣 14,729,412元	51.05%	—	軟件研發及銷售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北京華隱熵策數據科技有限公司(「華策數據」)	(f)	北京 2021年 8月30日	人民幣 27,450,954元	30.70%	17.35%	軟件研發及銷售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a) Xunce HK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香港註冊會計師OCG CPA Limited審核。

(b) 杭州迅杭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深圳普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深圳金信達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c) 北京迅京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深圳普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華健會計師事務所(深圳)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d) 上海愷域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1年被　貴公司收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廣東昱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深圳中啟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北京欣誼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e) 上海寬睿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1年被　貴公司收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上海安倍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上海旭升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f) 華策數據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深圳普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貴集團通過　貴集團合併的兩家有限合夥企業持有華策數據61.15%的投票權。

下表說明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投資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寬睿	322,524	322,524	322,524	322,524
上海愷域	200,689	200,689	200,689	200,689
北京迅京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華策數據	22,140	22,140	22,140	22,140
Xunce HK	—	12,616	17,181	21,772
杭州迅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結構性實體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其他	39	1,039	1,039	1,039
	625,392	639,008	643,573	648,164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合併了若干結構性實體。該等結構性實體為基金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對於 貴集團作為投資方參與的結構性實體， 貴集團享有其重大可變利益，並且 貴集團能夠對其經營實施控制。

2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為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已提早採納自2025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

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 貴集團可藉對被投資方的參與而獲得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則說明 貴集團對該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且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向 貴集團給予當前能力指示被投資方有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若 貴公司擁有被投資方不足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因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 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入賬，並一直合併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三個要素中一個或以上的要素發生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涉及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並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股份部分，按倘 貴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當)。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準則生效時應用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倘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2]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情況*[3]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披露的修訂本及新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了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確認和終止確認日期的要求，但對通過電子轉賬結算的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有例外規定，以及評估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的要求，並就評估或有特徵、無追索權貸款特徵和合約連結工具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本亦引入了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要求。

預計該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對實體如何呈列其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尤其強調財務業績的報告。受到重大影響的領域包括損益表中的分類和小計、資訊的合計／分解和標籤，以及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的披露。

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 貴集團將繼續分析新要求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且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政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享有該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為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共有之控制權，僅於相關活動要求共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 貴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變動金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盈利及虧損按 貴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列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後，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以公允價值計量。所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過程時， 貴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　貴集團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數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　貴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且該單位部分業務出售時，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業務賬面值以釐定出售盈虧。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按售出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基準計量。

(c)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債務工具、理財產品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進行之有秩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　貴集團必須可進入該主要或最為有利的市場。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依據的假設，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地利用資產，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最大限度地利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技術，且有充足數據可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同時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在歷史財務資料重複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衡量分類，以釐定公允價值層級(以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重要的最低水平參數作準)有否轉變。

(d)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當要求每年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時，會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二者之間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價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中。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有一種該等跡象，便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僅

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後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期間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e)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某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b) 該方屬於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以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提供資助的僱主；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向 貴集團或向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在確認標準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測所產生的開支在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 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會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用於此用途之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電子設備	19%至31.67%
辦公設備及傢俱	19%至31.67%
汽車	23.75%
租賃物業裝修	33.33%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單獨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末審核，並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被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日進行檢討。

獨立軟件

已購買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其為期2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著作權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

軟件版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其8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支出，僅於 貴集團能證明以下各項時，方予以資本化並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有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意圖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的資源完成該資產，以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支出。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h)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讓了在一定時期內控制一項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亦可選擇採用不將以下各項資本化的會計政策：(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價值低的租賃。 貴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具備購買權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辦公室物業	2至5年
汽車	2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末轉移至 貴集團，或者倘成本顯示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 貴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遞增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與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如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其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達致的業務模式持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其目的為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達致的業務模式持有。非於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要求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在通常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投資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 貴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債務工具及股權投資。該等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j)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須主要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方承擔責任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並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k)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

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式須予減值，並按以下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應用簡化法(於下文詳述)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3階段 — 於各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l)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視適用情況而定)。履約承擔指大致相同之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明確商品或服務。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後續按其分類計量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產生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回購，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亦包括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歸入持作買賣類別，惟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者則除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惟因 貴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亦採用實際利率通過攤銷確認。攤銷成本乃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融資成本。

(m)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方按大致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此替代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之差額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不產生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應在其可收取的期間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以及確認為其他收入而非扣減相關開支。

(n)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和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根據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p)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在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經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常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是由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也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所得額和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僅於 貴集團擁有依法執行權利，可抵銷本期稅項資產、本期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且該不同稅務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清償或有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q)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和分析解決方案。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金額乃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有權收取的代價。

(a) 提供基於交易的專業技術產品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專業技術產品，並按個人收取設置費。收入在專業軟件產品及軟硬體整合產品被客戶驗收時(一般是在驗收報告上簽字時)確認。

(b) 提供基於訂購的專業技術產品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基於訂購的專業技術產品，並收取訂購費。基於訂購的產品的收入隨時間推移確認，採用平均每日分配法計量完全滿足訂購的進度，因為客戶每天均會獲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

其他收入

按預提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之利息收入，方式為應用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r)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 貴集團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即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入。

(s)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是在合理確保將可收取補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等補貼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內按系統基礎確認為收益。

(t) 其他僱員福利

社會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實行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就員工實施的社會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每月向該等社會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社會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有關該等公積金的責任僅限各報告期的應繳供款。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員工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 貴集團每月就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並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有關該等公積金的責任僅限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應繳供款。

(u)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為 貴公司功能貨幣)呈列。 貴集團各實體會釐定其各自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乃採用初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外幣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乃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為匯兑波動儲備，差異屬於非控股權益者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這會影響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算的判斷外，管理層還做出了以下判斷，這些判斷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則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予以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42,129,000元、人民幣734,240,000元、人民幣854,919,000元及人民幣946,515,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b)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關於日後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出現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 貴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商譽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88,526,000元、人民幣388,526,000元、人民幣388,526,000元及人民幣388,526,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

非上市股權及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權及債務投資已根據基於市場估值技術進行估值，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該估值規定 貴集團釐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業)及選擇市價倍數。此外， 貴集團估計有關不流通性及規模差異之折讓。 貴集團將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非上市股權及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38,274,000元、人民幣379,645,000元、人民幣405,336,000元及人民幣412,908,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附註26。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 貴集團將校準矩陣，以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在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惡化，這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乃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披露。

6.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分為一個單一業務單位，即提供基於交易的專業技術產品及基於訂購的專業技術產品。管理層根據附註4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審閱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間收入的10%或以上的單一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不適用	65,294	不適用	不適用	27,113
客戶B*	35,5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902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429	不適用
	35,513	65,294	不適用	71,331	27,113

* 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A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少於10%。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B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少於10%。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C及D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少於10%。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286,990	478,088	594,241	251,987	194,589
香港	909	52,370	37,546	30,557	3,188
英國	—	—	191	—	68
	287,899	530,458	631,978	282,544	197,845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處的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擁有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基於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的分部資料。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商品或服務類型					
提供基於交易的專業技術產品	133,992	327,229	509,652	205,689	151,276
提供訂閱型專業技術產品	153,907	203,229	122,326	76,855	46,569
	287,899	530,458	631,978	282,544	197,845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基於交易的專業技術產品	133,992	327,229	509,652	205,689	151,276
隨時間					
訂閱型專業技術產品	153,907	203,229	122,326	76,855	46,569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總收益	287,899	530,458	631,978	282,544	197,845

下表列示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該等收入於各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基於交易的專業技術產品	41,148	34,008	29,249	10,986	3,380
訂閱型專業技術產品	17,791	55,926	42,118	24,635	5,421
計入往績記錄期間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58,939	89,934	71,367	35,621	8,801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1) 提供基於交易的專業技術產品：

履約責任在客戶進行驗收時履行，付款通常於驗收日期起計3個月內到期應付。

(2) 提供訂閱型專業技術產品：

履約責任隨提供訂閱服務的時間達成，付款通常於合約開始起計12個月內到期應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120,400	78,867	31,169	46,695	35,159
超過一年	61,320	28,116	17,220	30,175	5,999
	181,720	106,983	48,389	76,870	41,158

分配至預期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與提供訂閱型專業技術產品有關，其中履約責任將於六年內達成。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c)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增值稅退稅	9,447	6,256	86	67	—
銀行利息收入	7,668	9,733	4,536	2,754	1,8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6,697	12,200	2,032	(7,811)	21,598
政府補貼*	5,301	4,023	7,119	1,631	2,935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2,485	550	652	342	(443)
投資收入	—	4	6,832	3,422	2,298
修訂租約的收益	—	—	—	—	1,468
其他	586	291	425	386	156
總計	32,184	33,057	21,682	791	29,836

* 政府補貼主要指為支持 貴集團營運而授予的獎勵，適用於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概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8. 除税前虧損

貴集團除税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所售存貨的成本及服務成本*		33,224	82,381	125,613	44,039	54,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967	1,799	5,064	1,232	3,8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7,587	10,411	12,581	6,498	4,717
無形資產攤銷	18	5,039	6,110	6,127	3,059	3,077
研發開支*		121,422	194,568	304,018	166,611	107,908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核數師薪酬		47	82	388	255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5	360	361	114	110	122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	17	—	—	51	40	—
租約修訂收益	17	—	—	—	—	(1,46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7	3,542	4,579	5,298	2,469	4,98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附註10所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		143,852	186,401	143,798	74,342	63,8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191	15,618	11,913	7,266	4,110
—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31,373	43,812	34,134	19,997	15,747
		188,416	245,831	189,845	101,605	83,715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7	(2,485)	(550)	(652)	(342)	44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7	(6,697)	(12,200)	(2,032)	7,811	(21,598)
銀行利息收入	7	(7,668)	(9,733)	(4,536)	(2,754)	(1,824)

* 該金額不包括附註8所披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僱員福利開支。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利息		383	774	1,121	741	488
租賃負債利息	17	557	585	1,068	501	511
		940	1,359	2,189	1,242	999

10.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337	5,117	3,972	1,983	1,920
與績效相關的花紅	4,779	—	185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3	306	324	159	171
	9,429	5,423	4,481	2,142	2,091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與績效相關的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志堅先生(i)	586	—	4	590
耿大為先生(ii)	730	1,200	54	1,984
楊陽先生(iii)	532	1,200	45	1,777
宣然先生(iv)	840	1,200	56	2,096
姜春飛先生(v)	419	592	42	1,053
孫正章先生(vi)	720	444	56	1,220
	3,827	4,636	257	8,720
監事：				
國可心先生(vii)	510	143	56	709
	4,337	4,779	313	9,42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與績效相關的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志堅先生(i)	804	—	4	808
耿大為先生(ii)	624	—	47	671
楊陽先生(iii)	742	—	46	788
宣然先生(iv)	842	—	49	891
姜春飛先生(v)	485	—	41	526
	3,497	—	187	3,684
監事：				
國可心先生(vii)	512	—	56	568
孫正章先生(vi)	614	—	56	670
鄭聖磊先生(viii)	494	—	7	501
	1,620	—	119	1,739
	5,117	—	306	5,42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基於績效的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志堅先生(i)	842	—	24	866
耿大為先生(ii)	359	185	30	574
楊陽先生(iii)	531	—	55	586
宣然先生(iv)	588	—	50	638
姜春飛先生(v)	296	—	45	341
	2,616	185	204	3,005
非執行董事：				
蔡祥先生(x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昌建先生(ix)	—	—	—	—
田江川女士(x)	—	—	—	—
汪棣先生(xi)	—	—	—	—
	—	—	—	—
監事：				
國可心先生(vii)	510	—	56	566
孫正章先生(vi)	353	—	56	409
鄭聖磊先生(viii)	493	—	8	501
	1,356	—	120	1,476
	3,972	185	324	4,48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基於績效的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志堅先生(i)	420	—	11	431
耿大為先生(ii)	179	—	15	194
楊陽先生(iii)	265	—	27	292
宣然先生(iv)	294	—	24	318
姜春飛先生(v)	147	—	22	169
	1,305	—	99	1,404
非執行董事：				
蔡祥先生(x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昌建先生(ix)	—	—	—	—
田江川女士(x)	—	—	—	—
汪棣先生(xi)	—	—	—	—
	—	—	—	—
監事：				
國可心先生(vii)	255	—	28	283
孫正章先生(vi)	177	—	28	205
鄭聖磊先生(viii)	246	—	4	250
	678	—	60	738
	1,983	—	159	2,14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基於績效的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志堅先生(i)	420	—	13	433
耿大為先生(ii)	179	—	15	194
楊陽先生(iii)	265	—	30	295
宣然先生(iv)	294	—	28	322
姜春飛先生(v)	119	—	24	143
	1,277	—	110	1,387
非執行董事：				
蔡祥先生(x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昌建先生(ix)	—	—	—	—
田江川女士(x)	—	—	—	—
汪棣先生(xi)	—	—	—	—
	—	—	—	—
監事：				
國可心先生(vii)	255	—	28	283
孫正章先生(vi)	246	—	28	274
鄭聖磊先生(viii)	142	—	5	147
	643	—	61	704
	1,920	—	171	2,091

(i) 劉志堅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並自2023年12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彼於2024年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ii) 耿大為先生自2019年1月起擔任 貴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彼亦自2019年6月至2023年12月擔任董事會主席。彼於2024年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iii) 楊陽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 貴公司擔任首席技術官，並自2017年9月起擔任 貴公司董事。彼於2024年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iv) 宣然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 貴公司擔任總裁，並自2019年1月起擔任 貴公司董事。彼於2024年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v) 姜春飛先生於2020年4月加入 貴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並自2020年6月起擔任 貴公司董事。彼於2024年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vi) 孫正章先生於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擔任 貴公司董事。彼於2023年12月獲選為 貴公司監事。

(vii) 國可心先生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viii) 鄭聖磊先生於2023年12月獲選為 貴公司監事。

(ix) 蔣昌建先生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x) 田江川女士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xi) 汪棣先生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xii) 蔡祥先生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四名、三名、一名、一名(未經審計)及一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非 貴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一名、兩名、四名、四名(未經審計)及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27	1,449	3,140	1,758	1,434
與績效相關的花紅	667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	14	118	13	42
	1,401	1,463	3,258	1,771	1,476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	—	2	3	4	4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	1	—	—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1	—	—	—	—
	1	2	4	4	4

12.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轄區產生及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符合資格的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制資格的企業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中國內地

除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優惠中國所得稅率的企業外，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按　貴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

貴公司、上海愷域及上海寬睿於2020年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3年再次獲評定及於2020年至2025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華策數據於2023年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3年至2025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中國內地	—	1	—	—	—
即期－香港	—	35	137	137	—
年／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	36	137	137	—

按 貴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虧損	(96,512)	(63,355)	(97,708)	(97,622)	(107,998)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4,128)	(15,839)	(24,427)	(24,406)	(27,000)
不同稅率的影響	7,444	7,141	9,722	9,663	10,541
不可扣稅開支	1,136	2,554	1,001	574	1,041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24,635)	(34,838)	(14,213)	(7,554)	(5,613)
動用過往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1,799)	(2,793)	(185)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	40,183	41,018	29,853	24,653	21,216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36	137	137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由於該等累計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性時差額乃來自 貴公司及其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而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故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累計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於2021年3月及2022年9月頒佈的稅收優惠政策，允許從 貴公司應納稅所得額中額外扣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所產生合資格的研發開支的75%，並允許從應納稅所得額中額外扣除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所產生合資格的研發開支的100%。

1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75,141)	(55,267)	(84,011)	(101,474)	(89,429)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0,009,292	290,290,27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實繳資本按2023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相同轉換率1：1悉數轉換成股本而釐定。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	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446	940	410	3,445	7,241
累計折舊	(1,259)	(404)	(41)	(2,142)	(3,846)
賬面淨值	1,187	536	369	1,303	3,395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87	536	369	1,303	3,395
添置	1,012	330	480	325	2,147
出售	(6)	(2)	—	(352)	(360)
年內折舊撥備	(788)	(200)	(107)	(872)	(1,967)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405	664	742	404	3,215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452	1,268	890	3,418	9,028
累計折舊	(2,047)	(604)	(148)	(3,014)	(5,813)
賬面淨值	1,405	664	742	404	3,215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452	1,268	890	3,418	9,028
累計折舊	(2,047)	(604)	(148)	(3,014)	(5,813)
賬面淨值	1,405	664	742	404	3,215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405	664	742	404	3,215
添置	1,313	373	1,075	1,106	3,867
出售	(40)	(15)	—	(306)	(361)
年內折舊撥備	(799)	(219)	(424)	(357)	(1,799)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879	803	1,393	847	4,92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725	1,626	1,965	4,218	12,534
累計折舊	(2,846)	(823)	(572)	(3,371)	(7,612)
賬面淨值	1,879	803	1,393	847	4,922

	電子設備	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725	1,626	1,965	4,218	12,534
累計折舊	(2,846)	(823)	(572)	(3,371)	(7,612)
賬面淨值	1,879	803	1,393	847	4,922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79	803	1,393	847	4,922
添置	584	2,027	1,824	15,113	19,548
出售	(12)	(102)	—	—	(114)
年內折舊撥備	(935)	(276)	(774)	(3,079)	(5,064)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16	2,452	2,443	12,881	19,29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297	3,551	3,789	19,332	31,969
累計折舊	(3,781)	(1,099)	(1,346)	(6,451)	(12,677)
賬面淨值	1,516	2,452	2,443	12,881	19,292
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5,297	3,551	3,789	19,332	31,969
累計折舊	(3,781)	(1,099)	(1,346)	(6,451)	(12,677)
賬面淨值	1,516	2,452	2,443	12,881	19,292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16	2,452	2,443	12,881	19,292
添置	669	7	—	492	1,168
出售	(7)	(115)	—	—	(122)
年內折舊撥備	(448)	(270)	(451)	(2,710)	(3,879)
於2025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30	2,074	1,992	10,663	16,459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5,959	3,443	3,789	19,824	33,015
累計折舊	(4,229)	(1,369)	(1,797)	(9,161)	(16,556)
賬面淨值	1,730	2,074	1,992	10,663	16,459

16. 商譽

	上海愷域 *人民幣千元*	上海寬睿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150,568	237,958	388,526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上海愷域現金產生單位；及
- 上海寬睿現金產生單位

上海愷域現金產生單位

上海愷域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14.4%、14.4%、14.3%及14.9%。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推算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愷域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35,925,000元、人民幣98,698,000元、人民幣75,556,000元及人民幣69,102,000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倘於該5年期預算毛利下降2%，將導致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約人民幣14,925,000元、人民幣75,698,000元、人民幣51,550,000元及人民幣44,680,000元。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其他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化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上海寬睿現金產生單位

上海寬睿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14.9%、14.9%、14.0%及14.3%。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

月，用於推算上海寬睿單位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寬睿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27,426,000元、人民幣47,976,000元、人民幣51,028,000元及人民幣47,785,000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倘於該5年期預算毛利下降2%，將導致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約人民幣9,426,000元、人民幣28,976,000元、人民幣28,856,000元及人民幣28,210,000元。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其他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化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愷域及上海寬睿的行業性質及資產組並無發生重大變化，行業發展趨勢亦無發生重大轉變，因此這兩家公司的稅前貼現率無重大變動。上海愷域及上海寬睿用於推算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均設定為零，主要是考慮到國內外經濟環境的壓力。面對經濟的不確定性及潛在風險，出於謹慎考慮，我們選擇了零增長率來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終值。

17.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經營所用辦公室物業及汽車等多個項目擁有租賃合約。辦公室物業租賃的租期通常為2至5年，而汽車的租期通常為2年。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得向 貴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辦公室物業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558	—	12,558
添置	6,535	1,181	7,716
折舊支出	(7,242)	(345)	(7,58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1,851	836	12,687
添置	7,230	—	7,230
租約修訂	2,738	—	2,738
折舊支出	(9,820)	(591)	(10,41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999	245	12,244
添置	24,304	—	24,304
租約修訂	621	—	621
折舊支出	(12,336)	(245)	(12,581)
提前終止租賃	(461)	—	(46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4,127	—	24,127
添置	7,148	—	7,148
租約修訂	6,892	—	6,892
折舊支出	(4,717)	—	(4,717)
於2025年6月30日	33,450	—	33,450

貴公司

貴公司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044
添置	1,456
折舊支出	(2,89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603
租約修訂	2,481
折舊支出	(2,97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111
添置	23,603
折舊支出	(6,203)
提前終止租賃	(20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0,304
租約修訂	2,248
折舊支出	(2,154)
於2025年6月30日	20,398

(b) 租賃負債

貴集團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的賬面值	12,308	11,531	12,256	25,635
新租賃	7,716	7,230	24,304	7,148
租約修訂	—	2,738	621	5,424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557	585	1,068	511
付款	(9,050)	(9,828)	(12,204)	(5,458)
提前終止租賃	—	—	(410)	—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11,531	12,256	25,635	33,260
分析為：				
即期部分	7,019	8,201	7,671	9,130
非即期部分	4,512	4,055	17,964	24,130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披露。

貴公司

貴公司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的賬面值	4,986	3,308	2,974	21,784
新租賃	1,456	—	23,603	—
租約修訂	—	2,481	—	779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75	107	822	349
付款	(3,309)	(2,922)	(5,422)	(2,470)
提前終止租賃	—	—	(192)	—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3,308	2,974	21,785	20,442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234	2,183	4,561	3,889
非即期部分	1,074	791	17,224	16,553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的利息	557	585	1,068	501	511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7,587	10,411	12,581	6,498	4,71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支出	3,542	4,579	5,298	2,469	4,984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	—	—	51	40	—
租約修訂收益	—	—	—	—	(1,468)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1,686	15,575	18,998	9,508	8,744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披露。

18.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軟件	軟件著作權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456	35,840	36,296
累計攤銷	(158)	(1,833)	(1,991)
賬面淨值	298	34,007	34,305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98	34,007	34,305
添置	5,199	—	5,199
年內攤銷撥備	(559)	(4,480)	(5,039)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4,938	29,527	34,46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成本	5,655	35,840	41,495
累計攤銷	(717)	(6,313)	(7,030)
賬面淨值	4,938	29,527	34,465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4,938	29,527	34,465
添置	116	—	116
年內攤銷撥備	(1,630)	(4,480)	(6,110)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3,424	25,047	28,47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5,771	35,840	41,611
累計攤銷	(2,347)	(10,793)	(13,140)
賬面淨值	3,424	25,047	28,471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3,424	25,047	28,471
添置	314	—	314
年內攤銷撥備	(1,647)	(4,480)	(6,127)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091	20,567	22,658

	獨立收購的軟件	軟件著作權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6,085	35,840	41,925
累計攤銷	(3,994)	(15,273)	(19,267)
賬面淨值	2,091	20,567	22,658
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091	20,567	22,658
添置	118	—	118
期內攤銷撥備	(837)	(2,240)	(3,077)
於2025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1,372	18,327	19,699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6,203	35,840	42,043
累計攤銷	(4,831)	(17,513)	(22,344)
賬面淨值	1,372	18,327	19,699

1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3,762	3,637	3,510	3,514
收購時的商譽	5,753	8,686	8,686	8,686
	9,515	12,323	12,196	12,200

貴集團的重大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的實繳資本詳情	註冊及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撥雲見日(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撥雲見日」)	註冊實繳資本各人民幣1元	中國	2022年：4% 2023年至2025年6月30日：3.92%	軟件研發及技術服務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的股權全部包括通過　貴公司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

貴集團通過協議對該等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據此，相關活動須獲應佔控制權的各方(須包括　貴集團)一致同意。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　貴集團的合營公司。

撥雲見日為　貴集團的重大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說明有關撥雲見日的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已與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4	445	13	11
其他流動資產	1,420	4,281	6,749	6,79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1,989	1,570	1,126	1,105
流動負債	(1,190)	(2,520)	(3,902)	(4,049)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5,663	3,776	3,986	3,859

貴集團於撥雲見日的權益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的所有權比例		4.00%	3.92%	3.92%	3.92%
貴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a)*	226	151	156	151
收購合營公司的商譽		5,753	5,753	5,753	5,753
投資的賬面值		5,979	5,904	5,909	5,90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17	1,538	715	72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2,964)	(6,875)	128	(128)
分佔合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b)*	(519)	(275)	5	(5)

附註：

(a) 貴集團應佔撥雲見日的資產淨值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新增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即撥雲見日已收資本溢價的新增份額。

(b) 分佔合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乃按2021年 貴集團投資後撥雲見日的利潤及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計算。

下表列示 貴集團個別並不重大的合營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利潤	(206)	(414)	(132)	9
分佔合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206)	(414)	(132)	9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賬面總值	3,536	6,419	6,287	6,296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550	2,542	2,215	2,000
收購時的商譽	8,104	8,104	8,104	8,104
	10,654	10,646	10,319	10,104

貴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的實繳資本詳情	註冊及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功夫源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功夫源」)	註冊實繳資本各人民幣1元	中國	11.72%	軟件研發及技術服務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全部包括通過 貴公司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

貴集團通過其在董事會中的代表對該等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有權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對該等公司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北京功夫源為 貴集團的重大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說明有關北京功夫源的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已與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	330	566	311
其他流動資產	987	6,598	12,812	9,970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125	450	377	15
流動負債	(757)	(7,021)	(13,712)	(12,216)
資產／(負債)淨值(不包括商譽)	425	357	43	(1,920)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的所有權比例	11.72%	11.72%	11.72%	11.72%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負債)淨值(不包括商譽)	50	42	5	(225)
收購聯營公司時的商譽	8,104	8,104	8,104	8,104
投資的賬面值	8,154	8,146	8,109	7,87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8,146	15,520	7,239	1,540
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417)	(68)	(316)	(1,962)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49)	(8)	(37)	(230)

下表列示 貴集團個別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	—	(290)	15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	—	(290)	15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總值	2,500	2,500	2,210	2,225

21.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華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華控清交」)	100,000	101,248	99,000	99,000
洪泰財富(青島)基金銷售有限責任公司(「洪泰財富」)	—	49,000	100,000	100,000
霍爾果斯嫻遠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嫻遠科技」)	—	36,000	37,000	39,000
天津正道北拓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正道北拓」)	24,797	24,112	3,497	3,361
其他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	5,800	6,000	6,000
	124,797	216,160	245,497	247,361

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 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戰略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股息，亦無轉移權益工具內的累計損益。所有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均被分類為非流動，原因為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變現該等金融資產。

22.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6,925	281,483	284,545	336,086
減值	(275)	(15,185)	(32,816)	(82,371)
賬面淨值	76,650	266,298	251,729	253,715

貴集團通常為基於交易的專業技術產品提供3個月內的信貸期及為訂閱型專業技術產品提供12個月的信貸期。 貴集團尋求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並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6個月	76,650	247,542	207,129	163,598
7至12個月	—	17,880	33,320	75,743
1至2年	—	876	11,280	11,318
2年以上	—	—	—	3,056
	76,650	266,298	251,729	253,71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7	275	15,185	32,816
減值虧損淨額	268	14,910	17,631	49,555
於年／期末	275	15,185	32,816	82,371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是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分組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信息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三年，則予以撇銷，並且不受強制執行活動所規限。

以下載列有關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1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6%	—	—	—	0.3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76,925	—	—	—	76,92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75	—	—	—	275

於2023年12月31日

	1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54%	35.59%	62.01%	—	5.39%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51,419	27,758	2,306	—	281,48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877	9,878	1,430	—	15,185

於2024年12月31日

	1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43%	10.47%	69.67%	—	11.53%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10,135	37,218	37,192	—	284,54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006	3,898	25,912	—	32,816

於2025年6月30日

	1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3.51%	23.85%	79.83%	72.12%	24.51%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69,551	99,466	56,108	10,961	336,08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953	23,723	44,790	7,905	82,37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613	169,585	206,958	236,087
減值	(86)	(9,601)	(26,670)	(51,133)
賬面淨值	33,527	159,984	180,288	184,954

貴公司通常為基於交易的專業技術產品提供3個月內的信貸期及為訂閱型專業技術產品提供12個月的信貸期。 貴公司尋求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貴公司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並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6個月	33,527	148,943	163,361	112,517
7至12個月	—	10,949	8,088	60,758
1至2年	—	92	8,839	8,623
2年以上	—	—	—	3,056
	33,527	159,984	180,288	184,954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5	86	9,601	26,670
減值虧損淨額	81	9,515	17,069	24,463
於年／期末	86	9,601	26,670	51,133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是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分組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信息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三年，則予以撇銷，並且不受強制執行活動所規限。

以下載列有關　貴公司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1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6%	—	—	—	0.2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3,613	—	—	—	33,61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86	—	—	—	86

於2023年12月31日

	1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48%	39.70%	62.30%	—	5.6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51,184	18,157	244	—	169,58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241	7,208	152	—	9,601

於2024年12月31日

	1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43%	15.10%	72.11%	—	12.89%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65,735	9,527	31,696	—	206,95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374	1,439	22,857	—	26,670

於2025年6月30日

	1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3.66%	23.68%	69.97%	72.12%	21.6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16,794	79,613	28,719	10,961	236,08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277	18,855	20,096	7,905	51,133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購買服務及產品的預付款項		48,989	31,069	58,233	74,89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27,202	19,482	9,008	17,760
可收回增值稅		11,248	9,451	15,008	12,839
提供予董事及監事的貸款	24	6,723	7,549	7,549	7,549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2,424	1,494	657	3,393
		96,586	71,951	92,089	117,805
減值		—	—	(418)	(529)
		96,586	71,951	91,671	117,276
非流動					
投資預付款項	(b)	4,800	10,000	10,000	10,000
按金	(a)	—	—	3,068	2,831
		4,800	10,000	13,068	12,831

(a)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隨後將予退還的租金按金及其他業務存款。

(b) 投資預付款項是指購買聯營公司權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	418
減值虧損淨額	—	—	418	111
於年／期末	—	—	418	52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購買服務及產品的預付款項	45,109	13,801	51,540	59,036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82	6,356	5,155	9,705
可收回增值稅	5,616	4,549	10,994	8,443
提供予董事及監事的貸款(附註38)	4,163	5,049	5,049	5,049
其他	2,177	779	553	3,054
	64,747	33,440	74,925	86,658
減值	—	—	(270)	(281)
	64,747	33,440	74,655	86,377
非流動				
按金	—	—	2,040	2,04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	270
減值虧損淨額	—	—	270	11
於年／期末	—	—	270	281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相關。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最低。

24. 提供予董事及監事的貸款

貴集團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披露的董事貸款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年內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姓名		
宣然先生	6,360	6,360
孫正章先生	363	363
劉志堅先生	—	1,800
	6,723	8,523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年內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姓名		
宣然先生	5,686	6,360
提供予監事的貸款		
姓名		
孫正章先生	1,863	1,863
	7,549	8,223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期內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姓名		
宣然先生	5,686	5,686
提供予監事的貸款		
姓名		
孫正章先生	1,863	1,863
	7,549	7,549

於2025年6月30日

	賬面值	期內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姓名		
宣然先生	5,686	5,686
提供予監事的貸款		
姓名		
孫正章先生	1,863	1,863
	7,549	7,549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未償還結餘主要指無抵押、不計息、非貿易性質、按要求償還且將於**[編纂]**前結算的貸款。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 貴集團合併的該等結構實體持有。

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附註a)	147,760	170,968	187,486	150,407
非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附註a)	9,442	9,887	9,277	10,536
北京歌華絲路金橋傳媒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歌華絲路金橋」)(附註b)	55,794	57,835	55,977	56,594
上海金融科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上海金融科技」)(附註b)	49,683	49,933	48,861	49,553
上海理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理至信息」)	—	12,000	12,000	12,000
其他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附註b)	8,000	43,717	43,001	47,400
	122,919	173,372	169,116	176,083
	270,679	344,340	356,602	326,490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附註a)	15,650	15,426	58,348	35,836

附註

(a) 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的銀行及基金機構發行。該等產品獲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若干理財產品被分類為流動，原因為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該等金融資產。

(b) 貴集團於歌華絲路金橋、上海金融科技的投資及其他非上市債務投資指 貴集團於該等中國非上市實體及中國投資基金的可贖回股權。所持股權均未超過各被投資方已發行股本的20%， 貴集團對該等被投資實體及投資基金並無重大影響。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8,569	596,968	343,818	222,333
定期存款	83,373	86,044	52,859	100,735
	831,942	683,012	396,677	323,068
減：				
定期存款				
即期部分	—	54,431	32,591	80,209
非即期部分	83,373	31,613	20,268	20,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8,569	596,968	343,818	222,333
以人民幣計值	801,675	643,182	364,705	288,790
以美元計值	30,267	39,682	31,881	34,206
以港元計值	—	148	91	72
	831,942	683,012	396,677	323,06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2,637	526,980	302,121	196,946
定期存款	83,373	86,044	52,859	20,526
	736,010	613,024	354,980	217,472
減：				
定期存款				
即期部分	—	54,431	32,591	—
非即期部分	83,373	31,613	20,268	20,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2,637	526,980	302,121	196,946
以人民幣計值	707,533	584,050	325,560	188,174
以美元計值	28,477	28,974	29,420	29,298
以港元計值	—	—	—	—
	736,010	613,024	354,980	217,472

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的年期為三年，按介乎1.05%至3.44%的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8.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12,938	57,242	4,331	29,264
4至6個月	5,217	—	15,039	714
7至12個月	—	1,087	6,411	15,040
1年以上	412	684	1,359	7,744
	18,567	59,013	27,140	52,762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於90日內結算。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943	20	2,485	15,418
4至6個月	—	—	15,039	693
7至12個月	—	—	229	15,039
1年以上	—	—	—	229
	943	20	17,753	31,379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57,431	43,314	30,323	25,800
融資開支應付款項		—	13,100	7,440	2,345
其他應付稅項		6,960	9,047	3,492	1,659
[編纂]開支應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應付款項		37,500	17,500	17,500	17,500
其他應付款項	*(a)*	4,293	8,152	14,295	6,954
		106,184	93,192	74,110	56,53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開支應付款項		—	13,100	7,440	2,345
[編纂]開支應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28,670	22,512	12,524	7,425
其他應付税項		1,186	962	1,684	294
其他應付款項	*(a)*	1,572	4,585	11,359	4,531
		31,428	43,238	34,067	16,870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1年內償還。

30.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80–5.10	2023年	16,785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40–3.85	2024年	45,600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60–3.85	2025年	28,124

	於2025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50–3.85	2026年	42,989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10	2023年	6,720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40	2024年	27,600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60	2025年	10,000

	於2025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50–2.60	2026年	30,000

31.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基於交易的專業技術產品	34,008	29,249	14,310	23,592
訂閱型專業技術產品	55,926	42,118	13,646	8,523
	89,934	71,367	27,956	32,115
非即期				
基於交易的專業技術產品	641	—	—	—
總計	90,575	71,367	27,956	32,115

合約負債是指 貴集團已收到代價的客戶履約義務。合約負債包括交付基於交易的專業技術產品及訂閱型專業技術產品所收到的預付款。

有關已確認收入中有多少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以及有多少與前期已履行的履約義務有關的變動，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基於交易的專業技術產品	27,945	15,077	9,593	9,183
訂閱型專業技術產品	21,047	11,903	6,826	5,311
	48,992	26,980	16,419	14,494
非即期				
基於交易的專業技術產品	641	—	—	—
總計	49,633	26,980	16,419	14,494

32. 遞延稅項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產生的時間差	租賃負債產生的時間差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	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101)	(2,068)	2,068	(874)	5,975	—
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672	(214)	214	(871)	199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4,429)	(2,282)	2,282	(1,745)	6,174	—
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672	289	(289)	(946)	274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3,757)	(1,993)	1,993	(2,691)	6,448	—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產生的時間差	租賃負債產生的時間差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	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672	(1,686)	1,686	(52)	(620)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3,085)	(3,679)	3,679	(2,743)	5,828	—
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336	(1,599)	1,599	(2,898)	2,562	—
於2025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2,749)	(5,278)	5,278	(5,641)	8,390	—

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税項虧損	542,129	734,240	854,919	946,515
可扣減暫時差額	40,702	40,446	77,339	121,942
	582,831	774,686	932,258	1,068,457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税項虧損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5,450,000元、人民幣16,572,000元及人民幣15,515,000元，可無限期結轉，而餘額人民幣542,129,000元、人民幣708,790,000元、人民幣838,347,000元及人民幣931,000,000元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起計1至10年內到期。

33. 實繳資本／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實繳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不適用	102,312
股東出資	*(a)*	不適用	20,543
資本化儲備出資	*(d)*	不適用	6,32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不適用	129,182
股東出資	*(b)*	不適用	4,785
資本化儲備出資	*(d)*	不適用	1,305
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普通股	*(c)*	300,000,000	164,728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300,000,000	300,000

附註

(a) 於2022年6月， 貴公司分別收到Accel Asia Holdings II Pte. Ltd.、上海金科灼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熙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柏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GS PSI及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317,605,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25,394,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經扣除與出資有關的融資費用人民幣12,506,000元後， 貴公司分別有人民幣20,543,000元計入 貴公司實繳資本及人民幣729,950,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b) 於2023年10月， 貴公司收到湖北高質量發展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220,000,000元。經扣除與出資有關的融資費用人民幣6,600,000元後， 貴公司分別有人民幣4,785,000元計入 貴公司實繳資本及人民幣208,615,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c) 於2023年12月， 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截至轉換基準日的淨資產人民幣1,618,412,000元轉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轉換後的淨資產超過普通股面值的差額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d) 於2022年6月及2023年10月，珠海富前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富前」)以資本化資本儲備的方式，分別於 貴公司實繳資本增加人民幣6,327,000元及人民幣1,305,000元。

34.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變動呈列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 貴公司的資本溢價。

其他儲備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儲備變動的影響是指以下項目組合：

(i) 於2022年4月， 貴集團將其持有的華策歐米伽10%的股權轉讓予 貴集團第三方共青城三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代價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997,000元於其他儲備中確認。於本次交易後， 貴集團於華策歐米伽的所有權比例為90%。於本次交易後， 貴集團於華策數據的所有權比例從51.46%減少至50.46%。

(ii) 於2022年8月，歌華絲路金橋、華控清交及通瑞長盈分別以現金方式向華策數據出資人民幣23,9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13,640,000元及人民幣16,360,000元分別確認為其他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的增加。儘管於本次交易後 貴集團於華策數據的所有權比例從50.46%減少至48.05%，但 貴集團透過合併後的兩家有限合夥企業持有華策數據61.15%投票權，故 貴集團仍然控制華策數據。

(iii) 人民幣600,000元的其他儲備變動是指 貴集團一間合營公司收到的資本溢價的增加份額。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儲備變動人民幣497,000元的影響是指 貴集團兩間合營公司收到的資本溢價的增加份額。

貴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權益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附註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2,312	1,034,782	(283,648)	853,446
年內虧損		—	—	(74,482)	(74,4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4,482)	(74,482)
股東出資	*33(a)*	20,543	729,950	—	750,493
資本儲備轉至實繳資本	*33(d)*	6,327	(6,327)	—	—
於2022年12月31日		129,182	1,758,405	(358,130)	1,529,457

	附註	實繳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虧損)／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9,182	1,758,405	(358,130)	1,529,457
年內虧損		—	—	(34,607)	(34,60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4,607)	(34,607)
股東出資	*33(b)*	4,785	208,615	—	213,400
資本儲備轉至實繳資本	*33(d)*	1,305	(1,305)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33(c)*	164,728	(579,322)	414,594	—
於2023年12月31日		300,000	1,386,393	21,857	1,708,250

	股本	資本儲備	留存盈利／(累積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00,000	1,386,393	21,857	1,708,250
年內虧損	—	—	(61,061)	(61,0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1,061)	(61,061)
於2024年12月31日	300,000	1,386,393	(39,204)	1,647,189

	股本	資本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00,000	1,386,393	(39,204)	1,647,189
期內虧損	—	—	(72,951)	(72,9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2,951)	(72,951)
於2025年6月30日	300,000	1,386,393	(112,155)	1,574,238

35. 存在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上海寬睿	48.95%	48.95%	48.95%	48.95%
華策數據	51.95%	51.95%	51.95%	51.95%
上海愷域	47.19%	47.19%	47.19%	47.19%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期內(虧損)／利潤：				
上海寬睿	(2,936)	(8,164)	(8,472)	(5,591)
華策數據	(23,785)	1,440	1,334	(3,027)
上海愷域	5,363	(1,397)	(6,481)	(9,602)
總計	(21,358)	(8,121)	(13,619)	(18,220)
報告日期累計非控股權益結餘：				
上海寬睿	77,103	68,939	60,467	54,876
華策數據	(13,188)	(11,748)	(10,414)	(13,441)
上海愷域	47,094	45,697	39,216	29,614
總計	111,009	102,888	89,269	71,049

下表載列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金額為集團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上海寬睿	華策數據	上海愷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收入	24,432	58,774	73,239
總開支	(30,430)	(104,677)	(61,87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998)	(45,903)	11,365
流動資產	140,857	87,050	86,895
非流動資產	33,426	6,277	23,812
流動負債	(16,770)	(99,182)	(8,722)
非流動負債	—	—	(2,18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790)	(3,434)	(31,78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772	(26,300)	49,6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977	42,44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959	12,706	17,849
2023年12月31日			
收入	48,509	72,727	123,476
總開支	(65,187)	(69,955)	(126,4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678)	2,772	(2,960)
流動資產	156,849	64,882	116,357
非流動資產	38,365	4,861	18,276
流動負債	(51,115)	(72,825)	(37,796)
非流動負債	(3,264)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838)	(28,760)	(4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776)	—	24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5,57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038)	(28,760)	201

	上海寬睿	華策數據	上海愷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收入	27,938	58,844	117,164
總開支	(45,245)	(56,276)	(130,8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307)	2,568	(13,734)
流動資產	109,697	41,158	85,120
非流動資產	33,581	3,154	13,331
流動負債	(19,378)	(44,826)	(15,349)
非流動負債	(501)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096)	(4,191)	(9,72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6,889	—	10,04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574	—	(2,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67	(4,191)	(1,895)
2025年6月30日			
收入	10,452	778	46,523
總開支	(21,874)	(6,605)	(66,8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422)	(5,827)	(20,347)
流動資產	99,129	36,158	86,348
非流動資產	35,709	2,462	16,002
流動負債	(19,495)	(44,961)	(37,618)
非流動負債	(3,742)	—	(1,97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471)	(1,497)	(24,14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646	—	11,05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35)	—	(1,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260)	(1,497)	(14,308)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汽車的租賃安排，分別以非現金方式增加使用權資產人民幣7,716,000元、人民幣7,230,000元、人民幣24,304,000元及人民幣7,148,000元，以及租賃負債人民幣7,716,000元、人民幣7,230,000元、人民幣24,304,000元及人民幣7,148,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

	租賃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308	5,6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9,050)	10,802
新租賃(附註17)	7,716	—
利息開支(附註9)	557	383
於2022年12月31日	11,531	16,785
於2023年1月1日	11,531	16,78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9,828)	28,041
新租賃(附註17)	7,230	—
租約修訂(附註17)	2,738	—
利息開支(附註9)	585	774
於2023年12月31日	12,256	45,600
於2024年1月1日	12,256	45,6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2,204)	(18,597)
新租賃	24,304	—
租約修訂(附註17)	621	—
利息開支(附註9)	1,068	1,121
提前終止租賃(附註17)	(410)	—
於2024年12月31日	25,635	28,124
於2024年1月1日	12,256	45,6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902)	(6,754)
新租賃(附註17)	24,067	—
利息開支(附註9)	501	741
提前終止租賃(附註17)	(214)	—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0,708	39,587

	租賃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5,635	28,12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458)	14,377
新租賃(附註17)	7,148	—
租約修訂(附註17)	5,424	—
利息開支(附註9)	511	488
於2025年6月30日	33,260	42,989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內	3,542	4,579	5,298	2,469	4,984
融資活動內	9,050	9,828	12,204	5,902	5,458
	12,592	14,407	17,502	8,371	10,442

37. 承擔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概無任何合約承擔。

38. 關聯方交易

(a)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宣然先生	6,360	5,686	5,686	5,686
孫正章先生	363	—	—	—
	6,723	5,686	5,686	5,686
提供予監事的貸款				
孫正章先生	—	1,863	1,863	1,863
	6,723	7,549	7,549	7,549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未償還結餘主要為無抵押、不計息、非貿易性質、按要求償還且將於**[編纂]**前結算的貸款。

(b)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有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未償還結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應收附屬公司				
北京迅京	169,368	330,534	381,563	421,547
華策數據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北京華策阿爾法科技中心（有限合夥）(「華策阿爾法」)	5,980	5,990	5,990	5,990
北京華策歐米伽科技中心（有限合夥）(「華策歐米伽」)	2,341	4,346	4,346	4,346
深圳迅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迅深」)	—	2,020	2,000	2,000
杭州迅杭	—	—	4,559	44,772
上海華隱熵策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華隱熵策」)	—	—	300	300
上海迅理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迅理」)	—	—	500	500
	217,689	382,890	439,258	519,455
貿易相關：				
應收附屬公司				
杭州數生	—	—	—	1,500
上海寬睿	—	—	300	300
	—	—	300	1,800
貿易相關：				
應付附屬公司				
北京迅京	—	—	1,029	1,029
杭州迅杭	22,199	12,016	15,518	15,518
上海愷域	—	1,330	190	—
Xunce HK	—	—	20	20
	22,199	13,346	16,757	16,567
非貿易相關：				
應付附屬公司				
深圳迅朋科技有限公司	—	—	131	131
上海寬睿	56,000	28,000	28,000	28,000
	56,000	28,000	28,131	28,131
非貿易相關：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附註23)				
宣然先生	3,800	3,186	3,186	3,186
孫正章先生	363	—	—	—
	4,163	3,186	3,186	3,186
提供予監事的貸款				
孫正章先生	—	1,863	1,863	1,863
	4,163	5,049	5,049	5,049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未償還餘額主要為無抵押、不計息、非貿易性質、按要求償還且將於**[編纂]**前結算的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北京迅京	55,852	161,166	50,000	50,000	39,984
華策數據	40,000	—	149	—	40,000
華策阿爾法	—	10	—	—	—
華策歐米伽	10	2,005	—	—	—
深圳迅深	—	2,020	—	—	—
上海迅理	—	—	500	500	—
上海華隱熵策	—	—	300	300	—
	95,862	165,201	50,949	50,800	79,984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孫正章先生	363	1,500	—	—	—
宣然先生	2,750	386	—	—	—
劉志堅先生	1,800	—	—	—	—
	4,913	1,886	—	—	—
償還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宣然先生	—	1,000	—	—	—
劉志堅先生	1,800	—	—	—	—
	1,800	1,000	—	—	—
提供予股東的貸款					
珠海富前	—	7,950	106,876	56,100	30,170
償還向股東提供的貸款					
珠海富前	—	7,950	106,876	56,100	30,170

(c)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

經審慎考慮其實質關係，董事認為，與關聯方披露有關的有意義的重要資料均已充分予以披露，且 貴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8,569	596,968	343,818	222,333
貿易應收款項	76,650	266,298	251,729	253,71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3,925	27,031	19,625	28,140
定期存款	83,373	86,044	52,859	100,735
	942,517	976,341	668,031	604,923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24,797	216,160	245,497	247,361
強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0,679	344,340	356,602	326,490
	395,476	560,500	602,099	573,851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567	59,013	27,140	52,762
租賃負債	11,531	12,256	25,635	33,260
計息銀行借款	16,785	45,600	28,124	42,98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1,793	40,831	40,295	29,074
	88,676	157,700	121,194	158,085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412	—	—	—
	93,088	157,700	121,194	158,085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的即期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所致。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 貴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報告。於每個報告期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的變動並釐定於估值中所運用的主要輸入值。首席執行官會審閱並批准估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該工具可由自願雙方在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易的金額釐定。以下為用於估計公允價值的方法及假設：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以基於市場資料的估值技術(基於並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計。董事相信，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估值技術所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損益的公允價值相關變動屬合理，且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為最適當價值。

貴集團投資於金融投資產品，即中國內地銀行及基金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貴集團已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由銀行發行的該等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經評估，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報價以估計由基金機構發行的該等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董事相信，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估值技術所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相關變動屬合理，且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為最適當價值。

以下為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量化敏感度分析：

於2022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債務投資	市場法	DLOM	27.90%至37.90%	折現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581,000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附註21)				
華控清交	市場法	DLOM	37.90%	折現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3,052,000元
		同業的平均價對研發開支(「P/R&D」)倍數	25.27	折現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5,000,000元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正道北拓	市場法	DLOM	34.90%	折現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665,000元
		同業的平均價對銷售額(P/S)倍數	30.81	折現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239,850元
其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市場法	DLOM	37.90%	折現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53,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債務投資	市場法	DLOM	23.80%至31.40%	折現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3,265,000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附註21)				
華控清交	市場法	DLOM	31.00%	折現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303,000元
		同業的P/R&D倍數	23.16	折現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5,062,000元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正道北拓	市場法	DLOM	28.40%	折現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477,000元
		同業的P/S倍數	45.41	折現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206,000元
洪泰財富	市場法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最近交易價越高，則公允價值越高
嫻遠科技	市場法	DLOM	23.80%至31.40%	折現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156,000元
其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市場法	DLOM	28.40%至31.00%	折現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73,000,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債務投資	市場法	DLOM	30.59%	折現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3,254,000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附註21)				
華控清交	市場法	DLOM	30.59%	折現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6,776,000元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同業的平均P/R&D倍數	32.66	折現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4,518,000元
洪泰財富	市場法	DLOM	30.59%	折現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7,514,000元
		同業的平均P/R&D倍數	128.45	折現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5,216,000元
嫻遠科技	市場法	DLOM	30.76%	折現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673,000元
		同業的平均P/R&D倍數	29.17	折現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881,000元
其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市場法	DLOM	30.59%至32.20%	折現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438,000元

於2025年6月30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債務投資	市場法	DLOM	30.59%	折現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767,000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附註21)				
華控清交	市場法	DLOM	30.59%	折現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6,777,000元
		同業的平均P/R&D倍數	70.87	折現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4,518,000元
洪泰財富	市場法	DLOM	25.80%	折現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6,644,000元
		同業的平均P/R&D倍數	98.41	折現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4,930,000元
嫻遠科技	市場法	DLOM	30.76%	折現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772,000元
		同業的平均P/R&D倍數	29.14	折現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980,000元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其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市場法	DLOM	30.59%至32.28%	折現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459,000元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現是指由 貴集團釐定的，市場參與者在為投資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附加費用及折扣。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24,797	124,79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7,202	113,477	270,679
	—	157,202	238,274	395,476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216,160	216,1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0,855	163,485	344,340
	—	180,855	379,645	560,500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245,497	245,49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6,763	159,839	356,602
	—	196,763	405,336	602,099

	於202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247,361	247,3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60,943	165,547	326,490
	—	160,943	412,908	573,851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4,412	—	4,412

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架構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000	100,000
總收益／(虧損)		
— 損益	5,985	—
— 其他全面收益	—	(5,203)
添置	104,492	3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13,477	124,797
總收益		
— 損益	2,648	—
— 其他全面收益	—	528
添置	47,360	90,83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3,485	216,160
總虧損		
— 損益	(3,646)	—
— 其他全面收益	—	(20,120)
添置	—	59,45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9,839	245,497
總收益		
— 損益	5,708	—
— 其他全面收益	—	1,864
於2025年6月30日	165,547	247,361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 貴集團概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被歸類為第三級。

於往績記錄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自第三級。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 貴集團營運提供支持。 貴集團擁有直接來自其運營的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和制定措施，管理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此外， 貴公司董事會定期開會分析及批准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制定的計劃。一般而言， 貴集團在其風險管理方面採取保守戰略。董事會檢討並協定各項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由於計息銀行借款採用固定利率，因此 貴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有限。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產生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

下表載列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虧損(產生自以美元計價的金融工具)對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於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美元／人民幣匯率(下降)／上升	**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兑美元走強	(5)	(1,513)
倘人民幣兑美元走弱	5	1,513
於202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兑美元走強	(5)	(1,697)
倘人民幣兑美元走弱	5	1,697
於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兑美元走強	(5)	(2,195)
倘人民幣兑美元走弱	5	2,195
於2025年6月30日		
倘人民幣兑美元走強	(5)	(2,308)
倘人民幣兑美元走弱	5	2,308

信用風險

貴集團僅會與廣受認同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為對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進行信用認證程序。此外， 貴集團會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最大風險及年終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和最大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乃基於過往的到期數據(除非有其他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及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76,925	76,92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3,925	—	—	—	33,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748,569	—	—	—	748,569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83,373	—	—	—	83,373
	865,867	—	—	76,925	942,792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81,483	281,48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7,031	—	—	—	27,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96,968	—	—	—	596,968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86,044	—	—	—	86,044
	710,043	—	—	281,483	991,526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84,545	284,54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9,495	—	130	—	19,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43,818	—	—	—	343,818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52,859	—	—	—	52,859
	416,172	—	130	284,545	700,847

	於2025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36,086	336,08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8,010	—	130	—	28,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22,333	—	—	—	222,333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100,735	—	—	—	100,735
	351,078	—	130	336,086	687,294

* 就 貴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根據撥備矩陣而估計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正常」。否則，則視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為「呆賬」。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承受的信用風險及若干信用風險集中度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披露。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30%、9%、零及6%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以及37%、39%、26%及21%為應收五大客戶的款項，因此存在一定的信用風險集中問題。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利用流動比率監測資金短缺風險，流動比率乃通過比較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依賴其維持充足經營現金流入以於債務責任到期時履行相關責任的能力和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1年**	**1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8,567	—	18,567
計息銀行借款	—	18,009	—	18,00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41,793	—	41,793
租賃負債	—	7,365	4,672	12,0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4,412	—	4,412
	—	90,146	4,672	94,818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1年**	**1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59,013	—	59,013
計息銀行借款	—	46,365	—	46,36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40,831	—	40,831
租賃負債	—	8,530	4,188	12,718
	—	154,739	4,188	158,927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1年	1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7,140	—	27,140
計息銀行借款	—	28,694	—	28,6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40,295	—	40,295
租賃負債	—	10,534	21,594	32,128
	—	106,663	21,594	128,257

	於2025年6月30日			
	按要求	少於1年	1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52,762	—	52,762
計息銀行借款	—	43,511	—	43,51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9,074	—	29,074
租賃負債	—	10,145	25,573	35,718
	—	135,492	25,573	161,065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會考慮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對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作出調整。 貴集團概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規定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採用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貴集團的戰略為維持比率在健康水平，以支持其業務。 貴集團採取的主要戰略包括但不限於檢討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和於債務到期時按時間表還款的能力、維持可動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平以及調整投資計劃和融資計劃(倘需要)，以確保 貴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債務(人民幣千元)	248,054	281,464	183,000	217,694
權益總額(人民幣千元)	1,616,462	1,767,429	1,649,362	1,543,485
比率	15.35%	15.93%	11.10%	14.10%

42. 往績記錄期後事項

於2025年6月30日後， 貴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43. 往績記錄期後的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編製有關2025年6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編纂]

[編纂]

本附錄載列於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經股東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其將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之日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如「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附錄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董事及董事會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不包含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的條款。董事會須制定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的方案，並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份的分配或發行須按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離職補償或付款

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利益

董事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者進行任何交易。

報酬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退任、委任、罷免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包括三名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盜用公款、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監禁，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被吊銷營業執照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或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選舉、委任或者聘任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任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

借貸權力

董事會有權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且該等債券發行事項必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

(i) 《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與修改後的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iii) 股東大會已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的修改

不適用。

特別決議 — 需獲多數股東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一般及投票表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根據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某一事項放棄表決或限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東，應放棄投票或按規定投票；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投出的股東票或代理人票將不計入投票結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2條及2.10條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第3.3條所涉及的決議，及其他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的相關規定所涉及的僅應由H股股東通過的決議，應當由且僅由H股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視乎香港聯交所的規定而定)。

關連股東應當主動申請迴避。關連股東不主動申請迴避時，其他知情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

股東大會在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應宣佈有關連關係股東的名單，說明其是否參與投票表決，並宣佈出席大會的非關連方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和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後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股東週年大會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會計及審計

財務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如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本公司中期財務報告和年度財務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本公司聘用、解聘及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過半數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聘用、解聘及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費用釐定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股東大會應作出決定，並提前1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股東大會通知與議程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依法召集。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該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發出公告。

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董事會決議獲通過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獲通過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

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第五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孰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會議召開通知的公告日。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為書面形式且包括以下內容：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iv)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v) 公司年度報告；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總資產30%的；

(v) 股權激勵計劃；

(v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收購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vii) 其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可以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編纂]**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前提下，通過公開的集中**[編纂]**方式進行。

發行人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不適用。

股息及其他分配方式

公司在提取相應法定公積金後有可供分配利潤且保證營運資金充足的情況下，經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或表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i) 代理人的姓名；

(ii) 是否具有表決權；

(iii)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的，由其負責人或者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

類，並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表決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不適用。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在香港**[編纂]**的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備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可容許公司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不適用。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

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編纂]**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清算程序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而未接到通知書的債權人應當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發佈與公司終止有關的公告。

對發行人或其股東屬重大的其他條文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活動、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並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股東可以起訴董事、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任何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而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及轉讓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任何方式增加資本：

(i) **[編纂]**股份；

(ii) 非**[編纂]**股份；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等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減少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東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應享有下列權利：

(i) 有權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分配；

(ii) 有權依法申請、召集、主持、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iii) 有權對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iv) 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v) 有權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

(vi) 有權於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的份額參與分配公司剩餘財產；

(vii) 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合併、分立決議有異議的，可要求公司購買其所持股份；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任何股東要求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所持股份種類及數目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應按股東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及認購該等股份的方式繳納股份認購；

(iii)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退股；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實體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任何股東濫用股東權利並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股東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實體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以逃避債務並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應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議案及**[編纂]**方案；

(vii)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購買及出售資產、資產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i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其薪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其薪酬和獎懲事項；

(xi)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xiii) 管理公司披露事項；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會計師事務所；

(x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公司總經理的工作；

(xvi) 對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x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上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處理信息披露事項。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監事會

公司應設立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且監事會有一名主席。監事會主席應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應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選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董事會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應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任何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應行使下列職權：

(i)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ii) 檢查公司財務事項；

(i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公司職務的情況進行監督，提議罷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iv)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予以糾正；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vii)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viii) 發現公司經營有任何異常時可展開調查，且必要時可以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或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i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其他權力。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其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應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viii)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積金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當按照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本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並於2024年2月21日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梁頴嫻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於香港代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營業地點的地址一致。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16年4月1日，本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2023年11月27日，通過湖北高質量(我們的交叉輪**[編纂]**前投資者)及珠海富前認購股份的方式，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9,182,478元增加至人民幣135,271,888元。

於2023年12月8日，根據當時全體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發起人協議，全體發起人批准將本公司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值人民幣1,618,411,728.42元轉換為本公司的3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信息概要及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3年11月17日，潤盈科技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增加至1,000,000港元。

於2023年11月24日，香港通鳴科技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增加至10,000港元。

於2023年11月28日，深圳迅朋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於2023年12月22日，香港愷域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香港太宇科技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增加至10,000港元。

於2024年1月31日，深圳迅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元。

於2025年3月21日，杭州數生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股東決議

根據於2024年2月28日及2025年5月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已通過以下決議(其中包括)(需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備案和登記)：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向**[編纂]**(或其代表)授出的**[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數量的**[編纂]**%；

(c) 於**[編纂]**完成後，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以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d)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在聯交所**[編纂]**的H股，回購總數不超過於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日期已**[編纂]**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編纂]**%；

(e)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變更該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隨時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目的及人士，配發、發行股份，或出售及╱或轉讓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的股份，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的修訂，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

(f)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且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g)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與**[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相關的所有事宜。

有關回購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回購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回購理由

董事會認為回購股份符合併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信心，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起到正面的作用。董事會僅會於彼等相信有關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回購股份行動。

於回購股份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回購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其中包括)回購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而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可能因情況變化而有所變動。

(b) 行使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待批准授出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董事會將獲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直至有關期間結束為止。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至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延續；或

(ii) 本公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的授權之日。

此外，我們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及批准程序，以向董事會實際授出回購授權（如適用）。悉數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按截至**[編纂]**已**[編纂][編纂]**股H股計算，且本公司於**[編纂]**後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編纂]**或回購H股）將令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回購最多**[編纂]**股H股（即最多為截至**[編纂]**已**[編纂]**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編纂]**%）。

(c) 資金來源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計劃使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撥付。

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權力回購其股份。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將予回購的任何股份將被註銷或留作庫存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交易規則規定的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d) 暫停回購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均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公司不可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如此行事。

[編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位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回購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f) 回購股份的地位

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其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將會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g) 收購涵義

倘若因回購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將造成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h) 臨時措施

對於本公司寄存於**[編纂]**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i) 促使其經紀不向**[編纂]**發出在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編纂]**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的任何指示；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倘適用)而言，從**[編纂]**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各情況下均應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的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根據適用法律將予以中止。

(i)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於**[編纂]**後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倘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隨時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我

們最新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回購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迅鵲	中國	42	35602487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2	迅羚	中國	41	35608401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3	迅羚	中國	42	35591892	2019年8月21日	2029年8月20日
4	迅鯨	中國	9	35599841	2019年9月14日	2029年9月13日
5	迅鵲	中國	36	35591880	2019年8月21日	2029年8月20日
6	迅燕	中國	41	35585182	2019年8月21日	2029年8月20日
7	迅鵲	中國	35	35591866	2019年8月21日	2029年8月20日
8	迅鴿	中國	9	35585132	2019年10月28日	2029年10月27日
9	迅燕	中國	9	35611071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10	迅鯨	中國	41	35587160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11	迅鴿	中國	41	35585175	2019年8月21日	2029年8月20日
12	迅鵲	中國	9	35591856	2019年8月21日	2029年8月20日
13	迅燕	中國	35	35595522	2019年8月21日	2029年8月20日
14	迅羚	中國	36	35597025	2019年9月14日	2029年9月13日
15	迅鵲	中國	41	35608502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16	迅鴿	中國	36	35587151	2019年8月21日	2029年8月20日
17	迅燕	中國	42	35602482	2019年8月21日	2029年8月20日
18	迅策科技	中國	35	26190683	2018年8月21日	2028年8月20日
19	迅策科技	中國	42	26183842	2018年8月21日	2028年8月20日
20	迅策科技	中國	36	26202588	2018年8月21日	2028年8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21	华隐熵策	中國	9	63190522	2022年9月7日	2032年9月6日
22	华隐熵策	中國	36	63195084	2022年8月28日	2032年8月27日
23	华隐熵策	中國	42	63198646	2022年8月28日	2032年8月27日
24	Huace data	中國	9	62324247	2022年7月21日	2032年7月20日
25	Huace data	中國	36	62313182	2022年7月28日	2032年7月27日
26	Huace data	中國	42	62307688	2022年7月21日	2032年7月20日
27	Quant360 宽睿	中國	42	22494954	2018年9月21日	2028年9月20日
28	宽睿	中國	9	22494800	2018年2月14日	2028年2月13日
29	宽睿	中國	42	22494907	2018年2月14日	2028年2月13日
30	恺域科技 KAIYUFOUND.COM	中國	42	27694166	2018年10月28日	2028年10月27日
31	xunce.	香港	9	306245424	2023年5月17日	2030年5月1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迅策科技	公司	36	中國	25452080	2017年7月21日
2.		公司	42	中國	25458042	2017年7月21日
3.	迅策科技	公司	35	中國	25458010	2017年7月21日
4.		公司	36	中國	25459417	2017年7月21日

專利

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已註冊專利，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一節。

著作權

有關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xuncetech.cn	公司	2016年9月21日
2.	xunce360.com	公司	2016年9月21日
3.	xuncetech.com	公司	2016年9月21日
4.	xunce360.cn	公司	2016年9月21日
5.	kaiyufound.com	上海愷域	2011年8月20日
6.	quant360.com	上海寬睿	2015年10月15日
7.	huacedata.com	北京華隱熵策	2021年8月9日
8.	xunlikeji.com	上海迅理	2022年3月1日

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權益

據董事目前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3.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有權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姓名	於附屬公司權益的概約比例
上海迅理	李小飛	30%
北京華隱熵策	華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1.04%
上海愷域	周海浪[(1)]	45.10%
	上海愷寅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97%
	上海嵩域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76%
	上海域愷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03%
上海寬睿	劉鑫[(2)]	28.52%
	上海量箭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98%
上海方籌	劉鑫[(3)]	40%
	上海數派方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
	上海寬箭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
華策阿爾法	華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9.32%
	黃民	16.67%
華策歐米伽	共青城三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

附註：

(1) 上海愷域由周海浪直接持有8.35%，周海浪亦為上海愷寅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嵩域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域愷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周海浪被視為於上海愷寅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嵩域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域愷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2) 上海寬睿由劉鑫直接持有16.54%，劉鑫亦為上海量箭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劉鑫被視為於上海量箭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3) 劉鑫為上海數派方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寬箭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劉鑫被視為於上海數派方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寬箭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4. 服務合約

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期限為三年，與董事會任期相同；及(b)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條文。董事可在股東批准的前提下獲重新委任。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重續。

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合約。各合約載有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通過仲裁解決爭議有關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其各自以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就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0.董事及監事薪酬」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自我們獲得其他以實物福利提供的薪酬。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中披露的情況外，我們的董事或監事在本公司發起中，或者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

(b) 在不考慮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H股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均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並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c) 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d) 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申索，且據我們目前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申索。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編纂]**批准H股的**[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聘用函，我們已就擬於聯交所**[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費用2,000,000港元。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具有下述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提及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提供且並未撤回各自的書面同意書，包括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中載列其證明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

概無名列上文的專家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向各買方和賣方收取的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倘較高)的0.1%。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財務資料 — 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任何**[編纂]**，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倘適用)。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c)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e) 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f) 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g) 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h)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i) 本公司現時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編纂]**系統**[編纂]**或買賣，且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有關股本或債務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編纂]**；

(j)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k) 本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

(l)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行為守則。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發起人

於我們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本公司於2023年12月8日的全部39名當時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b)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xuncetech.com**可供查閱：

(a) 組織章程細則；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e)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f)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g)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4.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中國法律項下本集團的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i)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及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